

CSSCI来源期刊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RCCSE中国核心学术期刊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最受欢迎期刊



庆祝

重庆社会主义学院

建院70周年

统一战线学研究

JOURNAL OF
UNITED FRONT SCIENCE

5
2026

重庆社会主义学院 主办

统一战线学研究

Journal of United Front Science

5
2026
总第59期



统一战线学研究

Journal of United Front Science

2026 年第 5 期

主管单位：中共重庆市委统战部

主办单位：重庆社会主义学院

出版单位：《统一战线学研究》编辑部

协办单位：重庆市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

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统一战线历史重庆研究基地

编 委：王 浩 王英津 王浩宇 田飞龙
吕 鹏 刘福军 齐鹏飞 李 俊
李 捷 杨 恕 肖存良 汪仕凯
汪曙申 宋 俭 张 建 张献生
陈 纪 陈 兵 陈奕平 陈家刚
相德宝 袁 征 钱再见 徐理响
郭永虎 黄天柱 蒋 锐 韩云波
薛庆超

（按姓氏笔画排列）

社 长：毛 平

主 编：王 鸿

执行主编：林华山

目录 | CONTENTS

2026 年第 5 期（总第 59 期）

双月刊

2017 年创刊

第 10 卷

01 统一战线学研究前沿专题

TONGYIZHANXIANXUE YANJIUQIANYAN ZHUANTI

统一战线领域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研究

- 迈向社会团结：统一战线工作与社会工作的互融互促 / 吕德文 何贵香 5
- “必须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的逻辑基础、时代方位与实践进路 / 冯颜利 张君虎 18
- 作为标识性概念的“最大同心圆”：历史演进、结构意涵与实践方略 / 万钰莹 30
- 作为人民政协标识性概念的“专门协商机构”：生成逻辑、语义演进与理论阐释 / 李 璐 高 聪 44
- “中华民族大家庭”标识性概念的理论特质与话语功能 / 吴月刚 孟成全 57

习近平党建思想研究

- 习近平党建思想引领和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逻辑理路与实践进路 / 黄辉祥 程 坤 71
- 习近平党建思想话语体系的多维探赜 / 高正礼 刘 瑶 84
- 习近平党建思想中的“五论”原创性贡献 / 朱丽颖 张 梅 96
- 习近平党建思想引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机理、意蕴及理论创获 / 江 涛 赵海鑫 111
- “最大的政治”与“最大政绩”：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逻辑贯通与机制协同 / 池步云 124

02 统一战线话语和叙事体系构建专题

TONGYIZHANXIAN HUAYU HE XUSHI TIXI GOUJIAN ZHUANTI

坚持正确历史观与防范西方伪史观渗透研究

- 中国海疆岛屿研究自主知识体系范式重构——驳“海上新清史”帝国叙事 / 区 纘 齐 芳 137

- ◎ CSCI（2025—2026）来源期刊

◎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入库期刊

◎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 RCCSE 中国核心学术期刊

◎ 重庆市一级期刊

◎ 中国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
- ◎ 中国学术期刊综合评价数据库

◎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

◎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引文数据库

◎ 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

◎ 中文电子期刊服务

◎ 龙源期刊网数据库

◎ 博看期刊数据库

自主知识体系构建视域下中华传统纹样防御性保护与文化安全——以LV诉茉莉奶白案为分析线索

/ 李培鑫 158

现实题材文艺影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机理与启示——基于《给阿嬷的情书》现象级传播的分析

/ 程泓钦 171

03 统一战线领域风险治理专题

TONGYIZHANXIAN LINGYU FENGXIAN ZHILI ZHUANTI

反分裂反干涉反制裁研究

“旧金山和约”涉台条款的非法性溯源与批判——驳“台湾地位未定论”的法理与历史谬误

/ 伍俐斌 肖 潇 185

域外国家主张台湾海峡“军事航行自由论”的法理批驳

/ 戴 轶 胡尉尉 198

日本所谓“存亡危机事态”叙事的泛安全化演变、挑战与防范应对

/ 高 旻 欧美怡 212

04 国际热点事件的统战观察专题

GUOJI REDIAN SHIJIAN DE TONGZHAN GUANCHA ZHUANTI

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研究

构建公正合理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核心面向、现实张力与未来进路

/ 景 池 226

国际科技博弈中AI核心创新资源外迁的国家安全风险与阻断机制建设

——以Manus收购案被叫停为例

/ 李沐子 239

封三 《统一战线学研究》征稿启事暨投稿须知

期刊基本参数: CN50-1215/C*2017*B*16*250*ZH*P*¥20*2092*18*2026-09

迈向社会团结：统一战线工作与社会工作的互融互促

吕德文 何贵香

(武汉大学 社会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 要: 统一战线工作与社会工作互融互促的探索,是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实现有效社会整合的中国式治理创新。以新的社会阶层和新就业群体为代表的新兴社会力量的崛起,要求加强社会工作,把统一战线工作向社会领域延伸。统一战线工作与社会工作的互融互促,为统一战线工作的社会化提供了制度性接口和基层通道。实地调研发现,统一战线工作和社会工作在对象交叉、场景对接和制度协同中形成实践接点。统一战线的组织化吸纳与社会工作在基层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为工作协同提供了内在依据;领导小组、联动运行与平台整合等工作机制,为统一战线工作和社会工作的机制联通提供了制度化条件;统一战线的政治吸纳与社会工作的服务场景功能互补,具有双向赋能特征。统一战线工作和社会工作均体现了群众路线的本质,两者的互融互促使制度覆盖转向人心凝聚,通过利益调节、认同建构与失范风险防范促进大团结,让政治认同和社会整合在群众参与中持续生长。从互融互促到社会整合,贯穿其间的核心逻辑是中国共产党通过群众路线深入社会内部,激活社会自身的整合能力,使社会团结在分化条件下获得扎根日常的制度根基。

关键词: 统一战线工作; 社会工作; 社会整合; 社会团结; 大统战工作格局; 群众路线

中图分类号: D6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78 (2026) 05-0005-13

DOI: 10.13946/j.cnki.jcqs.2026.05.001

作者简介: 吕德文,武汉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何贵香,武汉大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统一战线高端智库课题“‘十五五’规划期间统一战线工作与社会工作互通互促研究”(ZK0220250135)

引用格式: 吕德文,何贵香. 迈向社会团结:统一战线工作与社会工作的互融互促[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6(5): 5-17.



本刊微信公众号

一、问题的提出

社会结构深度分化与新兴社会力量持续涌现,对党的社会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均提出了新要求。2026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社会工作的意见》,强调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突出抓好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1]。这一部署凸显了社会工作的团结属性和凝聚功能,也为统一战线工作与社会工作在新兴领域互融互促提供了政策依据。统一战线的政治整合优势如何转化为扎根基层的治理效能,统一战线工作如何与其他工作协同服务于不同群体的社会整合,是一项迫切任务。近年来,各地建立健全了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推动统一战线工作向社会领域拓展,将凝聚人心的政治优势转化为扎根社会的治理效能。本文关注的核心问题:在大统战工作格局下,基层统战工作和社会工作是如何实现互融互促的?

理论界注意到,社会结构深度分化客观上要求统一战线工作社会化,将各社会阶层的人心和力量凝聚起来^[2]。多元分化的社会结构催生了社会化统战新范式,大统战工作格局是党破解多元社会整合难题的战略安排^[3]。然而,统一战线工作社会化在实践中面临一些困境。在对象维度,统一战线工作对象从体制内代表人士大幅扩展到体制外新兴社会力量,社会成员脱离传统单位制,原子化动向突出,新就业群体迅猛发展^[4],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流动性强、思想活跃且利益诉求差异大^[2]。在组织维度,传统统战工作对新的社会阶层覆盖力有限,基层统战力量薄弱^[5],平台载体亟需从单一走向协同^[6]。这要求超越单位统战、系统统战和区域统战的格局,创造社会空间开展统一战线工作^[7],探索以空间重构优化新兴社会力量再组织化的路径^[8]。在方法维度,统一战线工作话语需从身份定位向能力动员升级,以“建设力”概念标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动态能力^[9],动员方式从线下动员精英转向虚实并重的精准动员^[10];新就业群体在算法支配下面临多重发展困境,更须夯实政治认同根基^[11],统一战线工作社会化亟需找到扎根基层和服务群众的实践载体。

从统一战线工作社会化出发,既有研究从社会团结功能角度探讨了统一战线工作与社会工作的关联。从功能定位看,统一战线是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强大法宝^[12],以组织化吸纳机制将多元主体团结在党和国家周围^[13],其功能经历了从策略、战略到治道的演进^[14]。大团结与真团结的辩证关系^[15]、“团结学”理论建构^[16-17]深化了对统一战线团结政治的认识,其通过多维机制增强国家韧性^[18],大统战工作格局的制度属性应从国家层面把握^[19]。从制度安排看,社会工作部组建肩负重塑社会治理格局的使命,是形塑社会团结新样态、推动治理结构体系化的重要举措^[20],具有激活基层社会性与统筹协调的功能^[21-22]。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的实践表明,结构嵌入与双向建构能将分散的劳动者整合为治理共同体^[23],为统一战线工作扎根基层提供了参照。从方法论根基看,统一战线工作是特殊的群众工作,是群众路线在政治联盟领域的逻辑延伸与战略性拓展,二者机制性互补构成完整的群众工作体系^[24],社会工作也以群众路线为根本方法,群众工作是夯实基层政权社会基础的重要路径。

统一战线工作向社会领域延伸,亟需与社会工作互融互促,使政治整合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社会工作是党委社会工作部门统筹的大社会事业,是以党建引领为主线的群众工作体系,与统一战线工作具有亲缘性。社会工作部门的组织载体、阵地和网络力量恰是统一战线工作所急需却难

以独立构建的支撑条件，为其向基层延伸提供了结构性接口，但制度接口不等于实际贯通，部门间协作仍面临一定的机制障碍。既有研究多在宏观政治层面探讨两者互融互促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但对统一战线工作向基层延伸的具体路径和衔接机制讨论不充分。

有鉴于此，本文承续统一战线与群众路线内在贯通的研究脉络，从社会整合视角出发，探讨统一战线工作与社会工作互融互促的内在逻辑与具体路径。本文的田野调查点选择在湖北省武汉市，其在统一战线工作和社会工作互融互促方面具有一定典型性。武汉市是中部地区的超大型城市，科教资源充沛，统战资源丰富，对统一战线工作社会化有诸多探索。近年来，武汉市以新经济形态和新就业群体为代表的新兴领域迅猛发展，社会工作部门积极构建服务新就业群体的工作体系和方法。2026年4—6月，笔者通过半结构化访谈、座谈会和实地观察等方式，对基层统战和社会工作职能部门，工业园区、社区、新就业群体服务阵地及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展开了调查，获得了一手资料。下文结合这些调研资料开展论证。

二、统一战线工作与社会工作互融互促的实践接点

统一战线工作社会化的实践场景非常丰富，在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领域均有较多的实践探索。新兴领域的兴起，丰富了统一战线工作社会化场景。在实践中，新兴领域是统一战线工作和社会工作共同的工作新增长点，这一领域催生了大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吸纳了规模庞大的新就业群体。新兴领域也是统一战线工作和社会工作的实践接点。调研发现，统一战线和社会工作的职能部门均在新兴领域开展了工作。社会工作部门将新就业群体服务作为工作重心，对这一群体的数量和结构进行了摸排，并以党建引领的方式开展工作。统战部门则通过对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的政治引领工作，将统一战线工作延伸到了新兴领域。两个部门在对象识别、服务场景和议事制度三个层面，逐步从自发接触走到自觉协同。

（一）对象交叉：从各自识别到交叉发现

统一战线工作与社会工作的工作对象在实践中高度重叠。比如，武汉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约有200万人，党外知识分子有200多万人，其中相当一部分人分布在新兴领域，与社会工作部门的工作对象交叉性较大。以武汉市汉阳区为例，全区常住人口90余万人，新就业群体超过2万人，占比达2.2%。其中，外地流动人口在新就业群体中的占比高达83.2%。新兴领域是科技密度和管理密度都比较高的行业，拥有大量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是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主要聚集地；同时吸纳了数量庞大的年轻劳动力，平均年龄为32岁。大多数劳动者依托于平台企业，本质上是雇佣工人。部分专业技术人员依托于平台，成为自由职业者。如在汉阳区，自由职业者有5000余人，在新就业群体中的比重达25%。

表 1 武汉市汉阳区新业态概况

行业	机构数量	从业人数	党员
网约配送	28	769	13
快递	382	4 639	23
货运物流	10	3 869	46
网约车	14	3 800	68
网络直播	22	1 213	13
网络科技企业	110	536	7

资料来源：表格为作者自制，数据来源于武汉市汉阳区委社会工作部

同一个人，在社会工作中可能是新经济组织从业者或新就业群体服务对象，在统一战线工作中则可能是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或党外知识分子。民营企业核心技术骨干，既是新经济组织党建对象，也可能属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外卖配送员、网络主播等新就业群体中有影响力者，也可能成为统战部门关注的代表人士。汉阳区货运物流行业和网约车行业的企业管理人数分别为 124 人和 129 人，他们既是新就业群体，相当部分兼具一定程度的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政治属性。网络技术公司和其他新业态企业属于高技术密度行业，其就业群体几乎都属于新的社会阶层。

传统工作方式以组织为基础触达个人，但社会身份的多重性和新兴领域的组织缺失，使统一战线工作和社会工作的传统路径面临困境。职能部门主要通过单位、行业和属地等工作系统触达个人，按职能分工开展工作。但社会成员的身份却具有多重性，部门往往只关注符合自身职能的维度，如社会工作聚焦服务需求，统一战线工作聚焦代表性身份。新兴领域相当部分从业者没有组织依托，传统触达路径的效力降低。面对这一困境，社会工作部门在非公有制企业、新社会组织等新兴领域中实现党的组织覆盖和党的工作覆盖，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和建立党组织，并依托组织体系开展管理服务。统战部门主要通过组建联谊会、开展活动和联系代表性人士等方式开展工作。在新兴领域，统一战线工作主要通过工商联、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和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将代表性人士吸纳进统一战线组织。从中可见，两个部门的工作对象虽有交叉，但工作路径却存在较大差异。

在实践中，统一战线工作和社会工作各有局限。统一战线领域联谊会的覆盖面比较高，但联谊会成员与组织间的黏性比较小。此外，代表性人士往往具有数量少、培养周期长的特征，无法适应新兴领域快速迭代的现实。而社会工作“两个覆盖”的工作起步时间不长，由于新就业群体的流动性较强，群体摸底和党员识别的工作还存在一定困难。调研发现，自由职业者没有单位归属，新媒体从业人员不在传统行业组织覆盖范围内，技术经理人没有现成的行业协会，这些专业能力不弱的人因为不在任何一条组织链条上，容易成为两类工作的盲区。因此，交叉发现便成为统一战线工作和社会工作的共同诉求。

基层通过“两新”工委，实现了工作对象的交叉识别。统一战线工作对象中企业家、党外知

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与社会工作服务的新经济组织从业者、社会组织骨干和新就业群体高度交叉，“两新”工委的述职评议和工作对接使交叉识别有了制度条件。对象交叉集中体现在新就业群体中的代表人士上，基层社会工作部门通过服务积累信任，再从中发现积极分子，一些骑手从被服务对象逐步主动参与基层治理。其中了解行业、愿意表达诉求和能够带动群体的优秀从业者，已具备成为统战代表人士的潜质。调研发现，自由职业者在实际工作中往往需要组织依托，统战部门通过新联会为其提供组织渠道。比如，技术经理人作为一个新兴职业，尚无行业组织，统战部门发现相当部分技术经理人是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便通过知联会、新联会把核心从业者先团结起来。正如一位统战干部所言，“在别的部门手伸不到的地方把人接住”。在新兴领域，社会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均有识别发现工作对象、在后单位制时代“把人接住”的功能。统一战线工作和社会工作对象交叉识别，为工作协同创造了条件。

（二）场景对接：从平行运行到资源互补

在实践中，统战资源嵌入社会工作的服务场景，社会工作服务承接统一战线工作的需求，二者产生互补效果。调研发现，基层党委政府的重点工作，已经成为统一战线工作和社会工作互融互促的重要场景。

首先是阵地共享。调研发现，各地均围绕党委政府的重点工作，形成了统一战线工作和社会工作的对接场景。比如，武汉市蔡甸区集聚了较多的企业，优化营商环境是全区的中心工作，园区服务便成了统一战线工作和社会工作的实践接点。各地的社会工作部门均在积极推动新就业群体服务网络建设，如面向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设立服务站点，提供休息、充电、饮水等便民服务。武汉市汉阳区构建了若干个功能齐备的新就业群体党群服务中心，还有140处“阳小驿”服务站点，当地统战部门依托新就业群体服务网络，建立“同心驿站”，社会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共享同一平台。

其次是服务互嵌。律师、医卫界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被引入新就业群体服务中心，提供法律咨询和健康义诊等专业服务。政协委员亮码入驻驿站，群众扫码即可向委员反映意见，民意征集与建言资政融合。统战工作的专业资源嵌入社会工作的服务场景，使代表、委员联系群众有落地场景，服务因有专业力量而不再单薄。在基层，党外人士围绕中心工作建言献策，与社会工作部推进的人民建议征集工作高度重叠。人民建议征集侧重征集群众、专家和行业人士关于公共事务的意见建议，统战部门联系了大量专业人士，他们恰恰是高质量建议的重要来源。

最后是工作融合。武汉市统一战线长期坚持统一战线成员挂职社区主任助理制度，各民主党派和统战团体选派优秀成员到社区担任主任助理，各区按一个党派团体包联一个街道的模式推进，各党派亮出资源清单，与社区党组织书记面对面敲定服务频次与项目清单，界别优势与治理需求实现精准匹配。在蔡甸区，基层统战部门围绕全区的中心工作，通过“同心共同缔造”“同心优化营商环境”“同心创新创业”与社会工作部推进的基层治理和园区服务，实现了服务场景高度融合。统战部门发动参与主体，社会工作部提供参与场景，两者结合实现了工作融合。当前，各地均有统一战线工作和社会工作的对接场景，且部分场景具有可持续性，工作协调机制比较稳定，产生了互补效果，这为常态化协作格局创造了条件。

（三）制度协同：从平台接触到实质协同

统一战线工作和社会工作已经在制度上建立了互融互促机制，主要通过“小组治理”的方式加以实现。近年来，基层逐步建立健全了大统战工作格局和大社会工作格局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在社会工作中，基层党委通过建立健全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协调机制、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加强党对社会治理工作的统筹领导。这两项机制均由党委相关负责人担任召集人，由“两新”工委或社会工作部门承担日常工作，统战部是两项协调机制的成员单位。在统一战线工作中，基层党委建立健全了党的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社会工作部为成员单位，在民主党派、民族宗教、新的社会阶层等领域，凝聚团结力量。

比如，湖北省“两新”工委探索建立思路一起谋划、工作一起推动、问题一起破解、经验一起推广、制度一起遵守“五个一起”工作方法，让成员单位职责充分发挥效能。武汉市蔡甸区“两新”工委组织园区服务团，协调职能部门组团进园区，搭建了企业需求收集与资源对接的制度通道。统战部依托该通道进入园区，联系企业家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开展联谊交友，围绕营商环境和产业政策组织建言献策，并将企业中的优秀党外人士纳入统一战线工作视野。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针对基层重点难点问题，统筹调动各部门的职能，整体服务于基层治理现代化。调研发现，在保障改善民生、推进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和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具有极强的制度协同性。以武汉市蔡甸区为例，该区统战部门在 11 个街道建立江城同心汇基层统战工作平台，在村社区设立统战工作联络点 341 个；社会工作部门对接 58 个社区、463 个网格的基层组织网络。2026 年，该区将议事协商平台从村社区下沉到湾组，统战部门依托基层统战联络点引导多元主体有序表达，社会工作部门依托网格体系提供组织动员和群众基础，两者在湾组这一最小治理单元上实现互补融合。这种协同是两套组织体系在基层末端的常态化对接，使制度协同走向长效化运行。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新兴领域党的建设以及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均被纳入了地方党委的考核目标中，统战部门和社会工作部门具有互融互促的职责。基层在统一战线工作和社会工作互融互促过程中，通过共享信息、相互搭台、组团服务等方式，展开统筹协调工作。因此，统一战线工作和社会工作的互融互促，具有极强的实践性。各地的实践接点有差异，统筹协调的力度亦因时因地因事而有差别。总体上，统一战线工作和社会工作的互融互促沿着对象交叉、场景对接和制度协同逐步深入，互融互促表现出从自发到自觉、从个案化到制度化、从临时性到长效性的转化。

三、统一战线工作与社会工作互融互促的实现路径

统一战线工作与社会工作互融互促何以形成、何以制度化，以及何以产生实效，有其内在逻辑。具体而言，政治整合、机制联通与双向赋能等路径，促成了统一战线工作与社会工作的互融互促。

（一）政治整合

政治整合是中国共产党通过联系、吸纳、协商和代表机制，把多元社会力量纳入国家政治生

活，在求同存异中增进政治认同、回应利益诉求并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过程^[13, 25]。在当代中国，政治整合由执政党主导，统一战线和社会工作同属党的政治性工作，都具有凝聚共识和巩固执政基础的政治功能，但两者的整合路径有差异。统一战线以组织化吸纳将多元社会力量纳入政治过程，以“大团结大联合”提升国家治理体系的代表性^[13]。社会工作强调党在基层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通过服务供给夯实党执政的社会基础，将组织力量延伸到社会成员的日常生活。组织化吸纳是向上吸纳，使分散的社会力量获得政治代表性；基层组织和工作覆盖是向下扎根，使组织网络延伸到社会成员身边。两者分别从政治和社会两个层面推进工作，共同指向执政党对社会力量的有效整合。

单位制曾把职业组织、利益分配和政治联系纳入统一组织体系，社会结构分化使政治整合从依托单位制的集中整合，转向面向分散社会力量的开放联系，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和联系场域也持续向体制外拓展^[3]。统一战线由此需要通过联谊组织、服务平台和代表人士培养加强政治联系，社会工作则在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基层治理和凝聚服务群众中形成更广泛的组织触角。中央社会工作部组建后，党的社会工作获得统筹协调的制度平台，相关职能进一步在结构连接与功能整合中形成合力^[26]。两类工作的互融互促，实质是把统一战线的政治联系能力与社会工作的基层服务能力衔接贯通起来，使政治整合既能发现和培养代表性人士，也能嵌入普通社会成员的日常生活。

不难看出，统一战线工作的社会化过程，必将与社会工作发生政治整合。统一战线工作往往相对缺少常态化的服务场景，政治整合的直接对象有限，绝大多数工作对象依靠间歇性活动接触。社会工作部门拥有覆盖面广的基层触角，但往往缺乏从政治身份角度发现和培养代表人士的机制和渠道。统一战线工作和社会工作是政党社会整合能力的制度性安排，二者在新兴领域的协同工作，是党领导国家治理体系科学化、系统化的表现。

无论是统一战线工作对代表性人士的组织化吸纳，还是社会工作所强调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工作覆盖，均根植于党的群众工作传统。统一战线工作是党的特殊的群众工作^[24]，社会工作是群众路线在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基层治理和凝聚服务群众中的常态化表达。社会工作通过基层党组织和党建工作的全覆盖，将社会成员编织进社会治理与群众服务网络中。统一战线工作通过对社会分众领域的政治整合，对其中代表性人士的组织化吸纳，把分散的社会力量吸纳进政治体系，从而实现大团结大联合，两者在政治整合链条上的不同环节承担相应功能。

（二）机制联通

统一战线工作与社会工作的机制联通沿领导小组、联动运行与平台整合三个层面展开，其中领导小组解决统筹决策问题，联动运行解决日常工作协同问题，平台整合解决工作载体支撑问题。

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和“两新”工委等工作机构，为统一战线工作和社会工作的机制联通提供制度保障。跨部门协作的难点在于专业分工持续再生产部门边界，协作收益又难以在部门之间均衡分配^[27]。党的领导通过领导小组把分散职能纳入共同议题，以政治势能提高议题优先级和资源调度能力^[28]。在相关议事协调机制中，统战部门和社会工作部门互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作为议事协调机制，能够把高位决策转化为成员单位之间的责任关系，为统一战线工作和社会工作的互融互促提供议事决策平台。领导小组发挥作用，既需

要党委负责人牵头形成超越条线分工的权威保障,也需要共同服务对象和具体治理问题把成员单位带入实质协作。两部门围绕同一事项交换信息、配置资源并共担办理责任,机制联通才由会议协调走向共同实施。

在实践中,针对新兴领域的服务与治理,各地均采用多部门联动运行方式,围绕力量协同、项目共建和成果互通形成了一体化行动。在“两新”工委平台上,社会工作部统筹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联系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展开管理服务,统战部则从中发现具备代表人士潜质的优秀从业者,从而形成工作合力。在工作计划的推进中,统战部门和社会工作部门往往采取项目共建的方式展开联动,他们将各自的工作融汇于同一个治理场景。在服务效能上,统战部门和社会工作部门共享成果:社会工作部门在服务中掌握的对象信息为统战部门发现代表人士提供线索,统战部门培养的专业力量为社会工作部门参与基层治理提供支撑。一体化、常规化的联动运行,使互联互通更具可持续性。

平台整合在物理空间、组织功能和技术形态三个维度上,支撑了统一战线工作和社会工作机制联通。当前,社会工作部门通过建立服务中心和驿站,提高了党委政府服务管理工作的可达性。统战部门借助孵化同心驿站,将工作延伸到了最基层。统战职能嵌入社会工作的服务场景,使统一战线工作在服务过程中自然触达对象,平台整合从物理空间的共享走向组织功能的融合。值得一提的是,数字技术正在塑造线上线下融合的平台整合形态。比如,基层治理数字平台以居民微信群为入口,让智能体完成问题感知、分派与闭环,社区网格力量和服务阵地作为平台运行的基层组织支撑,统战部门联系的专业人士可接入平台承担咨询、调解等角色,统一战线工作和社会工作在治理场景中实现了数字化对接。

(三) 双向赋能

近年来,地方统一战线工作逐步加强了社会服务功能,告别单向吸纳社会的模式,使政党与社会之间形成良性互动。在实践中,民主党派通过设立社会服务部作为参与社会服务与社会治理的平台,统一战线工作社会化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然而,一些地方的统一战线参与社会治理往往依赖代表性人士的能力和意愿,能人多则服务好,能人少则服务薄弱,制度化程度不高,持续性有限。将统战资源嵌入社会工作后,统一战线工作社会化极大地增强了制度化和可持续性。统一战线成员担任社区主任助理、参与新就业群体服务中心工作,以专业服务者身份进入社区,界别优势与治理需求精准匹配。统一战线的社会服务不用另起服务体系,可将专业资源嵌入已有服务场景,社会服务也因专业资源嵌入而具有更高效能。建言献策是统一战线的重要功能,它与人民建议征集的渠道对接,使统一战线成员的专业建议进入了人民意见征集体系,参政议政有了更扎实的实践根基。

信任积累是政治孵化的基础,无论是统一战线工作还是社会工作,均强调通过润物细无声的群众工作来建立信任,从而达到政治整合和社会团结的目的。社会工作的重要原则是“把服务做进去,把作用带出来”,通过建立和服务对象的关系,将服务送到群众身边,从而建立信任。许多信任党和政府的积极分子,成为参与社会治理的骨干,比如,骑手主动建立了助老爱老的爱心团队、参加社区巡逻和应急救援。一些骨干被发展成为党员,或被吸纳进统一战线中,进一步增强了其政治认同和行动自觉。政治孵化由此为政治整合积累了对象基础和认同基础,使分散的社

会成员从服务对象逐步转变为治理参与者。

统一战线工作与社会工作的双向赋能，实质在于政治引领与服务供给相互支撑、彼此激活。社会工作的服务场景为统战资源提供稳定落点，统一战线的联谊交友、协商建言和代表人士培养则为基层服务接入政治参与渠道。统一战线成员在社区、园区和驿站中运用专业能力，为社会服务提供专业资源；社会工作在持续服务中发现骨干、积累需求和反馈建议，统一战线工作由此获得更扎实的工作基础。只有同公共参与、制度反馈和长期培养相结合，才可能形成较稳定的政治认同。不少社会组织负责人兼具社会工作者和统一战线成员身份，其服务经验被纳入参政议政环节，政治身份又促使其从公共利益角度理解实务问题，呈现了双向赋能效果。

四、统一战线工作与社会工作互融互促的社会整合功能

社会整合是现代化进程中处理社会分化的基本过程，涉及政治联系与利益表达、利益调节、规范联结与关系秩序等多个层面，具体内容依社会分化样态而定。其中，政治吸纳与政治参与构成政治整合的核心关切，社会团结则是社会整合达到较高程度后形成的共同归属与公共精神。社会分工若要产生团结，必须依靠规范来协调各个机构间的关系。如果各个机构间的关系没有得到规定，分工便会陷入失范状态^[29]。当分工深化不断再生产社会差异，政治联系能否转化为社会团结，取决于利益关系是否得到协调、共同规范能否形成、失范风险是否得到控制。统一战线工作与社会工作的互融互促，正是在利益调节、认同建构和失范风险防范等环节增强了党和国家的社会整合能力。

（一）利益调节

当前，我国社会结构深度分化产生了大量新的分工领域和新的社会群体。社会分工使不同群体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但利益协调和认同建构的机制一定程度上滞后于社会分工的发展，出现了利益诉求分散化与调节渠道碎片化的局面。社会整合的关键在于，将分散的群体利益诉求纳入制度化的表达和协商渠道，使社会分工从利益分化走向功能互补。党的统一战线和社会工作是调节群体利益、增强社会团结的两个重要渠道。

社会工作“两个覆盖”为感知群体利益提供了基层触角，统一战线则提供了利益表达的渠道，二者在社会治理场景中衔接，使利益调节从行政回应走向制度化的利益协商。在新就业群体服务中，平台企业的参与提供了分工协作的典型场景。骑手与平台企业之间的劳动关系、算法考核与权益保障之间的矛盾，是社会分工深化条件下利益冲突的集中体现。平台企业既是骑手的管理者，也是骑手权益保障的责任方。社会工作部门将平台企业纳入新就业群体党群服务中心的建设和运行体系，平台企业党组织参与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共同承担组织建设、权益保障和资源链接等功能。由此，管理和服务在平台上实现一体化，平台企业参与阵地运营和骑手管理，社会工作部门统筹服务资源和权益保障，统战部门依托服务场景服务骑手，并常态化联系其中的代表性人士，通过统一战线渠道将基层治理中的普遍性问题转化为政策建议，推动制度层面的矛盾化解。

社会整合能力的增强，并不能自动消解社会分工产生的结构性张力。骑手与平台企业之间的劳动关系，以及算法考核与权益保障之间的矛盾，难以依靠一般性服务解决，需要把利益相关方

纳入稳定的表达、协商和反馈程序。统一战线工作与社会工作互融互促的意义，在于把个体诉求转化为可讨论的公共议题，再通过专业调解、协商建言和政策反馈等方式分类处理。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人心是最大的政治，统一战线是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强大法宝。”^[12]利益调节把这一政治要求落实为群众可感知的制度过程，让利益诉求在制度渠道中得到受理、回应和解释。由此形成的制度可预期性，才能把局部利益协调转化为对公共秩序的信任，并为社会团结积累关系基础。

（二）认同建构

利益调节回应了群众的诉求，但诉求得到回应并不等于人心被凝聚。单位制曾将政治认同、职业归属和社会交往统合为整体性的集体经验，单位制松动后集体归属感趋于模糊，集体意识赖以生成的社会基础薄弱。社会分工使个体差异化，同质性道德共识趋于瓦解，集体意识需要在分工体系中寻求新的形态。而这一任务唯有职业群体才能承担，规范和道德标准的形成，必定是群体的任务^[30]。职业群体身处分工体系内部，有社会联系网络和行业共同利益纽带，集体意识可从中自然生长。在中国情境下，职业联系和共同利益为认同建构提供了社会基础，但这种基础主要停留在日常利益层面，难以自动转化为稳定的政治认同。政治认同的巩固，需要党的组织和工作深入分工体系，在解决实际问题中同群众日常经验建立具体而持续的联系。统一战线工作擅长联系和吸纳代表人士、引导政治方向及拓展协商渠道，社会工作则拥有基层触角、服务关系和参与场景。两类工作协同后，政治引领获得了持续互动的社会载体，服务关系也由此向公共参与和制度表达延伸。

这一协同能否转化为稳定的认同建构，取决于具体信任能否上升为制度认同。对此，党建引领下的社会工作需要超越单向引领的定位，走向双向赋权，在服务过程中赋予群众参与公共事务的渠道，使专业服务衔接政治参与和社会治理效能^[31]。只有当群众在持续参与中看到意见被纳入协商与政策反馈，并理解制度回应的依据时，这种信任才能转化为制度认同。新就业群体服务中的困难解决、治理参与和意见反馈构成连续过程；统一战线成员挂职的社区主任助理制度则让居民在持续的专业服务中接触并理解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认同建构的关键，在于服务关系能否打开制度参与空间，使群众在参与中形成公共责任。

大团结之“大”在于广度，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把不同群体凝聚起来。真团结之“真”在于深度，使团结建立在真知真行、照顾同盟者利益的基础上^[15]。社会工作的日常服务为社会团结奠定信任基础，使社会团结的广度有了坚实支撑。统一战线的组织化吸纳则为团结赋予政治深度，让凝聚服务群众走向政治认同。统一战线工作与社会工作互融互促，本质上是“为了群众”与“依靠群众”的有机结合，通过服务群众赢得信任，通过组织群众激活参与，使党的正确主张变成群众自觉行动，在提升治理效能的同时增强政治认同^[32]。

（三）失范风险防范

失范风险指的是社会分工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由于缺乏有效的社会规范调节，导致个体间和群体间的关系混乱、冲突与疏离，它揭示的是规范缺失导致团结瓦解的风险。当代中国社会处于剧烈的社会转型过程中，社会分工高度发达，社会规范还不够健全，新兴领域的社会矛盾多发，

且在互联网情境下具有扩散和扩大效应。新就业群体的劳动权益纠纷、物业治理中的群体性投诉和基层治理中的突发舆情，都具有扩散快以及易升级的特点，如果不能在前端及时感知和化解，小问题可能演变为大冲突。行政体系往往难以触达微观社会生活，而风险一旦变得可感知，往往已经错过了最佳化解时机。因此，激活社会自身的预警和修复能力，使风险在前端被感知，在萌芽状态被化解，就变得异常重要。

统一战线工作与社会工作互融互促在风险防范中的作用，是通过组织化覆盖和信任积累，建立风险感知和矛盾化解的机制。社会工作在基层组织和工作覆盖基础上开展服务，这是风险感知的前端触角；统一战线发挥的专业服务、建言献策和协商民主功能，则提供了矛盾化解的制度渠道。二者衔接形成前端感知、中端调解和后端化解的完整链条。

前端感知依靠群众日常接触中的信任网络，信任是风险预警最有效的前端传感器。比如，网格员、驿站工作人员和积极分子在日常服务中接触骑手和快递员等群体，能够第一时间感知情绪波动和权益纠纷。中端调解是在矛盾发生后及时处置，防止个体不满聚集为群体性事件。新就业群体权益调解是典型场景。为更好地处理劳动合同纠纷、平台算法争议和社保缴纳等问题，社会工作部以新就业群体党群服务中心为载体，引入工会、市场监管等力量，以及统一战线中的专业人士，为骑手提供法律咨询和权益调解服务。社会工作部统筹服务场景中的多方力量快速介入，使矛盾在服务场景中得到及时回应。后端化解针对的是具有普遍性和制度性的矛盾，需要从源头减少冲突的再生。统一战线工作通过专题调研和建言献策，将基层治理中的普遍性问题转化为政策建议，推动制度层面的矛盾化解。在骑手权益保障中，个案调解解决的是具体的劳动纠纷，但算法考核规则和平台抽成比例等具有行业普遍性的问题，需要通过协商民主渠道进入政策过程，推动制度层面的改革。

风险防范既需要行政层面的及时处置，也取决于社会自我修复能力。群众在参与中形成对共同体的归属和信任，风险才可能在前端被感知并在萌芽状态被化解，秩序由此获得可持续的社会基础。群众在日常生活中的信任网络、信息传递和互助习惯，是行政体系无法替代的风险感知机制。社会工作的服务网络激活群众中的积极分子，统一战线工作的组织化吸纳将其转化为治理伙伴，群众由服务对象成长为风险共防的参与者。

五、结语

统一战线工作与社会工作的互融互促，是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新组织社会、实现有效社会整合的治理创新。两者互融互促的实质，是群众路线在社会分化条件下的制度化实践。在实践中，对象交叉使分属不同职能体系的工作对象得到交叉发现，场景对接使统战资源进入社区、园区和新就业群体服务阵地，制度协同把局部合作纳入党委统筹和部门责任。政治整合、机制联通与双向赋能构成这一协作的内在机理，分别指向工作方向、运行条件和效能转化，使两类工作从偶发合作走向可持续协同。互融互促的社会整合效应集中体现为：利益调节将个体诉求转化为公共议题，认同建构将具体信任转化为制度认同，风险防范将矛盾化解转化为社会自我修复能力。从互融互促到社会整合，贯穿其间的核心逻辑是中国共产党通过群众路线深入社会内部，激活社会自身的整合能力，使社会团结在分化条件下获得扎根日常的制度根基。

互融互促的实践逻辑,为理解社会分化条件下中国共产党实现有效社会整合提供了新的分析视角。其一,政党如何有效整合分散个体。既有研究多从范式转换^[3]或机构功能整合^[20]单一路径讨论,对政治整合如何获得稳定的社会基础缺乏机制分析。本文研究表明,社会工作以基层覆盖解决政党触达分散个体的可及性问题,统一战线以组织化吸纳解决个体诉求进入协商程序的政治代表性问题,群众由此成为诉求表达和协同治理的参与者,政治整合获得稳定的社会根基。其二,团结政治如何从精英走向社会。大团结与真团结的共融共进是统一战线的显著政治优势^[15],但既有研究对团结何以扎根社会、何以获得认同缺乏机制分析。本文研究发现,社会工作的基层服务使团结超越精英吸纳,赋予大团结以社会广度;统一战线在服务场景中联系代表性人士,将具体信任转化为制度认同,赋予真团结以认同深度。其三,群众路线如何适应社会分化条件下的群众构成变化。统一战线被认为是群众路线在政治联盟领域的逻辑延伸与战略性拓展^[24],但这一延展在基层如何运作尚待揭示。事实上,社会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共同构成群众路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完整循环,使群众路线在分化社会中获得制度载体,互融互促的深层意义在于为社会整合提供了制度化通道。

统一战线遵循政治整合逻辑,社会工作遵循治理服务逻辑,两种逻辑在实践中仍存在张力,统一战线工作和社会工作互融互促仍处于探索阶段。当前互融互促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党委高位推动和具体服务场景中的反复协作,自发的协同何以走向制度化自觉,仍有待持续观察。大统战工作格局和大社会工作格局均是党领导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制度安排。这一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需要统一战线工作和社会工作持续有效的深度融合。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社会工作的意见》[N]. 人民日报, 2026-07-24(1).
- [2] 肖存良. 新时代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分析——基于政党—社会关系的视角[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5(6): 1-14.
- [3] 曹伟, 黄天柱. 社会结构变迁与统战范式转换: 大统战工作格局的生成机理与完善路径[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6(3): 32-47.
- [4] 李培林. 新世纪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5): 1-7.
- [5] 薛一飞, 邢海晶. 新社会阶层基层统战面临的挑战与对策[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20(6): 38-45.
- [6] 李腾. 从单一到协同: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平台载体效能提升研究[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5(5): 117-126.
- [7] 林尚立. 中国共产党与国家建设[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7: 129-133.
- [8] 徐卫华. 空间政治学视角下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再组织化[J]. 学习与实践, 2024(4): 44-56.
- [9] 叶子鹏, 杜晓童. 建设力: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标识性概念的逻辑生成与框架建构[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6(1): 58-72.
- [10] 高进, 黄种兴. 算法社会的数字统战: 范式转型、运作机制与伦理规范[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6(2): 166-178.
- [11] 蒲清平, 王嘉欣. 数智时代新就业群体思想样态的现实表征、深层困境与引导策略[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6(4): 63-74.

- [12]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N]. 人民日报, 2022-10-26(1).
- [13] 徐理响. 组织化吸纳与团结政治: 作为民主形态的统一战线[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6(1): 17-26.
- [14] 陈明明. 现代国家建设视域下统一战线的三重面相: 策略、战略与治道[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19(6): 5-14.
- [15] 王艺腾. 大团结与真团结的共融共进: 统一战线的显著政治优势[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5(2): 25-35.
- [16] 张献生. 构建中国共产党的“团结学”[J]. 政治学研究, 2023(5): 3-16.
- [17] 卢震, 叶子鹏.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团结学”的理论溯源、体系构成与践行路径[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5(5): 55-66.
- [18] 陈倩, 杨平. 统一战线增强国家韧性的功能定位、内在机理与实践路径[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5(5): 94-104.
- [19] 王彩玲. 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的现实逻辑与实践要求[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4(5): 40-52.
- [20] 戴洁. 形塑社会团结新样态: 组建社会工作部与治理结构体系化探析[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3(3): 57-69.
- [21] 田毅鹏. 找回基层治理中的“社会性”[J]. 社会建设, 2025(2): 3-20.
- [22] 马逸轩, 方长春. 基层治理中的协同困境: 社会工作部的整合作用[J]. 山东社会科学, 2026(1): 175-182.
- [23] 郑琦, 徐琳. 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的实践探索与运作机理——基于北京市Y街道的实践考察[J]. 探索, 2026(2): 78-89.
- [24] 杨东光. 统一战线的群众逻辑: 党的群众工作与新时代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6(4): 35-49.
- [25] 徐理响. 合作型政治: 统一战线与政治整合的中国逻辑[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0(4): 7-14.
- [26] 王思斌. 中国式现代化新格局下我国社会工作的结合性建构[J]. 社会工作, 2024(1): 1-14.
- [27] 孔繁斌, 许飞. 政府跨部门协作激励难题及其反思[J]. 政治学研究, 2025(3): 46-60, 236.
- [28] 贺东航, 孔繁斌. 中国公共政策执行中的政治势能: 基于近20年农村林改政策的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 2019(4): 4-25, 204.
- [29] 涂尔干. 社会分工论[M]. 渠东,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0: 324-332.
- [30] 涂尔干. 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M]. 渠敬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32-35.
- [31] 徐选国, 秦莲. 党建引领社会工作的内涵阐释及整合性实践机制构建[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6(2): 155-168.
- [32] 桂华, 贺雪峰. 走向群众自觉行动的基层治理实践[J]. 中国社会科学, 2025(6): 148-165.

责任编辑: 杨稀琴 校对: 王京菁

“必须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 的逻辑基础、时代方位与实践进路

冯颜利 张君虎

(重庆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重庆 400044)

摘 要: “必须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十二个必须”的重要内容之一。学理化阐释这一命题，需要深刻认识其所蕴含的“必须”“全面”“加强”三个核心要义，回答好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为何必须”“何以全面”“如何加强”三个根本性问题。从历史形成、理论必然和实践要求三重维度分析，党在争取对统一战线领导权的过程中孕育出“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这一重要历史经验。这一命题是马克思主义领导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创新发展，是“两个大局”交汇期的现实需要，阐明了“为何必须”的逻辑基础。立足历史方位、治理重心、外部环境、使命任务“四个之变”，围绕新时代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对领导格局、领导场域、领导能力、领导效能等方面的“全面性”要求，揭示了“何以全面”的深刻内涵。针对当前党的全面领导存在的突出问题，从责任、制度、运行、方法和力量五个方面探讨，提出了“如何加强”的实现路径。通过对三个核心要义的解构分析指明，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统战工作全过程各领域，需要在“必须”上坚定不移、在“全面”上准确把握、在“加强”上持续用力，才能更好地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作用，把统战工作政治优势转化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实际效能。

关键词: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习近平党建思想；统战工作；全面领导；大统战工作格局

中图分类号: D6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78 (2026) 05-0018-12

DOI: 10.13946/j.cnki.jeqis.2026.05.002

作者简介: 冯颜利，重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重庆基地专家；张君虎，重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重庆市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秘书长。

基金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重点项目“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研究”（2024XYZD08）

引用格式: 冯颜利，张君虎．“必须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的逻辑基础、时代方位与实践进路[J]．统一战线学研究，2026（5）：18-29．



本刊微信公众号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统战工作摆在治国理政的战略全局中加以谋划和推进。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统战工作的本质要求是大团结大联合,解决的就是人心和力量问题。这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必须花大心思、下大气力解决好的重大战略问题。”^[1]2022年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用“十二个必须”对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作出精辟概括,“必须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其中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强调:“加强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根本在于坚持党的领导,形成全党上下一齐动手、有关方面协同联动的工作局面。”^[2]这些重要论述为新时代理解和把握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着眼于党对统战工作这一特定政治实践形态的全过程统领,属于组织管理层面的制度安排和领导能力建设;“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则指向党在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宗教、各阶层中领导核心地位的确立与维护,属于政治关系层面的原则立场。两者理论内涵与实践指向各有侧重,但也存在内在关联,政治原则的实现有赖于工作机制的保障,工作机制的运行服务于政治原则的落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必须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聚焦的是前者,即党如何通过健全制度体系、完善组织机制、提升干部能力,实现对统战工作全领域、全过程的全面领导,进而有效保证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

马克思主义领导理论和习近平党建思想为理解这一命题提供了重要支撑。从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权威在现代社会协作中必然性的论述,到列宁关于无产阶级政党领导权须以“铁的纪律”加以制度化巩固的核心判断,这一理论谱系为理解“领导”的本质规定与运作机制提供了系统化的分析工具。习近平党建思想明确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调“党的领导必须是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必须体现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国防军队、祖国统一、外交工作、党的建设等各方面”^[3]。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必须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将“领导”从一般性的政治原则转化为对统战工作这一特定领域的制度安排和实践要求,实现了马克思主义领导理论和习近平党建思想在统战工作领域的具体化和时代化。在党的领导理论视域下,对统战工作的领导与对统一战线的领导也有不同,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更多聚焦在“如何领导”的问题,而对统一战线的领导更多回答“谁领导谁”的问题。

目前,学界围绕“必须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这一主题,形成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在理论维度上,着重论证其学理依据与必要性,有学者围绕政治品格、历史根基和政治作用等方面深刻剖析其蕴含的独特优势^[4],也有学者从“马克思主义政党领导统一战线的必然性”“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新的历史方位下的时代价值”等方面阐述其重要性^[5]。在历史维度上,注重从百余年统战历程中总结坚持党的领导的历史依据与经验,有研究指出“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党的百年统战历史的根本经验,是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的根本原则”^[6]。从实践维度上,注重聚焦大统战工作格局这一标志性概念,对习近平总书记“大统战观”进行剖析,阐释其作为“统一战线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实践进路^[7]。既有研究既存在未区分“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与“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的情况,也存在研究逻辑不够系统、研究链条不够完整的问题。本文尝试挖掘“必须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蕴含的三

个核心要义，围绕系统回答“为何必须”“何以全面”“如何加强”三个层层递进、环环相扣的核心问题，构成一个完整的阐释链条，以论述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的逻辑基础、时代方位与实践进路。

二、逻辑基础：把握党对统战工作全面领导“为何必须”的深刻必然

“必须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首先要回答好“为何必须”的问题。“必须”植根于深厚的历史积淀、坚实的理论根基和鲜活的实践要求。从历史、理论、现实三重维度加以阐释，有助于深刻理解这一命题的不可动摇性。

（一）历史逻辑：巩固党对统一战线领导权的经验孕育

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虽然与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有明显不同，但前者是基于后者的现实存在和落实需要。从历史过程来看，正是在对统一战线领导权的斗争和巩固中，孕育和形成了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这一制度性经验。统一战线形成和发展初期，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处于零散化、碎片化状态，缺乏一个坚强的领导核心，没有固定机构和完善制度，推动统战政策持续性稳定性落实也主要依赖于领导层的个别决策，这个过程中就容易出现人为因素偏差甚至错误。如大革命时期，陈独秀放弃了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权，最终导致了国民革命联合战线的破裂^[8]。又比如，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以王明为代表的“左”倾机会主义，采取关门主义、不要统一战线，导致中央红军在第五次反“围剿”中孤军作战、最终失败^{[8] 43-45}。而全面抗战初期，王明等人又宣扬“一切经过统一战线”“一切服从统一战线”的错误主张，意图拱手让出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权，使党的统战工作再次遭受挫折^{[8] 109-110}。

在汲取争取和巩固统一战线领导权的失败教训、经受斗争考验之后，党逐渐认识到加强党对统战工作领导的重要性。尤其是随着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确立和壮大，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进入组织化、制度化的重要探索阶段。比如，1937年1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组织中共代表团驻国民党统治区武汉，专门负责与国民党的联系和谈判工作，这是最早的统战工作性质的机构^{[8] 88-89}。1938年党的六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各级党委暂行组织机构的决定》，规定在区委以上各级党委之下设立统一战线工作部。1939年1月5日，中央书记处会议决定组织中央统一战线部，由王明负责，中央统战部正式成立；同时还成立了统一战线委员会，成员包括毛泽东等领导同志。同年3月20日，中央书记处《关于统战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局、各省委、各特委如“尚无统一战线部的”，必须“迅速成立”，并且要求各局、各省委、各特委“必须经常讨论和领导统一战线部的工作”^[9]。包括同一时期的南方局，党对国统区这一特殊背景下统战工作的领导，从组织架构到工作体系日趋完备，为巩固和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基于党对统战工作领导组织和制度的建立，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不断加强，也有效确保了这一时期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权，有力推动了统一战线在抗日战争中发挥重要法宝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也随着党的事业特别是统一战线事业发展不断完善。改革开放后，由习仲勋牵头成立中央统战工作领导小组，中央统战部完善专门机构，将党对统战工

作的领导延伸到民族、宗教、民营经济等各个具体领域。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方面进行了丰富探索。如在担任福州市委书记时，他指出：“统战工作不仅仅是统战部门的事情或者分管统战工作的领导个人的工作，要靠全党的一致努力，才能做好。”^{〔10〕}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领导体制、组织机构、法规制度、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等各个方面，全方位强化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为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回顾历史，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不是天然赋予的，而是在长期艰辛探索中逐步确立、反复巩固的。它一经确立，便形成了党对统战工作领导的组织形式和制度框架，规范了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权问题是集体领导、而非个人领导的根本性认识，有效保证统战工作沿着正确方向不断前进，形成了贯穿党的统战工作始终的宝贵历史经验。

（二）理论逻辑：马克思主义领导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创新发展

“必须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有着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告同盟书》中揭示了党的领导的必要性，“革命活动只有在集中的条件下才能发挥全部力量”^{〔11〕}。马克思在写给恩格斯的一封信中也提到：“我们现在必须绝对保持党的纪律，否则将一事无成。”^{〔12〕}恩格斯在《论权威》中进一步指出，“联合活动、互相依赖的工作过程的错综复杂化，正在到处取代各个人的独立活动”^{〔13〕}，“一方面是一定的权威，不管它是怎样形成的，另一方面是一定的服从”^{〔13〕276}。恩格斯在一封书信中也明确指出“没有权威，就不可能有任何的一致行动”^{〔14〕}。统战工作作为一项涉及多党派、多群体、多领域的复杂政治协作活动，需通过党的领导来统筹协调。列宁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中系统论述了无产阶级政党领导权的制度化问题，强调党的领导需要通过“最严格铁的纪律”和“最大限度的集中”加以巩固^{〔15〕}。在《怎么办？》一文中，列宁强调，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者”不仅是“组织者”，更是“思想上的领袖”，必须善于将理论武装转化为群众自觉的政治行动^{〔16〕}。毛泽东在革命和建设时期，结合中国国情探索加强党的领导基本规律，对加强各项工作的党的领导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从领导地位、领导制度、领导作用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领导理论。他对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作出明确指示，“要求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一九五一年召集两次会议，讨论统一战线工作，并向中央作两次关于这方面的专题报告”，“必须向干部讲清楚为什么要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理由”^{〔17〕}。这些论断为理解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问题提供了经典的理论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继承马克思主义领导理论的核心要义，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形成习近平党建思想这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习近平党建思想深刻阐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科学揭示了党的领导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内在统一、不可分割的关系^{〔18〕}。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地将党的领导从一般性的政治原则转化为对统战工作全领域、全过程的“全面领导”的制度安排和实践要求，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对党的全面领导，以全局思维、系统方略来考量部署领导统战工作，强调统战工作中党的领导应具有全面性、系统性和整体性，将党的领导的巨大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效能。这一重大理论成果，为理解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提供了根本理论遵循。

习近平党建思想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

结合，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政党领导理论的创新发展。中华文明在数千年的历史演进中形成了独特的政治文化传统，其中蕴含的领导认同机制为理解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提供了深层文化根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中央是大脑和中枢，党中央必须有定于一尊、一锤定音的权威。”^[19]“定于一尊”的文化传统观念强调国家治理需要一个统一的权威中心，以凝聚人心、号令四方。在中国古代政治传统中，定于“一”体现了中央权威与地方服从、核心主导与各方协同的治理逻辑。这一文化基因在当代的创造性转化，体现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定于一尊”的文化传统所蕴含的统摄性权威观念，为理解党中央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提供了文化层面的注脚^[20]。这种根植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理论基础，使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不仅是政治制度和组织原则的体现，更是一种文化认同和价值共识。

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这一重大命题，深深植根于马克思主义领导理论的丰厚沃土，是马克思主义领导理论在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中的创新性发展。习近平总书记立足新时代统战工作实际，将马克思主义领导理论的核心要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政治智慧融合，在“两个结合”的方法论指引下，实现了党对统战工作领导的理论升华和制度创新。正是这种理论根基与文化根基的融合，赋予了“必须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以不可动摇的理论正当性和深厚持久的文化凝聚力。

（三）现实逻辑：“两个大局”交汇对加强全面领导的客观要求

要理解“必须”这一论断的现实根据，就必须将其置于“两个大局”交汇的大背景下加以审视。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现在，统一战线面临的时和势、肩负的使命和任务发生了某些重大变化。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统一战线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上的作用更加重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一战线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的作用更加重要。我国社会结构发生深刻变化，统一战线在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上的作用更加重要。”^[21]

“三个更加重要”深刻揭示了加强党对统战工作全面领导的现实紧迫性。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西方国家对我国战略遏制与打压持续升级。统战工作越来越多地被西方反华势力污名化，涉疆、涉藏、涉港、涉台以及民族宗教等领域的统战议题，频频被利用来干涉我国内政、抹黑我国形象^[21]。在这样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下，统战工作已不仅是“做人的工作”，而是上升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制度安全的重要战线，需要调动更大范围力量来共同做好该工作。唯有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才能统筹发展和安全、协调内政与外交、整合网上与网下，在复杂的国际博弈中把握战略主动。

从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看，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以及生态文明各个领域，关系到利益格局的深度调整和社会关系的全面重塑^[22]。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已经从目标任务、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上，对坚持和完善包括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在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了全面部署^[23]。统战工作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同样需要全方位、多层次的协同发力，既要在“凝心”上下功夫，也要在“出力”上有作为。在

“凝心”方面，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异常繁重，不同群体之间的利益摩擦与认识分歧难以完全避免。统一战线作为调节利益关系、化解矛盾分歧的重要机制，其功能发挥高度依赖一个坚强的领导核心来整合多元利益、凝聚最大共识。在“出力”方面，改革发展任务越重，越需要统一战线发挥人才优势、渠道优势、资源优势等，把人心转化为行动力、把共识转化为生产力、把团结转化为战斗力，以统战所能服务大局所需，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汇聚起磅礴力量。但要实现“凝心”与“出力”，单单依靠统战部门一家是不够的。比如，在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生力军作用方面，还需要发挥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效能，推动发展改革、经济信息、科技等部门协同联动，最大限度激发活力。唯有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才能使统战工作始终服务于中国式现代化大局，将统战工作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从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看，我国社会结构正在经历新中国成立以来最为深刻的变迁。传统的“两个阶级、一个阶层”的社会结构已经发生根本性重塑，统战成员也从相对集中、层级分明走向高度分散、代际更替。这些成员结构变化，导致统战工作的手臂和触角需要进一步延伸和覆盖。比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总数已超过9000万，大量统战对象游离于单位体制之外，传统组织覆盖方式面临“够不着、找不到、联不上”的困境。体制外群体缺乏定期的组织生活和政治学习，思想更为活跃、观点更为多元。为此，党中央作出了“把统战工作融入基层党建和社会治理体系”等决策部署，发挥统战工作的政治整合能力^[24]。唯有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才能实现从“行政化覆盖”走向“社会化整合”，在新的社会空间中构建和巩固党的领导^[7]。

历史逻辑回答了“为何形成”，理论逻辑回答了“为何必然”，现实逻辑回答了“为何需要”，三重维度相互支撑、有机统一，共同构成“为何必须”的完整论证，共同揭示了一个根本道理：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是权宜之计，而是根本之策；不是主观选择，而是客观必然；不是“要不要做”的选择题，而是“必须做好”的必答题。

三、时代方位：把握党对统战工作全面领导“何以全面”的实践考量

“必须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第二个要义是“全面”。对“全面”的内涵，习近平总书记作出深刻阐释：“党的领导是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必须全面、系统、整体加以落实。”^{[1] 53}要充分理解“全面”，必须首先把握“何以全面”，从认识上说清楚、理明白为什么要全面领导。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为何要体现“全面”，是新时代统战工作所处的时代方位、所面临的形势任务所决定的。准确理解“何以全面”，需要从时代方位的四个根本性转变入手。

（一）历史方位之变：从“条线性工作”到“系统性布局”实现领导格局的全面升级

相当长的时期内，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主要集中在统战领域“条线”，作为党委工作的一项常规内容，由统战部门研究、部署、推动，“统战做统战”居多。新时代历史方位转变的最根本标志，在于统战工作被纳入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战略全局进行统筹性谋划、系统性安排，上升为“党

委做统战”。具有标志性的措施，包括统战部部长由同级党委常委担任、2015年中央首次召开统战工作会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颁布、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成立运行、提出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出台党委（党组）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的规定等^[25]，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实现了从“条线工作”到“系统布局”的历史性跃升。

《条例》明确规定各级党委（党组）须将统战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党委常委会会议每年专题研究统战工作；主要负责人须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开展统战理论方针政策学习、研究、宣传、教育等^{[25] 6-8}。这些明确规定，将统战工作从“可有可无的选择项”变为“不可或缺的必选项”。统战工作不再是统战部一个部门的事务，而是全党的工作；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不再是原则性的号召，而是制度化的刚性约束。这就是“何以全面”在领导格局上的体现，党的领导必须覆盖统战工作的战略决策、制度安排、统筹实施和资源保障全过程，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从“部门推动”上升为“全局统筹”。

（二）治理重心之变：从“体制内覆盖”到“全社会延伸”实现领导场域的全面覆盖

党对统战工作的传统领导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是与“单位社会”的结构特征相适应的。在传统的单位体制下，绝大多数社会成员均被纳入某种“单位组织”，统战工作依托单位组织体系即可实现对统战对象的基本覆盖。然而，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单位社会”正在向“个体社会”“网络社会”加速转型。大量统战对象，包括民营企业 and 外商投资企业中的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新媒体从业人员，不再隶属于传统的“体制内单位”，而是以个体身份活跃于市场和社会领域^[7]。

当大量统战对象游离于单位体制之外时，治理重心必须从“行政隶属型覆盖”转向“社会整合型覆盖”。“行政隶属型覆盖”依托行政隶属关系和单位组织体系，基本逻辑是“谁主管、谁负责”；“社会整合型覆盖”依托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平台企业、社群空间、网络社区等新型载体，基本逻辑是“谁联系得上、谁服务得好、谁引导得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统战工作是全党的工作，必须全党重视，大家共同来做，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2] 5}实现治理重心的有效位移，关键在于调动各方面力量，形成多方参与、协同联动的工作合力^[26]。这就是“何以全面”在领导对象上的体现，党的领导必须覆盖所有统战领域、统战成员，不留空白、不留死角。

（三）外部环境之变：从“常规型风险”到“复合型挑战”实现领导能力的全面提升

“常规型风险”是统战工作在正常运转中面临的一般性困难，如成员流动带来的联系困难、利益诉求多样带来的协调难度、思想认识分歧带来的引导障碍等。然而，当前统战工作面临的风险已远超常规风险范畴，呈现出“复合型挑战”的新特征。

这种复合型挑战表现在三个层面。内外联动层面，西方反华势力的意识形态渗透与国内某些领域的治理难题相互呼应，形成“内外夹击”之势。西方反华势力从未放弃利用民族、宗教、人权等问题对我国实施“西化”“分化”的战略图谋，他们借助非政府组织、网络平台、学术交流

等多元渠道，对我国统战成员进行思想渗透与价值输出^[27]。网上网下贯通层面，互联网的深度普及使“网上问题”与“网下问题”的边界日益模糊。一个在网络上发酵的舆情事件，可能迅速转化为现实中的群体性事件或政治风险；一种在网络上流行的思潮，可能深刻影响统战成员特别是青年群体的思想认知与政治认同。政治性与政策性交织层面，统战工作中的许多问题，表层是政策执行问题，深层是政治方向与政治认同问题。比如，民族工作中的某些具体政策争议，可能触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政治根本^[28]；宗教工作中的某些管理措施，可能涉及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政治方向等^[29]。

应对这种复合型挑战，要求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需实现从“被动应对型”向“主动塑造型”的转变，不仅要善于“灭火”，更要善于“防火”；不仅要善于处理常规问题，更要善于应对复杂挑战。这就是“何以全面”在领导能力上的体现，党的领导必须涵盖从常规治理到风险防范、从被动应对到主动塑造的全谱系能力。

（四）使命任务之变：从“凝聚共识”到“赋能发展”实现领导效能的全面彰显

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统战工作的核心使命可概括为“凝聚共识”，即形成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政治认同。这一使命在今天仍不过时，但仅停留于此已不足以回应新时代的要求。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统战工作的使命任务随之升级，从“凝聚共识”深化拓展为“赋能中国式现代化”^[30]。“凝聚共识”侧重于解决“认同”问题，“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则进一步解决“贡献”问题。在政治领域，发挥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治理优势；在经济领域，团结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等发展新质生产力；在科技领域，引导党外知识分子等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在社会领域，协调利益关系、促进社会和谐^[31]。党的领导不仅要确保政治方向正确，还要确保统战工作能够产生实实在在的治理效能。这就是“何以全面”在领导效能上的体现，党的领导必须从“把方向”走向“促落实”，确保统战工作产生可感知、可检验的实际贡献。

“全面”领导是顺应时代需要、保证统战实效的务实之举，体现在领导格局的全面升级、领导场域的全面覆盖、领导能力的全面提升、领导效能的全面彰显四个维度的现实考量。四个维度相互贯通、有机统一，共同回答了为什么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根本问题，真正实现党在新时代统战工作中领之有力、导之有效。

四、实践进路：把握党对统战工作全面领导“如何加强”的实现路径

“必须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第三个要义是“加强”。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关键在于落实，而问题是落实的起点，只有找准制约制度效能释放的关键堵点，才能明确转化的主攻方向。当前主要存在三个方面问题：一是“领导虚化”问题。在一些地方，党委对统战工作的领导仍存在“讲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现象，统战工作领导小组运行不够常态化规范化，统战工作责任制考核评价较为笼统^[32]。这一问题的实质是领导权威的制度

化保障仍然虚化弱化,相关党内法规和 norm 建设还不足,通过督查、考核、巡视等手段强化“铁的纪律”还不够。二是“部门化”误区。虽然统战工作决策层级上升、形成党领导的大统战工作格局,但在一些地方具体落实中统战工作仍被窄化为统战部的“家务活”,其他部门认为“事不关己”。统战部的主要职责是“牵头协调”而非“包打天下”,若其他部门置身事外,统战工作便难以形成合力。三是“基层薄弱”困境。越到基层,统战工作任务越具体、对象越分散、情况越复杂,但人员编制少、专业能力弱、工作经费缺、考核权重低。“无人干事、无钱办事、无力成事”的困局,直接制约着党对统战工作全面领导在“最后一公里”的落地见效。解决好这些问题,必须坚持系统思维,用好党的全面领导的最大优势,形成共同参与、全面发力的整体优势,在复杂变局中牢牢把握对统一战线的主动权和领导权,持续发展壮大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

(一) 进一步完善与新时代统战工作相适应的领导体制

完善有力的体制机制,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必然要求^[33]。一是坚持抓住关键,以领导小组为抓手确保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党委领导小组是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重要平台和“主干”。要继续发挥好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和地方党委议事协调机构的专门作用,既为党委出谋划策,又代表党委抓好落实,及时研究部署本地区统战工作重要事项、重点任务,把该“统”的统起来,处理好“议”与“决”的关系,更好履行研究部署、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各项职能。二是理顺各方关系,以统战工作条例为牵引优化各领域领导体制。要继续对标《条例》和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规定有关要求,加强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机制和领导体系的统筹整合,指导各成员单位和统战团体把统战工作纳入本单位总体规划,做到统战工作与日常履职有机融合、一体推进。三是加强牵头协调,以统战部门为纽带建强大统战工作责任网络。坚持谋在议前,进一步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针对本地区统战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重点任务,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根据形势任务发展变化,在复杂统战任务的具体落实和专项推进等工作中加强督促、指导,共同开展工作并形成合力。

(二) 进一步健全与大统战工作格局相贯通的领导体系

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统战工作领导体系,既是系统工程,也是一个动态过程。纵向上,打通“党委—统战部门—基层末梢”贯通链条,综合运用调查、检查、考评、会商协调等方式,常态化掌握下级党委和统战部门开展统战工作情况,同时依托领导小组抓好对下级对口部门统战工作的指导领导,通过培训研讨、调研检查、编发简报等多种形式,引领带动各级部门特别是基层部门加强改进工作、更好发挥作用。横向上,强化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机制协同,坚持每年召开成员单位联络会议,就有关重大事项及时沟通、共同研究,及时完善分工机制,立足本地区工作实际,适时优化调整成员单位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基本覆盖统战工作任务较重、职责关联度较高的部门单位,在推进重点工作、破解难点问题中发挥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职责作用。空间上,推动统战工作融入基层党建和社会治理体系,继续把巩固和加强基层统战工作摆上更重要位置,推动统战工作纳入大党建框架,特别是针对县级以下的乡镇包括学校、企业、科研院所、园区等基层统战工作的重点领域持续完善工作机制,配好统战机构和人员,搭好平台组织,确保基层统战工作有人管、事情有人做、组织有网络、经费有保障、活动有场所。

（三）进一步深化与新技术新形势相融合的领导方式手段

系统总结党开展统战工作的宝贵经验和优良传统，不断创新统战工作领导方法。一是聚焦拓宽渠道，进一步扩大党在新兴领域的领导半径。充分把握统一战线成员原子化、离散化趋势，把统战工作放到党的群众工作中去推进，充分调动党政、群团、社会组织等各方面资源，实现代表人士和社会群团工作同频共振，更好实现对全社会、各方面人心力量的汇聚^[7]。二是坚持技术赋能，进一步推动党对网上网下的一体领导。更好运用互联网思维和技术实现统战工作广泛覆盖、提质增效，运用数字技术打通各领域信息孤岛，加大信息资源整合力度、趋势性分析和动态研判，持续提高凝心聚力的针对性、精准性、有效性，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三是丰富内涵载体，进一步提升党对重点工作的领导效能。针对统战工作被境外敌对势力曲解挑战的客观现实，加强跨界阵地和民间渠道建设，加强统战工作同经济工作、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社会工作和国家安全工作的融合联动，降低政治敏感性、提升工作时效性，以事业引领带动价值观引领和政治引领。要充分发挥社会化、民间化渠道优势，吸纳更多社会力量、运用社会化方法开门做统战工作，让统战工作更好融入日常，不断扩大统战工作的影响面和影响力。

（四）进一步构建与各领域工作需求相协调的制度体系

深刻把握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法治化建设的新特点、新要求，坚持以提高统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为主线，加强顶层设计，系统推进统一战线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一是切实加强重点领域政策法规前瞻供给，着眼统一战线领域新形势新业态，及时跟进新兴领域制度供给研究，统筹用好“大块头”和“小快灵”等多种立法形式优化制度供给，及时回应基层统战工作中面临的新问题新需求。二是更好发挥涉统战政策法规集成协同效能，持续提升统一战线领域政策法规与其他领域党政机关出台规范文件的交互性、协调性，探索建立涉统一战线领域外部法律法规研究提出意见制度，及时将统一战线领域政策有效嵌入立法工作，增强统战工作在相关领域中的显示度，增强规范体系的统合性。三是推动各领域工作更加有章可循有据可依，科学设置文件密级，通过问答汇编、口袋书等适当方式扩大知悉范围。研究推动统一战线领域法规解释起草工作，及时开展统战政策法规典型案例编撰汇编工作，不断提升统一战线领域法律适用和阐释水平，确保法规尺度统一，切实打通制度实施“最后一公里”。

（五）进一步加强与党的全面领导相促进的基础力量建设

坚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不断与党的全面领导各项要求相促进。一是打牢基础，守正创新加强统战部门自身建设，持续完善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络统战、统战宣传等部门力量配置，优化内部职责分工，更好发挥统战部门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2] 16}。二是强化担当，切实提升统战干部应对复杂风险能力水平，统筹抓好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统战系统单位的配套性指导，加强对重大文件、法规政策的跟进解读，补齐短板弱项，提升干部统战工作能力思维。三是配优力量，培养锻造过硬统战工作战斗队、行动队、工作队。进一步强化力量配备，加强统战部门建设，建强统战干部队伍、党外代表人士队伍、统一战线学研究队伍“三支队伍”，有效解决基层统战部门兼职化问题。树立和践行

正确政绩观，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防范化解风险上敢于担当、勇于负责，建设一支党性坚强、能力过硬、学识丰富、作风优良的高素质统战干部队伍^{[2] 19}。

五、结语

“必须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十二个必须”的重要内容。“必须、全面、加强”构成一个完整的逻辑链条。“必须”从历史、理论、现实三重维度揭示了这一命题的深厚逻辑基础；“全面”从领导格局、领导场域、领导能力、领导效能四个方位解析了为什么要全面领导的深刻时代内涵；“加强”从责任、制度、运行、方法和力量五个方面探讨了现实实践路径。展望未来，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历史使命，对党领导统战工作的能力与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中国共产党领导是统一战线最鲜明的特征，坚持党的领导是统一战线最根本、最核心的问题，也是推动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最根本最核心的问题。唯有在“必须”上坚定不移、在“全面”上准确把握、在“加强”上持续用力，才能做好新时代党的统战工作，才能真正将统一战线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更好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最广泛的力量。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351.
- [2] 本书编写组. 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学习问答[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6.
- [3] 习近平党建文选：第1卷[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6：325.
- [4] 张博. 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独特优势、主要成效与实践路径[J]. 中国领导科学，2025（6）：4-9.
- [5] 李夕璨. 必须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研究[J]. 陕西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4（3）：12-17.
- [6] 郭玥. 新时代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研究[J]. 理论视野，2023（1）：80-85.
- [7] 黄伟，黄天柱. 社会结构变迁与统战范式转换：大统战工作格局的生成机理与完善路径[J]. 统一战线学研究，2026（3）：32-47.
- [8] 中共中央统战部.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史[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华文出版社，2017：27-29.
- [9] 中央统战部研究室. 统一战线100个由来[M]. 北京：华文出版社，2010：91-93.
- [10] 兰锋，林蔚，郑昭. 广纳万川入海 画好同心大圆——习近平同志在福建工作期间关于统战工作的探索与实践[N]. 福建日报，2022-07-26（1）.
- [11]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562.
- [12]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413.
- [13]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275.
- [14]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 1973: 368.
- [15]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列宁选集: 第4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134-138.
- [16]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列宁选集: 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312-315.
- [1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毛泽东文集: 第6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146.
- [18] 戴立兴. 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理论体系和精髓要义 [J]. 求实, 2026 (4): 1-8, 155.
- [19] 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强调 切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全党努力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王沪宁赵乐际出席 [N]. 人民日报, 2018-07-05 (1).
- [20] 潘泽林. 习近平党建思想是“两个结合”在党建领域的最新成果 [N]. 江西日报, 2026-07-13 (9).
- [21] 龚静阳. 美西方对华污名化框架下统一战线话语和叙事体系构建: 梳理与应对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2 (6): 129-146.
- [22] 刘靖北. 伟大社会革命视域下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25 (3): 1-6, 203.
- [23] 穆兆勇, 周治洲. 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健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 [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26 (1): 30-37.
- [24] 任健峰, 赵洲. 作为横向协作体系的统一战线: 争取多数的制度逻辑、治理实践与知识建构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6 (3): 20-31.
- [25]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1: 6-8.
- [26] 何虎生. 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J]. 国家治理研究, 2025 (2): 55-66.
- [27] 王京菁, 林华山. 特朗普2.0时期美国对中国统战领域的干涉风险、限度与应对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6 (2): 252-272.
- [28] 李俊清, 谢宝峰.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政策执行的碎片化困境及整体性治理 [J].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4): 45-55.
- [29] 许烨. 中国特色宗教治理法治化路径研究——基于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双重视角 [J]. 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5 (3): 28-33.
- [30] 王彩玲. 把握统一战线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重大责任 [N]. 人民政协报, 2025-02-11 (3).
- [31] 陈家刚, 赵佳豪. 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的统一战线: 治理功能、制度结构与实践路径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4 (5): 15-27.
- [32] 王海洲. 全面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的现实挑战与路径探索研究——以江苏省为例 [J].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6 (1): 4-14.
- [33] 蔡礼强. 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制度基础、运行逻辑与主要优势 [J]. 政治学研究, 2025 (6): 3-16, 212.

责任编辑: 王京菁 校对: 杨稀琴

作为标识性概念的“最大同心圆”：历史演进、结构意涵与实践方略

万钰莹

(云南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云南 昆明 650500)

摘 要：“最大同心圆”是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中的标识性概念。这一概念以“圆心—半径”的结构化隐喻，精准刻画了统一战线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的内在机理，承载着中华文明“大一统”“天人合一”“协和万邦”的深层文化基因，内蕴着马克思主义关于广泛联合与党的领导核心的辩证智慧，是“两个结合”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中的生动体现。从历史演进来看，“最大同心圆”经历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向心集聚”意象的萌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及改革开放时期“圆心”话语的探索、新时代概念正式出场的成熟与升华三个阶段。从结构意涵看，“同心圆”完成了从算术到几何的思维跃升。“圆心”标定党的领导，“半径”延伸释放多样性活力，承载着凝聚复兴共识、整合多元社会、化解重大风险并为全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的深刻价值。“最大同心圆”的演进逻辑折射出从斗争范式向引领范式的转型、从国内整合向全球视野的延展、从政治策略向政治哲学的升华。在实践方略上，“最大同心圆”要求以党的领导为圆心锚定方向，以扩大团结范围为半径拓展边界，通过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和把握“四对关系”的辩证法，将抽象隐喻转化为可操作的行动逻辑。

关键词：最大同心圆；统一战线；自主知识体系；标识性概念；党的领导

中图分类号：D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3378 (2026) 05-0030-14

DOI: 10.13946/j.cnki.jcqi.2026.05.003

作者简介：万钰莹，云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运用红色资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21CDJ032)

引用格式：万钰莹. 作为标识性概念的“最大同心圆”：历史演进、结构意涵与实践方略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6(5): 30-43.



本刊微信公众号

一、问题的提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什么是同心圆？就是在党的领导下，动员全国各族人民，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共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1]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以“同心圆”为喻阐释治国理政的重要理念，并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正式提出“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2]。这一形象化的政治隐喻，将“最大同心圆”的本质要求转化为可感可知的几何意象，成为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中具有标志性意义的核心概念。“最大同心圆”概念既是理解新时代党的领导、国家治理与社会整合的重要分析框架，也是统一战线工作得以展开的价值坐标与方法论指引，体现了“两个结合”在政治话语层面的创造性转化。

“最大同心圆”作为一个从日常生活语言升华为政治理论话语的标识性概念，其提出并非偶然的理论修辞，而是马克思主义统一战线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产物。“最大同心圆”概念以“圆心—半径”的结构化隐喻，精准刻画统一战线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的内在机理。圆心代表必须固守的政治底线，半径代表可以包容的差异空间，圆心越稳固、半径越长，同心圆就越大。这一概念既承载着中华文明“大一统”“天人合一”“协和万邦”的深层文化基因，又内蕴着马克思主义关于广泛联合与党的领导核心的辩证智慧，是理解新时代统一战线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的一把钥匙。

当前，学界围绕“同心圆”概念的研究持续深化，形成了以下几条学术脉络。一是概念阐释与理论建构层面。学界将“同心圆”概念界定为最大限度增加包容度与扩大团结面^[3]，从政治学视角提出“同心圆”是关乎人类发展进步的共同理念和共同追求^[4]，从法学视角指出中国宪法关于统一战线的规定并揭示了当代中国同心圆结构的文明秩序^[5]。二是文本解读与逻辑理路层面。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同心圆”的重要论述，学界展开了系统的文本解读与逻辑分析。相关研究聚焦于习近平总书记结合新时代统一战线实践提出了“同心圆论”^[6]，习近平总书记以几何学比喻揭示了中国共产党的统一战线圆心^[7]，习近平总书记立足统一战线的联盟属性并创新提出同心圆论断^[8]。三是实践路径与功能应用层面。研究成果涉及跨文化传播视域下中华文化国际传播的同心圆构建^[9]，中国宣传能够以共通为手段构建同心圆^[10]，以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形成同心圆式的共识结构^[11]等议题。总体而言，现有研究成果为理解“最大同心圆”概念提供了重要学术依据，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其一，概念的标识性身份尚未得到充分确证。多数研究将“同心圆”作为阐释性工具使用，而缺乏对其作为独立标识性概念的自觉论证。“同心圆”概念何以从一般政治话语表述升华为统一战线学的核心范畴，其概念化过程的内在逻辑尚待厘清。其二，概念的多源性问题有待系统梳理。“最大同心圆”既非纯粹的马克思主义术语移植，也非简单的传统文化概念借用，而是在“两个结合”过程中生成的复合型概念。其三，概念的方法论价值有待深入发掘。“同心圆”不仅是一个描述性概念，还蕴含着分析统一战线结构、诊断统战工作问题、评估统战实践成效的方法论功能，这一维度在现有研究中尚未得到充分展开。

本文以“最大同心圆”为研究对象，从历史演进、结构意涵与实践方略三个维度展开系统分析，旨在回答以下核心问题：作为一个标识性概念，“最大同心圆”经历了怎样的话语生成与概念化过程？其隐喻结构中蕴含何种价值逻辑？它又如何为新时代统战工作提供实践指引？通过对这一概念的深度阐释，以期统一战线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提供一个可资镜鉴的学术案例，也

为更好地理解和把握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内在规律提供理论参考。

二、“最大同心圆”的概念生成

“最大同心圆”标识性概念的概念品格与深层内涵植根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思想体系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之中，是“两个结合”的产物。马克思主义关于广泛联合与党的领导核心的思想为其提供了理论基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大一统”“天人合一”“协和万邦”的深层底蕴则契合其作为中国本土化概念的文明逻辑。

（一）理论魂脉：马克思主义关于广泛联合与党的领导核心的思想

马克思主义以阶级关系与政治领导权为分析基点，赋予“同心”以严格的政治规定性与策略操作性，使其从一般性的道德隐喻转化为能够界定领导力量、区分联合对象、指导实践行动的分析性概念。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广泛联合与党的领导核心系列论述，为“最大同心圆”概念厘清了价值导向、圆心定位与策略弹性的基本理论框架。

第一，“自由人联合体”为“最大同心圆”确立了超越性的价值坐标。马克思主义关于广泛联合的思想源于对私有制和阶级对立基础上虚假的共同体的深刻批判。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从前各个人联合而成的虚假的共同体，总是相对于各个人而独立的……它不仅是完全虚幻的共同体，而且是新的桎梏”^[12]。与之相对，“在真正的共同体的条件下，各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己的自由”^[13]。这一“自由人联合体”的构想为“最大同心圆”预设了一个超越性的价值维度。圆心的凝聚不是为了联合本身，而是为了实现人的自由与解放。“自由人联合体”使“最大同心圆”从一开始就超越了单纯的利益结盟或策略工具，内蕴了深厚的人文向度与道义正当性。

第二，“工人联合会的中心和核心”作用为“最大同心圆”提供了根本的政治规定性。由不同阶级、政党和团体组成的政治联盟，若无坚强的领导核心，联合将流于松散甚至瓦解。马克思恩格斯将无产阶级政党定位为“工人联合会的中心和核心”^[14]。列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将其明确为无产阶级的最高组织形式。党的领导权是马克思主义联合思想谱系的语义内核，规定了联合的方向、性质与边界。正是这一政治规定性，使“最大同心圆”区别于一般性的团结话语，获得了作为标识性概念的严格政治品格。

第三，“既联合又斗争”思想为“不同半径”的联合提供了充分的策略弹性。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主张“共产党人到处都努力争取全世界民主政党之间的团结和协调”^{[13]435}。恩格斯批判了拉萨尔派“对工人阶级说来，其他一切阶级只是反动的一帮”^[15]的错误论断。列宁进一步提出，无产阶级要战胜强大的敌人，必须“利用敌人之间的一切‘裂痕’”，并“利用一切机会，哪怕是极小的机会，来获得大量的同盟者”^[16]。由此发展出“两种联盟”思想，一种是直接的，即尽可能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另一种是间接的，即充分利用敌人营垒中的一切矛盾，将联合思想细化为层次分明、目标明确且可操作的战略体系。“既联合又斗争”的辩证思想，构成了“最大同心圆”最具活力的方法论灵魂。圆心必须固守，半径则可根据形势变化而弹性延展。

（二）文化根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层底蕴

标识性概念的建构与有效传播，既离不开科学的理论内核，也仰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润泽与滋养。“最大同心圆”这一政治隐喻，之所以能够在中国政治语境中引发深刻共鸣，不仅因为其几何意象的直观性，更因为它深植于中华文明数千年来形成的独特伦理观、宇宙观与秩序观。这一概念经由“第二个结合”转化，在伦理基础、认知逻辑与秩序原理上实现了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赓续与现代的赋义。

其一，“大一统”的伦理观奠定了“最大同心圆”的历史正当性与集体心理认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秉持‘六合同风，九州共贯’、‘天下大同’的理念，把大一统看作是‘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义’。”^{〔17〕}审视中华文明演进历程，从《诗经》“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的疆域观念，到董仲舒“《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的理论阐发；从秦汉“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的制度实践，到历代“天下一家”的政治理想，“大一统”早已超越单纯的地理统一，升华为涵盖政治、文化、心理多维度的深层认同结构。这一伦理基础使整体利益优于局部诉求成为普遍性原则，为“最大同心圆”的“圆心”提供了文化坐标。

其二，“天人合一”的宇宙观为“最大同心圆”结构中一致性和多样性的辩证关系提供了本体论支撑。中华文明将宇宙视为一个生生不息、有机联系的整体。这一整体关联的思维方式，使中华文化对“一”与“多”的关系有着不同于西方二元对立的独特理解。统一性并不排斥差异性，差异性恰恰是统一性得以实现的必要前提。正如宋明理学中的“理一分殊”，宇宙间最高的“理”是一，而“理”在万事万物中的显现则有千差万别。这一哲学传统深刻塑造了中华文明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的基本范式。真正的统一不是消灭差异后的同质化，而是在差异共存中达至的整体和谐。“天人合一”的宇宙观深刻揭示了“最大同心圆”中圆心与半径之间的内在关系。离开半径的差异性延展，圆心便成为空洞的概念；失去圆心的价值凝聚，半径则沦为无序的离散。“最大同心圆”正是“一多相即”哲学的几何化表达，为统战工作中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的原则提供了深厚的文化基础。

其三，“协和万邦”的秩序观为“最大半径”的延展预设了开放包容的边界。《尚书·尧典》提出“协和万邦”，描绘了不同邦国之间和睦共处的理想秩序图景，其核心在于“和”而非“同”。各邦国保持自身特色，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达成整体和谐。这一秩序构想具有鲜明的“无外”特征。理想的政治秩序不应有不可逾越的外部界限，所有人群和文化形态在原则上都处于可被涵摄、可被感召的范围之内。与西方近代国际关系体系中“自我—他者”的二元划分不同，“协和万邦”隐含了一种由内而外、由近及远的差序扩展逻辑。圆心的吸引力不限于民族血缘或地理疆界，而在于文明教化的感染力与道义辐射的穿透力。“协和万邦”的天下秩序观使“最大同心圆”在中华文化语境中获得了一种超越民族国家框架的开放性品格，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当代命题形成了深层呼应。

三、“最大同心圆”的历史演进

任何标识性概念的成熟与定型都经历了一个从实践中提炼、在历史中积淀、经反复检验而逐

渐体系化的演进过程。“最大同心圆”虽在新时代获得集中阐释，但其思想渊源与实践基础深植于中国共产党百余年统战工作之中。这一演进完成了从政治隐喻到核心范畴、从政治号召到学理概念、从工作方法到哲学范畴的阶梯式跃升。

（一）萌芽与雏形：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向心集聚”意象

“最大同心圆”作为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中的标识性概念，其话语形态虽成熟于当代，但“同心”所内含的向心集聚意象，早在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实践中便已孕育萌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在联合各阶级力量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向心集聚”的雏形意象，并经历了从政治隐喻向核心范畴的阶段性演进。

第一，从“点—线”聚合到“圆心—半径”生成。1922年7月，党的二大通过的《关于“民主的联合战线”的议决案》中就明确提出，“我们共产党应该出来联合全国革新党派，组织民主的联合战线，以扫清封建军阀推翻帝国主义的压迫”^[18]。这一决议案突破了党的一大“不同其他党派建立任何关系”^{[18]6}的主张，标志着党的统一战线思想正式确立。这一时期，各革命力量围绕反帝反封建的共同目标形成一条松散的政治联合线，其意象是线性的、临时的，缺乏稳定的结构规定性。中国共产党逐步认识到单靠自身力量难以完成革命任务。决议案同时强调，无产阶级在联合中“不可忘了自己阶级的独立组织”^[19]，“应该集合在无产阶级的政党——共产党旗帜之下”^{[19]234}。工农民主统一战线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拓展，使“点—线”意象获得了“圆心”与“半径”的初步区分。民族解放成为凝聚各阶级的“圆心”，不同阶级、党派因其与圆心的远近关系而被赋予不同的政治位置。

第二，从“被动联合”到“自觉向心”的认同建构。党的二大后，各阶级力量的集聚更多是策略性的、外力推动的“被动联合”，联合的稳定性取决于外部形势的变化。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使集聚开始获得民族情感的深度注入，主体性向心意识初步觉醒。1948年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后，“标志着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公开、自觉地接受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20]。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自觉发表宣言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北上解放区共商国是。集聚不再仅仅是策略的需要，更成为各政治力量基于政治认同的主动选择。

第三，从“求同存异”到“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的辩证逻辑。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实践中，“中共在实施既联合又斗争、既统一又独立的原则时，运用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方法，对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各阶级各阶层各党派作了深刻分析”^[21]。“既统一又独立”的原则强调在联合中保持自主性，在团结中保留差异性，初步形成了“求同存异”的辩证智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时期，各民主党派既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又保持各自的组织独立性和政治特色，“一致性和多样性”的统一获得了更为自觉的制度化表达。

（二）曲折与探索：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及改革开放时期的“圆心”话语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及改革开放时期，“最大同心圆”在曲折探索中确立“圆心”的政治规定性，在战略转轨中强化“同心”的目标指向性，在格局重塑中实现“半径”的历史性拓展。这一时期的“圆心”话语，经历了从阶级联盟的政治巩固，到现代化目标的精神凝聚，再到爱国者联盟的空间延展的层累式建构。

第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政治结构从制度层面确立“圆心”的政治规定性。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使统一战线获得了全新的政治基础与制度形态。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1954年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22]这一国体规定并非抽象的政治宣示,而是对统一战线向心结构的根本性制度确认。工人阶级作为“圆心”的政治地位获得了宪法层面的最高确认,工农联盟作为基础则为“圆心”提供了最深厚的阶级根基与社会支撑。“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政治结构,使“最大同心圆”的“圆心”从革命时期的策略性领导核心,上升为宪法确认的制度性政治核心。

第二,“团结一致向前看”是“圆心”的价值投射。1978年12月,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发表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重要讲话,号召全党全国团结起来为现代化建设而奋斗。这一号召的深层意涵在于,团结不是为团结而团结,“向前看”规定了团结的方向性,即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1979年,邓小平明确要求统一战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稳定局面,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23]。“同心同德”四字精准地揭示了“同心”不是外在的制度规约,而是内在的价值认同与目标共识。从“团结一致向前看”到“同心同德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同心”完成了从政治动员话语向价值凝聚范畴的语义升华。

第三,“爱国者联盟”是对“半径”的拓展。1979年,邓小平指出:“现阶段的统一战线可以提革命的爱的统一战线”,“新时期统一战线,可以称为社会主义劳动者和爱国者的联盟”^[24]。统一战线的性质即革命的爱的统一战线,就是劳动者和爱国者的联盟。这样范围就宽了,具有广泛的性质。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正式将新时期的统一战线明确称为“爱国统一战线”^[25]。从“革命统一战线”到“爱国统一战线”的命名转换,意味着其政治基础实现了从“阶级联盟”向“爱国共识”的历史性拓展,团结的逻辑从阶级身份转向民族认同。邓小平进一步提出“两个范围联盟”^{[23] 203}的思想。至此,“半径”不再局限于劳动者与剥削者的阶级分野,而是延伸至一切热爱祖国的个人、团体、政党、组织,不受社会制度、政治立场、意识形态、生活方式等限制。1982年宪法正式将以“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26]为主要内容的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内部构成确立下来。

(三)成熟与升华:新时代“最大同心圆”概念的正式出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继承统一战线百年传统的基础上,实现了从“统一战线”话语到“最大同心圆”概念的标识性转换,完成了从政治隐喻向哲学范畴的升华。这一进程体现为话语表达的文明化亲切化转型与概念体系的结构化系统化建构两个相互交织的维度。

一方面,从“统一战线”到“画出最大同心圆”实现话语表达的文明化与亲切化转型。传统意义上的统一战线,作为一个政治术语,侧重于策略性与工具性的表达,话语形态带有鲜明的革命印记与阶级分析色彩。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地以“同心圆”这一几何学意象来阐

释统一战线的本质要求,实现了话语体系的深刻转型。2015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指出:“只要我们把政治底线这个圆心固守住,包容的多样性半径越长,画出的同心圆就越大。”^[27]2016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时进一步强调:“我们提出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的方针,就是着眼于形成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的同心圆。”^[28]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正式将“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2]写入党的纲领性文献。这一话语转型具有三个深层意义:其一,“同心圆”以日常生活化的空间意象取代了统一战线的抽象政治术语,使统战工作的目标与逻辑从专业化的政策话语转化为大众可感可知的亲切表达;其二,“画”这一动词的引入,使统战工作从被动式的联合转向主动式的建构,赋予了统一战线以生成性与创造性维度;其三,“最大”这一修饰语的确立,使统战工作的目标从有限的团结升华为开放的政治包容。“最大同心圆”由此不再仅仅是统战工作的策略描述,而成为一种具有广泛社会认同度的价值符号与政治意象。

另一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对“圆心”与“半径”关系的经典论述实现概念的系统化与哲学化。首先,习近平总书记对“圆心”作出了明确的界定。这一界定将“同心圆”从几何学的空间意象提升为具有明确政治内涵的理论范畴。圆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圆周是全体中华儿女,目标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其次,习近平总书记系统阐述了“圆心”与“半径”的辩证关系。固守圆心是根本,“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联盟,固守圆心最根本的就是要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29];延长半径是关键,“包容的多样性半径越长,画出的同心圆就越大”^{[27] 562}。这一论述将统一战线的一致性和多样性这一对核心矛盾,转化为“圆心”与“半径”的空间隐喻。一致性是圆心,多样性是半径,二者不是非此即彼的对立关系,而是相互依存、相互成就的辩证统一关系。再次,习近平总书记将“固守圆心”与“扩大共识”确立为新时代统战工作的基本范畴,“要把握好固守圆心和扩大共识的关系,不断增进共识,真正把不同党派、不同民族、不同阶层、不同群体、不同信仰以及生活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全体中华儿女都团结起来”^[30]。至此,“最大同心圆”完成了从政治隐喻向哲学范畴的最终跃升,不再仅仅是描述统战工作目标的一个形象化说法,而是凝结了“圆心—半径—圆周”三位一体的结构性规定、蕴含了一致性和多样性辩证逻辑的理论体系。

四、“最大同心圆”的结构意涵

“同心圆”实现了从算术到几何的思维跃升,“圆心”标定党的领导,“半径”延伸释放多样性活力。“同心圆”这一隐喻承载着凝聚复兴共识、整合多元社会、化解重大风险并为全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的深刻价值。“同心圆”的范畴化则折射出从斗争范式向引领范式的转型、从国内整合向全球视野的延展、从政治策略向政治哲学的升华。

(一) 话语的范式转换:从线性计算到空间建构的方法论革命

“最大同心圆”的核心隐喻逻辑展开以“圆心”的政治规定性为根本前提、以“半径”的包容性逻辑为延展动力,完成了统一战线话语从线性计算向空间建构的范式转换。

其一,“同心圆”原本是一个数学概念,指同一平面上圆心相同、半径不同的若干个圆的集

合。这一概念实现了统一战线核心隐喻从算术到几何的思维跃升。“最大公约数”侧重的是利益共同点的量化提取，其思维范式是算术式的、计算型的，追求的是在多元诉求中“约”出最大共同因子。最大同心圆不是单一的利益交集，而是一个由圆心、半径和圆周共同构成的系统性存在。这一转变使统战工作的思维范式从线性计算跃升为空间建构，更具系统性与整体感。

其二，“圆心”的政治规定性是同心圆结构的根本前提。同一个圆心是同心圆的首要特征，只有找准圆心、固定圆心，才能画圆。中国共产党就是这一同心圆的“圆心”。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联盟，固守圆心最根本的就是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统一战线的同心圆要越画越大，但圆心永远是中国共产党。如果说“最大公约数”是在既定框架内寻求利益交集，那么“最大同心圆”则是以党的领导为定盘星主动建构团结空间。

其三，“半径”的包容性逻辑赋予同心圆以开放的延展能力。如果说圆心代表的是统一战线的共识和一致性，那么不同的半径体现的就是统一战线的差异性和多样性。多样性是活力的源泉。在固守政治底线这一前提下，对多样性包容得越充分、吸纳得越广泛，同心圆的半径就越长、团结面就越大。圆心与半径的辩证关系，使“最大同心圆”超越了单一的政治隐喻，成为兼具理论解释力与实践指引力的方法论范畴。

（二）价值的四重彰显：从凝聚复兴共识到贡献人类文明的理论跃升

最大同心圆以圆心的稳固性与半径的包容性为基本结构，既在多元诉求中确立价值归聚的纽带，又为社会分化提供包容性整合方案，更以稳固的政治定力应对变局，最终以共生性思维为全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四重意蕴层层递进，彰显其作为哲学范畴的深厚价值根基。

第一，凝聚复兴共识的价值纽带。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价值取向日趋多元的当下，最大同心圆不是抹杀差异的抽象同一，而是在尊重多样性的前提下，将千差万别的具体诉求统摄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共同价值坐标之下。这种凝聚不是外在的强制，而是内在的认同；不是策略性的联合，而是价值性的归聚。

其二，整合多元社会的治理智慧。最大同心圆整合多元社会的核心逻辑在于其不回避多样性，不以简单同一消解差异，而是通过圆心的稳固与半径的延伸，在政治底线之上最大限度地释放包容空间。这种整合既保持了政治共同体的向心力，又尊重了社会成员的差异性，体现了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的辩证治理智慧，为现代社会如何在分化中保持团结提供了中国方案。

第三，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定力。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挑战交织叠加。在这一动荡格局中，最大同心圆提供了一个稳固的中心即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圆心越稳固，政治共同体越能够在挑战中保持战略定力，越能够将各种风险挑战转化为团结奋进的动力。最大同心圆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逻辑表明，越是面对不确定性，越需要巩固圆心；越是风险增多，越需要延长半径、凝聚力量。

第四，贡献人类政治文明的中国智慧。“最大同心圆”的理念超越了单一民族国家的边界，为全球治理困境提供了共商共建共享的理念镜鉴。“当今世界正面临着单边主义和多边主义的矛盾、全球化与逆全球化的矛盾、保护主义和开放主义的矛盾等。”^{〔31〕}与此相对的是，“最大同心圆”所蕴含的包容性、整体性与共生性思维，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一脉相承。这一从中国统战工作实践中生长出来的哲学范畴，以其独特的空间隐喻与辩证逻辑，为人类政治文明贡献了关

于如何在差异中寻求统一、在多元中建构秩序的中国智慧。

（三）逻辑的深层演进：从斗争策略到政治哲学的范式转换

“最大同心圆”的演进历程不仅完成了话语表达与价值意蕴的更新，还在深层逻辑上实现了范式转换。从斗争范式到引领范式、从国内整合到全球视野、从政治策略到政治哲学三重转换层层递进，共同标识出统一战线理论的发展性和生命力。

首先，从斗争范式到引领范式的转型。“最大同心圆”的出场意味着统一战线的核心逻辑发生了根本性转向。传统意义上的统一战线承载着鲜明的革命印记，本质上是一种服务于阶级斗争的重要战略和策略。最大同心圆则以圆心与半径的空间结构取代了敌与我的二元对立，将统战工作的思维范式从“划分—斗争”转变为“凝聚—引领”。“最大同心圆”正是在这一转型中获得了超越传统战略安排和策略工具的理论品格，不再服务于某一特定时期的斗争需要，而是为整个政治共同体的团结凝聚提供方法论指引。

其次，从国内整合到全球视野的延展。“最大同心圆”的逻辑半径突破了民族国家的边界，实现了从中华民族同心圆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空间跃升。在国内层面，“最大同心圆”以中国共产党为圆心，以全体中华儿女为圆周，致力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这一范畴的内在逻辑所蕴含的包容性、整体性与共生性思维，天然地指向更广阔的人类政治文明视野。

最后，从政治策略到政治哲学的升华。“最大同心圆”的演进历程最终指向政治哲学层面的根本性跃升。“最大同心圆”从根本上回答了“一个多元分化的社会如何可能凝聚为一个有序的政治共同体”的政治哲学追问。最大同心圆以圆心与半径的辩证结构回应了这一追问。圆心即党的领导提供政治共同体的方向规定性与秩序稳定性，半径即多样性包容提供政治共同体的开放性与活力源泉。这一结构将统一战线的一致性和多样性的关系从应用层面的“如何平衡”提升为本体层面的“如何共存”。当“最大同心圆”不再仅仅是“怎么做”的方法论指南，而是上升为“是什么”的本体论追问时，便完成了从政治隐喻到政治哲学的最终升华。

五、“最大同心圆”的实践方略

“最大同心圆”作为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的标识性概念，深刻揭示了固守圆心与扩大共识的辩证关系。其实践方略的落地生效关键在于将政治隐喻转化为可操作的制度安排与实践机制。因此，深入探索“最大同心圆”的实践方略既是将这一标识性概念从价值倡导推向制度实践的关键环节，也是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内在要求，对于推动统一战线学从理论建构走向实践深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固守圆心：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固守圆心是画出最大同心圆的首要前提，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则是固守圆心的根本所在。统一战线是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党的领导是统一战线团结人凝聚人的根本保证。

第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统一战线的根本政治规定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同心圆”的重要论述揭示了党的领导是圆心的核心意涵。中国共产党成为中华儿女大团结的圆心。统一战线是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联盟，固守圆心最根本的是要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正如毛泽东指出：“没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的领导，任何革命统一战线也是不能胜利的。”^{〔32〕}坚持党的领导是统一战线最根本、最核心的问题。只有在党的领导下，统一战线才能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才能形成团结凝聚的核心。

第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有赖于健全的体制机制保障。《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明确规定，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在统一战线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保证统一战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这就要求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通过完善统战工作责任制，明确各级党委及党员领导干部的统战工作责任内容与履责方式，将统战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考核体系。只有将党的领导从原则要求转化为可操作的制度安排，固守圆心才能从政治宣示走向实践深耕。

第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关键在于强化政治引领与思想凝聚。固守圆心不仅要靠制度约束，更要靠思想认同。要引导广大统一战线成员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其中，政治认同是核心，要求统一战线成员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思想认同是基础，要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理论认同是支撑，要求深刻领会党的统一战线理论的科学性。情感认同是纽带，要求在长期的团结合作中形成对党的真挚情感和坚定信心。唯有如此，才能在固守圆心与扩大共识的辩证统一中，画出团结奋斗的最大同心圆。

（二）延长半径：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

固守圆心为画出最大同心圆确立了政治前提，延长半径则是扩大团结覆盖面、汇聚更广泛力量的关键所在。延长半径的实质，在于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统一战线是一致性和多样性的统一体，只有一致性、没有多样性，或者只有多样性、没有一致性，都不能建立和发展统一战线，正所谓‘非一则不能成两，非两则不能致一’。一致性和多样性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历史的、具体的、发展的。”^{〔33〕}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必须牢牢把握这一原则。

首先，坚持一致性是延长半径的根本方向和前提。统一战线之所以能够形成和发展在于拥有共同的政治基础 and 奋斗目标。在一致性和多样性的矛盾统一中，一致性是根本、是方向。坚持一致性，核心是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强基固本，不断巩固统一战线共同政治基础。只有把一致性这一根本前提夯实筑牢，多样性才不至于偏离方向，半径的延长才不致动摇圆心的稳固。

其次，尊重包容多样性是延长半径的内在要求和条件。统一战线之所以必要，恰恰是因为多样性的客观存在。“统一战线的生命力在于其开放包容，没有多样性，统一战线就成了‘清一色’，失去存在的价值和意义。”^{〔34〕}多样性是统一战线存在和发展的客观条件和基础。没有多样性，一致性就成了单一性，统一战线就失去了存在的必要。在尊重多样性的基础上不断延长包容的半径，统一战线才能覆盖更广泛的领域、团结更多样的力量，画出的同心圆才能越来越大。

最后，坚持求同存异是延长半径的方法论遵循。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关键是要坚持求同存异。只讲一致性、不讲多样性，统一战线就会变成“清一色”，失去应有作用。只讲多

样性、不讲一致性，统一战线就是“一盘散沙”，不能同心协力。在实践中，既要不断增进一致性，又要正确对待多样性，做到增进一致而不强求一律、尊重差异而不扩大分歧、包容多样而不弱化主导。“统一战线更需要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统筹好各种资源，推动不同群体在理想信念、价值观念、规范准则上形成共识。”^[35]唯有在固守圆心与延长半径的辩证统一中，方能画出团结奋斗的最大同心圆。

（三）机制创新：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

固守圆心确立了领导核心，延长半径明确了工作方针，而将二者有机贯通并转化为制度效能的，则是大统战工作格局。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是将“最大同心圆”从价值倡导推向实践深耕的关键环节。

其一，健全统战工作责任制是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的制度基石。健全统战工作责任制，就是要明确党委以及党员领导干部的统战工作责任内容、履责方式、重点任务，建立健全统战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的有效机制。只有将统战工作从软任务变为硬指标，从部门工作上升为全党责任，大统战工作格局才能获得坚实的制度支撑。

其二，完善统战工作领导小组运行机制是提升大统战工作格局效能的关键枢纽。2015年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此后地方党委都成立了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理顺领导小组机制和统一战线各领域日常工作机制的关系，构建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双重架构，做到既议全局、谋大事，又议专项、解难题。通过领导小组的高位协调，将分散在各领域的统战工作力量整合为系统合力，形成领导小组议大事、各领域工作机制抓日常的格局，实现从各自为战向协同作战的转变。

其三，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是形成大统战工作格局整体合力的根本要求。统战工作包括民主党派工作、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民族工作、宗教工作、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工作、港澳工作、对台工作、侨务工作等方方面面。“深化大统战工作格局，需要构建政府大统战部门体制。”^[36]要推动党政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切实增强统战意识，找准统战工作同本领域工作的结合点，做到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在机制创新中实现权责清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方能将大统战工作格局的制度优势切实转化为画出最大同心圆的治理效能。

（四）实践艺术：把握“四对关系”的辩证法

实践艺术是将统战方略从制度安排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关键环节。固守圆心与扩大共识、潜绩与显绩、原则性与灵活性、团结与斗争这“四对关系”，既是认识论又是方法论，既是“两点论”又是“重点论”，深刻揭示了统战工作的实践辩证法。

第一，把握好固守圆心与扩大共识的辩证关系。一方面，扩大共识必须有固守圆心的政治定力，只有坚定党对统战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定牢圆心，才能为统一战线指引正确方向，将凝聚共识的团结“半径”拉得更长。另一方面，扩大共识为固守圆心夯实更加坚定的阶级基础和更为广泛的群众基础，不断增强党在统一战线中的政治领导力与社会号召力。固守圆心与扩大共识辩证统一，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统一于画出最大同心圆的实践过程之中。

第二，把握好潜绩与显绩的辩证关系。统战工作解决的是人心和力量问题，显绩短期能见效、

看得见摸得着，容易量化考核。人心和力量的凝聚往往难以一蹴而就，需要长期细致、润物无声的投入。没有埋头苦干、脚踏实地做好“潜绩”，“显绩”就无从谈起。统战工作者必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做好打基础、利长远、管根本的工作。

第三，把握好原则性与灵活性的辩证关系。站稳政治立场、坚守政治底线，对危害中国共产党领导、危害我国社会主义政权、危害国家制度和法治、损害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问题，必须旗帜鲜明反对。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注重工作方式方法，坚持求同存异、聚同化异，尊重包容不同阶层、民族、党派、信仰基础上的具体利益差别，尽可能通过耐心细致的工作找到最大公约数。只有把方针政策的原则性和对策举措的灵活性结合起来，才能在守住底线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凝聚共识。

第四，把握好团结与斗争的辩证关系。努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最大限度凝聚起共同奋斗的力量。对错误言行要敢于批评、善于斗争，发扬“团结—批评—团结”的优良传统，加强对统一战线的思想政治引领。团结是目的，斗争是手段，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达到新的团结，努力形成牢不可破的真团结。“处理好‘四对关系’是做好统战工作的关键性问题，决定着统战工作的质量与成效。”^[37]只有在把握“四对关系”的辩证法中拓展实践路径，才能把“最大同心圆”从价值倡导转化为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

六、结语

“最大同心圆”标识性概念的历史演进过程深刻体现了“两个结合”的方法论自觉与理论创新逻辑。其一，在马克思主义理论魂脉层面，这一概念从“自由人联合体”的价值坐标中获得了超越性的人文向度，从“工人联合会的中心和核心”的经典定位中确立了“圆心”的根本政治规定性，从“既联合又斗争”的辩证策略中汲取了“半径”弹性延展的方法论智慧。其二，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脉层面，“大一统”的伦理观为其提供了“圆心”固守的历史正当性与集体心理认同，“天人合一”的宇宙观为其“圆心—半径”的辩证结构提供了“一多相即”的本体论支撑，“协和万邦”的秩序观则为其“半径”的开放性延展预设了超越民族国家框架的文明逻辑。马克思主义理论精髓与中华文明精神特质的深度融合，使“最大同心圆”既非简单的术语移植，也非传统的概念借用，而是在“两个结合”过程中生成的、具有鲜明中国特色与深厚学理根基的复合型标识性概念。

“最大同心圆”作为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的标识性概念，完成了统一战线核心话语从策略工具向共同体蓝图的叙事转换，为理解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提供了直观且深刻的分析框架，使政治隐喻结构与制度逻辑得以贯通。这一概念的建构启示在于，概念的生命力扎根于本土政治隐喻的沃土，须在实现中国故事的中国表达中追求哲学深度与实践包容的统一，进而从“跟着说”走向“自己说”，再走向“别人愿意听”，构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政治话语。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内涵核心是“中国特色”^[38]。归根结底，知识体系由概念编织而成，构建统一战线学自主知识体系，必须植根中国实践、凝练中国理论、讲好中国道理。以“最大同心圆”为标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正以兼具组织刚性与文化弹性的新型团结范式，

延续“大一统”的历史基因，画出新时代最大的同心圆，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汇聚起磅礴伟力。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年4月19日)[N]. 人民日报, 2016-04-26(2).
- [2]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N]. 人民日报, 2017-10-28(4).
- [3] 胡雪飞. 作为统一战线标识性概念的“大团结大联合”：源流考释与意义阐发[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6(1): 27-41.
- [4] 洪光东. 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术语革命”及其内涵指向[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6(8): 42-52, 77.
- [5] 喻中. 文明秩序的同心圆结构——中国宪法中的“统一战线”析论[J]. 法学评论, 2022(2): 28-37.
- [6] 肖存良.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原创性贡献及其意义[J]. 学海, 2026(4): 5-14, 213.
- [7] 何虎生, 郭澳.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原创性贡献[J]. 当代中国史研究, 2026(1): 4-18, 150.
- [8] 林华山, 王京菁.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原创性理论贡献：基于“两个结合”视角[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5(2): 13-24.
- [9] 赵雅文, 赵树金. 跨文化传播视域下中华文化国际传播的“同心圆”构建[J]. 天津社会科学, 2026(3): 128-136.
- [10] 吴飞, 梁轩. 构建同心圆：以共通视角推进宣传调适[J]. 新闻界, 2025(5): 4-15.
- [11] 杜玉芳, 于晨星. 作为标识性概念的“政治共识”：话语生成、理论意涵与实践路径[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6(4): 5-20.
- [12]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571.
- [13]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 199.
- [14]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 386.
- [15]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411.
- [16]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列宁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 180.
- [17] 习近平. 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2024年9月27日)[N]. 人民日报, 2024-09-28(2).
- [18]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二一——一九四九)：第1册[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1: 139.
- [19]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中央档案馆. 中国共产党重要文献汇编：第2卷(一九二二年)[G].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22: 235.

- [20] 罗平汉. 中国共产党群众路线思想史[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119.
- [21] 左玉河. 既统一又独立: 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思想[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1(6): 1-11.
- [2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第5册[G].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522.
- [23] 邓小平文选: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187.
- [24] 梁志忠, 郭玉明. 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 上[M].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9: 231.
- [25] 中共中央统战部.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史[M].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17: 349.
- [2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上[G].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5: 890.
- [2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中[G].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6: 562.
- [28] 习近平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 代表中共中央, 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 向统一战线广大成员, 致以新春的祝福 俞正声、张高丽出席[N]. 人民日报, 2016-01-31(1).
- [29]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读本[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4: 27.
- [30] 习近平著作选读: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3: 609.
- [31] 吴宏政. “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世界历史贡献[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2(3): 64-72.
- [32] 毛泽东选集: 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1257.
- [3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2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7: 303.
- [34] 俞佳奇. 统一战线正确政绩观的历史演进、内在规律与实践路径[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6(2): 116-127.
- [35] 乔发进. 政治共识教育的理论基础、基本规律和实践路径[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6(4): 132-142.
- [36] 林华山. 新时代统一战线的战略定位与发展图景——从“爱国统一战线”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一战线”[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18(1): 19-26.
- [37] 张峰.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学理化阐释[J].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26(1): 5-19.
- [38] 韩云波, 陈思思. 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构建研究: 历程、聚焦与反思[J]. 重庆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1): 17-29.

责任编辑: 王京菁 校对: 杨稀琴

作为人民政协标识性概念的“专门协商机构”：生成逻辑、语义演进与理论阐释

李 璐¹ 高 聪²

(1. 吉林大学 中共党史党建研究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2. 吉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 要：“专门协商机构”是新时代人民政协理论中的标识性概念，是对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履职机制和制度优势的概念化表达。“专门协商机构”这一概念的创新意义在于，它把人民政协的统一战线属性、协商民主功能和国家治理作用统一到一个具有解释力的概念之中，集中说明人民政协何以不同于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一般社会组织，何以能够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制度化协商实现政治整合、意见表达、利益协调和共识凝聚。从生成逻辑看，这一概念根植于人民政协协商建国、团结建国、民主建国的历史传统，形成于人民政协性质定位持续凝练、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化发展和国家治理现代化推进的实践进程。从语义演进看，它经历了从历史实践到制度化发展、从协商方式到制度角色、从工作话语到理论概念的转变。从理论内涵看，它集中体现了党的领导下的有序协商、统一战线中的广泛联合、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制度化协商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共识整合。将“专门协商机构”作为标识性概念加以研究，既有助于推动人民政协理论研究由功能阐释走向概念建构，也有助于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统一战线学和中国政治学自主知识体系提供本土概念资源。

关键词：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标识性概念；协商民主；统一战线；自主知识体系

中图分类号：D6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3378 (2026) 05-0044-13

DOI: 10.13946/j.cnki.jeqis.2026.05.004

作者简介：李璐，吉林大学中共党史党建研究院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高聪，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吉林大学协商治理研究院专项研究课题“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基层协商民主探索研究——以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为中心(1949—1954)”(2026ZX02004)

引用格式：李璐，高聪. 作为人民政协标识性概念的“专门协商机构”：生成逻辑、语义演进与理论阐释[J]. 统一战线学研究，2026(5)：44-56.



本刊微信公众号

一、问题的提出

概念是理论体系的基本单元,也是制度经验上升为理论表达的重要载体。中国政治制度研究要形成具有主体性和解释力的理论体系,必须从中国政治实践中提炼能够说明制度特质的核心概念。人民政协是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丰富的制度实践和理论表达。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强调:“要发挥好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把协商民主贯穿履行职能全过程,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积极围绕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要决策部署情况开展民主监督。”^[1]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人民政协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2]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提出:“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功能建设,提高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水平,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和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3]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专门指出:“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健全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的机制,加强人民政协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机制建设。”^[4]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把“坚持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5]概括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内容。这些重要论述和政策文本,表明“专门协商机构”已经从政协工作要求上升为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和制度功能的重要表达,是新时代人民政协理论中具有标识性意义的重要概念。它揭示了人民政协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中的独特地位,也体现了人民政协在统一战线、民主政治和国家治理中的制度功能。

标识性概念是能够集中揭示制度安排、理论体系和政治实践独特性的基础性概念。“专门协商机构”对新时代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和履职规律作出高度概括,使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获得清晰的概念表达^[6]。对“专门协商机构”的研究,不能停留在“如何发挥作用”的实践层面,还应进一步分析这一概念如何生成、怎样演进、承载何种制度内涵,以及其对于建构中国政治学自主知识体系具有何种意义。

从现有研究看,学界围绕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和专门协商机构已形成丰富成果,大致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从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出发,阐释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政协性质定位的新拓展^[7]和鲜明特点^[8];二是从制度功能出发,分析专门协商机构的功能定位^[9]以及在有序政治参与、建言资政、协商式监督和凝聚共识中的作用^[10];三是从国家治理现代化出发,讨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和凝聚共识的治理价值^[11],以及政协协商在协商民主体系中的示范性和引领性^[12];四是从自主知识体系和标识性概念出发,分析人民政协理论的概念结构和知识表达^[13]。这些成果为理解“专门协商机构”提供了重要基础。既有研究主要从政治论述和制度优势层面确认“专门协商机构”的标识性意义,但仍有深化空间。第一,关于专门协商机构功能发挥、制度建设和实践路径的研究较多,对其作为人民政协标识性概念的生成机制阐释不够。第二,关于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和制度功能的研究较多,对“专门协商机构”从工作表述上升为理论概念的语义

演进分析不足。第三,关于人民政协内部制度逻辑的研究较多,将其置于统一战线学、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理论和中国政治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中综合阐释的研究仍需推进。

“专门协商机构”是在人民政协制度实践、统一战线发展、协商民主建设和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不断生成、丰富和定型的理论概念。本文以标识性概念的判定标准为分析起点,从生成逻辑、语义演进、理论内涵和理论价值四个方面进行系统阐释,探讨“专门协商机构”何以成为人民政协标识性概念,如何从中国政治实践中生成并转化为理论表达,又如何标识中国式民主政治和统一战线制度优势,进而揭示这一概念由工作话语向制度概念、理论概念转化的内在逻辑。

二、“专门协商机构”概念的生成逻辑

“专门协商机构”这一概念,是人民政协长期制度实践、性质定位持续完善和新时代人民政协理论创新共同作用的结果。作为人民政协标识性概念,它承续了协商建国、团结建国、民主建国的历史传统,也体现了新时代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化发展和国家治理现代化对人民政协提出的新要求。从生成逻辑看,这一概念主要包含历史生成、制度生成和理论生成三个层面。

(一) 历史生成:人民政协协商传统的制度积淀

人民政协的历史起点具有鲜明的协商性。人民政协从创立之初就不是单一主体的政治安排,而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方面政治力量共同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制度平台。协商建国、团结建国与民主建国,构成了人民政协的历史基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1949年9月,在中国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运动取得历史性伟大胜利之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开启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协商建国、共创伟业的新纪元,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正式确立。”^[5]人民政协的历史生成本身就是协商建国的制度实践,“专门协商机构”概念所蕴含的协商属性,在这一历史起点中获得了制度根基。

人民政协制度的确立,与新中国成立前后中国共产党关于统一战线、国家政权建设和民主政治的理论创造密切相关。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等文件,“规定了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和职能作用等根本问题,正式确立了人民政协制度”^[14]。此后,人民政协工作逐步进入制度化发展阶段。人民政协既是在中国革命和国家建构进程中生成的制度安排,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在政治制度上进行的伟大创造”^[5]。人民政协产生于协商建国的政治实践,其协商属性不是此后附加的工作功能,而是制度创设时即已形成的内生属性。

人民政协的协商传统,不只是议事方式的选择,更是一种政治组织方式。通过协商,中国共产党将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团结起来,这种协商具有鲜明的统一战线特征,即通过政治沟通、意见交换和共识形成,实现最广泛的团结联合。人民政协“应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发展需要而生”^[15],人民政协制度与统一战线、人民民主和国家政治发展之间存在密切的历史逻辑关系。从统一战线学角度看,人民政协通过协商实现团结,通过团结

凝聚力量，通过制度化协商把大团结大联合具体化、组织化、程序化，这是“专门协商机构”概念生成的历史前提。

（二）制度生成：人民政协性质定位的持续凝练

“专门协商机构”的概念生成，与人民政协性质定位的发展完善紧密相连。人民政协具有复合制度属性，其性质定位蕴含着多重维度的概括。它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

从制度生成角度看，“专门协商机构”并不是对人民政协原有性质定位的替代，而是在原有性质定位基础上的概念凝练。作为统一战线组织，人民政协强调团结各方面力量；作为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人民政协强调新型政党制度中的平台作用；作为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人民政协强调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政协强调服务科学决策和有效治理。上述属性并非彼此分离，而是在协商实践中获得贯通。“专门协商机构”通过“协商”这一核心机制，将人民政协的统一战线属性、民主政治属性和国家治理属性整合起来。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从“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到“各党派的协商机关”，从“民主协商机构”到“专门协商机构”的变化，体现了人民政协机构属性的渐趋专门化^[16]，强调了人民政协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中具有稳定组织形态、明确制度分工和独特功能定位。

“专门协商机构”的制度生成，实质上是人民政协多重性质定位的概念凝练。统一战线、多党合作、协商民主和国家治理等不同制度维度，通过协商机制在人民政协得以贯通。由此可见，“专门协商机构”并非外加于人民政协性质定位之上的新表述，而是人民政协制度属性明晰、履职方式成熟、制度功能拓展后的理论概括。

（三）理论生成：从实践经验到标识性概念

概念形成通常经历从实践经验到理论概括的过程。“专门协商机构”正是在人民政协长期实践中逐步生成的理论概念。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这些职能通过协商机制相互贯通。政治协商直接体现协商属性，民主监督具有协商式监督特征，参政议政以协商议政形成政策建议，凝聚共识也寓于协商过程之中。由此，协商不只是人民政协履行某一职能的方式，而成为贯穿人民政协履职全过程的基本机制。

新时代以来，“专门协商机构”进一步从政协工作实践中的功能表述，上升为揭示人民政协制度属性和运行规律的理论概念。“专门协商机构”明确了人民政协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功能定位，凸显了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所具有的制度特质，“使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获得更加清晰、鲜明的标识性表达”^[6]。这一概念不仅概括了人民政协的履职特点，而且集中揭示了人民政协在中国政治制度体系中的独特地位。

“专门协商机构”概念的理论生成，标志着人民政协理论从功能描述走向制度概括，从经验总结走向概念建构。它不是对既有人民政协理论的简单重复，而是在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发展中形成的重要理论创新。作为标识性概念，它使人民政协的制度优势从分散经验上升为集中表达，

使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组织、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制度特质获得更加鲜明的概念呈现。

三、“专门协商机构”概念的语义演进

概念并非静态存在，而是在特定历史语境、制度实践和政策文本中不断生成、调整和定型。

“专门协商机构”之所以能够成为人民政协标识性概念，是因为其不仅概括了人民政协的现实功能，而且语义经历了从历史实践到制度化发展、从协商方式到制度角色、从工作话语到理论概念的持续演进。人民政协发展史上的“协商”，其内涵并非固定不变，而是在不同历史阶段中不断被赋予新的政治内涵、制度内涵和治理内涵。梳理这一概念的语义演进，有助于理解“专门协商机构”何以从人民政协履职实践中的工作表达，逐渐上升为揭示人民政协制度特质的标识性概念。

（一）新中国成立前后的“政治协商”与协商建国

“政治协商”是人民政协最基本、最传统的职能之一。在新政协筹备和新中国成立的历史语境中，政治协商首先体现为中国共产党团结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代表人士共同商议建国大计的政治过程。这一时期，“协商”的语义重心在于通过广泛政治联合和充分民主讨论，形成新中国政权建设的共同意志。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等重要文件，确立了新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框架，体现了人民政协在协商建国中的制度功能。围绕国家政权建构、共同纲领制定、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组成等重大政治问题开展的政治协商，具有鲜明的统一战线性质和国家建构意义。由此，“政治协商”不仅标识了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各方面代表人士之间的政治关系，也标识了新中国成立过程中团结建国、民主建国的制度方式。

这一阶段的语义特点表现为“协商”与“建国”高度结合。人民政协作为协商建国的重要平台，承担着组织各方面政治力量、凝聚共同政治意志、形成新国家制度安排的重要功能。此时尚未形成“专门协商机构”的概念表述，这一时期通过协商组织政治力量、整合政治共识、建构国家制度的实践，为后来“专门协商机构”概念的生成奠定了历史语义基础。

（二）全国人大召开后政治协商的制度延续

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人民政协不再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但继续作为统一战线组织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作用。人民政协由新中国成立初期承担部分国家政权建构职能，转向在社会主义政治生活中持续发挥统一战线、政治协商和民主参与功能。此时，“政治协商”的语义重心由协商建国转向服务国家建设和巩固统一战线。

人民政协的长期存在说明政治协商并不是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临时安排，而是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协商的对象和内容不断拓展，既包括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问题，也包括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大方针政策和社会动员问题。人民政协通过协商、建议、学习、宣传等方式，继续承担团结各方面力量、反映意见诉求、服务国家建设的重要职责。

1954年以后，“协商”的语义实现了从建国程序中的政治协商向社会主义政治生活中经常性

协商的转化。人民政协虽然不再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但其作为统一战线组织和政治协商平台的制度功能持续展开，协商的组织化、经常化和制度化特征逐渐增强。这为人民政协后来发展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提供了制度延续和语义积累。

（三）改革开放以后政治协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发展

改革开放以后，人民政协事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政治协商的制度内涵进一步丰富。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面推进，人民政协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服务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此时，“政治协商”的语义不再仅指重大政治关系中的意见交换，而逐渐扩展为围绕国家大政方针、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切事项开展的制度化履职活动。

这一阶段，人民政协政治协商的内容、形式和程序逐步规范，政治协商逐渐从较为宽泛的政治实践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人民政协实现了从恢复重建到制度完善的历史性跨越”^[17]。协商开始更多嵌入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会议、专题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等具体制度机制之中。人民政协作为开展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其制度运行日益稳定，协商的经常性和规范性不断增强。

从语义变化看，改革开放新时期的重要变化在于，政治协商日益依托政协组织体系和规范化履职制度展开，由政治关系层面的沟通协商逐步发展为具有稳定组织载体和制度程序的履职实践。相较于一般意义上的协商，政协协商更强调人民政协作为组织载体和制度平台的作用。协商由此从政治关系层面的沟通活动转化为依托政协组织体系开展的制度实践。也就是说，协商成为人民政协履行职能、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和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机制。这是“专门协商机构”概念形成的重要语义基础。

（四）党的十八大以来“专门协商机构”的提出与制度确认

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和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理论发展进入新的阶段。“协商”的语义进一步从履职方式转向制度角色，“专门协商机构”成为新时代人民政协理论的关键概念。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人民政协要发挥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把协商民主贯穿履行职能全过程，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制度建设，不断提高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更好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18]“专门协商机构”首次提出，并成为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表述。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人民政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19]，这一表述由工作要求转化为中央制度文件中的性质定位。

党的十九大报告再次确认这一定位，进一步提升了其政治权威和理论影响。这是“对人民政协性质定位认识上的重大突破”^[20]，也表明人民政协制度进入更加成熟定型的发展阶段。2018年政协章程修正案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写入总纲。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指出：“要发挥好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把协商民主贯穿履行职能全过程，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积极围绕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要决策部署情况开展民

主监督。”^[1]这使“专门协商机构”的语义不再停留于协商平台或履职方式，而是进一步指向人民政协履职结构、功能结构和制度效能的整体提升。

2023年政协章程修正案，将人民政协“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充实为“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并将“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调整至同一自然段，进一步体现了这一概念的制度化确认。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化了“专门协商机构”与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健全协商民主机制的联系，强调要“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健全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的机制，加强人民政协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机制建设。”^[4]202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将“坚持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5]概括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十个坚持”之一。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从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角度，强调要“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各种协商渠道协同配合，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21]。这说明“专门协商机构”已经不只是人民政协工作定位的表述，而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建设和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实践中的重要概念。

在这一过程中，“专门协商机构”的语义重心发生了明显变化。它不再只是说明人民政协开展协商活动，而是进一步说明人民政协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中的制度分工、组织形态和功能定位。“专门”表明人民政协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中具有独特职责和制度优势，“协商”表明人民政协履职运行的基本方式，“机构”表明人民政协不是临时性、松散性的议事平台，而是具有稳定组织形态、制度安排和运行程序的政治组织。

（五）从工作话语到理论概念：概念语义的定型

“专门协商机构”的语义演进，本质上是协商语义从工作方式向制度角色的结构性扩展。在人民政协早期发展过程中，协商更多体现为一种政治方法和履职方式。随着人民政协制度发展和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推进，协商逐渐成为贯穿政协履职全过程的核心机制。进入新时代，“专门协商机构”进一步把人民政协的制度角色、组织形态和功能定位集中表达出来。

“民主协商机构”与“专门协商机构”既有连续性，也有明显差异。“民主协商机构”突出的是人民政协作为发扬民主、开展协商的重要场所，强调协商的民主性质；“专门协商机构”则进一步强调人民政协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中的制度角色、组织形态和功能定位，突出机构属性的专门化。这种“专门化”不是职能单一化，而是强调协商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基本方式和显著优势。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这些职能都通过协商机制得以贯通，协商由此成为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核心方式。“基于专门协商机构的制度定位，人民政协协商是一种全职全程的常态化协商形式”^[22]，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中具有较强的组织性、制度性和专业性。

由此，“专门协商机构”逐渐超越一般工作话语，具有了更强的理论概括力和制度标识性。它能够说明人民政协区别于其他政治组织和民主形式的独特性质：人民政协不同于国家权力机关，不以表决和决定为主要方式；不同于行政机关，不以执行和管理为主要职责；不同于一般社会组织，不以单纯的利益表达或社会服务为主要功能；不同于一般议事机制，不是临时性、

随意性的讨论安排。人民政协的独特性在于，它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统一战线为组织基础，以协商民主为制度形式，以凝聚共识为重要功能，以服务国家治理为实践指向的专门协商机构。

“专门协商机构”的语义演进并不是对“协商”一词的简单延展，而是人民政协制度角色不断明晰、协商民主制度化水平不断提升、国家治理功能不断拓展的集中体现。其语义重心经历了从协商建国的政治机制，到政协履职的基本方式，再到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中专门制度角色的转变。从这一意义上看，“专门协商机构”已经不只是政协工作话语，而是解释人民政协制度优势的理论概念。它集中回答了人民政协“是什么”“何以具有独特制度优势”“如何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发挥作用”等问题，使人民政协理论获得了更为凝练的概念表达。

四、“专门协商机构”标识性概念的理论内涵

作为人民政协的标识性概念，“专门协商机构”并不是单一功能性概念，而是能够综合表达人民政协政治属性、组织属性、民主属性和治理属性的复合性概念。其理论内涵不仅在于说明人民政协“开展协商”，更在于揭示人民政协何以能够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中的专门协商组织发挥作用。从概念结构看，它主要包含党的领导下的有序协商、统一战线中的广泛联合、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制度化协商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共识整合四重内涵。

（一）政治前提：党的领导下的有序协商

“专门协商机构”首先是政治概念。人民政协的协商不是一般社会领域中的自由讨论，也不是不同政治力量之间的竞争性博弈，而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社会问题展开的政治协商。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运行的根本政治前提，也是政协协商保持正确政治方向和制度效能的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协商民主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制度安排。”^[5]这一论断深刻揭示了协商民主与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之间的内在关系。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其协商实践并不是脱离政治方向的意见汇集，而是在党的领导下把人民有序政治参与、意见充分表达和国家治理运行贯通起来的制度过程。

从政治逻辑看，人民政协协商是在共同政治基础上展开的有序协商。协商是在坚持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前提下，通过充分沟通、平等交流和理性讨论形成最大共识。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能够在多样化意见表达中保持政治方向的一致性，在广泛民主参与中保持制度运行的有序性，在不同社会诉求之间形成共同政治认同。

从制度运行看，党的领导不仅保证政协协商的政治方向，也保证政协协商的成果转化。人民政协协商的价值并不止于表达意见，更在于推动意见进入党政决策视野，服务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有效治理。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政协协商才能与党政决策、政策执行、民主监督和社会动员形成有效衔接，避免协商停留在一般性议论层面。因此，“专门协商机构”的政治内涵，在于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协商民主实践统一于人民政协制度运行之中。它体现的不是权力竞争逻辑，而是政治领导、民主协商和共识形成相统一的制度逻辑。

（二）组织基础：统一战线中的广泛联合

“专门协商机构”的深层基础在于统一战线。人民政协由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参加，并依托参加单位、界别和委员等组织形式，将各方面代表人士纳入制度化政治过程。这种广泛代表性使人民政协成为实现大团结大联合的重要制度平台，也使“专门协商机构”具有不同于一般议事组织和社会协商平台的政治组织属性。

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的关系，是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必须把握的重要原则。一方面，社会成员在利益诉求、思想观念、职业身份和社会经历等方面具有多样性；另一方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又需要在共同政治基础上形成最大共识。通过协商，人民政协能够把多样性组织起来，把不同意见引导到制度化表达轨道之中，并通过平等沟通和理性讨论增进理解、扩大共识、加强团结。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包容型团结与协商型民主”^{〔23〕}是人民政协制度功能角色建设的内在逻辑。

人民政协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作用，依托界别设置、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和各类协商平台具体展开。界别是人民政协组织结构的重要特色，也是专门协商机构实现广泛代表性和有序参与的重要载体。通过界别设置，人民政协能够将不同社会群体和职业领域的代表人士及其利益诉求纳入制度化协商渠道；通过委员联系界别群众，人民政协能够在党和政府与社会各方面之间形成沟通桥梁。由此，“专门协商机构”的统一战线内涵，不仅在于强调大团结大联合的价值目标，而且在于通过制度化协商、界别化组织和程序化参与，把统一战线资源转化为政治整合力和社会凝聚力。

（三）民主形态：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制度化协商

“专门协商机构”集中体现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制度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既重视选举民主，也重视协商民主。协商民主强调在决策前和决策实施中开展充分协商，通过广泛参与、充分讨论和理性沟通形成共识。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使协商民主拥有了稳定的组织载体和制度化运行空间，也使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政协制度实践中获得具体形态。

人民政协协商具有鲜明的制度化特征。首先，政协协商具有广泛性，参加协商的主体包括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能够较为充分地反映不同方面的意见和诉求。其次，政协协商具有制度性，通过会议协商、专题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等形式，以及调研、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履职方式展开。再次，政协协商具有建设性，政协协商以解决问题、完善政策、增进共识为导向。最后，政协协商具有共识导向性，不以简单多数决定为主要方式，而注重在充分讨论中寻求最大公约数。

“人民政协和协商民主是具有中国特色和独特功能的民主政治制度体系及其实践”^{〔24〕}。人民政协通过专门化、制度化、组织化的协商实践，将民主参与、意见表达、政策建言和共识形成贯通起来，展示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形态。由此，“专门协商机构”不仅标识人民政协的履职方式，也标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中协商民主制度化运行的独特优势。

（四）治理机制：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共识整合

“专门协商机构”还具有鲜明的治理内涵。现代国家治理面对复杂社会结构和多元利益诉求，

公共决策需要更加充分的信息供给、意见整合和社会支持。人民政协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关键是完善专门协商机构的制度”^[25]。人民政协通过把不同主体的意见、知识、经验和诉求纳入制度化治理过程，为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重要支撑。

从治理过程看，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主要体现为问题发现、意见整合、政策建言和共识凝聚。人民政协通过调查研究、视察、提出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方式发现治理议题；通过协商议政形成政策建议，为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供高质量信息支撑；通过民主监督促进政策落实，在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提出建议、推动改进；通过协商沟通、思想引领和情感联结，增进社会各方面对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理解与认同。

从国家治理逻辑看，专门协商机构制度建设的关键在于使政协协商更好融入国家治理过程，并有效发挥国家治理中的共识凝聚功能。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其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同时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贯穿履职工作之中，从而实现政协履职与国家治理过程的有机衔接。因此，“专门协商机构”的治理内涵，在于通过制度化协商实现政治整合、意见整合、利益协调和共识凝聚。它把统一战线资源、协商民主程序和国家治理需求连接起来，体现了人民政协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独特作用。

五、“专门协商机构”作为标识性概念的理论价值

将“专门协商机构”作为人民政协标识性概念加以研究，目的不只是说明人民政协在实践中发挥了何种作用，更在于揭示这一概念对于人民政协理论建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阐释和中国政治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所具有的理论价值。相较于一般性的工作概念，“专门协商机构”能够把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制度功能和运行逻辑凝练为具有解释力的理论表达，从而为理解中国式民主政治提供重要概念支撑。

（一）推动人民政协理论从功能研究走向概念研究

长期以来，人民政协研究较多围绕性质定位、职能作用、制度建设和实践路径展开，这些研究为认识人民政协制度优势提供了重要基础。但如果仅停留在功能层面，容易将人民政协理解为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职能的工作平台，而未能充分揭示其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的理论特质。将“专门协商机构”作为标识性概念加以研究，有助于推动人民政协理论从一般职能研究走向制度属性研究，从工作机制研究走向概念体系研究。

“专门协商机构”之所以具有理论价值，在于它能够把人民政协“是什么”“何以独特”“如何发挥作用”等问题统一到一个概念之中。它既不是对人民政协某一项职能的简单概括，也不是对政协协商活动的经验性描述，而是对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履职规律和制度优势的综合性表达。通过这一概念，可以更清晰地说明人民政协不同于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一般社会组织的制度特质，也可以更准确地把握人民政协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中的专门角色。由此，“专门协商机构”成为深化人民政协理论研究的重要概念支点。

（二）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研究提供制度解释

“专门协商机构”作为标识性概念，有助于深化对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优势的理论阐释。协商民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形式，但协商民主并不是抽象存在的理念，必须通过具体制度平台、组织载体和运行机制加以实现。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能够有效带动“其他领域其他层面协商平台的制度建设”^[26]，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化运行的重要载体。将其从标识性概念层面加以阐释，有助于说明协商民主不是临时性、松散性的意见交换，而是具有稳定组织形态、制度程序和政治功能的制度安排。

从这一意义上看，“专门协商机构”能够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研究提供更加具体的制度解释。它表明中国式民主政治并不以竞争性权力配置为逻辑，而是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制度化协商实现广泛参与、意见表达、利益协调和共识形成。人民政协协商以增进共识、完善决策、促进治理为导向，不以简单多数决定为主要方式，而注重在充分讨论中寻求最大公约数。“专门协商机构”不仅标识人民政协的制度角色，也标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区别于西方竞争性民主的重要制度优势。

（三）拓展统一战线学关于制度化运行机制的研究视角

从统一战线学角度看，“专门协商机构”概念的理论价值在于，它为研究统一战线制度化运行机制提供了重要入口。统一战线的大团结大联合目标需要通过具体制度平台和运行机制落到实处，实现政治沟通、组织动员、利益协调和共识凝聚。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组织，正是统一战线制度化运行的重要平台，而“专门协商机构”则进一步揭示了人民政协通过何种机制把统一战线资源转化为制度效能。

这一概念有助于把统一战线学研究从对象、政策和经验层面的分析，推进到制度机制和概念建构层面的分析。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制度定位，使统一战线的大团结大联合实现了“丰富生动的衍生性具象化表达”^[27]。统一战线的大团结大联合通过界别组织、协商平台、委员履职和凝聚共识机制在人民政协中具体展开，各党派团体以及来自不同民族、宗教和界别的代表人士的多样性诉求，也能够通过制度化协商进入有序政治参与过程。“专门协商机构”使统一战线的大团结大联合从政治要求转化为制度形态，从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也为统一战线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提供了具有政协特色的概念资源。

（四）丰富中国政治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概念表达

构建中国政治学自主知识体系，需要从中国政治实践中提炼具有解释力的原创性概念。“专门协商机构”正是这样一个具有本土性和原创性的政治概念。它不是从西方政治学理论中简单移植而来，而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人民政协制度实践以及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发展进程中生成的概念。它所揭示的不是竞争性民主的权力对抗逻辑，而是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和国家治理有机统一的制度逻辑。

“人民政协自主知识体系是中国共产党关于人民政协性质定位、职能使命与实践规律的系统性知识表达”^[13]，“专门协商机构”正是人民政协自主知识体系中的重要概念节点。它一方面标识了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的制度功能，另一方面又将统一战线、协商民

主、国家治理和全过程人民民主等重大命题连接起来。西方主流政治学的解释路径，通常围绕竞争、分权、制衡和选举等概念展开。而中国政治制度的运行逻辑，不能简单套用这一解释框架。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体现的是一种以党的领导为前提、以统一战线为基础、以协商民主为形式、以凝聚共识为目标、以国家治理为指向的政治逻辑。这一逻辑不同于竞争性民主的权力对抗逻辑，也不同于单纯技术治理的行政管理逻辑，而是一种协商整合、团结联合和治理转化相统一的制度逻辑。“专门协商机构”这一标识性概念，不仅有助于解释人民政协，也有助于解释中国式民主政治的运行机制。它使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获得更加凝练的概念表达，也为中国政治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提供了具有本土性和原创性的概念资源。

六、结语

作为人民政协的标识性概念，“专门协商机构”的意义在于把长期形成的制度实践转化为能够组织知识、区分制度形态并解释运行机制的理论概念。本文的理论着力点，不在于重新确认这一概念的标识性意义，而在于提出判断标识性概念的分析标准，并揭示它由历史经验、制度定型走向理论抽象的生成机制。由此可见，标识性概念的形成不是政治表述的简单学术转述，而是历史经验、制度定型与理论抽象相互作用的结果。人民政协研究因而可以超越职能罗列和制度优势的一般性论证，逐步形成以中国概念解释中国制度的知识生产路径。

一个概念能否真正成为自主知识体系中的标识性概念，不能只取决于其在政策文本中的确立和使用频率，还取决于其是否具有稳定的概念边界、持续的经验解释力和跨语境传播能力。本文主要依据政策文献和规范理论展开分析，但对“专门协商机构”的概念谱系、实践形态及其与相邻概念的边界尚未进行充分的经验检验。后续研究有必要结合各级人民政协的协商实践，进一步考察这一概念如何由制度定位转化为可观察的运行机制，并厘清其与“政协协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等概念之间的层级关系。只有不断增强概念的解释力、区分度和可检验性，“专门协商机构”才能由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表述进一步转化为支撑人民政协理论建构的基础性概念。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9年9月20日）[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4-5.
- [2]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38.
- [3]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38-39.
- [4]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28.
- [5] 习近平. 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4年9月20日）[N]. 人民日报，2024-09-21（2）.
- [6] 王江燕，马奔. 专门协商机构：彰显人民政协制度优势的标识性概念[N]. 人民日报，2026-04-29（9）.

- [7] 马奔,邵涵.把握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变化的三维向度[J].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24(1):32-41,165.
- [8] 赵连稳.新时代人民政协性质定位新探[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8(1):1-7.
- [9] 马奔.关于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几点认识[J].中国政协理论研究,2020(1):48-51.
- [10] 姚俭建.专门协商机构在新时代国家治理中的功能定位[J].中国政协理论研究,2019(4):10-14.
- [11] 马雪松.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制度建设的国家治理逻辑[J].理论探讨,2020(2):12-18.
- [12] 钱牧.政协协商在协商民主体系中的独特地位和作用:专门性、示范性和引领性[J].社会主义研究,2022(3):102-110.
- [13] 樊士博,陈娜.人民政协自主知识体系的概念结构、重大命题与实践路向[J].统一战线学研究,2026(2):51-62.
- [14] 赵连稳.毛泽东对确立和完善人民政协制度的历史性贡献[J].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9(6):69-76.
- [15] 周淑真.人民政协: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制度载体——历史逻辑、方位体现与职能机制考察[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22(2):20-28.
- [16] 张霞.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的内涵特质与实践指向[J].唯实,2024(3):60-63.
- [17] 叶娟丽,吴吉韵.人民政协制度变迁的历史政治学解读[J].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5(5):80-93.
- [18]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9月21日)[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8.
- [19] 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1.
- [20] 王复兴.新时代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的独特优势和作用发挥探析[J].湖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2(5):33-38.
- [21]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G].北京:人民出版社,2025:71.
- [22] 董树彬,董鹏林.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时代特色与优势[J].理论探讨,2020(1):32-38.
- [23] 张铮,李政华.新时代人民政协制度功能角色研究[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4(6):64-72,232.
- [24] 莫于川.可行管用的中国式民主与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9(6):10-13.
- [25] 刘佳义.新时代人民政协理论和实践研究[M].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20:239.
- [26] 张贤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价值定位、体系建构与基本进路[J].政治学研究,2023(1):42-50,156-157.
- [27] 胡雪飞.作为统一战线标识性概念的“大团结大联合”:源流考释与意义阐发[J].统一战线学研究,2026(1):27-41.

责任编辑:卢媛 校对:龚静阳

“中华民族大家庭”标识性概念的理论 特质与话语功能

吴月刚¹ 孟成全²

(1. 中央民族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081;

2. 中央民族大学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北京 100081)

摘 要: “中华民族大家庭”是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自主知识体系的标识性概念, 深入阐发这一概念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重要意义。这一概念植根于中华文明“家国一体”的文化基因, 历经近代“以家喻族”的政治形塑与新中国成立后的宪制确认, 在新时代实现理论体系化, 呈现表述聚焦、内涵深化、功能由描述向建构跃升的演进规律。作为标识性概念, 它兼具四重理论特质: 植根中华文明彰显主体性; 以“家”喻“族”实现“术语的革命”, 具有说清“一”与“多”及各民族平等关系的原创性解释力; 上承“中华民族共同体”元概念、下统“石榴籽”等派生话语, 发挥居枢纽之位的范式统摄力; 以“由家及国”的复合认同机制超越西方民族理论二元对立, 彰显承文明基因、回应时代命题的独特性。在话语功能上, 它发挥着认知塑造、情感联结与行为引导三重作用: 为国民提供理解民族关系的概念图式, 锚定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价值预设; 以“家”的伦理纽带激活家国情怀, 培育超越利益计算的情感认同; 为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提供伦理规范, 并动员集体行动。“中华民族大家庭”的生成与成熟表明, 标识性概念的生产是对深厚文明基因与鲜活实践经验的提炼升华, 是“两个结合”在概念层面的生动体现。

关键词: 中华民族大家庭; 标识性概念; 理论特质; 话语功能; 自主知识体系

中图分类号: D6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78 (2026) 05-0057-14

DOI: 10.13946/j.cnki.jeqis.2026.05.005

作者简介: 吴月刚, 中央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孟成全,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数字时代中国周边民族主义思潮的传播机制与风险治理研究” (25BMZ005)

引用格式: 吴月刚, 孟成全. “中华民族大家庭”标识性概念的理论特质与话语功能[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6 (5): 57-70.



本刊微信公众号

一、问题的提出

2016年5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深刻指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1]。这一重要论断不仅明确了哲学社会科学在新时代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更为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指明了方向。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再次强调“创新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2],将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到“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的转变,标志着我们党对理论创新规律的认识持续深化,对学术话语自主性的认识愈益深刻。

在这一时代语境下,“标识性概念”的提炼与建构成为推动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核心环节。“概念的‘标识性’在于其在同类的思想体系、理论体系、学术体系中,‘标识’该种体系所具有的‘原创性’‘主体性’‘自主性’”^[3]。标识性概念是知识体系的基本单元,更是其核心符号,它以高度的概括性与辨识度集中体现着概念体系的本质特征与核心价值,“对于建构自主知识体系具有重要的支撑引领作用”^[4]。将标识性概念“纳入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的核心研究范畴,以理论创新助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5],已成为当前学术界的重要使命。

就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领域而言,“中华民族大家庭”正是这样一个深植于中华文明沃土、贯穿于中国革命与建设实践、成熟于新时代理论创新的标识性概念。围绕这一概念,学界已展开多维度的学术探讨。在概念史与观念史进路上,俞祖华考察了清末民国时期这一观念从“五族一家”到“中华民族一家”的演化,指出其内涵包括以炎黄为共同族源、以亲属关系定位民族关系、确认共同家园与共有精神家园,1949年《共同纲领》的相关表述标志着观念的定型与制度化确认^[6];赵超、任江伟从标识性概念视角将概念的演进历程划分为孕育、生成、丰富发展与成熟稳定四个阶段,指出其通过拟制血亲的叙事方式将抽象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具象化为情感化的家庭伦理关系^[7]。在党的民族理论思想史进路上,兔平清、王策明梳理了中国共产党“中华民族大家庭”思想的形成发展与实践经验,认为这一思想以马克思主义民族关系理论为理论基础、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文化根基,是“两个结合”的典范^[8];李吉和、蔺娟沿着从“一家人”到“中华民族大家庭”、从“中华民族是个大家庭”到“建设中华民族大家庭”、从坚持“民族平等团结”到“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从“三个离不开”到“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四重逻辑,阐释了这一思想尤其是新时代发展的内在理路^[9]。在伦理与政治符号进路上,刘永刚提出,“大家庭”既是中华民族实体性的基本样态,也是特有且至高的民族共同体伦理的核心内涵,并在国家叙事与治国理政中得到系统确认和全面践行^[10];孙保全将“中华民族大家庭”定位为一种国民整合的政治符号,指出其以“家”为外在社群组织形式类比、以“国”为内在国族共同体本质,体现出浓重的“家国”文化底色,并在国家发展的关键节点上发挥凝聚国民共识、团结国民力量的独特功能^[11]。在话语功能与作用机理进路上,刘春呈从符号认同视角提出,这一符号构筑了“家—共同体”接续机制,为国民提供了共同的认同点和情感形塑场域,引导着国民“全民一体”的认知趋向^[12];张利国、蔡叶蓓系统阐释了中华民族大家庭所具有的多元一体性、传承超越性、团结内聚性和时代话语性等基本特质,并揭示了其依循“认知共识—情感共鸣—行为共振”逻辑进路的作用机理^[13]。

上述成果分别从历史脉络、思想源流、伦理内核、符号话语与作用机理等维度展开，为理解“中华民族大家庭”提供了多维视角和丰厚积累。但既有研究尚未将其作为标识性概念加以系统理论审视：一方面，“中华民族大家庭”尚未被纳入“标识性概念”的分析框架，学界对其缺乏整体性审视；另一方面，既有研究尚未系统回答“中华民族大家庭”何以具备“标识性”、它在中华民族共同体自主知识体系中居于何种位置、其理论特质与话语功能如何呈现等关键问题。鉴于此，本文以“中华民族大家庭”为研究对象，围绕上述问题，依循标识性概念的分析理路，尝试实现三重推进：在概念史上，系统考察其历史演进与语义流变，识别表述不断聚焦、内涵持续深化、功能从描述性向建构性跃升的演进规律；在理论上，从主体性、原创性、范式性、独特性四个维度提炼其作为标识性概念的理论特质；在功能上，阐释其认知塑造、情感联结与行为引导三重话语功能。本文旨在通过这一研究，一方面为加快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自主知识体系提供学理支撑，另一方面为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中华儿女大团结提供概念资源与话语支撑。

二、“中华民族大家庭”概念的历史演进与语义流变

“中华民族大家庭”概念的当代生成并非凭空而起，而是植根于中华文明数千年的文化土壤之中，历经近代政治形塑与当代理论升华的长期演进过程。从传统“天下一家”的文化观念，到近代“五族一家”的政治话语，再到当代“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标识性概念，这一演进轨迹清晰地呈现了概念从“自在”到“自觉”、从修辞到理论的质变历程。

（一）传统底色：“天下一家”与“华夷一家”的文化根基

在中国传统社会，“家”不仅是血缘组织的基本单元，更是理解和构建社会秩序、政治关系乃至族群关系的核心隐喻。这一“以家喻国”“由家及族”的思维习惯，为后世“中华民族大家庭”话语的兴起提供了深厚的文化心理积淀。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家国一体”的伦理观，构成了“大家庭”隐喻最根本的思想源泉。在“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价值序列中，“家”不仅是社会组织的起点，更是道德实践和政治秩序的根源。《孟子·离娄上》有言：“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14]，家庭内部以血缘为纽带的孝悌伦理，推及至国家治理层面，转化为君臣、官民之间的忠恕之道。这种“家国一体”的思维模式，使得中国人天然倾向于以“家”的眼光来理解国家与民族：国家是“大家”，四海之内皆为“同胞”。中国社会特有的“以家构族”“家国同构”的政治文化，“深刻植入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进程，形塑着中国传统社会伦理”^[10]。正是这种伦理底色，使后世将多民族共同体比喻为“大家庭”成为一种顺理成章的文化选择。

与“家国一体”伦理观相呼应，《礼记·礼运》中“圣人耐以天下为一家”^{[14] 3080}的政治理想，集中体现了古代先贤超越宗族和地域、构建包容性共同体的宏大愿景。“以天下为一家”并非取消差异，而是在承认“五方之民”各有其性的前提下，以“修德怀远”的方式实现天下归心。这一理想贯穿于历代王朝的治理实践之中。从先秦时期“五方之民共天下”的空间想象，到秦汉“大一统”格局的确立，再到后世王朝“因俗而治”“怀柔远人”的治边方略，统治者始终以“天

下一家”的胸怀来处理与周边族群的关系。汉唐时期的和亲政策、羁縻制度，元明清各代的土司制度、改土归流，虽然形式各异，但其深层逻辑都蕴含着“四海之内皆兄弟也”的文化共识。

在上述文化观念与治理实践的长期浸润下，“天下一家”“华夷一家”“四海之内皆兄弟”等话语逐渐成为中国社会处理族群关系的惯性表达。这些表述无一例外地以“家”或“血缘亲属”为喻，将不同族群纳入同一伦理共同体之中。然而需要指出的是，这一时期的“中华民族大家庭”观念尚处于一种“自在”的状态，它更多地表现为一种弥散于文化心理结构中的理想秩序，一种日用而不觉的价值预设，而非具有明确内涵边界和自觉建构意图的政治概念。尽管如此，这种深层积淀绝非可有可无的历史陈迹。恰恰相反，正是由于数千年来“家国一体”观念的持续浸润，中国人对“以家喻族”的话语方式具有天然的亲和力。当近代民族危机将“中华民族”推到历史前台时，“大家庭”这一深植于文化记忆中的隐喻便自然而然地被激活，成为整合国民、凝聚认同的有力符号。

（二）近代转型：“以家喻族”话语的政治形塑

近代以降，延续数千年的王朝国家体系在西方冲击下逐渐瓦解，现代民族国家的建构成为中国救亡图存的中心课题。在此背景下，原本植根于文化心理的“天下一家”观念，开始被有意识地征用和改造，逐渐转化为服务于国民整合与国家统一的政治话语。

辛亥革命前后，革命党人迅速从“驱除鞑虏”转向“五族共和”乃至“五族一家”的话语建构。1912年，孙中山明确提出“合汉、满、蒙、回、藏为一家”^[15]；黄兴等人发起“中华民族大同会”，也声言“民国成立，五族一家”^[16]；袁世凯亦多次在总统令中强调“共和成立，五族一家”^[17]。这些表述虽带有鲜明的政治色彩，但标志着“以家喻族”的话语范式正式进入国家政治的核心表达。值得特别注意的是1913年的西蒙古王公会议。面对外蒙古库伦集团的分离倾向，与会王公决议通电声明：“数百年来，汉蒙久为一家”^[18]，并强调“共和新立，五族一家……我蒙同系中华民族，自宜一体出力，维持民国”^{[18]43}。这一事件表明，“以家喻族”话语已不再只是中央政权自上而下的宣示，而是开始获得边疆民族上层的主动接受与认同。

如果说民国初年的“五族一家”还更多地停留在精英政治层面，那么到了抗日战争时期，“以家喻族”话语则完成了一次全民性的扩散和深层次的语义重构。在日本帝国主义步步紧逼、民族危亡悬于一线的极端压力下，将全体国民凝聚为“一家人”不再是策略性选择，而成为关乎生死存亡的必然要求。中国共产党在长征途中的民族工作实践，为此提供了重要的经验积累。红军经过西南、西北民族地区时，深入了解到中华各民族交错杂居的分布状态以及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紧密相关的特性，进而打出了“回、彝、汉人是一家，自家人不打自家人”^[19]、“一切彝汉平民，都是兄弟骨肉”^{[19]277}等标语口号。在严重的民族危机下，傅斯年发表《中华民族是整个的》一文，重申“我们中华民族……俨然是一个家族”^[20]；顾颉刚提出“中华民族是一个”^[21]的著名论断；中国共产党也多次将各族人民比作“家人”，强调“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19]320}。这些话语从学理与政治双重维度强化了中华民族的不可分性，使“以家喻族”的说法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政治能见度与社会认同。

纵观这一历史阶段，“以家喻族”话语经历了从精英建构到大众传播、从政治修辞到全民共识的关键转型。在“五族共和”的国体构建中，它完成了从文化观念向政治符号的一次转化；在

全民族抗战的血火洗礼中，它又进一步升华为凝聚命运共同体意识的强力话语，为新中国成立后“中华民族大家庭”概念的使用及其宪制化奠定了坚实的历史基础。

（三）当代定型：“中华民族大家庭”概念的宪制确认与理论体系化

1949年至1954年是“中华民族大家庭”概念获得宪制地位的关键时期。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五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19〕}¹²⁹⁰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进一步确认：“我国各民族已经团结成为一个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22〕}这些内容明确使用了“中华民族大家庭”概念，而且修饰词由“友爱合作”到“自由平等”，语义从情感维度拓展至权利维度。此后，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等领导人在不同场合反复使用这一表述。周恩来在《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中系统阐述了“中华民族大家庭”理念，指出“我们主张把全国各民族都联合起来组成一个民族大家庭”^{〔23〕}，并特别强调中国这个“民族大家庭”必须采取与苏联不同的形式，因为“每个国家都有它自己的历史发展情况，不能照抄别人的”^{〔23〕}¹⁷²。这一论述将“中华民族大家庭”概念与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道路选择直接关联，赋予其道路标识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后，“中华民族大家庭”概念的阐释进一步丰富和深化。邓小平站在国家发展战略全局的高度，高度重视中华民族的团结与振兴，相继提出了“争取整个中华民族的大团结”^{〔24〕}、“振兴中华民族”^{〔24〕}³⁵⁷等一系列重要要求。1981年，中央书记处根据邓小平对新疆工作的指示，明确强调“新疆各民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重要成员”^{〔25〕}。这一表述将“中华民族大家庭”话语从民族工作的一般性描述上升为中央指导地方工作的重要原则。在此基础上，江泽民于1990年提出“三个离不开”的重要论断，强调“各民族之间的关系是社会主义的新型民族关系”^{〔23〕}²³⁸，将“中华民族大家庭”内部的关系结构具体化为“相互离不开”的有机联系。1992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则从“国家长期统一”“各民族相依共存的经济文化联系”“近代以来在抵御外来侵略和长期革命斗争中结成的休戚与共关系”^{〔26〕}三个维度，系统阐释了维系大家庭的深层纽带。进入新世纪，胡锦涛进一步强调“各民族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重要成员”^{〔27〕}，并将“中华民族大家庭”话语延伸到两岸关系领域，指出“两岸同胞是血脉相连的命运共同体，同属中华民族这个大家庭”^{〔28〕}。

新时代以来，“中华民族大家庭”概念实现了理论体系化质的飞跃。在2014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作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理论界定：“中华民族与各民族的关系，是一个大家庭与家庭成员的关系；各民族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大家庭里不同成员间的关系。”^{〔29〕}这一界定从关系结构上精准定位了中华民族与各民族、各民族相互之间的逻辑关联，使“中华民族大家庭”从情感化、修辞化的表达跃升为具有严谨内涵的理论概念。2021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进一步强调：“促进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30〕}，“石榴籽”隐喻与“大家庭”话语相互补充、相互强化，使“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团结内涵更加具象而生动。2024年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系统论述了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内在纽带，指出各民族“血脉相融、信念相同、文化相通、经济相依、情感相亲”^{〔31〕}。这五个“相”从血缘、信念、文化、经济、情感五个维度，完整勾勒了“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有机整体性，使这一概念的内涵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理论高度。

回顾“中华民族大家庭”概念 70 余年的演进历程，可以清晰地识别出三条相互交织的话语演进规律。其一，表述不断聚焦。早期表述多为“各民族大家庭”“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等，话语方式较为分散；新时代以来，“中华民族大家庭”成为标准表述，主体明确锚定为“中华民族”，语义焦点高度集中。其二，内涵持续深化。从“友爱合作”到“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再到“血脉相融、信念相同、文化相通、经济相依、情感相亲”^[31]，概念所承载的价值要素不断丰富，从伦理性描述上升为系统性理论建构。其三，功能从描述性向建构性跃升。“中华民族大家庭”最初主要用于描述中国多民族的客观事实 and 良好愿望，到新时代则成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规范性概念和实践导引。正是在这一持续演进的过程中，“中华民族大家庭”完成了从修辞性比喻到规范性理论概念的升华，最终定型为中华民族共同体自主知识体系中具有明确内涵、外延和逻辑结构的标识性概念。

三、“中华民族大家庭”标识性概念的理论特质

一个概念能否成为标识性概念，取决于它是否具备主体性、原创性、范式性与独特性等核心品格。“中华民族大家庭”正是在这四个维度上展现出鲜明的标识性特质：它植根中华文明彰显概念生成的主体性，以“家”喻“族”实现“术语革命”的原创性，居枢纽之位发挥概念体系的范式性，承续文明基因回应时代命题的独特性。这四个方面相互支撑，共同构成了“中华民族大家庭”作为标识性概念的完整理论特质。

（一）植根中华文明彰显概念的主体性

标识性概念的首要品格在于“主体性”与“自主性”，即摆脱对外部知识体系的依附，基于本土历史脉络、文化传统和社会实践进行自觉的、创造性的理论凝练。“中华民族大家庭”概念的提出与确立，正是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中实现的自主理论创造，彰显了中国自主知识体系鲜明的主体意识。

“中华民族大家庭”概念的主体性，首先植根于中华文明深厚的“家国一体”传统。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家”不仅是血缘组织的基本单元，更是理解和构建社会秩序、政治关系乃至族群关系的核心隐喻。“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价值序列，使“家”成为道德实践和政治秩序的起点。“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14]5913}的家国同构逻辑，使得中国人天然倾向于以“家”的眼光来理解国家与民族。这种“以家构族”“家国同构”的政治文化，深刻植入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进程，形塑着中国传统社会伦理。正是基于这一独特的文化基因，当近代中国需要构建现代民族概念时，“以家喻族”便成为自然而然的认知路径，它不是对西方概念的翻译或移植，而是中华文明内生的话语表达。

“中华民族大家庭”概念的主体性，还体现在它是“两个结合”的典范成果。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提供了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等重要原则，彻底克服了传统“华夷观”中隐含的等级局限；中国多民族国情提供了“中华民族大家庭”概念生成的现实土壤，这保证了理论落地的适用性；中华民族“家国一体”等传统文化则为其提供了话语资源与思维范式，赋予了概念文化亲和力。三者有机结合，使“中华民族大家庭”既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平等立场，又深植于中国独特的多民族国情，更

具备中华文明特有的伦理温度。可以说,“中华民族大家庭”正是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过程中生成并不断丰富的典范性概念成果。

与西方处理多民族社会整合的主流隐喻相比,“中华民族大家庭”的主体性更加鲜明。西方“熔炉”预设的是差异的消融与同化,本质是否认多元的存在价值;“马赛克”强调的是差异的固化与并置,难以形成有机的整体认同。两种隐喻均无法表达“多元”与“一体”的辩证统一关系。而“中华民族大家庭”以家庭成员间的亲情关系隐喻民族关系,既承认各成员的独立身份,又强调成员之间“血肉相连、不可分割”的整体性,既非消融差异的同化,也非固守差异的隔离,而是以“家”的伦理统合差异,凸显出中华文明“和而不同”智慧的独特理解框架。费孝通先生提出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正是对中华民族“多元”与“一体”辩证统一关系的经典学术表达,而“中华民族大家庭”则将这一学术命题转化为具有情感温度和价值规范的政治话语与生活话语。

(二) 以“家”喻“族”实现术语革命的原创性

标识性概念必须实现“术语的革命”——不是对旧有概念的简单复制或对外来概念的机械移植,而是赋予概念新的思想内涵、时代内涵和文明内涵,为知识体系提供核心的“解释原则”。恩格斯指出:“一门科学提出的每一种新见解都包含这门科学的术语的革命。”^[32]“中华民族大家庭”正是这样一个实现了术语革命的概念,它以“家”喻“族”,用中国人最亲近的生活经验来命名最宏大的共同体,以极简的隐喻精准揭示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内在结构。

“中华民族大家庭”首先是一个“老说法,新概念”。“老”在于从“华夷一家”到“五族一家”,再到“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以“家”喻“族”的话语传统已有上千年。“新”在于“中华民族大家庭”概念的普遍使用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更重要的是,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对中华民族与各民族的关系作出“大家庭”与“家庭成员”关系的理论界定,为这一古老隐喻注入了严谨的结构性内涵。旧比喻、旧词汇被赋予了解释“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思想内涵和理论功能,这正是其达成“术语的革命”的鲜明表征。

这一界定的原创性解释力,集中体现在“三个说清”上。其一,说清了“一”与“多”的结构关系。“大家庭”统摄“一体”,“家庭成员”容纳“多元”,一句话便点明了中华民族不是各民族机械相加的总和,而是有机统一的整体;各民族也不是脱离整体的孤立单元,而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平等成员。其二,说清了各民族之间的平等关系。“不同成员”既承认各民族的独特性和差异性,又强调其同属一体的共同性,且“不同”仅指文化特点的差异,而非地位上的等级,这与传统“华夷观”中隐含的等级秩序判然有别。其三,说清了认同的逻辑链条。认同“大家庭”就是认同“家”的整体性,就是认同所有“家人”,这使中华民族认同获得了自然而然的伦理基础。三个“说清”使“大家庭”具备了“照亮”整个概念系统的解释力,它用最简洁的方式回答了三个问题:中华民族是什么结构?多元一体的大家庭;各族人民是什么关系?家人关系;国家建设的根本目标是什么?一家人过好日子。

(三) 居枢纽之位发挥概念体系的范式性

“中华民族大家庭”并非一个孤立的观念,而是在中华民族共同体自主知识体系中居于枢纽

位置的核心概念，发挥着承上启下、统摄全局的范式性功能。概念边界的厘定有纵横两个维度，“纵向要求对象形成明确的种属关系，横向则要求对象之间形成清晰的种差区分”^[33]，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理解“中华民族大家庭”在概念体系中的范式定位。

“中华民族大家庭”的范式性，首先体现在它与“中华民族共同体”这一元概念之间的深层关联上。“中华民族共同体”是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中最具统摄性的元概念，它从实体论层面确认了中华民族作为共同体的客观存在。然而，“共同体”概念本身具有一定的抽象性，其所蕴含的内部关系，如各民族之间究竟是什么样的关系、应当如何相处等问题，尚需进一步具体化。而“大家庭”恰好承担了这一功能：它保留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全部外延指向，同时又以“家”的伦理内涵填充了内部关系的具体内容。二者之间构成了一种“一体两面”的关系，“中华民族共同体”提供实体性框架，“大家庭”赋予伦理性温度；前者回答“是什么”，后者回答“意味着什么”。如果说“中华民族共同体”是这一知识体系的“元概念”，那么“大家庭”则是使这一元概念具象化、情感化、可操作化的“枢纽概念”。

“中华民族大家庭”的范式性，还体现在它对“石榴籽”“一家亲”“守望相助”“共有精神家园”等一系列派生概念和话语符号的统摄功能上。“石榴籽”强调各民族“紧紧抱在一起”^[30]¹⁹的紧密性与不可分离性，侧重呈现团结的结果状态；“一家亲”强调成员之间的亲情关系与情感联结，侧重表达关系的性质；“守望相助”强调面对困难时的相互扶持，侧重行动的伦理指向；“共有精神家园”则从文化心理层面指向各民族共同的精神归属。这些概念各有侧重、各具功能，但都统一于“中华民族大家庭”所设定的“家人”关系框架之内，它们也可以说是“大家庭”这一核心隐喻在不同维度和不同语境下的具体展开。“石榴籽”之所以需要“紧紧抱在一起”，是因为它们同属一个“石榴”，即同属一个“大家庭”；“守望相助”之所以是美德，是因为“家人”之间本来就应该互相扶持；“三个离不开”之所以必要，是因为中华各民族本是一家人，所以不仅“事实上离不开”，而且“应当在一起”。“大家庭”为这些分散的话语符号提供了统摄性的意义场域和价值根基，进而形成一个有机的、相互支撑的话语体系。

值得注意的是，“中华民族大家庭”所蕴含的血缘般的伦理责任、代际传承的历史深度以及家国一体的整体主义精神，是其他隐喻所难以完全涵盖的。“大家庭”概念既能容纳多元，即家庭成员各有特点，又能彰显一体，即同属一个家庭；既能表达情感，即家人之爱，又能规范行为，即家庭责任；既能回溯历史，如从“天下一家”到“中华民族大家庭”，又能指向未来，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家业”。其在情感深度、历史厚度、政治整合广度上彰显着优势，成为整个概念体系中具有统摄力的标识性概念。它不是最顶层的元概念，也不是末端的生活化概念，而是处于中层的、能够上下贯通、左右联结的枢纽。正是凭借这一独特的体系定位，“中华民族大家庭”将抽象的理论话语转化为有温度的价值共识，将分散的政策表述凝聚为有机的叙事整体，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贯通学术、政治与生活的概念支撑。

（四）承文明基因回应时代命题的独特性

标识性概念需具有鲜明的独特性，凝练了特定文明无法被他者概念完全覆盖的经验内核，提供了对普遍性问题的独特解答。同时，它紧扣时代脉搏，回应时代关切，将时代精神转化为理论范畴，具有强大的现实解释力和实践引领力。“中华民族大家庭”概念的独特性，正体现在它以

中华文明“家国一体”的深层基因，回应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时代命题。

“中华民族大家庭”的独特性，首先在于它凝练了中华文明“家国一体”的深层文化基因。“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价值序列使“家”成为理解一切社会关系的原型，而个体对“小家”的孝悌之情被自然地延伸为对“大家”的忠爱之义，使国家认同内嵌于日常的情感结构之中。这种“由家及国”的认同生成路径，与西方民族理论存在明显差异。西方民族理论长期陷入“根深蒂固的公民民族主义（西方民族主义）与族裔民族主义（东方民族主义）的二元对立陷阱”^{〔34〕}。在西方语境中，民族认同主要有两种路径：一是以契约和权利为核心的公民民族主义，强调基于法律权利的政治认同；二是以共同血缘、语言、文化为核心的族裔民族主义，强调基于原生纽带的血缘、文化认同。而“大家庭”所提供的“由家及国”路径，既超越了单纯的政治契约关系（因为它包含家人般的伦理责任），又超越了狭隘的血缘纽带（因为“大家庭”是“拟血缘”而非“真血缘”，中华各民族在历史长河中早已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它是一种融合了情感、伦理与政治的复合认同机制：国家既是法律共同体，更是“家人”组成的伦理共同体。这正是中华文明“家国一体”传统在现代民族认同中的独特贡献。“中华民族大家庭”概念因此具有其他概念无法替代的解释力。

“中华民族大家庭”的独特性，更鲜明地体现在它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时代命题的战略回应上。2014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提出“积极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29〕252}，党的十九大正式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党章，2021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30〕4}。而“中华民族大家庭”概念，恰恰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现提供了独特的概念工具：它以“一家人”的情感共识消解民族间的隔阂与猜忌，以“手足相亲”的伦理规范抵御分裂势力的话语渗透，以“家”的温暖意象构建中华民族的整体认同。通过“一家人”最朴素的情感共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能够获得超越政策文本的强大感召力和动员效能。

“‘标识性概念’既‘标识’着一种知识体系的‘主体性’和‘自主性’，也‘标识’着该种知识体系的‘文明价值’和‘世界意义’。”^{〔3〕}“中华民族大家庭”概念不仅具有对内整合的现实功能，更蕴含着回应多民族国家治理普遍性难题的世界意义。当今世界，许多国家面临着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之间的张力，族际冲突、分离主义等问题持续困扰着全球治理。“中华民族大家庭”以“家”的伦理逻辑处理民族关系，为世界处理民族关系提供了一种不同于西方“熔炉”“马赛克”等模式的新方案，即既不消融差异，也不固化边界，而是以“家人”的情感共识统合多元与一体。它为世界范围内的多民族国家处理族际关系、建构国家认同提供了具有参照价值的中国智慧，也以中国经验丰富了人类对“民族共同体”的理解。

四、“中华民族大家庭”标识性概念的话语功能

标识性概念的生命力不仅在于其理论内涵的深刻性，更在于其话语功能的实效性。“中华民族大家庭”概念在实践层面发挥着三重功能：在认知层面，它为国民提供了理解民族关系的概念图式；在情感层面，它以“家”的伦理纽带培育共同体意识；在行为层面，它规范民族关系并动员集体行动。三重功能层层递进，从“怎么理解”到“怎么感受”再到“怎么行动”，共同构成

了“中华民族大家庭”概念完整的话语功能体系。

（一）认知塑造功能：提供理解民族关系的概念图式

在标识性概念的多重话语功能中，认知塑造功能居于基础性地位。“中华民族大家庭”概念的首要功能，在于为全体国民提供了一套理解中华民族内部关系的直观概念图式，使“多元一体”这一抽象而宏大的理论命题转化为日常可感的认知经验。

这一认知塑造功能的实现，首先得益于“家”作为人类最普遍的认知原型。“人类思想和语言所依据的概念系统，是以隐喻联结为基础构建起来的。现实生活中很难被感知或无法被感知的抽象概念，借助隐喻映射的桥梁，便可外化为具体可感知的概念，能够为普通大众所认知和理解。”^[35]人们总是借助熟悉的具体概念来理解陌生的抽象概念，“中华民族大家庭”恰恰扮演了这样的认知中介角色：每一个体都有关于“家”的直接体验——家中有父母兄弟，成员之间有亲情联结，家庭是安全感和归属感的来源。当“大家庭”被用来表述中华民族时，这种熟悉的认知图式便被激活，人们无需借助抽象的理论训练，就能直观地理解：各民族是大家庭中的不同成员，中华民族是各民族共同的家，彼此之间有家人般的义务和情感。这一概念图式也天然地确立了“一体”统摄“多元”、“家庭”优先于“成员”的认知框架。因为在任何家庭中，家庭的整体利益都是第一位的，成员之间再有差异也不能否定同属一家的基本事实。这种认知预设有助于抵御各种消解中华民族整体性的错误史观。

更为重要的是，“中华民族大家庭”概念框定了人们理解民族关系的基本预设。当人们接受“各民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平等成员”这一前提时，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就成为理解民族关系的不言自明的基本假设。换言之，在“大家庭”的认知框架内，“为什么要团结”不再是一个需要反复解释的问题，因为家人之间本来就应该团结；“为什么要平等”也不再是需要额外论证的主张，因为家庭成员天然就具有平等地位。这种前置性的认知锚定，有效抵制了“一族独大”“你我有别”等错误认知的侵蚀，“为全体国民提供共同的文化、政治、身份认同点，使个体与共同体紧密联结”^[13]。正是在这一意义上，“中华民族大家庭”也为民族团结教育提供了基础性的认知锚点，它不是从外部灌输某种观念，而是在人们接受“大家庭”这一比喻的同时，就已经将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价值观内化为理解民族关系的默认内涵。

（二）情感联结功能：培育共同体意识的伦理纽带

如果说认知塑造功能解决的是“怎么理解”的问题，那么情感联结功能解决的则是“怎么感受”的问题。“中华民族大家庭”概念之所以具有持久的生命力，根本原因在于它不只是提供了一个理解民族关系的理性框架，更以“家”的情感隐喻为纽带，将抽象的政治认同转化为每个人都能真切感知的情感归属，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超越理性计算的深厚情感根基。

“中华民族大家庭”话语首先激活了深植于中华文化基因中的“家国情怀”。在中华文明的精神谱系中，“家”天然地关联着安全、温暖、信任、归属等正向情感，是最基本也最深沉的情感载体。从“父母在，不远游”的亲情牵挂，到“落叶归根”的生命寄托，从“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的思念，到“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的乡愁，“家”始终是中国人情感世界的核心坐标。“中华民族大家庭”概念正是借助这一文化心理结构，通过“拟家”的修辞策略，

将国民对“小家”的情感依恋自然地投射和迁移到“中华民族大家庭”之上。当人们反复吟唱“我们都有一个家，名字叫中国”时，完成的不仅是认知上的概念接受，更是情感上的认同内化。家国情怀由此实现了从传统到现代的创造性转化，个体对家庭的爱延伸为对祖国的爱，血亲伦理扩展为民族大义。

“家人”伦理所蕴含的情感凝聚功能，为民族团结提供了超越利益计算的精神纽带。“家人”关系意味着“血浓于水”“骨肉相连”“手足情深”，这些情感意象本身就携带着无条件关怀、彼此扶持、荣辱与共的道德意涵。当各民族被界定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平等成员，它们之间的关系便不再仅仅是利益相关的合作伙伴，更被赋予了家人般的伦理义务。这种伦理义务不依赖契约的明文规定，也不依赖外在的强制约束，而是内化于“家人”身份之中的情感自觉。周恩来说过，“在民族大家庭中搞好团结，不能怕麻烦”^{[23] 150}。正是这种“家人”之间的彼此担当，使“三个离不开”从政策表述升华为深入人心情感共识。在现代化进程中，人口大规模流动、利益日益分化、传统社会纽带松动，“中华民族大家庭”概念所提供的情感联结发挥着重要功能，它使个体在原子化的现代社会中依然能够感受到“属于一个家”的归属感，从而有效抵御认同弱化带来的离心倾向。

尤为值得关注的是，“中华民族大家庭”话语开辟了一条以“情”为重要纽带、与法治路径相辅相成的民族关系治理路径。现代国家的民族事务治理通常依赖法律制度和政策工具，这些理性化手段固然不可或缺，但在处理涉及民族情感、文化尊严等敏感议题时，若仅靠刚性约束，往往存在“法准情不通”或“法入制而难入心”的局限。在此意义上，潘光旦曾指出，处理民族问题应“多多地运用情分”，“就像兄弟房分之间的争论，绝不用力与法来解决，而用情分来解决”^[36]。这提示我们，法治是底线保障，而情感认同是更高层次的融合，二者不可偏废。“中华民族大家庭”概念恰好提供了这样一种“情感治理”的路径，它以“家人”的名义，倡导各民族“手足相亲、守望相助”^{[30] 133}，用“讲情分”的方式化解矛盾、增进团结。在这一话语框架下，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发达地区与民族地区之间的对口支援、扶贫协作，被赋予了“兄弟互助”的道德意涵，从而超越了单纯的利益再分配逻辑，成为体现大家庭伦理的自觉行动。正是这种情感联结功能，使“中华民族大家庭”概念成为法治之外不可或缺的社会整合力量，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温暖而坚实的情感地基。

（三）行为引导功能：规范民族关系与动员集体行动

“中华民族大家庭”概念的话语功能不仅停留在认知塑造与情感联结层面，更延伸至行为领域。它为民族关系提供了具体可循的伦理规范，并将这些规范转化为政策实践与集体行动的有力动员。换言之，“中华民族大家庭”不仅改变人们“如何理解”和“何以认同”，更深刻地影响着人们“如何行动”。

“中华民族大家庭”首先为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提供了深厚的伦理规范支撑。宪法所确立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是调整民族关系的法律准则，而“中华民族大家庭”话语则赋予这些准则以家人伦理的道德温度。在家庭内部，平等意味着每个成员不分长幼强弱都享有同等的尊重与关爱；团结意味着家人之间同心同德、不离不弃；互助意味着富者帮贫、强者扶弱、共渡难关；和谐意味着以和为贵、家和万事兴。当这些家庭伦理被投射到民族关系领域时，法律规范便获得了道德

自觉的支撑,即维护民族团结不再是外在的强制要求,而是“一家人”应尽的伦理本分。正如周恩来当年所指出的:“在中国这个民族大家庭中,我们采取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为了经过民族合作、民族互助,求得共同的发展、共同的繁荣。”^{[23] 176-177}制度设计的背后,正是大家庭伦理的深层驱动。

“中华民族大家庭”话语还直接转化为国家战略层面的集体行动逻辑。新中国成立以来,从西部大开发到兴边富民行动,从对口支援到脱贫攻坚,一系列促进民族地区发展的重大政策背后,都贯穿着“一家人都要过上好日子”的大家庭伦理。江泽民曾动情地指出:“就像一个大家庭,兄弟之间,有的过得好一点,有的过得差一点,过得好一点的,不给贫困的一些支持,不管从哪个方面讲,都是说不过去的。”^{[23] 214}这一论述将国家层面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转化为“家人互助”的道德义务,赋予政策以超越经济理性的情感正当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民族都不能少”^{[30] 78}的庄严承诺,更是大家庭伦理在新时代的集中彰显。在国家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公共危机时,“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全国各族人民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等大家庭话语能够迅速凝聚全民共识,将情感认同转化为高效的集体行动。

五、结语

“中华民族大家庭”从传统“家国一体”的文化基因出发,历经近代政治形塑与当代理论升华,最终成长为中华民族共同体自主知识体系中独具标识性的核心概念。作为标识性概念,它具备植根中华文明的主体性品格、以“家”喻“族”的原创性解释力、居枢纽之位的范式统摄力、承文明基因回应时代命题的独特性;在话语功能上,它同时发挥着认知塑造、情感联结与行为引导的多重作用。“中华民族大家庭”概念的生成与成熟,为标识性概念的提炼提供了一个可资借鉴的范例:标识性概念的生产,不是从概念到概念的语词游戏,而是对深厚历史传统与鲜活现实经验的提炼与升华。“中华民族大家庭”之所以能够成为标识性概念,正在于它不是对西方概念的翻译或改造,而是从中华文明自身的文化基因和中国共产党百余年的民族工作实践中生长出来的理论果实,这正是“两个结合”在概念层面最生动的体现。这一概念以“家”的意象贯通学术话语、政治话语与生活话语,也印证了标识性概念建构的一般经验——“既需要思想的深度,也需要表达的亲和力”^[37]。在加快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时代使命面前,唯有植根中国大地、回应中国问题、运用中国智慧,才能形成真正具有主体性、原创性的概念体系,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坚实的话语支撑。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年5月17日)[N]. 人民日报, 2016-05-19(3).
- [2]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N]. 人民日报, 2025-10-29(1).
- [3] 孙正聿. 原创性概念和标识性概念——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概念基础[J]. 中国社会科学, 2024(7): 38-51, 204-205.
- [4] 胡金光. “中国式现代化”: 中国自主知识体系视域下的标识性概念[J].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

- 会科学版), 2026(1): 50-61.
- [5] 麻国庆.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 中华文明的重要标识性概念[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25(17): 14-22.
- [6] 俞祖华. 清末民国时期中华民族大家庭观念的发展[J]. 山东社会科学, 2022(7): 96-106.
- [7] 赵超, 任江伟. “中华民族大家庭”: 一个标识性概念的生成与流变[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6(7): 1-13.
- [8] 免平清, 王策明. 中国共产党的“中华民族大家庭”思想及实践[J]. 青海民族研究, 2024(1): 79-88.
- [9] 李吉和, 蔺娟. 中国共产党中华民族大家庭思想逻辑理路[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11): 54-60, 198.
- [10] 刘永刚. “中华民族大家庭”: 中华民族共同体伦理及国家运用[J]. 广西民族研究, 2025(3): 46-55.
- [11] 孙保全. 中华民族大家庭: 一种国民整合的政治符号[J]. 广西民族研究, 2019(5): 11-19.
- [12] 刘春呈.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中华民族大家庭”符号认同[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11): 108-116.
- [13] 张利国, 蔡叶蓓. 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内在意涵、作用机理与实践路向[J]. 广西民族研究, 2025(2): 1-9.
- [14] 阮元校刻. 十三经注疏: 清嘉庆刊本[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5913.
- [15] 孙中山全集: 第2卷[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105.
- [16] 满洲人权之保障者[N]. 申报, 1912-06-14.
- [17] 刘永文. 近代传媒与中国西藏的社会变迁: 下册[M].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16: 1523.
- [18] 西盟王公招待处. 西盟会议始末记[M]. 天津: 商务印书馆天津印刷局, 1913: 43.
- [19] 中共中央统战部.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1949)[G].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250.
- [20] 欧阳哲生. 傅斯年文集: 第6卷[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7: 146.
- [21] 顾颉刚全集·宝树园文存: 第4卷[M]. 北京: 中华书局, 2023: 94.
- [2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第5册[G].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1: 449.
- [23]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论民族问题[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94: 150.
- [24] 邓小平文选: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161.
- [2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新疆工作文献选编(1949—2010)[G].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0: 251.
- [26] 江泽民. 加强各民族大团结 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携手前进(1992年1月14日)[N]. 人民日报, 1992-01-15(1).
- [27] 胡锦涛. 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四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2005年5月27日)[N]. 人民日报, 2005-05-28(1).
- [28] 胡锦涛文选: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197.
- [29]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5: 29.
- [30]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22: 19.
- [31] 习近平. 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2024年9月27日)[N]. 人民日报, 2024-09-28(2).

- [32]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5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32.
- [33] 郭忠华. 自主知识体系视域下的标识性概念建构 [J]. 中国社会科学, 2024 (5): 72-89, 205-206.
- [34] 王军, 陈天翔. 西方民族主义理论的历史演进与话语陷阱 [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5 (4): 60-71, 184.
- [35] 吴佳臻, 丁凤琴.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隐喻表征建构 [J]. 广西民族研究, 2023 (6): 78-85.
- [36] 潘光旦文集: 第10卷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54-56.
- [37] 胡雪飞. 作为统一战线标识性概念的“大团结大联合”: 源流考释与意义阐发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6 (1): 27-41.

责任编辑: 杨稀琴 校对: 王京菁

习近平党建思想引领和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逻辑理路与实践进路

黄辉祥 程 坤

(华中师范大学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 要: 习近平党建思想不仅系统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这一重大时代课题, 更以深刻的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根本性的引领和支撑。习近平党建思想源自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植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孕育于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伟大实践, 其科学性、真理性及其与中国式现代化的高度契合, 构成了其引领和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根据。在此基础上, 习近平党建思想以政治建设确保现代化的正确方向, 以理论武装凝聚现代化的建设合力, 以严密组织体系筑牢现代化的组织根基, 以全面从严治党赢得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 从政治保证、精神动力、组织支撑和民心根基四个维度全面回应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新时代新征程进一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要坚持以习近平党建思想为指引, 以政治建设统领方向校准, 以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 以组织体系塑形建强战斗堡垒, 以正风肃纪反腐净化政治生态, 以制度体系固本夯实长效机制, 将思想伟力系统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实践力量。中国以政党建设引领现代化的实践逻辑, 超越了西方经验中政党与现代化之间的被动关联, 为世界各国现代化的多元路径探索贡献了独特的中国智慧。

关键词: 习近平党建思想; 中国式现代化; 党的领导; 全面从严治党; “十四个坚持”

中图分类号: D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78 (2026) 05-0071-13

DOI: 10.13946/j.cnki.jcqiis.2026.05.006

作者简介: 黄辉祥, 华中师范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副院长,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程坤, 华中师范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

引用格式: 黄辉祥, 程坤. 习近平党建思想引领和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逻辑理路与实践进路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6 (5): 71-83.



本刊微信公众号

一、问题的提出

政党是现代国家治理的核心力量，执政党自身建设的质量直接关乎国家现代化的前途命运。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一定性从根本上规定了党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核心地位与决定性作用。读懂“中国之治”，须先读懂“中国共产党之治”。党的建设状况不仅影响党的执政能力，更深刻塑造着现代化的方向、质量和进程。2026年6月15日，全国党建工作座谈会召开，首次概括提出习近平党建思想，构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党建篇^[1]。习近平党建思想以“十四个坚持”为科学内涵，牢牢把握管党治党、兴党强党和强国复兴的内在联系，深刻揭示党的建设与现代化事业相互促进、密不可分的内在逻辑，对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以及更加广泛地凝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磅礴力量，意义重大而深远。与此同时，“十五五”时期中国式现代化进入全面推进的关键阶段，其规模之巨、任务之重、挑战之多世所罕见，对党的建设质量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更高要求。在这一历史交汇点上，深入阐发习近平党建思想引领和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逻辑，既是深化对党的创新理论整体性系统性认识的学理需要，也是为现代化实践提供理论指引的现实要求。

从既有研究来看，学界围绕党的建设诸多核心议题与重要论断已开展了一些研究。例如，就生成逻辑而言，李永进、程帆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从价值、理论、方法、话语四个维度实现了对毛泽东党建思想的继承和发展^[2]；就思维方法而言，吴辉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注重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蕴含着深刻的战略思维、创新思维、历史思维以及系统思维^[3]；就创新性贡献而言，焦晓云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以破解新时代执政党建设难题为实践指向，是党的建设基础理论的时代跃升^[4]。也有研究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与中国式现代化的议题开展了一些讨论。例如，柳宝军认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中心任务，构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生成的时代背景^[5]。刘红凛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落脚于通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6]。何虎生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深刻把握了政党与国家之间的辩证关系，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提供了强大的力量源泉^[7]。习近平党建思想一经提出，便引起了热烈的讨论。林华山从“两个结合”视域阐释了习近平党建思想的体系化建构^[8]，认为该思想在核心命题上完成“魂脉引领—根脉滋养—实践熔铸”的理论聚变，形成党的建设最高原则论、初心使命人民性论、政治建设统领论、铁规矩硬杠杠论、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体系论。魏崇辉以标志性引领性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视角，深入解读了习近平党建思想“十四个坚持”的内在机理^[9]。文丰安揭示了“十四个坚持”内在的“政治引领、价值坚守、全面建设、制度保障、责任落地”的逻辑关系^[10]。樊士博系统阐释了习近平党建思想具有的深厚的理论根基、文化根基和实践根基^[11]。

既有成果对于研究习近平党建思想与中国式现代化议题提供了丰富的理论参考，但还存在一定的拓展空间。一方面，将习近平党建思想作为一个独立完整的科学体系进行系统性阐述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文献较少；另一方面，关于习近平党建思想与中国式现代化之间内在逻辑关联的探讨，多散落在党的领导、党的建设与中国式现代化等更宽泛议题的讨论中，或以局部视角切入某一具体维度，缺乏系统性整体性研究的专门成果。鉴于此，本文试图以习近平党建思想引领

和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逻辑理路与实践进路为主线，呈现习近平党建思想驱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完整图景。

二、习近平党建思想引领和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根据

一个科学思想体系能否承担起引领和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重任，既取决于其自身是否具备足够的科学性、真理性与实践解释力，也取决于其是否与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和深层需求形成内在契合。

（一）理论根基：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科学品格与真理力量

习近平党建思想能够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和科学引领，根植于这一思想本身的科学品格与理论彻底性。习近平党建思想并非凭空产生的理论构想，而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科学理论基础之上，汲取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治国理政的智慧精华，孕育于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壮阔实践之中。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政党建设的基本原理，为习近平党建思想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根基，使其从一开始便具有严密的理论逻辑和鲜明的实践品格。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修齐治平、知行合一、民为邦本等思想资源，经过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赋予了习近平党建思想深厚的文化底蕴与独特的文明气质。更为关键的是，习近平党建思想是在应对新时代党的建设面临的现实矛盾、破解执政党建设难题的实践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系统而深刻地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这一重大时代课题，为发展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作出了重大原创性贡献。习近平党建思想不是零散的、局部的，而是系统的、整体的，涵盖了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和反腐败斗争等各个领域，形成了一个逻辑严密、内在贯通的科学体系。习近平党建思想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原创性的重大论断和理论创新，为新时代党的建设提供了总遵循和总指引。理论的科学性来自实践检验，而实践的成功反过来印证了理论的真理性。新时代以来党的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充分证明了习近平党建思想的实践伟力，是其能够引领和支撑中国式现代化最有力的可行性证明。

（二）内在契合：习近平党建思想与中国式现代化的深层互构

从习近平党建思想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关系来审视，习近平党建思想之所以具备支撑和引领现代化的可行性，在于二者之间存在着高度的契合性与共生性。习近平党建思想既形成于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实践之中，又构成中国式现代化不可或缺的理论支撑。新时代以来，中国式现代化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突破，为习近平党建思想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素材和时代课题。党的建设如何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如何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这些重大问题都是在中国式现代化推进过程中日益凸显并获得系统回答的。反过来，习近平党建思想一经形成，便以其强大的理论穿透力，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从价值定位到战略布局、从动力机制到根本保障的全方位理论支撑。在价值维度上，习近平党建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与中国式现代化追求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本质要求高度契合。在

内容维度上，习近平党建思想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从严治党、党的自我革命等核心命题，直接回应了中国式现代化对坚强领导核心、正确政治方向、严密组织保障的现实需要。在功能维度上，习近平党建思想通过锻造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提供了中国式现代化顺利推进所必需的各项能力支撑。价值、内容、功能等维度的高度契合，深刻表明习近平党建思想引领和支撑中国式现代化，是实践需求与理论供给之间的自然呼应和有机对接。

（三）现实驱动：中国式现代化对科学党建理论的刚性需求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习近平党建思想的引领和支撑，在于这一现代化事业所面对的独特难题和深层张力，需要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理论框架和实践路径加以指引。现代化本身是一个充满内在矛盾的历史过程。效率与公平、活力与秩序、发展与稳定、物质富足与精神丰盈之间的紧张关系，普遍存在于各国现代化的进程之中。西方国家在数百年现代化历程中，以巨大的社会代价和漫长的历史周期来消化这些张力，其间伴随着阶级对抗、社会撕裂、周期性危机乃至战争灾难。中国式现代化作为后发赶超型现代化，要在相对短的时间内完成西方国家数百年走过的历程，上述张力不是依次到来而是集中涌现。面对这种时空高度压缩条件下多重张力的叠加共振，任何单维度的应对方案都难以奏效，需要一个能够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掌握规律的科学理论体系来提供系统性的解决思路。习近平党建思想围绕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这一时代命题，将党的领导、党的建设与国家治理和现代化事业有机贯通起来，形成了一个从政治主体锻造到治理效能转化的完整理论链条，为综合化解现代化进程中的深层张力提供了根本遵循。换言之，习近平党建思想不是停留在对现代化外部条件的修补和改善上，而是直接深入到现代化领导力量自身的建设与塑造之中，从推进现代化的政治主体入手来破解现代化进程中的深层难题。通过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根本问题的回答，习近平党建思想既着力锻造一个既有强大变革能力又有高度自控能力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为在变革与稳定之间达成动态平衡提供坚实的主体条件；又从理想信念、纪律规矩、作风形象等价值根源上，筑牢抵御物质主义侵蚀的精神防线，确保现代化在物质财富增长的过程中始终沿着正确的价值轨道运行。政治主体的锻造与现代化规律的把握融为一体的理论品质，使习近平党建思想对现代化的引领和支撑超越了一般意义上的外部保障，从而成为一种内在于现代化进程本身的核心驱动力量。

三、习近平党建思想引领和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作用机理

中国式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本质，决定了其推进过程必然呼唤一个政治坚定、思想统一、组织严密、深得民心的领导力量。习近平党建思想正是有效回应了这一深层需求，通过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理想信念、严密组织体系、全面从严治党等举措，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不可或缺的物质和精神支撑。

（一）政治定向：以党的全面领导强化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障

中国式现代化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决定了其必须要有一个坚强的领导核心来统揽全局。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12],“党的领导直接关系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方向、前途命运与最终成败”^[13],“坚持党的领导是方向性问题”^[14]。这一重要论断不仅阐明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属性,更揭示了党的领导与现代化之间不可分割的内在关联。习近平党建思想旗帜鲜明提出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最高政治原则,从而为中国式现代化在政治方向、政治道路、政治原则等一系列根本性问题上牢牢锚定坐标,确保这一宏伟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轨道推进。

在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科学体系中,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被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所以必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15]党的领导并非局限于政治生活的某个领域或环节,而是贯穿于现代化建设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方面。习近平党建思想突出强调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要求全党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使得现代化建设拥有了坚强的政治核心和统一的思想意志。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这么大一个党、这么大一个国家,如果党中央不能实行坚强有力的集中统一领导,就会出现各自为政、自行其是的局面,那就什么事情也干不成。”^[16]习近平党建思想将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要求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通过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机制,使党对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从政治原则转化为一套行之有效、规范运行的制度体系。习近平党建思想指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切实强化了党领导中国式现代化的能力与定力。党的建设从来不是脱离实践的自我循环,而是始终服务于党的政治路线,服务于党领导的伟大事业。习近平党建思想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其直接的实践效应就是锻造出一个更加坚强有力、更加能够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持续强化党的政治建设,使得全党在推进现代化进程中始终保持着高度的政治清醒和战略定力,能够准确研判形势、科学谋划全局,确保现代化的顶层设计始终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展开。不断深化理论武装,使得全党对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形成了深刻共识,凝聚起团结一心推进现代化的磅礴力量。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使得全党在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时能够做到步调一致、令行禁止,杜绝了政策在层层传导中的衰减和扭曲。正是党的建设的全方位加强,使得党对中国式现代化领导的显著优势,转化为实实在在的规划引领能力、组织动员能力和贯彻执行能力。

(二) 精神铸魂:以共同理想信念凝聚中国式现代化的奋斗合力

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在一个拥有十四亿多人口的超大规模国家整体迈向现代化的进程中,如何避免社会因价值多元而陷入思想涣散,如何在利益分化中维系团结奋斗的精神纽带,是一个极具挑战性的现实命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既要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也要精神财富极大丰富、在思想文化上自信自强。”^[17]这一论断清晰地表明,精神力量是中国式现代化不可或缺的内在支撑,而凝聚精神力量的前提,在于整个社会拥有一个能够引领方向、整合共识的共同理想信念。

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武装起来的使命型政党,党的理想信念体系天然具有超越个体、统合众志的精神凝聚功能。习近平党建思想高度重视从理想信念的高度凝聚全党全社会

的精神共识，使中国式现代化始终在统一的思想旗帜下奋力前行。在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科学体系中，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是“十四个坚持”的重要内容。习近平党建思想将理想信念建设置于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位置，视其为党的政治灵魂和精神支柱。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没有理想信念，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14]。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定理想信念的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什么是理想信念、为什么要坚定理想信念、怎样坚定理想信念的问题，明确要求全党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在习近平党建思想的指引下，理想信念教育成为一项系统工程，深度融入党的日常建设之中。通过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等举措，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使全党始终铭记“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这一根本叩问。与此同时，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地提出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要求全党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将红色基因代代相传。

以习近平党建思想为指引，党的建设在理想信念层面持续发力，切实增强了党领导现代化事业的精神凝聚力。通过持续深入的党内集中教育和常态化学习，全党对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形成了高度共识，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在深刻理解中国式现代化内涵与要求的基础上，能够产生强烈的思想认同和使命自觉。党内理想信念的坚定和统一，使党成为领导现代化事业的坚强精神核心，带动全社会形成了崇德向善、奋发向上的良好风尚，从而使得中国式现代化拥有了源源不断的精神动能，能够在各种风险挑战面前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

（三）力量聚合：以严密组织体系筑牢中国式现代化的组织根基

中国式现代化的推进过程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个领域，覆盖十四亿多人口，没有一种纵贯到底、覆盖全面、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作为支撑，再宏伟的蓝图也难以转化为生动的现实。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的力量来自组织”^[18]，“马克思主义政党力量的凝聚和运用，在于科学的组织”^[19]。习近平党建思想将组织体系建设摆在党的建设的重要位置，“十四个坚持”之一就是坚持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有党的各级组织都健全、都过硬，形成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党的领导才能‘如身使臂，如臂使指’。”^[20]

在习近平党建思想的指引下，党的建设着力织密建强党的组织体系，将独特的组织优势源源不断地转化为现代化建设的执行效能。党中央作为整个组织体系的中枢，负责对现代化的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进行顶层设计和集中决策，确保国家发展始终在大局下谋划、在大势中推进。地方党委作为承上启下的中间环节，承担着将中央决策部署与本地实际紧密结合、创造性推进落实的重要职责，是现代化顶层设计落地执行的关键枢纽。基层党组织作为党的肌体的神经末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根基所在，是确保现代化建设各项任务落地生根的前沿阵地。纵向到底的严密组织体系，使得党中央的战略意图能够不折不扣地传递到基层社会，转化为各领域的具体行动，避免了政策传导中的层层衰减和信息失真，为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强大的执行力保障。在纵向到底的基础上，党的组织体系之所以能够实现强大而高效的力量聚合，关键在于横向到边的组织覆盖，在于党的建设始终坚持“哪里

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的组织，哪里有群众哪里就有党的工作”的组织原则。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突出抓好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不断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21〕}。组织设置与社会结构变迁同步推进、同频共振，确保了党对社会各个领域、各个层面的有效覆盖，使党与整个社会之间建立起广泛而紧密的组织纽带，为横向的力量聚合提供了坚实的组织载体。

以严密组织体系筑牢现代化组织根基，实质上是在锻造一种支撑现代化建设常态长效运行的组织保障机制。正是得益于这种严密的组织根基，中国式现代化才能形成全国一盘棋、集中力量办大事的突出优势，才能在各种风浪考验面前无所畏惧。习近平党建思想对组织体系建设的战略部署和实践推进，从组织根源上回答了如何在超大规模国家实现有效治理和高效动员这一世界性难题，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最坚实、最可靠的组织力量支撑。

（四）民心汇聚：以全面从严治党赢得中国式现代化的深厚支撑

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变革和历史前进的决定性力量。中国式现代化归根到底是亿万人民自己的事业，其深厚伟力根植于人民，其最终旨归指向人民。民心是最大的政治，也是中国式现代化最深厚的支撑力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22〕}这一深刻论述将民心问题提升到了关乎党和国家生死存亡、关乎现代化事业兴衰成败的战略高度。赢得民心靠什么，回答好这个问题，就抓住了现代化事业最根本的力量源泉。习近平党建思想以强烈的历史自觉和问题导向，深刻洞悉政党兴衰与民心向背的深层规律，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坚持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管党治党实践中实现政治逻辑与民心逻辑的高度统一。

全面从严治党之所以能够实现民心汇聚，深层指向在于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作风问题核心是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马克思主义政党执政后特别是长期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23〕}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割裂了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各种消极腐败现象更是对民心的直接透支。习近平党建思想以全面从严治党为关键抓手，以刀刃向内的政治勇气修复和巩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从而为现代化建设筑牢不可撼动的民心根基。在习近平党建思想的指引下，作风建设成为凝聚民心的基础性环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作风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切入口和突破口，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破题，以上率下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通过具体、可感知的作风变化的直观体验，人民建立起对党的亲切感和信赖感，进而自觉认同党所擘画的现代化蓝图。在此基础上，反腐败斗争构成赢得民心的关键性突破。腐败是人民最深恶痛绝的政治毒瘤，直接侵蚀党执政的民心根基。习近平党建思想以强烈的忧患意识和使命担当，提出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的重大判断，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前所未有的反腐力度，推动人民群众深刻认识到党自我净化、自我革新的力度，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进一步增进了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反腐败斗争所赢得的民心，为现代化建设凝聚起了一种道义上无可辩驳的感召力。习近平党建思想指引下的全面从严治党，不是为严而严、为治而治，而是要跳出历史周期率，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始终

成为中国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通过这一伟大实践，党在革命性锻造中焕发出新的强大生机活力，人民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空前增强，构成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最坚实的民心支撑。

四、习近平党建思想引领和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进路

习近平党建思想引领和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进路所要回答的核心问题，是以哪些维度为着力点，使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深度嵌入并系统赋能中国式现代化这一宏大事业，从而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切实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效能。

（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稳中国式现代化的正确航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14〕}¹⁹⁷只有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政治上的坚定和过硬确保现代化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才能保持战略定力，抵御各种政治风险，凝聚起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磅礴力量。

一是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立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最高政治原则。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首要任务就是把“两个确立”真正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把拥护“两个确立”的政治共识转化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要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机制，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体系，确保党中央关于现代化的顶层设计和战略布局贯通到底、落实到位。

二是提高“政治三力”，锻造引领现代化建设的过硬政治能力。中国式现代化越是向纵深推进，对党员干部的政治能力要求就越高。要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在把握大势全局中提高政治判断力，在涉及现代化道路和方向的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是非分明；在领会中央精神中提高政治领悟力，对“国之大者”了然于胸，自觉融入现代化大局；在狠抓落实中提高政治执行力，主动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决策落地生根。

三是突出政治建设的统领地位，确保现代化各项建设始终服从服务于党的政治路线。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24〕}。中国式现代化是新时代党的政治路线的重要内容。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就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于现代化建设的各领域，推动各项事业围绕党的中心任务来展开。要经常对标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及时防范化解各种政治风险，坚决防止和克服忽视政治、淡化政治、不讲政治的倾向，确保现代化建设各项举措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以党的思想建设凝心铸魂，筑牢中国式现代化的信仰根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思想建设是党的基础性建设”^{〔25〕}，强调“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是因利益而结成的政党，而是以共同理想信念而组织起来的政党”^{〔26〕}。当前，社会思想观念多元多样多变，共同思想根基的牢固程度，直接影响着推进现代化的合力凝聚。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是夯实中国式现代化信仰之基、把稳思想之舵的根本途径。

一是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统一推进现代化的思想意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是我们党创造历史、成就辉煌的一条重要经验。”^{〔27〕}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新飞跃。学深悟透这一科学理论，能够使党员干部从内心深处认同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和发展逻辑。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的工作体系，完善长效学习机制，使科学理论真正成为指导现代化实践的强大思想武器。

二是用党的理想信念凝聚社会共识，夯实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精神基础。党的理想信念体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价值底色，以此教育引导全体人民，能够凝聚现代化建设磅礴伟力。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把党的奋斗主题转化为全社会的共同理想，自觉将个人追求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使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上紧密团结。

三是把理论武装成果转化为推动现代化的生动实践，增强以思想引领实践的整体效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学真知、悟真谛，加强磨练、增长本领。”^{〔28〕}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要在实践中把科学理论转化为改造世界的强大力量。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引导党员干部紧密结合现代化建设现实问题，在学以致用中检验和发展真理。创新宣传阐释方式，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和形式，使群众听得懂、能领会、可落实，打通理论武装“最后一公里”。

（三）建强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锻造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堡垒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力量来自组织。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部工作要靠党的坚强组织体系去实现。”^{〔29〕}建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集聚各方面优秀人才，能够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进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力量。

一是织密建强党的组织体系，筑牢推进现代化建设的坚强战斗堡垒。基层党组织功能的强弱，直接决定现代化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成效。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持续用力解决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问题，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的坚强战斗堡垒。适应现代化进程中经济社会结构深刻变化，创新党组织设置方式，推动党的组织有效嵌入各类社会基层组织、有效覆盖社会各类群体。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引领基层治理，把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推进现代化落地生根的实践效能。

二是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强化推进现代化的骨干支撑。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把好政治关、能力关、廉洁关。优化干部选育管用机制，注重在现代化建设一线发现和培养干部，推动干部在实践中增长才干、积累经验。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使干部能力素质与现代化建设要求同频共振。

三是坚持党管人才，集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各方面优秀人才。人才是第一资源，中国式现代化需要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作为支撑。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破除束缚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的观念

和制度障碍。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为各类人才搭建干事创业的平台，形成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生动局面。

（四）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营造中国式现代化的清朗发展环境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30〕}中国式现代化需要清朗的政治生态和严明的纪律保障，以避免受到不正之风侵蚀和腐败问题干扰。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能够为现代化建设扫清障碍、赢得民心、凝聚力量。

一是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党风引领现代化建设的政风社风。作风问题关系党在推进现代化进程中的群众基础和社会认同。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正文山会海、过度留痕、检查考核过多过滥等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松绑。持续深化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以优良党风带动社风民风向上向善，营造崇尚实干、艰苦奋斗的浓厚氛围和社会风尚。

二是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以严明纪律保障现代化建设的步调一致。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全党统一行动，纪律松弛必然导致政令不畅、各行其是。坚持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突出位置，带动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全面从严，使党的纪律真正成为管党治党的“戒尺”。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让纪律规矩在日常管理中发挥预防和警示作用。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把遵规守纪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行为准则。

三是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清朗政治生态净化现代化建设的运行环境。保持零容忍的警醒和零容忍的力度，坚决查处权力集中、资金密集等领域的腐败案件，深化整治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行为，坚决清除现代化进程中的腐败“毒瘤”。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健全防治腐败滋生蔓延的体制机制，减少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使廉洁从政、干净干事成为推进现代化的鲜明底色。

（五）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构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制度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制度优势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31〕}将党的建设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使党始终具备强大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是引领和支撑现代化事业行稳致远的治本之策。

一是健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把党对现代化建设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制度安排中。坚持党对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需要通过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来保障。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健全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强化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职能作用，确保现代化建设顶层设计与分层衔接落实有力。推动党的全面领导入法入规，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从制度上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二是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以制度刚性保障党的自我革命持续深化。制度治党是全面

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持续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形成覆盖全面的法规制度闭环，使管党治党各项要求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健全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加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力度，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以科学严密的制度安排巩固党的团结统一，使党在领导现代化进程中始终具备强大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三是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以严格监督保障现代化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推动党内监督同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强化政治监督，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决策部署情况作为监督重点，及时发现和纠正政治偏差。完善权力运行制约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以高效的监督体系和严肃的问责机制保障现代化建设部署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五、结语

习近平党建思想的提出，不仅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在当代中国实现了新的理论跃升，更意味着中国式现代化的推进获得了更为自觉的理论支撑。中国式现代化之所以能够超越西方现代化进程中的诸多困境，根本原因在于有一个始终以自我革命保持先进性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为其核心领导力量，而习近平党建思想正是这一核心领导力量的理论自觉与实践指南。习近平党建思想引领和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深层意蕴，在于为后发国家现代化的政治逻辑提供了一种全新的范式参照。一个以科学理论武装、以严密组织整合、以自我革命净化、以坚定信念凝聚的执政党，更有能力推动现代化建设行稳致远，使其真正服务于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国以政党建设引领现代化的实践逻辑，超越了西方经验中政党与现代化之间的被动关联，为世界各国现代化的多元路径探索贡献了独特的中国智慧。正是在此意义上，深入研究习近平党建思想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关系，不仅是理解当代中国政治发展的一把钥匙，更是回应政党治理与国家现代化关系这一全球性命题的重要学术通道。

参考文献：

- [1] 全国党建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蔡奇出席并讲话 李希出席[N]. 人民日报, 2026-06-16(1).
- [2] 李永进, 程帆.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对毛泽东党建思想的继承和发展[J]. 毛泽东研究, 2026(3): 77-88.
- [3] 吴辉, 姜森.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的思维方法[J]. 理论探讨, 2026(1): 29-38.
- [4] 焦晓云. 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之创新性发展[J]. 世界社会主义研究, 2025(9): 39-50.
- [5] 柳宝军.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论纲[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3(11): 85-98.
- [6] 刘红凛.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的宏大主题、构成要素与内容体系[J]. 中共党史研究, 2025(4): 5-15.
- [7] 何虎生.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的理论逻辑及创新贡献[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24(12): 25-34.

- [8] 林华山,王京菁.“两个结合”视域下习近平党建思想的体系化建构与时代价值——基于“十四个坚持”内在结构的整体分析[J/OL].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13[2026-06-24].<https://link.cnki.net/urlid/50.1023.C.20260623.1353.002>.
- [9] 魏崇辉,李玲.习近平党建思想:新时代党的建设标志性引领性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J].统一战线学研究,2026(4):136-146.
- [10] 文丰安,李江博.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科学内涵、生成逻辑与重要意义[J/OL].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13[2026-06-24].<https://link.cnki.net/urlid/50.1023.C.20260621.1319.002>.
- [11] 樊士博.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生成根基、内涵要义与原创性贡献[J/OL].统一战线学研究,2026(4):123-135.
- [12]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N].人民日报,2022-10-26(1).
- [13] 习近平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正确理解和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李强主持 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出席[N].人民日报,2023-02-08(1).
- [14] 习近平.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223.
- [15]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13.
- [16]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民主生活会强调 坚持团结奋斗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重大决策部署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N].人民日报,2022-12-28(1).
- [17]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第2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5:314.
- [18]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395.
- [19] 习近平.始终坚持和充分发挥党的独特优势[J].求是,2012(15):3-7.
- [20] 习近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不断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J].求是,2020(15):4-9.
- [21] 习近平对社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 推动新时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蔡奇出席中央社会工作会议并讲话[N].人民日报,2024-11-07(1).
- [2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5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5:36.
- [23]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5:37.
- [24]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76.
- [25]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N].人民日报,2017-10-28(1).
- [26] 习近平.坚定理想信念 补足精神之钙[J].求是,2021(21):4-15.
- [27]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把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引向深入[N].人民日报,2023-04-01(1).
- [28] 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筑牢理想信念根基 树立践行正确政绩观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留下无悔的奋斗足迹 王沪宁出席[N].人民日报,

2022-03-02 (1) .

[29] 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强调 切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全党努力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王沪宁赵乐际出席 [N] . 人民日报, 2018-07-05 (1) .

[30] 习近平. 论党的自我革命 [M] .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3: 25.

[31] 习近平. 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2020年1月8日) [N] . 人民日报, 2020-01-09 (2) .

责任编辑: 林华山 校对: 杨稀琴

习近平党建思想话语体系的多维探赜

高正礼 刘 瑶

(北京交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044)

摘 要: 习近平党建思想话语体系是以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为理论根基、融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治理智慧、立足百年建党实践经验、集中阐释新时代党的建设规律的理论表达系统, 呈现为“现实样态、运行机理、逻辑遵循、价值意蕴”的立体叙事框架。在现实样态层面, 围绕“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自我革命”“使命担当”等核心话语, 构建起本质论、治党论、强党论和价值论四重向度。在运行机理层面, 从形式表达、场域嵌入和功能呈现三个维度揭示话语体系的内在关联。在逻辑遵循层面, 基于理论话语的守正创新、历史积淀的话语凝练、时代课题的话语回应, 将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现实逻辑贯穿于话语体系始终。在价值意蕴层面, 承载着开辟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新境界、指明新时代党的建设的实践遵循, 筑牢自主知识体系的理论基石以及为全球政党治理贡献中国智慧的多重价值。习近平党建思想话语体系的持续完善, 不仅超越了西方政党话语的叙事框架, 也提供了以中国话语阐释中国实践、破解全球政党治理难题的重要路径。

关键词: 习近平党建思想; 话语体系; 现实样态; 逻辑遵循; 价值意蕴

中图分类号: D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78 (2026) 05-0084-12

DOI: 10.13946/j.cnki.jeqis.2026.05.007

作者简介: 高正礼, 北京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刘瑶, 北京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共产党思想建党的历史进程和基本经验研究”(24VRC050)

引用格式: 高正礼, 刘瑶. 习近平党建思想话语体系的多维探赜[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6(5): 84-95.



本刊微信公众号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紧紧围绕“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等重大时代课题,作出系列原创性、战略性重大论断。2023年6月,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以“十三个坚持”集中概括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1]。2026年6月,全国党建工作座谈会首次正式提出习近平党建思想,并将其主要内容概括为“十四个坚持”^[2]。这一概括在原有“十三个坚持”的基础上调整充实,使这一思想理论更加成熟完备。作为新时代管党治党、兴党强党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习近平党建思想不仅具有深厚的理论渊源、悠久的历史滋养和坚实的实践基础,更彰显出鲜明的时代价值和原创性贡献,其理论生命力和影响力在学理化、体系化的话语表达中得以阐释呈现。

话语体系是特定话语主体围绕内容主旨表达核心价值的言说系统,承载着思想理论和知识体系的深层意涵^[3]。当前,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话语体系,已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5月召开的哲学社会科学座谈会上强调,要注意加强话语体系建设^[4],只有构建具有自身特质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才能形成自己的特色和优势^{[4]19}。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5]。“十五五”规划再次提出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提升国际传播效能^[6]。话语体系构建对推进党的创新理论学理化体系化研究、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这对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亟需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话语体系,凝聚思想共识、引领实践方向,为新征程强党强国提供话语支撑。

从既有研究看,学界围绕习近平党建思想形成了较为丰富的成果。在生成基础方面,有学者从理论、历史、文化和现实等维度进行分析阐释^[7]。在科学内涵方面,有学者以“十四个坚持”为分析对象,系统概括其政治原则、战略方针、价值追求、工作布局和方法路径^[8]。在理论品格方面,有学者从理想信念、历史主动、问题导向、使命担当、为民情怀和思维方法六个方面,对其内在特质进行深入分析^[9]。在实践路径方面,有学者从践行“两个维护”、恪守“三个务必”、推进“四个全面”、统筹“5+2”总体布局等方面系统擘画新时代管党治党的战略路径^[10]。在时代价值方面,有学者从深化新时代党的建设理论的思想内涵、拓展中共党史党建学的学术空间、提供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伟业的根本遵循、为破解世界政党治理难题提供中国方案等方面进行分析阐释^[11]。在原创性贡献方面,有学者从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创造性回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深刻阐明党的领导最高原则、系统论述党的建设的总体布局以及回答全面从严治党一系列根本问题等方面进行分析阐释^[12]。

既有成果从以上几个方面为习近平党建思想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学术基础,但仍存在一定的拓展空间。一是在研究视角上,相关成果多聚焦于理论内容本身的阐释,较少从话语体系维度展开专题性研究。即便有学者注意到习近平党建思想在话语维度对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作出原创性贡献,也更多是附带性提及,缺乏系统性的深入探讨。二是在研究深度上,相关成果多停留于理论特征的描述层面,尚未形成对话语体系结构层次、叙事逻辑、生成机理等完整的分析框架。鉴于此,本文以习近平党建思想话语体系为研究对象,从现实样态、运行机理、逻辑遵循、价值意蕴

四个维度构建立体叙事框架，并对其进行系统性学理阐释。这一系统分析框架，既有助于凝聚全社会对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理论认同、激发使命担当，更有助于打破西方政党话语霸权，提升我国在全球政党治理中的话语影响力。

二、习近平党建思想话语体系的现实样态

话语体系是以社会实践为根基、以价值观为内核、以现实诉求为目的、以体系化架构为外在表现形式的语言表达系统^[13]。习近平党建思想话语体系，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等重大命题所形成的学理化体系化叙事表达，集中反映了其在新时代党的建设方面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论断。这一话语体系的构建，形成了从本质锚定到价值升华的话语逻辑链条，集中展现出新时代管党治党、兴党强党的现实样态。

（一）本质论向度：以“党的领导”为核心的话语锚定

本质论揭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根本属性及内在规定性。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并将其作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首要政治前提，从根本上锚定了习近平党建思想话语体系的方向坐标。

一方面，“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习近平党建思想话语体系的理论基石。“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14]、“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14]14}、“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14]119}等论断，从前提、本质、核心到优势层层递进，实现了对党的领导地位的体系化话语构建。

另一方面，“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习近平党建思想话语体系的最高原则。恩格斯曾指出“没有权威，就不可能有任何的一致行动”^[15]。这一经典论断揭示了权威对无产阶级政党统一意志和行动的极端重要性。对于我们这样一个有着一亿多名党员、五百多万基层党组织的大党，保证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维护党中央权威同样至关重要^[16]。

“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必须以实际行动维护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的权威”^{[14]324}等论断，从首要任务和实践要求层面，将“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立为贯穿话语体系全过程的最高原则，从而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强大效能。

（二）治党论向度：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核心的话语规约

治党论围绕新时代管党治党的战略方针和保障机制进行系统阐释，推动习近平党建思想话语体系从“本体之问”向“治党之策”转化，形成了内涵丰富、逻辑严谨的叙述框架。

第一，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战略统领。依托“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17]等标志性论断，深刻阐明了全面从严治党贯穿于新时代党的建设主题主线的内在理路。第二，以“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为突破抓手。运用“经常抓、见常态”“作风建

设贵在常抓不懈”“深入抓，见实招”^{[14]130}和“从细节处着手”“持久抓、见长效”“持之以恒，久久为功”^{[14]131}等从思想引领向行为准则转化的系列表述，阐明抓常抓细抓长是作风建设的关键。第三，以“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为刚性约束。凭借“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木受绳则直”^{[14]111}和“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14]104}等经典话语来贯通中国传统治理智慧和当代政党治理模式，促使党员干部真正有敬畏之心和底线意识，从而确保全党的意志统一、行动一致。第四，“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和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属于话语体系的系统施治。依托“‘不敢’是前提，‘不能’是关键，‘不想’是根本”^[18]等核心表达，清晰呈现反腐败工作由外在高压震慑向内在思想自觉的递进过程。第五，以“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为根本保障。依照“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14]55}、“对踩红线、闯雷区的，要‘零容忍’”^{[14]56}、“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14]58}等标志性论述，构建起从权力约束到法规体系完备的逻辑框架。第六，以“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为责任杠杆。用牢牢牵住主体责任的“牛鼻子”^{[17]228}等生动表述，推动形成党委主体和全体党员干部各司其职、多方协同联动的责任运行机制。

（三）强党论向度：以“自我革命”为核心的话语驱动

强党论围绕锻造坚强有力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这一命题进行系统阐释，实现了习近平党建思想话语体系从“治本之策”向“强党之道”的逻辑跃升。该话语体系从动力、方向、思想、主体、组织和骨干六个维度形成内在连贯的叙述框架。

第一，以“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为话语体系注入根本动力。通过“壮士断腕”“去腐生肌”“刀刃向内”“刮骨疗毒”^{[18]217}等形象化的语言来阐述百年大党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政治自觉以及坚决同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行为作斗争的历史主动。第二，以“党的政治建设”这一根本性建设为方向指引。依靠“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18]56}等重要论述，在思想认识上、价值取向上和行动落实上不断夯实党的政治基础。第三，以“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为思想根基。凭借“革命理想高于天”“在风浪考验中立住脚”“在复杂严峻斗争中保持政治本色”^{[18]218}等振奋人心的论述，实现从思想武装到本色坚守的系统化表达。这些表达的核心在于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使其在滋养初心、引领使命中发挥基础性作用。第四，依靠“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18]315}和“不时掸去思想上的灰尘，纠正行为上的偏差”^{[18]316}等生动表述，构建起从政治奠基到自我纠偏的话语链条，凸显“锤炼坚强党性”所蕴含的主体自觉，并且把提高思想觉悟一并作为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第五，通过“一级抓一级、抓好本级带下级、大抓基层强基础”“补短板、填空白与提质量、强功能并举”^[19]等话语，清晰阐释出从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到基层组织之间有效衔接、层层推进的发展态势，体现了“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作为力量载体的价值所在。第六，以“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为关键支撑。借助“忠诚干净担当”^{[18]27}、“人民的公仆”和“人民的勤务员”^{[18]34}等形象表达，明确党员干部将干事创业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底色和准则，体现了“关键在党，关键在人”^{[14]71}的深层逻辑，为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夯实人才基础。

（四）价值论向度：以“使命担当”为核心的话语升华

价值论从立场、导向、目标三个方面回答了习近平党建思想“为了谁、走向何处”的根本问题，是本质论、治党论、强党论的最终归宿。

首先，“人民至上”是根本立场。通过“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16]40}、“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20]、“民心是最大的政治”^[21]、“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21]65}等经典表述，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以及深厚的为民情怀。其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是内在追求。依托“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20]1}、“初心不会自然保质保鲜，稍不注意就可能蒙尘褪色，久不滋养就会干涸枯萎”^{[18]95}、“初心易得，始终难守”^{[18]98}等生动阐释，集中体现了党的性质宗旨、理想信念和奋斗目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是激励中国共产党人砥砺前行的根本动力。最后，“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是最终目标。该目标集中体现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将自身建设与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深度融合的使命担当，深刻揭示了强党和强国之间内在统一的逻辑必然。

三、习近平党建思想话语体系的运行机理

运行机理是话语体系各构成要素在现实样态中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内在关联和运作方式，集中体现为形式表达、场域嵌入和功能呈现三个方面的内在统一。

（一）形式表达：政治、学术和大众话语的有机统一

话语表达形式多种多样，包括权威性的政治话语、专业性的学术话语、通俗性的大众话语等^[22]。习近平党建思想作为反映党的意识形态、目标任务、价值追求的有效工具和关键载体，其话语表达形式突出体现为政治、学术和大众话语的有机统一。

第一，从政治话语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深刻总结新时代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建设规律的基础上，形成了具有权威导向的宏观叙事。如以“十四个坚持”为代表的政策性话语，从最高原则、战略方针、价值取向、工作布局到保障支撑，形成一个逻辑严密、结构完整的总体框架。该框架以高度的规范性和鲜明的导向性，系统阐明了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根本遵循。第二，从学术话语看，通过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对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理论渊源、核心要义、内在逻辑、时代价值、原创性贡献等展开学理化体系化阐释。其旨趣在于以“学理自觉”的姿态深度揭示其逻辑必然性，推动话语体系从政治文本向学术表达转化。第三，从大众话语看，以通俗化、接地气的表达方式对政治话语和学术话语作出生动诠释，使其真正“飞入寻常百姓家”。比如，“理想信念就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14]15}、“敢于刮骨疗毒”^{[14]92-93}、“发扬钉钉子精神”^{[14]124}等话语，将抽象的政策理论转化为人民群众可感知、可共鸣的生活道理，不断增强社会的凝聚力和认同感。总之，习近平党建思想政治话语、学术话语和大众话语的有机统一，共同推动话语体系实现从理论构建到社会认同的升华。

（二）场域嵌入：国内和国际场域的多元互嵌

话语表达形式并非彼此孤立，而是依赖特定的场域生成并发挥作用。场域是话语主体围绕议题表达立场、阐释观点、表明态度的空间场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党，也是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的党。”^{〔18〕242}习近平党建思想话语体系既要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行动遵循，也要为解决人类面临的共同难题贡献智慧力量。国内和国际场域构成这一话语体系运行的两大核心空间。

从国内场域看，习近平党建思想以“党的领导确保中国式现代化锚定奋斗目标行稳致远”、“党的领导激发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劲动力”^{〔18〕264}、“党的领导凝聚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磅礴力量”^{〔18〕265}等系统化话语阐释，在方向引领、动力支撑和力量凝聚层面厘清党的领导和中国式现代化之间的内在关联，确保将党的领导贯穿于治国理政各领域、各方面和全过程，有效增强全党全社会的思想共识和政治认同。从国际场域看，习近平党建思想积极回应世界各国政党特别是全球南方国家政党普遍面临的时代课题，能够为其提供可借鉴、可共享的公共话语资源。当前，面对地缘博弈加剧、霸权主义和保护主义蔓延、舆论秩序重构、人工智能变革等共性挑战，习近平党建思想在总结自身发展规律和实践经验的同时，也吸收借鉴其他政党的有益成果和深刻教训，凝练出“中国共产党坚持中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命运与共”^{〔20〕490}、“促进各国共同发展繁荣”^{〔20〕491}等兼具解释力和号召力的表达，充分彰显出百年大党胸怀天下的世界视野和求真务实的实践品格。与此同时，借助“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专题宣介会等平台，持续加强同世界各国政党和政治组织的对话交流，在互学互鉴中推动中国政党治理智慧在国际话语场域中引发强烈思想共鸣。

（三）功能呈现：阐释、传播和引领效能的协同释放

“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23〕}习近平党建思想话语体系的构建，最终目的是将抽象的理论话语转化为群众易于理解和接受的表达形式，在阐释、传播和引领效能的协同释放中被群众掌握，促使人民群众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统一中发挥实践伟力。

话语体系的构建既立足于现实需要，更包含着对事物发展规律的认识不断深化所取得的理论成果。相关话语叙事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得以深刻阐释。从阐释功能的角度看，习近平党建思想在“两个结合”的科学指引下，形成了以本质论、治党论、强党论、价值论为支撑的理论分析框架。该理论框架把政治话语的规范性、学术话语的逻辑性以及大众话语的通俗性融合贯通，符合新时代话语形态发展的趋向，并就新时代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这一重大时代课题展开分析，凝练出具有普遍解释力和时代感召力的科学内涵、理论品格、精神特质和实践指向。

话语体系的功能不单是理论阐释，还具有广泛的传播效能^{〔13〕}，只有国内和国际场域的协同发力、相互配合才能最大化发挥作用。国内方面，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已成为常态化的任务。2026年6月，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的通知》，文件指出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扎实推进学习成效。国内学界以“习近平党建思想”及相关议题为研究对象，通过学术交流、理论研讨、集体备课等方式，持续推动其学理化阐释和体系化研究，使习近平党建思想话语体系在

学术场域中逐渐呈现出系统面貌。与此同时,《习近平党建文选》第一卷、第二卷正式出版发行,有力推动了相关理论的大众化传播和普及。放眼国际场域,习近平党建思想话语体系担负起向国内外展示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独特优势的重要使命。因此,不断推进对外话语的创新转化就显得十分重要,必须把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建设的要求、人民至上的价值理念,转化为符合国外受众认知习惯的叙事方式,切实提高理论的国际传播力和影响力。经由充分的阐释和广泛的传播,话语体系最终向引领群众投身实践的效能转化。习近平党建思想对新时代党的建设重大问题作出深刻论述,并立足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现实场域,形成政治引领、战略协同、布局优化等协同推进的实践框架,从而汇聚起全体人民积极投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磅礴力量。

四、习近平党建思想话语体系的逻辑遵循

逻辑是支撑现实样态在形式表达、场域嵌入和功能呈现三个方面运行的内在理路,它贯穿于话语体系生成、展开和效能释放的全过程。深入把握习近平党建思想话语体系的逻辑遵循,需要从理论、历史和现实三个维度加以系统剖析。

(一) 理论根基: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守正创新

话语体系构建的核心是加强理论建设、坚守理论创新^[22]。习近平党建思想正是对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坚持和发展。一方面,它始终遵循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无产阶级政党的性质宗旨、理想信念、组织原则、纪律要求等一系列基本观点^[24],并以此作为话语体系构建的理论根基。“牢记初心使命”^[25]、“坚定理想信念”^{[21] 523}、“严密组织体系”^{[21] 503}、“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18] 27}等话语阐释,从理论根基上承续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核心要义。另一方面,它在坚守马克思主义“魂脉”的基础上,把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同新时代管党治党、兴党强党的具体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并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民惟邦本”“政之所兴在顺民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等治国理政智慧。从“民惟邦本”到“江山就是人民”、从“革故鼎新”到“自我革命”等一系列标识性表达,既延续了中华文明的治理智慧,又在“两个结合”的方法论自觉中赋予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时代内涵。这一“根脉”的激活,使习近平党建思想话语体系在坚守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底色的同时,彰显出深厚的文化底蕴和鲜明的中国特色。

(二) 历史积淀:百年建党经验的话语凝练

任何科学的理论都根植于特定的社会历史环境。习近平党建思想的形成蕴含着清晰的历史脉络,其话语体系正是对中国共产党百余年来管党治党经验的系统凝练和升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核心任务是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明确提出建设“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布尔什维克化的中国共产党”^[26]的目标任务,并把“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26] 606}作为战胜敌人的三大法宝,集中体现了党的建设在中国革命全局中的基础性地位。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面对党在全国执政后面临的风险挑战,毛泽东提出“两个务必”^[27]的重要思想,有力消除党内存在的精神懈怠、享乐主义等错误倾向,奠定了党执政后作风建设的思想根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中央明确提出“聚精

会神地抓党的建设”^[28]，并提出制度治党的重要性，强调从严治党必须建立一套“管用、有约束力的机制”^[29]，始终把“制度建设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之中”^[30]，进一步深化对执政党建设规律的认识。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并将“自我革命”确立为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揭示了百年大党长期执政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的关键所在。习近平党建思想话语体系，正是对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建设、改革尤其是新时代伟大实践经验的系统性总结升华，形成了“党的领导与党的建设相统一”“党性原则与人民立场相贯通”“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相结合”^[10]等一系列规律性认识，将分散于不同历史阶段的实践经验提炼为逻辑严谨的理论命题。

（三）现实依据：破解大党独有难题的话语回应

话语是时代发展的产物。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说：“一切划时代的体系的真正的内容都是由于产生这些体系的那个时期的需要而形成起来的。”^[31]习近平党建思想话语体系，正是立足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时代坐标，对破解大党独有难题所作出的系统性回应。中国共产党的规模之庞大、执政时间之长久、使命任务之艰巨，使其所面临的治理难题呈现出前所未有的艰巨性和复杂性^[32]。作为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如何始终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19]481}、“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具备强大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保持干事创业精神状态”^{[19]482}和“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19]483}？习近平党建思想以“十四个坚持”为话语框架，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准政治方向、以“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凝聚行动力量、以“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构建长效机制、以“党的自我革命”激发内生动力，运用辩证思维正确处理大党治理实践中的对立统一关系，运用系统思维协同推进各领域建设，运用底线思维筑牢风险防控的坚实屏障，从而将新时代管党治党的实践探索转化为体系化话语链条，为锻造更加坚强有力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破解大党独有难题作出了系统性回应。

五、习近平党建思想话语体系的价值意蕴

习近平党建思想话语体系不仅系统呈现自身的现实样态、运行机理和逻辑遵循，更承载着深刻的价值意蕴。具体体现为在理论上开辟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新境界，在实践上提供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根本遵循，在学科上筑牢自主知识体系的理论基石，在国际上贡献全球政党治理的中国智慧和方案。

（一）以原创性话语开辟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新境界

习近平党建思想话语体系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在新时代的创造性表达，在无产阶级政党领导权、政治立场和历史使命、管党治党和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形成原创性理论话语，开辟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新境界。

第一，在无产阶级政党领导权方面，马克思和恩格斯始终强调无产阶级政党权威和集中统一

领导的重要性。恩格斯在总结巴黎公社失败经验教训时,就提出其重要原因在于“缺乏集中和权威”^{[15] 375}。列宁进一步明确“国家政权的一切政治经济工作都由工人阶级觉悟的先锋队共产党领导”^[33]。习近平党建思想立足新时代新的历史方位,将党的领导创造性拓展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原创性理论话语,并将其置于“十四个坚持”的首位,对党的领导的认识提升到了新的理论高度。第二,在政治立场和历史使命方面,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共产党人“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23] 413},并且“无产者对全社会负有消灭一切阶级和阶级统治的新的社会使命”^[34]。列宁进一步明确先锋队只有不脱离群众并真正引导群众前进时,“才能完成其先锋队的任务”^{[33] 646}。习近平党建思想立足新时代党长期执政的现实需要,创造性地提出“人民江山论”和“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5] 21}历史使命的原创性理论话语,为新时代党始终站稳人民立场、践行初心使命指明方向。第三,在管党治党方面,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指导创建共产主义者同盟时,就明确要求严格管理盟员思想和活动。列宁进一步围绕思想教育、权力监督等方面,对无产阶级政党建设提出严格规范。习近平党建思想立足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要求,创造性提出“全面从严治党”的指导方针、“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系统布局 and “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关键路径,实现了对马克思主义政党管党治党规律性认识的新突破。第四,在加强党的自身建设方面,马克思强调“政治运动”^[35]对无产阶级政党的重要性,将纪律作为坚强政党组织的首要条件^[36],并主张树立“公仆”意识。列宁进一步强调从政治上维持统治^{[33] 408}是党的建设的首要前提,围绕自身建设提出一系列理论。习近平党建思想立足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从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制度等各方面提出一系列原创性理论话语,并最终落实到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实践之中,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政党关于党的建设实践路径的规律性认识。

(二) 以系统性话语指明新时代党的建设的实践遵循

习近平党建思想话语体系不仅为开辟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新境界提供原创性话语资源,更以本质论、治党论、强党论和价值论四重向度为核心载体,各有侧重且逻辑贯通地构成实践遵循的系统性话语框架。

具体而言,本质论向度聚焦由谁领导、如何领导的根本问题,对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方向作出系统性、深层次的理论阐释。治党论向度紧扣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对象、方式等核心命题,对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战略方针和鲜明主题作出深刻诠释。强党论向度解答新时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坚守共产党人政治本色的现实问题,对新时代党的建设的内在动力和总体布局作出系统回应。价值论向度立足根本立场,将本质论、治党论、强党论的内在逻辑,统一于源于谁、为了谁、依靠谁、走向何处的价值追问之中,明确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最终归宿。

四个向度从方向确立、路径展开到目标实现依次递进,形成一套覆盖全面、逻辑严谨的话语框架,从根本上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这一重大时代课题,为新时代党的建设提供了兼具学理深度和实践导向的根本遵循。

（三）以标识性概念筑牢自主知识体系的理论基石

标识性概念是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最基础部分。2025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明确提出“构建以各学科标识性概念、原创性理论为主干的自主知识体系”^[37]。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核心就在于以标识性概念为主干，以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为支柱。马克思曾深刻指出：“一门科学提出的每一种新见解都包含这门科学的术语的革命。”^[38]所谓术语的革命，其外在表现形式是全新的话语表达。标识性概念是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的基石，学科体系和学术体系则通过话语体系这一载体彼此支撑。习近平党建思想话语体系的构建，正是标识性概念由单个零散到多维联结的体系化演进过程。

首先，在单个零散层面形成四类定位清晰的标识性概念。一是统领型概念，锚定党的建设的价值立场和根本方向，如“党的领导力”“政治生态”“初心使命”等核心表达。二是方法论型概念，提供管党治党的实践路径，如“关键少数”“关键在严”“要害在治”等专业表达。三是框架型概念，搭建党的建设的系统架构，如“十四个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等整体表达。四是具象型概念，将抽象理论转化为可感知、可理解的表达方式，如“打虎”“拍蝇”“猎狐”“第一粒扣子”等生动表达。其次，在梳理单个零散概念的基础上，遵循从价值定向、方法指引到框架搭建的递进逻辑，逐步生成兼具理论解释力和实践指引力的概念谱系。最后，通过对本质论、治党论、强党论和价值论的系统阐释，使标识性概念实现从零散孤立、多维关联到体系构建的升华，最终形成新时代兴党强党的完备概念体系。

习近平党建思想标识性概念的体系化构建，通过系统的话语阐释激活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当代生命力。这套兼具本土特色和世界意义的理论框架，有效突破了西方政党理论阐释的话语霸权和框架依赖，夯实了自主知识体系的理论根基。

（四）以中国话语为全球政党治理贡献中国智慧

政党建设问题日益成为影响国家治理效能和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变量^[24]。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如何使政党筑牢理想信念根基、有效抵御各类风险考验、切实回应人民利益诉求、持续提升现代治理效能，已成为全球政党面临的普遍性难题。纵观全球政党治理现状，可以看到诸多西方政党深陷资本操纵、社会整合弱化、治理效能衰退的结构性困境，一些新兴政党因执政体系不健全和执政能力薄弱而难以持续发展，部分长期执政政党因作风腐化、脱离群众、公信力下降而最终丧失政权。在此时代背景下，习近平党建思想话语体系不仅为新时代党的建设提供实践遵循，更以其独具中国特色的言说形态为全球政党治理困境贡献中国智慧。

一是在政党革命和长期执政的辩证关系问题上，习近平党建思想话语体系通过党的自我革命论的系统阐释，揭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长期执政的密钥，有力破除西方政党片面将革命与执政二元对立、革命等同于暴力的认知误区，为政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永葆生机活力提供重要借鉴。二是在政党价值定位上，通过党的领导论、人民至上论、初心使命论的系统阐释，彻底超越西方政党维护资产阶级特定利益集团的狭隘格局，将政党利益建立在人民立场和共同理想的基础之

上,为各国政党凝聚价值共识、夯实群众根基提供了重要遵循。三是在政党治理效能上,通过全面从严治党论、组织体系论、自我监督论的系统阐释,有效回应其他政党面临的腐败、特权、监督失效、纪律松散等普遍性治理困境,为现代政党构建严密的组织纪律体系、实现长效治理提供了重要启示。

六、结语

站在“十五五”规划开局的历史起点,从话语体系维度切入,围绕“现实样态、运行机理、逻辑遵循、价值意蕴”四重向度,对习近平党建思想进行系统性学理阐释,是回应时代课题、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理论需要。当“人民江山”“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等标识性话语从政治文本走向学术殿堂并进入大众视野、从中国本土走向国际舞台,其所蕴含的不仅是新时代管党治党、兴党强党的中国经验,更是超越西方政党话语框架的新型政党形态的话语表达。未来,可进一步深化对这一话语体系的研究,从国际比较和传播效能评估等维度进行拓展分析。对习近平党建思想话语体系的持续深耕,不仅是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走向世界的应有之义和必然要求,更是回应世界政党治理难题的重要路径。

参考文献:

-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论贯彻落实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N]. 人民日报, 2023-07-01(2).
- [2] 全国党建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蔡奇出席并讲话 李希出席[N]. 人民日报, 2026-06-16(1).
- [3] 王永贵.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话语体系的建构逻辑及其创新进路[J].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 2026(4): 15-24.
- [4] 习近平. 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年5月17日)[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24.
- [5]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46.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N]. 人民日报, 2026-03-14(1).
- [7] 陆卫明, 王文辛. 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生成基础、科学体系与时代价值[J/OL].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13 [2026-06-23]. <https://link.cnki.net/urlid/11.4558.G.20260622.2109.002>.
- [8] 樊士博. 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生成根基、内涵要义与原创性贡献[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6(4): 123-135.
- [9] 刘立波, 盛晓迪. 习近平党建思想的重大意义、理论品格与实践要求[J/OL].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5-32 [2026-06-29] <https://link.cnki.net/urlid/61.1352.C.20260626.1652.004>.
- [10] 张浩, 郭鹏. 习近平党建思想蕴含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J/OL].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 [2026-07-02] <https://doi.org/10.13715/j.cnki.jxupss.20260702.002>.
- [11] 王炳林, 廖松涛. 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科学内涵、内在逻辑与时代价值[J/OL].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12 [2026-07-06] <https://link.cnki.net/urlid/61.1329.C.20260706.1059.004>.
- [12] 辛向阳, 张勇利. 习近平党建思想的原创性贡献[J/OL].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8 [2026-07-06] <https://link.cnki.net/urlid/51.1063.C.20260705.1943.001>.

- [13] 金伟,高振.中国式现代化话语体系构建的核心要素、基本遵循和实践理路[J].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30-39.
- [14] 习近平党建文选:第1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6:119.
- [15]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72.
- [16]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188.
- [17]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2021年版)[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11.
- [18] 习近平党建文选:第2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6:231.
- [19]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5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5:507.
- [20]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482.
- [2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507.
- [22] 颜苗苗.习近平文化思想话语的出场语境、叙事逻辑及在场样态[J].科学社会主义,2025(4):43-52.
- [23]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9.
- [24] 刘宗灵.习近平党建思想的内在逻辑、科学内涵与原创性贡献[J].社会科学辑刊,2026(4):33-40.
- [25]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529.
- [26]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602.
- [27] 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438-1439.
- [28]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314.
- [29] 江泽民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177.
- [3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443.
- [31]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544.
- [32] 张浩,孙其英.习近平党建思想对破解“大党独有难题”的原创性贡献[J/OL].浙江工商大学学报,1-11[2026-07-07]<https://link.cnki.net/urlid/33.1337.C.20260707.1441.002>.
- [33]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624.
- [34]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39.
- [35]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89.
- [36]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540.
- [37]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N].人民日报,2025-01-20(6).
- [38]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32.

责任编辑:杨稀琴 校对:林华山

习近平党建思想中的“五论”原创性贡献

朱丽颖 张 梅

(东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辽宁 沈阳 110167)

摘 要: 习近平党建思想孕育于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 是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根本遵循。从马克思主义哲学视域审视, 这一思想从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价值论、制度论五个维度实现了系统性理论创新, 充分彰显了“明体达用、体用贯通”的理论品格。本体论层面, 实现了从“先锋队”到“最高政治领导力量”的政党存在方式重构; 认识论层面, 实现了从“群众史观”到“民心政治”的执政合法性认知深化; 方法论层面, 实现了“靶向治疗”与系统施治辩证统一的治理范式转换; 价值论层面, 实现了从“为人民服务”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价值根基确证; 制度论层面, 实现了从“制度治党”到“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制度化建构。五个维度相互贯通、有机统一, 共同构成习近平党建思想的原创性理论体系, 标志着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和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新高度, 为发展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和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了科学指引。

关键词: 习近平党建思想; 原创性贡献; 本体论; 认识论; 方法论; 价值论; 制度论

中图分类号: D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78 (2026) 05-0096-15

DOI: 10.13946/j.cnki.jcqs.2026.05.008

作者简介: 朱丽颖, 东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张梅, 东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建设研究”(24VRC062)

引用格式: 朱丽颖, 张梅. 习近平党建思想中的“五论”原创性贡献[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6(5): 96-110.



本刊微信公众号

一、问题的提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管党治党越有效，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就越有力。”^[1]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治理体系深刻重塑，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与风险挑战相互交织的新阶段，发展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四大考验”“四种危险”长期存在，对党的自身建设、党的执政能力与领导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亟需科学理论指引方向。2026年6月15日，全国党建工作座谈会首次提出习近平党建思想，标志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建篇”正式创立。这一思想为发展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作出重大原创性贡献，对强党强国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长远指导意义。

既有关于习近平党建思想原创性贡献的研究主要沿三条进路展开。其一，结构解析进路，回应思想体系何以构成。辛向阳从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党的领导最高原则、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全面从严治党根本问题进行解析^[2]。林华山从“两个结合”视域将“十四个坚持”概括为党的建设最高原则论、初心使命人民性论、政治建设统领论、铁规矩硬杠杠论、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体系论^[3]。魏崇辉从领导论、建设论、治理论、使命论四个维度把握^[4]。段妍从领导权认识、人民立场与使命阐释、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等方面予以揭示^[5]。其二，维度分析进路，回应创新突破何以发生。李效东从战略地位、政治特性、顶层设计、实践经验、治理模式五个维度加以概括^[6]。刘宗灵从开辟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新境界、开创兴党强党新局面、开拓破解世界政党难题新路径三个层面加以概括^[7]；樊士博从实现理论形态、实践形态、文化形态的新质变方面进行研究^[8]；许恒兵从政党领导地位、管党治党方法、党的建设内容体系、政党治理模式等维度作出阐释^[9]。其三，议题聚焦进路，考察其对某一重大问题上的原创性回应。比如，刘靖北聚焦“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10]，张浩围绕“大党独有难题”^[11]。

现有研究已形成一定理论成果，但体系化学理化阐释尚不充分，缺乏从马克思主义哲学视域进行系统性的学理论证。本文从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价值论、制度论五个维度，揭示习近平党建思想原创性贡献的体系化逻辑。这一框架与习近平党建思想“明体达用、体用贯通”的理论品格深度契合，有助于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关键时期深化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规律的认识，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二、从“先锋队”到“最高政治领导力量”的本体论重构

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应当如何确立自身定位，是实践提出的重大时代之问。习近平党建思想坚守中国共产党作为“先锋队”的根本性质，提出“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等重大论断，深刻揭示了中国共产党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存在论层面的内在统一，为思考长期执政条件下马克思主义政党如何保持先进性、稳固领导核心地位提供了新的本体论分析坐标。

（一）“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的命题提出与学理内涵

从命题提出看，“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是具有极强现实针对性的重大政治论断。党的十

八大以前,党内存在不少对坚持党的领导认识模糊,对党的领导落实弱化、虚化、淡化的问题。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将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提升到“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12]的理论高度,从根本上回答了国家领导权由谁掌握的问题。从党的理论发展史看,这一命题经历了深刻的演进过程:毛泽东指出“党是领导一切的”,邓小平强调“中央要有权威”^[13],党的二十大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载明“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14]。习近平总书记在总结继承百年党的领导理论成果的基础上,提出“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这一原创论断,实现了从“领导核心”到“最高政治领导力量”的理论跃升。“领导核心”阐明的是党在各种领导力量中居于中心位置,“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彰显的则是党在整个政治体系中的最高统摄地位,二者构成从功能定位到存在规定的递进。

从学理上辨析,“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包含三重规定性。第一,“政治领导”是对国家发展方向、重大决策和治理格局的纲领性把握,并不是对某一具体领域事务直接管理的行政领导或者经济领导。第二,“最高”意味着在当代中国政治力量的序列中,不存在比中国共产党的政治力量高的或并列的政治力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15]。无产阶级政党若缺乏坚强稳固的权威,必将陷入各自为政、自行其是的松散状态。“在危急关头,大家的生命能否得救,就要看所有的人能否立即绝对服从一个人的意志”^[16],这种高度集中的统一领导体制是应对风险挑战、确保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障。第三,“领导力量”表明党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处于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统领地位。“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的科学论断,明确回答了“怎样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这一重大实践问题,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中政党本体论的重大理论推进。毛泽东将党定位为“领导核心”,其参照系是人民,即党是领导人民的力量。而“最高政治领导力量”的参照系是整个国家政治体系,指明党不仅是阶级的先锋队、人民的领导者,更是整个国家政治体系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正是这一参照系转换的制度化表达和法治化确认。这一参照系的转换本身就具有本体论意义,意味着党是整个政治体系的内在构成主体,而非国家政权体系之外的某种“外部力量”。

(二)从“先锋队”到“最高政治领导力量”的演进逻辑

从“先锋队”到“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是习近平党建思想中具有标识性意义的理论命题,在学理层面实现了从组织的“性质论”到“存在论”的范式跃迁。

其一,政党的性质是政党安身立命的根本。先锋队是无产阶级政党的质的规定性,回答了党是什么性质的组织,强调党在阶级中的先进地位和领导作用。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共产党人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利益相异的私利,“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17],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吸收了这个阶级的一切优秀代表”^[18]。这一规定的核心在于,共产党人代表的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斗争过程中的“整个运动的利益”^[19]。共产党不是同其他工人政党相对立的特殊政党,而是无产阶级中最先进、最觉悟的部分。列宁发展了“先锋队”理论,提出无产阶级政党是“无产者的阶级联合的最高形式”,是“阶级的领导者和组织者”。革命胜利后,列宁进一步明确:“党是直接执政的无产阶级先锋队,是领导者。”“先锋队”侧重回答“党是什么性质的组织”,是对无产阶级政党建设发展的基本要求,深刻体现了党自身具备的政治优势和进步

性质。

其二，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中华民族近代以来的发展史、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都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命运所系。中国共产党不仅是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领导力量，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得以确立和运行的根本政治前提。从理论渊源看，马克思、恩格斯强调“共产党人是各国工人政党中最坚决的、始终起推动作用的部分”^[20]。毛泽东将党定位为“领导核心”，指出“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21]。习近平总书记继承和发展了这一理论传统，创造性地提出“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22]，将“先锋队”的性质论与“最高政治领导力量”的存在论相互规定，构成了政党本体论重构的完整逻辑，进一步明确中国共产党作为政治组织，坚守马克思主义政治观和政治立场的本质属性。从制度逻辑看，党的领导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居于统摄性地位。“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这一重大政治论断载入党章和宪法，为党的领导核心地位提供了最根本的法律保障与制度确认。

概言之，“先锋队”回答的是“党是什么性质的组织”，强调党的阶级属性和先进性；“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是组织在整个社会结构中的存在论，侧重回答“党在整个社会政治结构中占据什么位置”，强调党在整个国家治理体系中居于统摄性地位，在存在论层面回答了长期执政条件下党在国家制度中居于什么位置的根本性问题。

（三）党的领导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体论同一性

从“先锋队”到“最高政治领导力量”的本体论重构，既坚守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政党是工人阶级先锋队的基本观点，又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赋予马克思主义政党更高层次的政治功能，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实现了“革命逻辑”向“治理逻辑”的演进，蕴含着三个层面的理论意义。

第一，破解了西方政党理论中政党与国家二元对立的困境。西方主流政党理论将政党置于国家构成体系之外，把政党定位为联结社会与国家的中介桥梁。在习近平党建思想理论框架下，党的领导是国家制度的奠基性要素，而非简单的外部关系，党的领导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之间具有“内在同一性”。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才能够形成、发展与完善。第二，为“强党”与“强国”的统一提供了本体论依据。历史已经并将继续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民族复兴必然是空想，从实践维度印证了党的领导与民族复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内在关联的本体论同一性逻辑。强党与强国统一于同一历史进程，党的领导并非依附于国家制度的外部条件，而是制度内在的本质构成。党的存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得以确立与存续的先决条件。第三，重新界定政党与人民的关系。由“先锋队”命题拓展至“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为“先锋队”注入新的存在论意蕴。政党不是先在、独立的既定实体，而是在领导人民推进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生成发展。“最高政治领导力量”绝非权力宣示，而是在带领人民奋斗的实践历史中形成的。这深刻昭示一种关系本体论——政党的存在寓于与人民的互动关系之中，“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正是这种关系本体论的理论表征。

三、从“群众史观”到“民心政治”的认识论突破

从“群众史观”到“民心政治”的认识论突破，实现了从“历史动力论”向“政治认同论”、从“阶级主体”向“人民主体”的范式转换，深度揭示了执政合法性的民心根基，彰显了习近平党建思想深厚的为民情怀，使抽象的唯物史观原理转化为具象的政治合法性资源。

（一）“民心是最大的政治”的认识论意涵与执政合法性基础

第一，深化从“历史创造者”到“政治合法性源泉”的认识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深刻彰显了马克思主义群众史观的内在规定性。然而，在长期执政的语境下，“为谁执政、靠谁执政”已经成为重大时代命题。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民心是最大的政治”论断，意味着党的执政合法性不再只是从革命胜利的历史功绩出发，而是从人民的坚定拥护与持续认同出发。这一论断彰显出民心是检验执政成效的最高标准和根本尺度，将群众史观从宏观的历史哲学维度下沉至微观的政治伦理维度，标志着对执政规律的认识从“历史必然性”向“政治现实性”的深刻转变。

第二，立足“民心”的执政理念对传统民本统治思想的超越与转化。“民惟邦本”是中国传统民本思想的核心表达。但在此传统语境中，民众被视为被动的治理对象而非政治主体，其本质仍服务于封建君主专制的治国策略。新时代“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实现了对传统民本思想的革命性转化，人民不再是统治者“施恩”“安抚”的被动对象，而是与执政党在政治意志上高度同构的主体性力量。民心不单是执政的外在条件，更是执政的内在根基，构筑起“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命运共同体逻辑。

第三，强化从“历史授予”到“持续确认”执政合法性的动态重构。合法性事关政权根基，合法性问题在政治领域具有根本性意义，缺乏合法性，政体的正当性无法论证，存在基准不明，治理推行亦难持续^[23]。传统观点往往将执政合法性视作革命胜利后制度安排造就的历史结果。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突破这一认知，明确执政合法性并非静态固化的既定特质，而是一种动态的、过程性的生成机制。这是源于党持续的实践探索、彻底的自我革命与扎实的治理成效，以人民满意度为标尺形成贯通过去、现在与未来的持续确认机制，在认识论上回应了长期执政中如何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根本问题。

（二）党群关系从工具理性到价值理性的认识论重塑

第一，解构党群关系认知中的“主客二分”机械思维。部分传统认知常常把党群关系简化为“领导者与被领导者”的二元对立格局。长期执政环境中，这种思维容易将群众视作实现政治目标的工具，滋生官僚主义、脱离群众等问题，形成“替民做主”的异化实践，陷入工具理性困境。打破“主客二分”的机械论认知，就是摒弃割裂党与人民的错误思维，坚守马克思主义关于“党是人民的一部分”的内在本质规定。

第二，构建党群关系“同构共生”的辩证统一格局。重塑新时代党群关系认知，关键在于把握党与人民在价值、利益、命运上的内在同构性。就价值同构而言，党的初心使命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本质上是是一致的；就利益同构而言，党没有任何自己的特殊利益，人民的利益始终是党追求和维护的目标；就命运同构而言，党的前途命运与民族复兴、人民幸福息息相关。党领

导人民创造历史，人民支撑党的事业持续向前，二者相互成就、共生共进，党群关系由此超越“管理与被管理”的行政范式，凝结为血肉相连的生命共同体。

第三，推动“从群众中来”到“拜人民为师”的认识论转向。毛泽东提出“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是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生动诠释。新时代对这一认识论进行了升华，强调知民情、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群众是真正的英雄。”^{〔24〕}“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与“坚持锤炼坚强党性”为这一认识论转向提供了双重保障，既保障全党在理论武装中始终保持对人民实践的敬畏，又确保党员干部在党性锤炼中始终坚守人民立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拜人民为师、向人民学习，放下架子、扑下身子，接地气、通下情”^{〔25〕}，把群众创造的经验总结出来，从群众中汲取智慧、修正错误、完善政策，进而实现认识与实践的螺旋式上升。这一认识论转向，使党群关系实现了从单向的“领导到服从”向双向的“互动到共进”的根本转变，确保了党始终站在时代前列和人民之中。

（三）新时代强党强国的认识论赋能

第一，破解大党独有难题的治理密码。首先，通过确立“民心是最大的政治”这一认识论前提，实现了唯物史观在长期执政条件下的理论创新，为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提供了价值坐标。“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有效途径”^{〔26〕}，坚持忧患意识和坚持底线思维，一定程度上使全党时刻警惕脱离群众的危险，永葆“赶考”的清醒与坚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根本上铲除官僚主义、特权思想的滋生土壤。其次，在利益诉求多元化的背景下，重构“民心政治”的认识论，有助于凝聚社会共识，促进社会团结。最后，“民心”作为检验自我革命的最高标准，直接决定了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的实现程度，深化了“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27〕}这一理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勇于自我革命”^{〔28〕}，明确了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实践指向与动力机制，为巩固党的领导核心地位提供了根本遵循。

第二，塑造中国式现代化的政治伦理底色。“民心政治”的认识论不仅关乎党的自身建设，更关乎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形态。在长期执政条件下，“民心政治”深刻体现了政党始终保持对人民诉求的敏锐感知，是维护人民幸福和国家发展水平的重要因素，“人民群众是党长期执政的底气所在”^{〔29〕}。“民心政治”彰显了人民至上理念，超越了以“资本逻辑”为主导的选举政治和利益博弈的资本主义政治文明。“民心政治”融通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民惟邦本”的思想资源与马克思主义群众史观的人民主体观，强调政治权力的道德基础与情感认同，为人类政治文明进步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式现代化的成功，不仅确证了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的合法性根基，更在实践中构建了党与人民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使党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新时代强党强国、民族复兴提供了不竭的精神动力与坚实的哲学基础，进一步将群众史观从宏大的历史叙事转化为具体的政治实践逻辑。

四、“靶向治疗”与系统施治辩证统一的方法论转换

习近平党建思想坚持以科学方法论推进党的建设，既以“靶向治疗”精准解决突出问题，又

以系统施治统筹推进党的建设总体布局。这一方法论转换,实现了从经验式治理向科学化、系统化治理的跨越,既是对唯物辩证法矛盾特殊性与普遍性原理的创造性运用,也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向纵深发展的关键所在。

(一) 聚焦关键:以问题为导向的“靶向治疗”

第一,问题识别机制的精准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问题导向,真刀真枪解决问题。”^[30]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问题意识在管党治党中的方法论地位。“坚持问题导向”作为习近平党建思想的重要方法论原则,要求将治理对象从抽象的整体分解为具体的问题,将泛在的风险排查转化为靶向的问题诊断。巡视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保障。新时代以来,巡视制度的功能从发现问题升级为精准发现问题,巡视组依托问题清单实现精准定位,在完成问题梳理归集后有序结束现场巡视,实现了从“全面扫描”到“重点突破”的方法论跃升。“靶向治疗”坚持有问题就解决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面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存在的顽瘴痼疾,核心在于坚持问题导向,关键要对问题的性质、程度、根源作出精准诊断。根据不同的问题采取针对性的治理措施,敢于自我革命,勇于刀刃向内,确保治理措施精准切除“毒瘤”,清除侵蚀肌体的病毒,不断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这一方法论创新,从根本上改变了管党治党中存在的大而化之的粗放模式,使“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方针在精准化实践中获得了扎实的方法论支撑,进而将一般性的工作原则提升为具有操作性的治理方法。

第二,矛盾特殊性的深度剖析与差异化施策。“理论思维的起点决定着理论创新的结果。理论创新只能从问题开始。”^[31]习近平党建思想正是在解决新时代党的建设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中逐渐完善形成的。“问题是时代的格言,是表现时代自己内心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32]

“靶向治疗”深刻体现出随着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转变,党内问题具有多层次、多领域、动态演变的特征,要求对不同种类、性质的问题精准施策,彰显出对矛盾特殊性的把握。通过深入调研和大数据分析,精准定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腐败滋生等具体问题的存在特征与生成机理,厘清问题的共性规律与个体差异,坚持重点突破与系统治理相统一。对政治上的“两面人”、作风上的“微腐败”保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执纪执法态势,对制度漏洞进行立改废的精准修补。习近平党建思想蕴含鲜明的问题导向,在精准识别问题、科学分析问题、有效解决问题中直面和应对风险挑战,形成解决一个问题、完善一套制度、堵塞一类漏洞的治理效应,实现党的建设各领域、各层次、各环节的协同配合^[33]。

(二) 统筹全局:以系统施治为引领的整体推进

第一,坚持惩防并举、系统施治的治理自觉。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是由多要素、多环节、多领域相互联系构成的有机系统。党内问题往往呈现出系统性、关联性、隐蔽性特征,单一维度碎片化的治理模式难以根除顽疾,必须打好从严惩、精准治、有效防、一体抓的“组合拳”,以全链条协作实现一体化治理。“系统施治”作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核心方法论范畴,深刻体现了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科学思想方法。它坚持统筹谋划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贯通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破除治理部门壁垒与领域藩篱,推动各项建设相互贯通、协同赋能,构建全要素联动、全链条衔接、全方位协同

的政党治理格局。

第二，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协调的治理架构。针对党内问题系统性、关联性特征，习近平党建思想原创性构建“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统一”的系统方法论，实现了唯物辩证法系统论在党建领域的创造性运用。这一方法论的创新在于突出三重系统把握：在治理维度上，“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统筹发挥政治建设与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等其他领域的基础作用，形成“纲举目张、协同赋能”的建设格局；在治理层次上，既抓“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又抓“绝大多数”的全面覆盖，构建分层分类的精准治理体系；在治理时序上，兼顾“当下改”的治标举措与“长久立”的治本考量，将治理成果及时固化为治理制度。与传统碎片化治理不同，这种方法论将党的建设视作有机系统，在动态平衡中实现治理效能最大化，为破解大党独有难题提供了科学路径。

（三）辩证统一：“靶向治疗”与系统施治的协同效能

第一，局部与整体的动态耦合。“靶向治疗”与系统施治的关系不是孤立、静止的，而是辩证统一的。没有精准的“靶向治疗”，系统施治就会失去着力点，只有对具体问题进行精准破解，才能为系统治理积累经验。没有系统施治的统筹支撑，“靶向治疗”容易陷入形式主义的泥沼，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系统治理为“靶向治疗”提供了制度环境、资源保障与长效机制。在治理实践中，二者相互渗透、相互转化，“靶向”突破会引发系统性的制度调整，而系统性的制度完善会为新的“靶向”治理提供精准导航。

第二，点面结合、标本兼治的整体方法论。这是破解长期执政条件下权力监督难题、实现管党治党整体效能最大化的重要方法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这是一条铁律。”^{〔34〕}为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遏制腐败滋生，解决“强党”的“自省自纠”难题，必须加强党的自我监督^{〔35〕}。习近平党建思想彰显了高度的历史主动，以强烈的忧患意识和战略自觉，将强化权力监督提升至党的建设基础性工程的高度，系统推进各项建设，实现监督的有机贯通和相互协调，避免顾此失彼。党的力量来自组织，“坚持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为点面结合方法论的落地见效提供了组织保障，即通过严密组织体系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使反腐败的“点”上突破能够依托组织体系的“面”上协同实现全域覆盖。聚焦突出问题，集中力量以点带面，精准打击、推动全局。根据形势任务的变化，调整“靶向治疗”与系统施治，实现治理策略的动态优化，是推进管党治党的整体方法论创新。

（四）范式转换：方法论创新的实践成效

第一，开辟管党治党兴党强党新境界。作为百年大党，怎样始终葆有先进性与纯洁性，是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所要破解的重大时代课题。在长期执政条件下，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薄、担当精神缺失等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因素始终存在。党中央从八项规定破题，打出一套全面从严治党的组合拳，将“靶向治疗”与系统施治有机统一，将侧重“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转化为制度化的治理效能。面对党内存在的顽瘴痼疾，始终坚持系统观念，将治标与治本、破与立相结合，进行刮骨疗伤、去腐生肌。这有效遏制了党内不正之风的蔓延势头，净化了党内政治生态，为党的长期执政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与群众基础，提升了管党治党

的针对性、实效性、与可持续性。以“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意志，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消除长期执政的隐患，在新的历史征程中永葆党的先进性与纯洁性。

第二，深化规律认识与贡献中国智慧。从方法创新到范式建构，“靶向治疗”与系统施治的辩证统一不仅是技术层面的治理策略升级，更是政治哲学层面的范式革命。这一方法论创新将“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辩证法智慧转化为管党治党的强大实践力量，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为人类政治文明中大党治理的理论与实践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展现了中国共产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强大的自我革命能力。它既以辩证唯物主义的“体”为哲学根基，又以管党治党的“用”为实践指向，充分彰显了习近平党建思想“明体达用、体用贯通”的理论品格，实现了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的良性互动。这一方法论创新夯实了党的领导核心地位，为新时代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了坚实的哲学支撑与不竭的实践动力。

五、从“为人民服务”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价值论升华

认识论是解答“如何把握党与人民之间的关系”，价值论则重在回应“党应当秉持何种价值追求”，以其应然价值准则引领和校正政党的认知与实践方向。从“为人民服务”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价值论升华，标志着党的价值追求实现了从宗旨确立到使命自觉的历史性跨越，彰显了习近平党建思想强烈的使命担当。

（一）从宗旨确立到使命自觉：中国共产党价值追求的历史演进

党的初心和使命是党的性质宗旨、理想信念、奋斗目标的集中体现。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七大正式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写入党章。党的一切都是为了人民的宗旨意识，主要通过政治动员和组织建设的方式来体现，如革命年代“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纪律自觉、红军长征途中“半条被子”的鱼水之情、延安时期“只见公仆不见官”的清廉作风，将分散的民众凝聚为具有高度政治自觉的人民，确立了党与人民生死与共的血肉联系。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新时代以来，通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改善民生福祉、打赢脱贫攻坚战、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美丽中国等具体实践，将党的宗旨意识转化为实实在在的人民利益。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36]这从根本上规定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性质和价值旨归，“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实现了对这一性质和价值的中国化时代化表达。在强党强国的新征程上，党必须贯彻宗旨意识，通过价值追求的历史回望与时代创新，强化现实维度的行动自觉，警惕党内精神懈怠。中国共产党价值追求的历史实践成为维系党政治生命的动力源泉，将外在的政治要求内化为政党自身的精神基因。

（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价值论重构与体系化建构

“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居于习近平党建思想“十四个坚持”科学体系中的重要位置，深刻地回答了“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根本性问题。其一，从价值论维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实现了对党的价值追求的重构。党的存在就是为了人民，以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

复兴为价值追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党章为根本依据，标注了新时代党的价值坐标。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是贯穿党的建设全过程的永恒课题，始终坚定以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为奋斗目标，筑牢全党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石，确保党的价值追求的赓续传承与内在稳定。其二，从价值论重构到制度化运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从理念转化为长效治理机制。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将其纳入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党的二十大“将全党同志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置于“三个务必”之首，凸显了全党根本价值遵循的战略定位；“十五五”规划将“坚持人民至上”列为必须遵循的原则之一。这一系列制度安排的递进深化表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谋划初心使命的制度化运行，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深刻彰显人民在政党实践中的主体地位，其实质是为党内政治伦理拓展制度化实现空间，将政党政治道德的价值诉求转化为党规党纪的刚性规范，“把广大人民群众满意作为检验政绩的根本标准”^[37]，实现软约束向硬制度的转化，充分践行群众路线，“要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始终问计于民”^[38]。这并非单纯停留于道德层面的价值倡导，而是一套依托制度防线防范初心使命发生价值偏移的系统性制度设计。

（三）“初心使命”与马克思主义政党自我同一性的历时性维度

从政党叙事同一性理论视域看，政党自我同一性表征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在长期历史演进中始终保持本质规定、价值立场与政治属性连贯统一的主体存续状态。其中，历时性维度聚焦政党在时代更迭、环境变迁与中心任务转换中抵御异化风险、实现自我坚守的辩证运动。“初心”指向建党初衷的历史记忆，“使命”指向民族复兴的未来向度，二者在历时性维度上实现历史逻辑与现实逻辑的辩证统一，确保党在长期执政中不迷失方向。其一，对初心的持续回溯，回应了长期执政条件下政党“如何认知自我”这一历时性命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个忘记来路的民族必定是没有出路的民族，一个忘记初心的政党必定是没有未来的政党。”^[39]政党的自我认识不能局限于当下的现实境遇来判断，还需要通过回望自身历史本源，确证政党的本质规定性。正是通过在历时性维度上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党得以有效防范政党性质异化，永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纯洁政治本色，应对“历史周期率”的重大风险挑战。其二，初心使命与政党自我同一性的历时性价值重构，实现政治认同的代际传承。百余年来，党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都是为了人民幸福和民族复兴。正是由于一以贯之地坚守人民立场，中国共产党才能历经磨难而发展壮大，在重重困境中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依托初心使命这一共同价值纽带，一代代共产党员得以形成精神共鸣。经由这一历时性的价值重构，完成政党意志的代际传递，持续巩固党内政治认同，为夯实党的领导核心地位筑牢精神根基。

六、从“制度治党”到“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制度论创新

马克思主义制度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制度的本质、形成、运行、变迁与发展规律的分析^[40]。“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回答了党内治理制度化问题，“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

则将其拓展至国家治理层面，二者构成从“党内治理制度化”到“国家治理法治化”的逻辑递进。作为“五论”体系的制度维度，制度论创新与本体论重构、认识论突破、方法论转换、价值论升华相互支撑，共同构成了习近平党建思想“明体达用、体用贯通”的完整理论体系，确保了党在历史洪流中始终掌舵领航，引领中华民族迈向伟大复兴。

（一）确立“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为政党治理制度化根本原则

“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确立，标志着党的治理方式实现从运动式治理向制度化治理的根本性转变，体现了从依靠集中整顿到依靠制度规范、从依靠领导人意志到依靠规则运行的治理范式转变。“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意味着党内生活、权力运行、干部管理等各个环节都必须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构建“狠抓制度执行”^[41]的治理闭环。制度治党的内在逻辑，植根于执政党建设科学化水平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深度耦合。通过构建严密的党内法规体系，注重各项制度之间的衔接配套，消除制度空白与冲突，形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提升政党治理的精准度与预见性，为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了组织保障与制度示范。在责任落实层面，明确“分层分类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压实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各级纪委监委监督责任，推动各级党委（党组）书记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形成压力层层传导、责任环环相扣的完整链条，确保每一个党组织、每一名党员干部都在责任链条中找准定位、明确担当。“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和“坚持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是制度治党在反腐败和作风建设领域的具体展开。二者协同发力，使制度优势从“治标”的惩戒威慑深化为“治本”的防范约束，实现从突击式整治向常态化治理的深刻转型。

（二）“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推进“政党—国家”关系的法治化

首先，“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深刻揭示了政党和国家在法治轨道上的辩证关系，是中国共产党在长期执政实践中提出的原创性论断。党的领导与社会主义法治在本质上是高度一致的，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党自身也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而在西方政治学的理论框架中，政党与国家之间呈现出二元对立或竞争性制衡的基本格局，政党通过选举竞争获取国家权力，国家权力在不同政党之间周期性转移。以两党制为例“很清楚，两党型的平衡或摇摆是通过政党竞争的战术而获得并得以维持的”^[42]。这种政党与国家的关系本质上是外在的、对立的、周期性的。“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揭示了党的领导与社会主义法治在本质上是高度一致的，破除了西方政治学中“政党与国家二元对立”的理论迷思。其次，依规治党是依法治国的前提和保障，依法治国是依规治党的延伸和拓展。党内法规体系与国家法律体系在价值目标、实施机制上相互衔接、相互促进，共同驱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最后，“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确保了党的领导全覆盖和国家治理的法治化，实现了“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良性循环。

（三）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与政治责任机制的双重保障

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与政治责任机制的双重保障，确保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落地见效。“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完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制度体系的顶层设计，有助

于明确党在重大问题决策、干部人事安排、重大事项部署等方面的领导地位，是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的关键。“坚持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政治责任机制，将管党治党责任层层落实，形成“落实主体责任，关键要把党的领导落到实处”的责任链条。“坚持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的关键性问题^[43]，通过问责机制，提高干部队伍的专业素质，确保“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防止权力滥用与责任虚化。制度体系重在“立规”，构建起政党治理与国家治理的制度骨架；责任机制重在“落地”，通过压力传导与效能反馈实现制度的有效运转。二者构成制度供给与制度执行的闭环结构，是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保持先进性与纯洁性的制度支撑，也是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强领导核心的根本保证。

（四）政党治理与国家治理协同的制度逻辑与范式意涵

首先，有利于形成政党和国家双向协同的治理新范式。西方政治逻辑往往陷入“政党国家化”与“国家政党化”的二元对立困境，难以破解政党与国家关系的结构性张力。在中国超大规模社会的治理实践中，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本质同源、目标同向、有机统一，都体现了党和人民的根本意志，实现了党的先进性、纯洁性与国家法治的权威性、规范性的有机结合，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制度支撑。这一制度创新深刻体现了习近平党建思想“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价值追求，确立了以“人民至上”为价值本体的治理新范式，“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44]。

其次，有利于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关键在于系统集成的制度框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始终突出制度建设这条主线，不断健全制度框架，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45]“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强化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依法治国规范权力运行、保障公民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二者功能互补、实践相依，共同确保国家治理的政治定力与正确方向，保障国家治理的法治化、规范化、程序化。这一协同机制，有利于“坚持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将中国新型政党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政治稳定、社会动员等独特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有效破解了现代国家建构中多元与统一、效率与公平、活力与秩序之间的关系难题，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最后，有利于构建中国自主的政党政治理论知识体系。习近平党建思想强调“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将理论武装作为党的建设的基础性工程。知识体系是实践经验的理论升华与逻辑表达，是人类将认知成果按照特定逻辑进行系统化组织和表达的智慧结晶^[46]。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47]政党治理与国家治理协同的制度创新，基于政党政治实践的新坐标，将党的建设与国家治理实践升华为自主知识体系，超越西方中心主义主导的知识叙事。它跳出对“西方中心主义”的话语依附，摒弃对西方政党政治理论的简单移植，立足于中国独特的政治实践，生成了具有原创性的概念范畴与解释框架，创新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为发展中国家探索适合本国国情的政治发展道路提供了重要借鉴。

七、结语

习近平党建思想中的“五论”原创性贡献,集中体现为对长期执政条件下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规律的深刻揭示与系统回答。“五论”并非孤立的理论命题,而是构成一个层层递进、内在贯通的有机整体:在本体论层面完成政党存在方式的重构,在认识论层面实现执政合法性认知的深化,在方法论层面推动治理范式的转换,在价值论层面确证政党的价值根基,在制度论层面推进政党治理的制度化建构。从“存在、认知、方法、价值、制度”的逻辑链条,深刻回答了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是什么、怎样认识自己、如何行动、为了谁、如何长治久安”的根本命题,将全面从严治党从战略部署,提升为逻辑严密、运行有效、具有自我革命能力的党建理论体系,为发展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这一原创性贡献,既破解了马克思主义政党长期执政条件下如何防止松劲歇脚、把严的主基调转化为常态化制度化状态的理论难题,又在政党建设层面实现了从“回应型治理”向“生成性治理”的逻辑跃迁,以兼具文明视野和制度韧性的政党建设理论形态,为世界政党政治贡献了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新征程上,必须全面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在学理阐释中深化对新时代党的建设规律的认识,在实践运用中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48]。

参考文献:

- [1] 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在京举行 中央政治局主持全会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重要讲话[N]. 人民日报, 2025-10-24(1).
- [2] 辛向阳, 张勇利. 习近平党建思想的原创性贡献[J/OL].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8 [2026-07-31]. <https://link.cnki.net/urlid/51.1063.C.20260705.1943.001>.
- [3] 林华山, 王京菁. “两个结合”视域下习近平党建思想的体系化建构与时代价值——基于“十四个坚持”内在结构的整体分析[J/OL].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13 [2026-07-31]. <https://link.cnki.net/urlid/50.1023.C.20260623.1353.002>.
- [4] 魏崇辉, 李钰鑫. 习近平党建思想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理论的原创性贡献[J]. 理论与改革, 2026(4): 59-72.
- [5] 段妍, 杜家鑫. 习近平党建思想对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原创性贡献[J].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4): 24-30.
- [6] 李效东, 吴凤. 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理论品格与原创性贡献[J]. 理论与改革, 2026(4): 44-58.
- [7] 刘宗灵. 习近平党建思想的内在逻辑、科学内涵与原创性贡献[J]. 社会科学辑刊, 2026(4): 33-40.
- [8] 樊士博. 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生成根基、内涵要义与原创性贡献[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6(4): 123-135.
- [9] 许恒兵. 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生成逻辑、科学体系与原创性贡献[J]. 南京社会科学, 2026(8): 1-12.
- [10] 刘靖北.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的原创性贡献[N]. 光明日报, 2026-06-25(6).
- [11] 张浩, 孙其英. 习近平党建思想对破解“大党独有难题”的原创性贡献[J/OL].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1-11 [2026-07-31]. <https://link.cnki.net/urlid/33.1337.C.20260707.1441.002>.
- [12] 习近平. 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9: 159.
- [13] 邓小平文选: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277.

- [14] 中国共产党章程[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12.
- [15]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36.
- [16]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276.
- [17]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66.
- [18]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列宁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237.
- [19]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
- [20] 马克思,恩格斯. 共产党宣言[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41.
- [21] 毛泽东文集:第6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350.
- [22]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192.
- [23] 姚新中. 中外文明视域下政治合法性的伦理向度[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23-33.
- [24] 习近平党建文选:第1卷[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6:7.
- [25]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112.
- [26]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5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25:506.
- [27]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6:50.
- [28] 习近平.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2023年3月13日)[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6.
- [29] 何虎生.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的理论逻辑及创新贡献[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24(12):25-34.
- [30] 习近平. 论党的自我革命[M]. 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275.
- [3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342.
- [32]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03.
- [33] 陆卫明,王文辛. 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生成基础、科学体系与时代价值[J/OL].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13[2026-06-28]. <https://link.cnki.net/urlid/11.4558.G.20260622.2109.002>.
- [34]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M].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110.
- [35] 黄蓉生,钱珠栋. “六个如何始终”:中国共产党解决独有难题的理与路[J]. 贵州社会科学,2025(6):4-12.
- [36]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 411.

- [37] 陆卫明,王瑛琪.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绩观重要论述及其实践要求[J/OL].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12 [2026-07-29]. <https://link.cnki.net/urlid/11.4558.G.20260506.0920.002>.
- [38] 于安龙,梁露行. 中国共产党坚持问题导向的逻辑依据、基本思路与宝贵经验[J]. 学习论坛, 2026(3): 31-39.
- [39] 习近平党建文选:第2卷[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6: 95.
- [40] 牟成文. 制度哲学视角下的新时代社会治理制度[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6(6): 98-111, 171-172.
- [41]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2: 144.
- [42] 萨托利. 政党与政党体制[M]. 王明进,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6: 281.
- [43] 魏崇辉,李玲. 习近平党建思想:新时代党的建设标志性引领性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6(4): 136-146.
- [44]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 2020: 123.
- [45]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 2022: 233.
- [46] 段光鹏. 新时代党的建设标识性概念的建构逻辑及其启示[J].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6(4): 39-50.
- [47] 习近平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 坚持党的领导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 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 王沪宁陪同考察[N]. 人民日报, 2022-04-26(1).
- [48] 王炳林,廖松涛. 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科学内涵、内在逻辑与时代价值[J/OL].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12 [2026-07-30]. <https://link.cnki.net/urlid/61.1329.C.20260706.1059.004>.

责任编辑:杨稀琴 校对:王京菁

习近平党建思想引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机理、意蕴及理论创获

江 涛 赵海鑫

（南开大学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天津 300350）

摘 要：习近平党建思想不仅系统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这一重大时代课题，还内含统领民族事务、塑造整体国家认同的完整实践逻辑，为新时代党建统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建了逻辑自洽、知行合一的完整理论体系。从逻辑机理看，它以“十四个坚持”为核心内涵，通过根本领导、思想党性、组织队伍、从严管党、制度保障五大运行机制，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确立政治方向、构筑价值规范、搭建实践载体、筑牢纪律防线、构建长效支撑。在价值意蕴上，习近平党建思想引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兼具多层价值内涵：治理维度上能够夯实统一多民族国家长治久安根基；发展维度上能够铺就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中国式现代化路径；文明维度上能够塑造多元一体、和合共生的中华文化发展新形态。习近平党建思想引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理论层面实现多重原创突破：深化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阐释范式，开辟了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理论新境界，提供了多民族国家治理的中国方案。

关键词：习近平党建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十四个坚持”；民族工作；多民族国家治理

中图分类号：D633；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3378（2026）05-0111-13

DOI: 10.13946/j.cnki.jeqis.2026.05.009

作者简介：江涛，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赵海鑫，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四川师范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论述研究”（CSDZL26-01）

引用格式：江涛，赵海鑫. 习近平党建思想引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机理、意蕴及理论创获[J]. 统一战线学研究，2026（5）：111-123.



本刊微信公众号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十八大以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被确立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成为统筹推进多民族国家治理、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核心战略抓手。2026年6月15日,全国党建工作座谈会正式提出习近平党建思想,这一思想对新时代新征程深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与长远指导意义。习近平党建思想作为新时代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总遵循、总依据,不仅系统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重大时代课题,还内嵌统领民族事务、整合多元民族、塑造整体国家认同的完整逻辑体系,构成引领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纵深推进的核心理论支撑。这一支撑是习近平党建思想内部逻辑向民族工作领域的自然延展,其所蕴含的根本领导、思想党性、组织队伍、从严管党、制度保障五大层面,回应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政治方向、价值规范、实践载体、纪律防线、长效支撑上的内在需求,使党的建设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在内在逻辑上实现同频共进。回溯中华民族数千年发展脉络,囿于剥削阶级统治的历史局限,传统王朝“大一统”格局下的族群联结多体现为疆域、礼制层面的整合,难以形成休戚与共的整体性中华民族共同体自觉认知。近代以降,西方“一族一国”理论被境外势力利用以散播分裂思潮,不断侵蚀我国主权完整,软弱腐朽的旧式政权无力整合各族力量,中华民族深陷“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1]的深重危机。历史表明,对近代中国而言,若无先进政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就难以把各民族凝聚成牢不可破的中华民族共同体。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民族问题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在百余年奋斗实践中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

当前,学界围绕习近平党建思想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两大议题形成持续推进的研究态势。一是习近平党建思想相关研究不断深化,学者们重点从理论生成逻辑^[2]、核心内涵体系^[3]、全面从严治政实践指向^[4]、理论原创贡献等层面^[5]进行阐释,厘清这一思想作为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的内在逻辑,探讨其指导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实践方案。二是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也已形成丰硕研究成果,研究多聚焦中华文明底蕴^[6]、民族政策实践^[7]、历史演进脉络^[8]、现实挑战应对^[9]等维度,部分研究也关注党的领导对民族团结^[10]、边疆治理现代化^[11]、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12]及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13]等的保障作用。整体而言,现有研究成果丰富,但仍有两方面不足。一方面,部分学者将党的领导作为前置性背景条件,缺少以习近平党建思想的完整理论体系为分析框架的系统性拆解,未能系统明晰习近平党建思想引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机理、价值与理论贡献。另一方面,少有立足全球多民族国家治理视野的相关研究,即未能通过对比提炼习近平党建思想引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世界性理论创获,在理论阐释方面存在本土与国际视野割裂的局限。鉴于此,本文拟从机理、意蕴、理论创获三个维度,系统分析习近平党建思想何以引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厘清内在逻辑机理,挖掘深层价值意蕴,提炼原创理论贡献,以期深化习近平党建思想研究,为新时代依托党的建设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系统化学理阐释。

二、习近平党建思想引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逻辑机理

习近平党建思想的内涵要义由“十四个坚持”构成，可以将其整合为五大逻辑——根本领导、思想党性、组织队伍、从严管党、制度保障，这构成了习近平党建思想逻辑体系^[14]。

（一）根本领导：以党的全面领导确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政治方向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15]，这一论断从政党本质层面确立党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唯一领导核心的定位。纵观世界，“各族群的要求更多是一种零和博弈，即一个族群的诉求是以牺牲其他族群利益为代价的”^[16]。反观中国，党始终立足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格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统筹民族工作，兼顾各民族特殊性与中华民族整体性，通过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处理多重关系，统筹推进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建设。只有统一、先进、代表各族人民根本利益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才能持续消解族群隔阂、凝聚整体共识，开辟出“一条适应中国国情的多民族国家建设之路”^[17]。

“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最高政治原则”^[18]，这一重大论断从根本政治原则层面夯实了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向心力根基。我国疆域辽阔、民族众多，民族地区发展禀赋差异大，民族工作兼具政治性、长期性与复杂性，如果缺乏党中央自上而下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地民族工作易出现本位主义倾向。习近平党建思想通过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全党核心工作，写入党章、融入各级党委主体责任，要求“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19]，确立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不可偏移的根本政治方向。

（二）思想党性：以党的思想建设构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价值规范

党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聚焦的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价值归宿。“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20]，这彰显出新时代党的建设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共同价值追求。无产阶级运动是“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无产阶级政党始终立足人民主体，以实现无产阶级彻底解放、推动全人类自由全面发展为本质属性。百余年党史印证，党的初心内嵌各民族共同发展诉求，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贯穿民族工作全过程，指引各族群众携手共进，构成中华民族共同体价值规范的逻辑起点。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立足的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评判标准。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可规避民族工作领域党建事务化、表层化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不偏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同时，该定位明确民族领域意识形态工作要以增进共同性为根本遵循，辩证把握共同性与差异性的关系，抵御两类认知偏差：一是放大民族特殊性、割裂各民族文化与中华文化母体关联的分离化叙事；二是漠视各民族文化差异、推行文化同质化的简单化叙事。二者均背离正确中华民族历史观，唯有以政治引领为纲，坚守增进共同性准则，才能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价值规范的政治标尺。

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夯实的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系统化学理支撑。“用

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是党的思想建设的根本任务。”^{〔18〕}党的创新理论以“两个结合”为根本方法，系统阐释“四个与共”共同理念、“四对关系”辩证思维、“五个共同”历史定论等核心命题，填补了传统民族工作缺乏完整价值理论体系的短板。在此基础上，厘清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的理论原点，规避理论阐释浅层化、碎片化、西方化的偏差，抵御照搬西方族群理论、放大民族分殊、消解整体认同的片面研究，同时规避脱离多民族交融史实、否定文化多元的单向化阐释。唯有持续以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才能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筑牢稳定、系统、科学的理论根基。

坚持锤炼坚强党性，彰显的是全社会恪守中华民族共同体准则规范的引领效能。“作风反映的是形象和素质，体现的是党性，起决定作用的也是党性。”^{〔15〕154}坚持党性能够推动党内共同体价值向全社会辐射扩散，形成自上而下的价值示范传导功效。习近平党建思想把锤炼党性作为思想建设的重要落脚点，面向少数民族党员和民族地区基层干部开展常态化党性教育，要求全体党员破除狭隘地域、民族本位思想，自觉站在中华民族整体立场做好民族工作。各族党员在乡村振兴、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实践中，带头开展跨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以行动诠释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价值追求。

（三）组织队伍：以全域覆盖的党组织体系搭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载体

坚持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落地的重要支撑。中国共产党立足我国疆域广袤、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交错分布和边疆治理情况复杂的基本国情，以民主集中制为根本组织原则，形成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11〕}。五级纵向贯通、全域覆盖的党组织体系也打破了地域、民族与行政层级的阻隔，为常态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搭建了载体。这套严密组织体系打破了各民族的空间隔绝，推动各族群众在党组织统筹下加强互动、互帮互助，既确保增进共同性、统筹各民族发展的部署落实到位，也让党组织成为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情感的重要载体。

坚持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是强化党组织载体功能、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人才工作的核心抓手。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根本落脚点是实现“政治过硬”与“专业适配”的统一。习近平党建思想立足新时代民族工作特点，构建选拔、培养、管理、激励一体化的民族干部培育体系，锻造出符合要求的专业化民族干部队伍。这支队伍扎根各族群众，既是党的民族政策的宣讲者、践行者，也是各族群众沟通互动的联结者、服务者，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层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方向，获得稳定动力支撑。

（四）从严管党：以正风肃纪反腐筑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纪律防线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构筑了民族工作领域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坚强保证。党的组织体系是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中最具根本性的构成要素，“只有党的组织体系严密起来，党的各级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充分发挥出来，全面从严治党才能持续向纵深推进”^{〔15〕44}。只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严的基调正风肃纪，坚决查处民族工作领域的违规违纪行为，坚定不移反腐惩恶，清除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有害因子，才能净化民族工作领域政治生态，压实各级党组织推进中华

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政治责任，确保相关部署不偏向不走样，为凝聚各民族共识、维护民族团结筑牢纪律屏障。

坚持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搭建了凝聚各族群众中华民族共同体情感的连心纽带。作风建设直接关系到党在各族群众心中的形象，是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情感、拉近党群干群关系的关键载体。民族地区基层治理直面各族群众各类诉求，若干部作风漂浮、脱离群众，政策宣传、民生服务流于形式，会拉大党群距离、滋生隔阂，消解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横下一条心纠正‘四风’，常抓抓出习惯、抓出长效，在坚持中见常态，向制度建设要长效，强化执纪监督，把顶风违纪搞‘四风’列为纪律审查的重点”^[21]。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既要持续纠治民族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更要健全党员干部下沉基层长效制度，在办实事、解民忧中深化各族群众对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归属感。

坚持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划定了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不可触碰的刚性红线。严明的党纪是规范党员干部的刚性约束，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划定清晰行为边界。铁的纪律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属性与光荣传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纪律教育，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15] 161}民族工作领域如果缺少纪律刚性约束，易出现历史观偏差、纵容狭隘民族情绪等问题，影响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坚持严明纪律管全党治全党，才能督促党员干部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确保民族工作事业沿着正确政治方向推进。

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有利于根除侵蚀中华民族共同体根基的腐败病灶。在民族工作领域，这是防范利益腐败、守护各族群众共同发展利益的系统性反腐方略。“先进性和纯洁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属性，我们加强党的建设，就是要同一切弱化先进性、损害纯洁性的问题作斗争，祛病疗伤，激浊扬清。”^[22]党的纯洁性是党的先进性的应有之义、必然要求和必要条件。腐败问题不仅会破坏民族地区的公平正义，激化不同族群间的利益矛盾，更会动摇各族群众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信任根基。以零容忍态度推进民族领域反腐败斗争，清除损害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害群之马，让各族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不断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廉洁根基。

（五）制度保障：以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长效支撑

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为党建统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稳定、可持续的制度支撑。其核心在于通过系统完备、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制度安排，规范并推进党的建设，提升党的建设质量与水平，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党要始终赢得人民的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就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民族工作兼具政治性、长期性、复杂性，唯有依托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嵌入党的建设整体环节，才能引领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坚持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是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转化为刚性履职行动的核心依托。“不明确责任，不落实责任，不追究责任，从严治党的做不到”^[23]。把握该命题的科学内涵可从三个维度切入：对象是“三严三实”，内容是“六个方面从严”^{[23] 32}要求，过程体现为“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15] 40}。通过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明确纳入党建工作

责任清单，厘清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在民族领域的权责边界，可有效破解民族工作责任虚化、任务泛化等难题。通过坚持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工作从“软要求”变成“硬任务”，为其提供坚实的长效支撑，使之贯穿于党的建设和民族工作各领域、全过程。

三、习近平党建思想引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价值意蕴

习近平党建思想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引领作用，蕴藏多层次深远价值，贯通国家治理、民族发展、文明塑造三大核心场域。三重价值意蕴彼此交织、层层递进，彰显以党的建设统领民族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时代必然性与实践必要性。

（一）治理价值：夯实统一多民族国家长治久安的政治根基

习近平党建思想通过重塑民族治理体系、规范民族权力运行、统筹边疆全域治理，从根本上破解多民族国家治理共性难题，构建起可持续、防风险、促团结的现代民族事务治理格局。全球多民族国家治理实践表明，西式分权制衡、族群利益分治模式源于自由主义“个体优先、国家退让”的政治传统，内嵌“个人与共同体、国家与社会”双重内在矛盾^[24]。这套治理体系以竞争性政党轮替为核心运行机制，选举逻辑压倒公共整体利益，民族治理政策随政权更迭频繁摇摆。究其根源，西方治理理论长期深陷“去国家化”^[25]与依赖国家兜底的矛盾：一方面，强调其是“统治方式的一种新发展”，认为治理的本质体现为所“偏重的统治机制并不依靠政府的权威或制裁”^[26]；另一方面，又重视国家的重要作用，强调国家有着“保证该社会的机构制度完整和社会凝聚力的责任”^[27]。这种理论既主张弱化公共权威、放任多元群体自主博弈，又无法提供统摄全体国民的整体性价值引领力量，最终形成了族群诉求零和博弈的固化格局。英国苏格兰、西班牙加泰罗尼亚持续发酵的分离诉求，比利时、波黑因族群权力分割陷入治理瘫痪，以及拉美、非洲多国照搬西方模式后频发的部族内战、国土分裂等危机，本质上都源于其治理架构以原子化个体为逻辑起点，缺乏超越单一族群局部私利、代表全体国民长远共同利益的统一领导力量，既无法跳出族群利益相互倾轧的博弈陷阱，也难以形成凝聚全体国民的整体性国家认同。

相较之下，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发展道路^[28]，从顶层架构破解了多民族国家治理难题。习近平党建思想明确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最高政治原则，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搭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各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民族工作格局，彻底跳出西方族群相互倾轧的博弈陷阱。首先，党立足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历史根基，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民族工作各环节，一体推进边疆建设、公共服务均衡供给、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民族领域安全防护等各项工作，相关政策保持稳定连贯、长效实施。其次，党依靠民主集中制厘清了中央和民族自治地方的权责划分：一方面，保障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依法享有相应自治权限；另一方面，坚守国家统一、民族团结不可动摇的底线，防止狭隘地方族群观念抬头。最后，依托覆盖五级的党组织网络下沉治理力量，持续排查处置民族领域潜在矛盾，主动防范狭隘民族主义、历史虚无主义及境外分裂思想侵蚀，将各类矛盾风险化解于初期阶段，从基层治理根基上避免民族认同出现偏差。这套依托党建完整逻辑形成的“领导定向、思想凝心、组织聚力、

纪律兜底、制度长效”完整治理体系，彻底超越了西方“强制同化—放任分化”二元对立逻辑，充分印证了习近平党建思想能够夯实统一多民族国家长治久安的稳固根基，为中国式现代化营造安定团结的治理环境。

（二）发展价值：铺就各民族共同繁荣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路径

习近平党建思想以党的全面领导统筹民族领域各类发展要素，破解民族地区长期存在的发展滞后、内生动力不足、资源转化不畅等现实难题，为各民族共建共享现代化成果搭建了完整制度通道。西式现代化本质是资本主义现代化，资本逐利的属性赋予其突破一切自然条件阻隔与社会制度束缚的内在驱动^[29]。近代以来民族地区受制于闭塞区位、薄弱基建、单一产业结构，依靠自发市场难以缩小与东部的发展差距，西式现代化“优胜劣汰”逻辑只会持续拉大区域鸿沟。对此，中国共产党统筹西部大开发、兴边富民、乡村振兴等战略，使政策、资源等向民族地区倾斜，通过对口支援、产业转移、新基建落地，打通资源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的难点。“5年来，西部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4.9%，增速居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四大板块之首。2023年地区生产总值达26.9万亿元，占全国的21.5%。”^[30]在基层，各级党组织扎根乡土，立足各民族资源禀赋培育优势产业，摒弃粗放开发老路，让各族群众依托本土资源稳定增收，从根源上夯实各民族共同繁荣的物质根基，走出一条兼顾发展速度、民生温度、生态厚度的民族现代化道路。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立足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不同于西方现代化以“资本增殖”为核心，我国党建引领下的民族地区现代化，始终将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价值旨归，把公共服务均等化作为发展核心抓手。针对民族地区人才短缺难题，党组织构建内地引才、本土育才、基层留才一体化机制，培育大批懂本土、爱群众的少数民族干部与专业技术人才，让各族群众成为现代化建设的主体。例如，国家支持新疆人才建设的新疆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特殊培养项目于1992年启动实施，前六批累计培养涵盖23个民族的8300余名专业技术骨干，覆盖多个重点领域。预计2026年至2030年，新疆将再培养2000名少数民族高素质专业技术骨干，开展20期专家服务团活动，进一步加强新疆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31]。除此之外，在产业协作、城乡互通、人口双向流动过程中，党组织搭建各民族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实践平台，劳动力跨区域流动、特色产业协同经营、文旅项目联合运营常态化推进，在经济往来中深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消解地域、民族隔阂，让共同繁荣不只是经济指标的靠拢，更是各族群众相互依存、彼此成就的共生关系的巩固深化。“世界文明是多样的，世界上既不存在定于一尊的现代化模式，也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现代化标准”^[32]。习近平党建思想以党建统领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跳出西方现代化中“发展与分裂并存”的困境，将各民族共同繁荣内嵌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整体进程，让现代化红利覆盖各族群众，以各民族同步迈向现代化的生动实践印证中国式现代化共同富裕的本质特征。

（三）文明价值：塑造多元一体、和合共生的中华文化发展新形态

中华文明突出的特征不仅是中华文明精神标识赖以生成的基础属性，更是一套逻辑贯通、内在关联的有机完整体系^[33]。政党的文化领导权是维系中华文明绵延不绝整体性的关键内核，更是坚守、筑牢、夯实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的根本支撑。习近平党建思想引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

意识,立足“两个结合”摆脱了古今中西文化对立的困境,“突破了‘现代化’等同于‘西方化’的迷思,又超越了‘传统’与‘现代’的二元对立”^[34],打破了西方“文明冲突论”“一民族一国家”的理论窠臼,构建起一体引领、多元繁荣的中华文化发展新格局。这一新格局依托党对意识形态与文化建设的统筹领导,正确处理“中华文化是主干,各民族文化是枝叶”的辩证关系。在持续增进共同性基础上包容文化多样性,既守住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文化根脉,又维系各民族文化鲜活生命力,推动多元一体、和合共生成为新时代中华文化鲜明底色。

党组织作为统筹文化传承、交流、创新的核心载体,能够从历史叙事、文化实践、符号传播等多维度重塑中华民族共同体文化认同,夯实多元共生文明生态的现实基础。一方面,党委统筹推进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典籍、文物系统性整理,实证各民族文化自始至终是中华文明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国家“十四五”规划重大文化项目《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完整还原各民族数千年互鉴共生、凝聚合力、逐步结成命运共同体的历史脉络,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文化认同提供坚实历史依据。另一方面,基层党组织依托阵地搭建常态化跨民族文化交流平台,通过非遗联合展览、共庆传统节日等实践载体,推动各民族优秀文化互学互鉴。由此,分散的各民族文化记忆汇聚为全体中华儿女共享的符号,在尊重差异、包容多样中凝聚文化共识、消融文化隔阂,绘就“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文明图景。与此同时,党的创新理论为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提供方向指引,保障多元一体文明生态持续稳定发展,为建设中华文明注入内生精神动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依托“第二个结合”,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天下大同、和而不同”的和合基因,推动民本、大一统、天人合一等传统文化理念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度融通,凝聚各族人民一致的价值追求。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守正创新,对各民族传统文化辩证取舍、去粗取精,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让各民族文化适配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时代发展要求,推动中华文明保持生命力与凝聚力,为人类文明发展贡献了兼具东方智慧与时代内涵的新方向。

四、习近平党建思想引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创获

习近平党建思想引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创获呈现由内向外、由微观到宏观、由中国到世界的递进层级,形成兼具本土解释力与世界辐射力的理论创新内涵。

(一) 理论本体创获:深化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阐释范式

其一,以政党领导为核心,重构多民族国家共同体生成的阐释逻辑,深化了经典民族理论对长期执政党整合作用的理论内涵。马克思、恩格斯侧重无产阶级国际联合以破除民族隔阂,尚未系统阐释政党统筹国内多元族群的治理机理。习近平党建思想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15]7},点明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是破解多民族国家治理难题的核心主体,形成区别于西方多党博弈范式的全新分析视角。除此之外,西方民族理论默认族群利益与零和博弈,难以解释我国各民族兼顾局部特色与整体中华民族共同利益。习近平党建思想将党的全面领导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第一逻辑,区分了党建引领下的中华民族共同体与西方虚假想象共同体的本质差异,论证了中华民族并非“社会发展的资产

阶级时代的必然产物的必然形式”^[35]的资本主义次生民族形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批驳了西方理论对共同体生成机制的片面解读，夯实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适配中国国情的阐释根基，使中华民族成为历经“自在”走向“自觉”最后到“自为”的命运共同体。

其二，以“两个结合”重塑马克思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生成阐释路径。习近平总书记在坚持“第一个结合”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第二个结合”论断，即“马克思主义理论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从发展观层面深刻阐释了中华文明、人类文明新形态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发展方向^[36]。习近平党建思想将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文化建设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天下为公”“和而不同”等理念深度融合，突破了以往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华传统民族治理思想二元割裂的弊病。在理论阐释中，一方面坚持以唯物史观解读中华民族发展史，提出“一部中国史，就是一部各民族交融汇聚成多元一体中华民族的历史”，运用马克思主义生产力、交往理论解释各民族数千年互嵌共生的客观规律。另一方面，通过党建凝心铸魂激活中华和合文化资源，将“五个认同”“四个与共”“五个共同”等原创论断纳入党的思想建设体系，实现马克思主义共同体思想与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互释互证，弥补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落地中国后历史阐释单薄、文化支撑不足的短板。

其三，以正确把握“四对关系”矫正过往民族理论研究中多元与一体失衡的叙事偏向。传统民族研究存在放大民族差异化、弱化中华民族整体性与共通历史根基的局限，部分研究聚焦民族压迫等宏观斗争命题，未能充分统筹兼顾中华民族共同体整体与各民族局部的辩证关系，易催生重局部、轻整体的狭隘民族认知，难以完整阐释我国多元一体的基本国情。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必须正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的关系、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的关系、物质和精神的关系。这“四对关系”从唯物辩证法出发，廓清多元与一体、整体与局部、物质与精神的边界，既承认各民族在历史发展中形成的独特文化差异，更凸显各民族在交往交流交融中共同构筑中华民族整体命运的共同性，为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在中国语境下构建起辩证统一的阐释框架，推动民族理论研究回归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实际国情。

（二）本土实践创获：开辟了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理论新境界

其一，在领导逻辑层面，系统论证了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全面领导民族工作的历史必然性与制度唯一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决定做好新形势下民族工作，必须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党百余年来民族工作实践证明，如果缺少坚强统一的政党领导，各民族便难以凝聚整体性力量，这是近代历史留下的深刻教训。习近平党建思想系统总结百余年来党领导民族工作经验，将党的建设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一体推进，明确民族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细化党委主体责任、基层组织载体、干部队伍支撑的完整领导体系，形成“党建统领民族工作”系统化理论，深化了民族工作领导机制的体系化学理阐释内涵。

其二，在主线逻辑层面，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搭建了民族工作完整理论体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18]，这一战略定位廓清了新时代民族工作的核心任务，更系统整合了民族工作的导向、取向与路径。中华民族共同体拥有共同的历史文化记忆，具备共同的发展根基与共同的命运前途，既承载“多元一体”的文化共同体精神价值，也兼具“国家民族”的政治共同体意蕴^[37]。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作为新时代民族工作的根本遵循,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明确了新时代民族工作的核心任务与实践路径。习近平党建思想厘清了党建主线与民族工作主线的内在关联,阐明了党的政治、思想、组织建设如何服务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改变了以往民族工作理论碎片化、分散化状态,最终形成逻辑贯通、层次清晰的系统化理论架构。

其三,在实践逻辑层面,提出了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党建实施路径。“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各项工作都要往实里抓、往细里做,要有形、有感、有效”^[38],这一重要论述为党建引领民族工作搭建起由外在载体到内在情感、再到治理实效的完整落地逻辑。“有形”立足价值主导与物质载体,具象化中华民族集体记忆,让铸牢工作拥有实体抓手;“有感”锚定核心情感培育,在民生服务、文化共融、日常互动中引导各族群众生成共同体感悟、升华家国情怀,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化于心;“有效”则落脚国家治理支撑,将“五个认同”建设嵌入党组织考核、民族事务治理、边疆安全全流程,靠制度保障铸牢工作提质增效,实现结果有效^[39]。这一实施路径依托党的组织网络、宣传阵地、群众工作方法等,将抽象的理论转化为可落地、可感知、可检验的治理方法,回应新时代民族地区发展、团结、安全多重现实需求。

(三) 全球文明创获: 提供了多民族国家治理的中国方案

其一,以党建引领的“多元一体”学理体系,突破西方“一族一国”的逻辑桎梏,完成民族理论本源超越。以习近平党建思想为引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融通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华五千年大一统文明脉络,构建了中国自主的民族学知识体系,从历史生成逻辑上瓦解西方民族理论“分拆式”底层内涵。西方民族学诞生之初便以划分“文明—野蛮”族群为殖民统治服务,对非西方多文明共同体简单套用分裂逻辑,这种理论根植于近代帝国解体与殖民扩张历史,“在整体上表现出从‘合’到‘分’的历史趋向”^[40],最终形成了以“分”为核心的演化叙事。习近平党建思想引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立足中国数千年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实,构建“多元一体”全新历史逻辑,形成对西方分裂叙事的超越。中国共产党领导建构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遵循“从多元凝聚一体”的内生逻辑。“中华民族共同体始终遵循‘合的逻辑’,从‘小民族’不断融合成为‘大中华’”^[41],走出与西方完全不同的共同体生成路径。

其二,以党建统筹的全过程治理机制,化解了西方“同化—多元”二元对立危机,为世界民族事务治理实践提供了新路径。党的领导统筹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全方位嵌入式治理,跳出西方民族事务治理非此即彼的两极困局,打造兼顾一体共识与文化多元的长效治理模式。西方民族国家长期在“强制同化”与“形式多元文化主义”之间摇摆。对此,多元文化主义的批评者做出了判定:多元文化主义在本质上“是一种以‘公民融合’为方式的同化”^[42]。尽管多元文化主义是对同化主义路径缺陷的矫正,但其实质仍未跳出二元对立的思维框架。依托习近平党建思想统筹全局的优势,中国特色民族事务治理以“交往交流交融”为核心抓手,走出不同于西方的道路。这条道路摒弃西方“熔炉”或“马赛克”单一化思维,践行“和而不同、美美与共”的文明逻辑,既不依靠暴力同化,也不纵容民族割裂,通过党统筹的共同富裕布局缩小区域发展差距,从物质根基消解族际矛盾,为全球多民族国家提供可落地、可持续的治理参考。

其三，以党建赋能人类文明新形态，超越西方中心主义文明叙事，为全球各民族贡献共享的现代化发展价值。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以资本无限增殖为核心追求的资本主义文明是“建立在劳动奴役制上的罪恶的文明”^[43]。资本主义文明天然蕴含着无法规避的内在矛盾，且负面效应正不断凸显，日益偏离人类文明的正确航向^[44]。中国共产党以全面领导作为文明建设的根本支撑，依托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度融合的文明根基塑造人类文明新形态，深刻揭示了“人，本质上就是文化的人，而不是‘物化’的人；是能动的、全面的人，而不是僵化的、‘单向度’的人”^[45]这一逻辑主线，从底层逻辑完成对西方文明叙事的超越。中国共产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高质量发展与民生改善，摒弃资本主导下人与发展异化的固有矛盾，构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发展框架。习近平党建思想引领形成的文明发展范式，不搞制度输出、制度竞争与文明压制，以共同富裕、和平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核心价值，为各民族提供兼容本土传统、兼顾长远发展的现代化选择，创造全人类多元共生、普惠共享的现代化发展价值，为破解全球现代性危机提供了中国方案。

五、结语

习近平党建思想不仅系统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这一重大时代课题，同时为新时代党建引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建了逻辑自洽、知行合一的完整理论体系。百余年实践证明，唯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才能破解多民族国家认同撕裂、族群博弈的共性难题，进而实现党的建设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同频共振。当前，民族工作面临区域发展不平衡、意识形态风险交织等现实挑战，更应持续以习近平党建思想为根本遵循，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纪律优势以及群众优势等转化为民族团结进步实效，促进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国依托执政党建设统领多民族国家治理的实践，打破了西方族群对立的现代化叙事，既为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系统化的学理支撑，也为全球多民族国家化解分裂危机、实现族群共生贡献了中国方案。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7月1日）[N]. 人民日报，2021-07-02（2）.
- [2] 秦书生，徐娅婕. 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J].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3）：9-16.
- [3] 王海军. 习近平党建思想科学理论体系的学理特质[J/OL]. 社会科学辑刊，1-13[2026-08-04]. <https://link.cnki.net/urlid/21.1012.c.20260720.1732.002>.
- [4] 王东. 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理论深蕴、实践指向与重要意义——基于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史的考察[J/OL]. 江苏社会科学，1-10[2026-08-04]. <https://doi.org/10.13858/j.cnki.cn32-1312/c.20260722.001>.
- [5] 樊士博. 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生成根基、内涵要义与原创性贡献[J]. 统一战线学研究，2026（4）：123-135.
- [6] 宋友文，王佳怡. 文明视域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探析[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5（5）：38-46.
- [7] 李大健，祝文龙，常梦威.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与政策体系探索[J]. 新疆大学学报（哲学

- 社会科学版), 2024(1): 1-12.
- [8] 姚贱苟, 于恩洋. 百年来党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历史逻辑与铸牢路径研究[J]. 民族学刊, 2021(2): 23-30, 95.
- [9] 卫苏潇, 袁圣洁, 俞敏. 抗战纪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在逻辑、价值意蕴与实践路径[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5(5): 146-157.
- [10] 司马义·艾买提, 赵延年. 党的领导与各民族的团结进步[J]. 党建研究, 1991(7): 32-36.
- [11] 陈纪, 江涛. 党建引领与边疆治理现代化: 理论特质与实践进路[J]. 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6): 96-105.
- [12] 高永久, 杨龙文. 党建引领: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现路径[J]. 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4): 1-12.
- [13] 王延中. 以党建引领边疆民族地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J]. 西藏研究, 2026(2): 26-35, 158.
- [14] 林华山, 王京菁. “两个结合”视域下习近平党建思想的体系化建构与时代价值——基于“十四个坚持”内在结构的整体分析[J/OL].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13 [2026-08-02]. <https://link.cnki.net/urlid/50.1023.C.20260623.1353.002>.
- [15] 中共中央组织部.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概论[M]. 北京: 党建读物出版社, 2025: 7.
- [16] Beata Huszka. Framing national identity in independence campaigns: secessionist rhetoric and ethnic conflict[J]. Nationalism and Ethnic Politics, 2014(2): 153-173.
- [17] 杨顺清. 中国式现代化与多民族国家戈迪亚斯之结的破解[J]. 学术探索, 2024(4): 24-30.
- [18]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N]. 人民日报, 2022-10-26(1).
- [19] 习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李克强主持 栗战书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 汪洋讲话[N]. 人民日报, 2021-08-29(1).
- [20]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N]. 人民日报, 2017-10-28(1).
- [21]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强调深化改革巩固成果积极拓展 不断把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张高丽出席会议 王岐山主持会议[N]. 人民日报, 2015-01-14(1).
- [22] 习近平.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6年7月1日)[N]. 人民日报, 2016-07-02(2).
- [23]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2021年版)[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1: 460.
- [24] 李洋. 西方治理理论的缺陷与马克思治理思想的超越[J]. 哲学研究, 2020(7): 48-57.
- [25] 安德鲁·海伍德. 政治学: 第2版[M]. 张立鹏,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125.
- [26] 格里·斯托克, 华夏风. 作为理论的治理: 五个论点[J]. 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 1999(1): 19-30.
- [27] 鲍勃·杰索普, 漆燕. 治理的兴起及其失败的风险: 以经济发展为例的论述[J]. 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

- 文版), 1999(1): 31-48.
- [28] 陈建樾. 单一民族国家还是多民族国家: 近代中国构建现代国家的解决方案之争[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5): 93-103, 197.
- [29] 王存刚. 中国道路对“西式现代化”逻辑的历史性突破[J]. 人民论坛, 2021(24): 28-31.
- [30] 奋力谱写这项世纪工程的新篇章——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EB/OL]. (2024-10-16) [2026-06-25]. <https://www.news.cn/fortune/20241016/3fd5ded93d7940b99050eb668379dd3b/c.html>.
- [31] 稳就业 促创业|新疆将培养两千名少数民族高素质骨干[EB/OL]. (2026-08-31) [2026-09-01]. https://www.xinjiangnet.com.cn/yclm/202608/t20260831_36148503.html.
- [32]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崭新篇章 李克强主持 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出席[N]. 人民日报, 2022-07-28(1).
- [33] 汤筠冰, 吴泓静. 中华文明精神标识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J].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1): 126-137.
- [34] 王淑荣, 代逸松. 论新的文化使命与中华文明连续性的巩固[J]. 理论探讨, 2025(6): 112-119.
- [35]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列宁选集: 第2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600.
- [36] 金鑫, 代宏丽, 李峥.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生发逻辑——基于“两个结合”视域的分析[J].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 2025(1): 60-68.
- [37] 刘吉昌, 金炳镐. 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17(11): 28-33.
- [38] 习近平在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不断巩固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 共同建设伟大祖国 共同创造美好生活[N]. 人民日报, 2022-03-06(1).
- [39] 李峥, 金炳镐. 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逻辑层次和实践理路[J]. 西北民族研究, 2023(5): 33-43.
- [40] 本书编写组. 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民族出版社, 2024: 361.
- [41] 孙明霞. 中国民族理论自主知识体系对西方民族理论的学理性超越[J]. 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2): 29-32.
- [42] 关凯. 族群政治[M].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7: 129.
- [43]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75.
- [44] 肖唤元, 于洋. 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意识形态审视: 特质、超越及指向[J]. 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3): 27-38.
- [45] 习近平. 之江新语[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 150.

责任编辑: 王京菁 校对: 林华山

“最大的政治”与“最大政绩”：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逻辑贯通与机制协同

池步云

(浙江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58)

摘 要：“最大的政治”与“最大政绩”是中国共产党在治国理政实践中形成的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重要话语表达。将二者纳入统一分析框架，有助于系统阐释中国共产党政治观、政绩观与治理观之间的内在贯通关系。在理论维度，“最大的政治”与“最大政绩”构成互为前提、双向赋能的辩证统一关系，共享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根基，统一于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场域，并以中国共产党领导为根本保证。在历史维度，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争取民心、解放人民，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立国奠基、为民立业，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聚焦发展、富民兴国，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坚持人民至上、追求为民造福，二者的互动逻辑呈现出一以贯之又与时俱进的演进脉络。在制度维度，党的使命担当、民主集中制、全过程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与协商民主、集中力量办大事等制度优势，共同构成二者双向转化的制度密码。新征程上，应以正确政绩观为引领，从价值内化、目标传导、实效检验三个方面健全机制，推动“最大的政治”持续转化为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的“最大政绩”。二者相互转化的深层逻辑，是中国共产党百余年执政智慧的理论结晶，深刻揭示了马克思主义政党为谁执政、如何执政的根本命题。

关键词：最大的政治；最大政绩；正确政绩观；习近平党建思想；国家治理；中国式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D25；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3378 (2026) 05-0124-13

DOI: 10.13946/j.cnki.jcqis.2026.05.010

作者简介：池步云，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与传播研究中心研究员。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研究”（24CDJ044）

引用格式：池步云．“最大的政治”与“最大政绩”：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逻辑贯通与机制协同[J]．统一战线学研究，2026（5）：124-136．



本刊微信公众号

一、问题的提出

政治方向与治理成效如何统一，是马克思主义政党长期执政必须回答的重大课题。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既高度重视政治方向的根本性、全局性，也强调治理成效必须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人心是最大的政治”“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民生是最大的政治”“必须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等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中国共产党政治观与政绩观的内在统一。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强调“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1]，是这一内在统一性的集中体现。

中共中央关于习近平党建思想尤其是其核心要义“十四个坚持”的系统阐释，以及对学习贯彻这一思想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凸显了新时代党的建设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地位。正确政绩观本质上是党的性质宗旨、初心使命和执政理念在领导干部履职实践中的集中体现。将“最大的政治”与“最大政绩”贯通起来研究，既是深化习近平党建思想研究的重要切入点，也是理解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规律的重要视角。学术界围绕“最大的政治”与“最大政绩”积累了一定的研究基础。关于“最大的政治”，有学者从层次结构上揭示其递进逻辑^[2]；有学者从共产党人群众观视角阐释“人心是最大的政治”的理论内涵^[3]；有学者从中国式现代化的政治属性切入，论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最大的政治”的战略价值^[4]。关于“最大政绩”，有学者从共产党执政规律出发论析正确政绩观的内在规定^[5]；有研究梳理了“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的思想体系^[6]，论析“抓好党建是最大的政绩”的实践路径^[7]；还有研究聚焦政绩观偏差的表现与成因，提出纠偏对策^[8]。

总体看，既有研究为进一步讨论奠定了基础，但仍有三个方面需要深化。第一，对“最大的政治”与“最大政绩”的贯通性研究不足，二者的价值统一、实践互构和制度转化机制尚需系统揭示。第二，对二者在百余年党史中的演进脉络梳理不足，未能充分展现新时代相关论述的历史积淀。第三，在比较视野和制度机理层面的阐释尚显薄弱。基于此，本文将“最大的政治”与“最大政绩”纳入统一分析框架，着力回答以下问题：二者各自的理论内涵是什么，内在关系如何把握；二者在中国共产党百余年奋斗历程中如何互动演进；二者在实践中双向转化的制度机理为何，置于中西比较视野下有何制度优势；新时代如何通过制度机制建设，推动“最大的政治”有效转化为“最大政绩”。

二、“最大的政治”与“最大政绩”的内涵界定及逻辑关联

将“最大的政治”与“最大政绩”纳入统一分析框架，首先需要辨析二者各自的理论意涵。“最大的政治”是指特定历史阶段中对国家发展、民族复兴和人民利益具有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影响的中心任务；“最大政绩”是指围绕这一中心任务所创造的、能够切实增进人民福祉并经得起历史、人民和实践检验的治理成效。二者构成互为前提、双向赋能的辩证统一关系：政治观规定政绩观的根本方向，偏离“最大的政治”，政绩就可能异化；政绩观检验政治观的实践成效，脱离“最大政绩”，政治就容易流于空谈。

（一）“最大的政治”：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根本方向与中心任务

“最大的政治”体现的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观。马克思主义认为，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的核心是国家政权问题。列宁指出：“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9〕}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历来重视民心与正道，“民惟邦本”“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等民本思想，与马克思主义人民立场相结合，为中国共产党理解和把握“政治”提供了深厚思想资源。中国共产党始终把政治视为具有统率性和全局性的核心议题。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政治问题，任何时候都是根本性的大问题。”^{〔10〕}这里的“政治”关系人民根本利益、国家前途命运和民族复兴伟业的根本方向，是具体的而非抽象的政治。中国共产党讲政治，核心在于坚持人民立场，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

从党的理论发展看，“最大的政治”作为具有明确时代指向的命题，可以追溯至改革开放初期。1979年3月，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我们当前最大的政治，因为它代表着人民的最大的利益、最根本的利益。”^{〔11〕}此后，他又提出“经济工作是当前最大的政治”^{〔11〕194}、“四个现代化就是中国最大的政治”^{〔11〕234}等重要论断，把政治方向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利益实现之中。江泽民提出“集中力量把经济搞上去，实现中国的现代化，本身就是最大的政治”^{〔12〕}，胡锦涛强调“把经济建设搞上去，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是解决中国一切问题的基础，也是当代中国最大的政治”^{〔13〕}，这些论述都延续并发展了这一思想脉络。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最大的政治”提出一系列重要论断，形成了层次清晰、逻辑递进的理论结构。从“人心是最大的政治”^{〔14〕}、“民心是最大的政治”^{〔15〕}、“民生是最大的政治”^{〔16〕}，到“必须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17〕}，其内涵由价值维度拓展到民生维度、发展维度和战略维度。人心和民心揭示党的执政根基，民生明确治国理政的现实着力点，中国式现代化标明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中心任务。

因此，“最大的政治”不是抽象的政治口号，而是特定历史阶段中对人民利益和国家发展具有根本意义的中心任务，既体现党的政治方向，也反映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现实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是新时代最大的政治。”^{〔18〕}这一重要论断把党的政治使命、国家发展战略和人民根本利益高度统一起来。

（二）“最大政绩”：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评判标准与主体责任

“最大政绩”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政绩观。政绩是领导干部履行职责、推动发展的实际成效。政绩观是领导干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干事创业中的集中体现，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方向。政绩观正确与否，不仅影响干部个人履职行为，更关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否落到实处。从马克思主义立场看，衡量治理成效的根本标准在于是否推动了生产力发展、改善了人民生活、促进了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共产党宣言》指出，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19〕}，这决定了中国共产党人的政绩必须是为人民创造的政绩，而非为个人升迁、局部利益或短期数字服务的政绩。“德惟善政，政在养民”“以实则治，以文则不治”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理念与马克思主义人民立场相结合，构成中国共产党政绩

观的重要理论与文化基础。

在理论脉络上,从毛泽东确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到邓小平提出“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的判断标准,从江泽民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再到胡锦涛提出科学发展观,政绩评判的理论体系不断丰富完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最大政绩”的重要论述,集中回答了“为谁创造政绩、创造什么样的政绩、怎样创造政绩”的根本问题。他指出:“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20]他从两个维度论述了“最大政绩”的内涵:其一,“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20] 50},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确立为检验政绩优劣的最终尺度。其二,“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大局看问题,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21],明确了政绩创造的根本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没有党的坚强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为民造福就难以持续实现。

“最大政绩”的内涵可从三个方面把握。第一,价值标准是为民造福。政绩好不好,“要看群众实际感受,由群众来评判”^{[20] 50-51}。片面追求经济增速的“数字政绩”、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寅吃卯粮的“透支型发展”,都是对政绩价值的扭曲。第二,时间尺度是显功与潜功、当前与长远的统一。真正的政绩既包括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现实成果,也包括打基础、利长远、惠后人的潜在贡献。领导干部既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也要有“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只顾眼前、不顾长远,只重显绩、不重潜绩,都会损害人民根本利益。第三,内容维度是全面而非片面。新时代政绩评价不能唯GDP论英雄,而应统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党的建设等多方面成效。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生态环境改善、社会公平正义、公共服务提升,都是“最大政绩”的重要内容。

“抓党建是最大的政绩”表明,政绩创造具有鲜明的主体责任逻辑。党的建设是创造政绩的组织保障,本身也是治国理政的重要政绩。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斗争、作风建设,回应的是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关系党的形象和威信。“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20] 28}

(三)辩证统一:政治方向与治理成效的内在贯通

“最大的政治”与“最大政绩”在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逻辑中相互依存、相互转化,二者构成辩证统一关系。

第一,政治观规定政绩观的根本方向。如果背离“最大的政治”,政绩就可能偏离人民根本利益,甚至异化为个人政绩、部门政绩或短期政绩。中国共产党强调讲政治,根本在于确保一切工作都服务于人民利益、民族复兴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局。离开这一根本方向,所谓政绩越突出,危害可能越严重。

第二,政绩观检验政治观的实践成效。政治方向是否正确,不能停留在口号和表态上,必须通过治理实践来检验。能否让人民生活持续改善,能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能否推动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是检验政治方向是否真正落地的重要标准。脱离治理成效的政治,容易流于空谈;脱离人民评判的政绩,也必然失去价值根基。

第三,以人民为中心是二者共同的价值根基。“人心是最大的政治”明确了政治的根基在人

民,“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明确了政绩的标准在人民。二者共同回答了党执政的根本问题:权力为谁而用,发展为谁而谋,政绩由谁评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检验我们一切工作的成效,最终都要看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人民权益是否真正得到了保障。”^[22]

第四,中国式现代化是二者共同的实践场域。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新时代最大的政治,也是创造最大政绩的总平台。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全过程人民民主、生态文明建设等,既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是为民造福政绩的具体体现。“最大的政治”的宏大目标由此转化为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生态环境等可感可及的治理成果,并反过来巩固党的执政根基和民心基础。

第五,中国共产党领导是贯通二者的根本保证。中国共产党是“最大的政治”与“最大政绩”命题的提出者、阐释者,更是其践行者、落实者^[23]。党既通过政治路线确定治国理政方向,又通过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干部队伍把政治方向转化为治理行动。抓党建是最大政绩,缘于党的建设关乎党的领导能力和执政能力。没有党的领导,“最大的政治”就缺乏坚强组织载体;没有党的建设,“最大政绩”就难以保持正确方向。

三、“最大的政治”与“最大政绩”双向转化的实践历程

“最大的政治”与“最大政绩”的关系是在中国共产党百余年奋斗实践中逐步形成和发展的。党对“最大的政治”的把握随时代主题而变化,所追求的“最大政绩”形态也随之更新。二者的互动演进既体现党的初心使命一以贯之,也反映不同历史阶段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的深刻变化。

(一)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争取民心的政治方向与解放人民的政绩追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面对的最大历史任务是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这一时期,党虽然尚未明确使用“最大的政治”这一表述,但“最中心的政治任务”“总的政治任务”等话语,已经体现出对根本政治方向的高度自觉。革命胜利的关键,在于赢得最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民群众的支持。党在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始终把发动群众、依靠群众、保护群众利益放在重要位置。毛泽东指出,只要真正解决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群众就会真正围绕在我们的周围,热烈地拥护我们”^[24]。刘少奇也强调,“一切为了群众,否则,革命就毫无意义”^[25]。土地政策是这一逻辑的集中体现。从《井冈山土地法》到《中国土地法大纲》,党根据不同革命阶段灵活调整土地政策,使广大农民获得土地和政治地位,农民对党的高度认同汇聚为支撑革命胜利的人力物力。陈毅曾指出,“淮海战役的胜利是人民群众用小车推出来的”^[26],正是民生政绩反哺政治力量的生动写照。

统一战线在这一时期发挥了重要作用。党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建设中,既坚持党的领导,又注重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形成了战胜强敌、夺取胜利的广泛政治基础。毛泽东认为,领导的阶级和政党,必须率领被领导者(同盟者)向着共同敌人作坚决的斗争,并

取得胜利；对被领导者给以物质福利，至少不损害其利益，同时对被领导者给以政治教育，“没有这两个条件或两个条件缺一，就不能实现领导”^[27]。照顾同盟者利益，使党的政治主张更有效地转化为社会动员能力，使革命具有更广泛的社会基础。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这一时期“最大的政治”与“最大政绩”的历史性汇合。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实现，既是党的政治目标的胜利，也是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实现。

（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立国奠基的政治方向与为民立业的政绩探索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翻身成为国家主人，党面临的重大政治任务转变为巩固新生人民政权、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国家工业化建设。这一时期的政绩追求也从争取民心、解放人民，转向立国奠基、为民立业。

社会主义改造在完成几亿人口大国深刻社会变革的同时，社会很少发生震动，生产不但没有下降而且逐年有所增加^[28]。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确立，为当代中国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国家工业化建设、“两弹一星”事业、教育卫生事业发展、人民生活初步改善等，构成了这一时期具有奠基意义的历史性政绩。尽管国家基础薄弱、外部环境严峻，但党依靠人民、组织人民，完成了许多旧中国无法完成的重大任务。这一时期的国家治理实践启示我们，政绩创造必须尊重客观规律，坚持人民标准和实践标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为后续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工业基础和国防基础，也为党进一步认识政治方向与治理成效的关系提供了宝贵经验。

（三）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聚焦发展的政治方向与富民兴国的政绩成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政策。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我们当前最大的政治，因为它代表着人民的最大的利益、最根本的利益”^{[11] 163}；“现在就是要硬着头皮把经济搞上去，就这么一个大局，一切都要服从这个大局”^[29]。这一判断把政治方向、发展任务和人民利益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党对政绩的理解从单纯政治动员转向发展成效和民生改善。

改革开放极大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经济特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等重大举措，推动中国经济长期快速发展。2010年与改革初期的1978年相比，国内生产总值从2 165亿美元增加到5.8万多亿美元，占全球的比重由1.8%提高到9.5%，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位^[30]，提前实现贫困人口减半的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31]，人民生活实现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的历史性跨越。发展成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也成为这一时期最鲜明的政绩主题。

快速发展也带来一些问题，如资源环境压力加大、城乡区域差距扩大、一些地方片面追求GDP增长等，说明发展并不天然等同于人民利益的全面实现。党中央提出科学发展观，强调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正是对片面发展观和短期政绩观的纠偏。这一时期的实践表明，只有把发展成果不断转化为人民生活改善、社会公平进步和国家综合实力提升，发展这一“最大的政治”才能真正成为人民认可的“最大政绩”。

（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人民至上的政治高度与为民造福的政绩境界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化，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更加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党对“最大的政治”的把握也随之上升到新高度。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人心是最大的政治”“民生是最大的政治”“必须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同时强调“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把党的政治方向、人民立场、现代化目标和政绩标准贯通起来，形成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重要理论表达。

脱贫攻坚是新时代“最大的政治”转化为“最大政绩”的典型实践。到2020年底，我国现行标准下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2.8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32]，历史性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这一重大成就改善了亿万群众的生活，极大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和拥护。新时代中国共产党通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共同富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等重大实践，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持续转化为可感可及的治理成效。与此同时，党中央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纠治“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推动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使“最大的政治”与“最大政绩”的关系从实践经验上升为理论自觉和制度自觉。

四、“最大的政治”与“最大政绩”双向转化的制度机理

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始终把握“最大的政治”、持续创造“最大政绩”，根本在于建立和实行一整套独具特色的制度体系。这一制度体系通过价值引领、组织贯通、民主参与、资源统筹等安排，将政治方向的确立、政绩标准的锚定、治理行动的推进、治理成效的反馈有机衔接起来，形成闭环运转、持续优化的转化机制。

（一）党的使命担当：价值统一的内生根基

“最大的政治”持续转化为“最大政绩”，根本在于中国共产党初心使命的价值锚定作用。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决定了党的政治方向必须始终指向人民根本利益，治理成效必须体现为人民福祉的改善。这种以初心使命为根本牵引的政治品格，赋予中国共产党鲜明的长期主义特征。从“一五”计划到“十五五”规划，从“四个现代化”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党的战略蓝图通过制度化规划和连续性政策不断展开，一代接着一代干、一棒接着一棒跑的战略推进机制，防止了政策短期化、行为功利化和发展方向偏移。与之相适应，新时代的政绩评价不再简单以GDP增速和数字规模论高下，“而是把高质量发展要求制度化、标准化、具体化”^[33]。高质量发展既看当期可见的显性成果，也看打基础、利长远的潜在贡献；既关注发展速度，更重视发展质量、民生温度和社会效益，从而有效遏制了考核机制异化为“包装政绩”、制造“数字繁荣”的形式化工具。

党的使命担当还通过自我革命得到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勇于自我革命和接受人民监督是内在一致的，都源于党的初心使命。”^[34]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斗争、作风建设、纪律建

设等，都是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的重要制度安排。党的建设关系党能否始终代表人民利益，关系“最大的政治”能否不偏向，“最大政绩”能否不走样。一些学者将中国共产党定义为“使命型政党”。这一概念是对党的政治属性、组织目标和实践逻辑的概括性表达。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以实现人民解放、国家富强、民族复兴和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指向，由此形成的战略连续性、目标稳定性和组织执行力，与西方竞争性政党制度中因选举周期、利益集团博弈和政治极化所导致的政策摇摆形成鲜明对照。美国民主、共和两党近年来在诸多议题上的尖锐对立，从反面说明了缺乏共同使命整合的政党政治难以稳定实现政治目标与治理绩效的统一。

（二）民主集中制：决策与执行的制度效能

民主集中制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是中国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制度基础。它能够把政治方向转化为决策程序，再把决策程序转化为治理行动。“民主”环节通过调查研究、民意吸纳、专家论证、协商讨论等方式，使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进入决策过程；“集中”环节通过党的组织体系和国家治理体系，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各地区各部门的具体行动。二者结合，既防止决策脱离群众，也避免执行分散无力。相比之下，西方分权制衡体制制造了大量“否决点”，不同政党之间相互掣肘，政治意图向治理成效的转化面临持续的制度性梗阻。美国联邦政府因预算僵局多次“关门”，重大立法常因参议院冗长辩论规则而搁浅。美国学者将这一现象概括为“否决制”^[35]，认为该体制已从防范暴政的设计异化为阻碍有效治理的障碍。

民主集中制的制度效能，集中体现为上下贯通、执行有力。党中央根据国家发展全局和人民根本利益确定中心任务，各级党组织和国家机关根据职责分工推进落实，基层组织将政策落实到具体群众和具体事务之中。这样的组织体系，能够保证“最大的政治”在层层传导中不变形、不走样，也能保证“最大政绩”的评价标准不被部门利益、地方利益和短期利益所遮蔽。群众路线是民主集中制在工作方法上的重要体现，也是“最大的政治”与“最大政绩”双向转化的方法论保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使党能够在确定政治方向时把握民心民意，在创造政绩后接受人民检验。政治方向、治理行动、群众反馈、政策校正由此形成闭环。从认识论看，党对人心民意的把握必须经由深入群众、调查研究才能真正实现；从实践论看，政绩优劣不能由少数领导自我评定，“坚持走群众路线的政绩观，就是最有生命力的政绩观”^[36]。

（三）全过程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与协商民主：共识凝聚的制度机制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其直接的理论逻辑和实践指向是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贯通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环节，使人民群众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治理全过程中真实、广泛、持续地参与，把人民意愿、社会智慧和各界力量持续输入治理过程，是“最大的政治”根植民心、“最大政绩”接受人民检验的重要制度保障。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37]，为理解“最大的政治”与“最大政绩”的双向转化提供关键视角。党的领导居于核心地位，确立政治方向、统筹发展全局，为政治目标向治理成效的转化提供根本保证。统一战线依托新型政党制度、人民政协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民族宗教工作、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等渠道，将各党派、各团体、各民

族、各阶层的利益诉求、专业智慧和社会资源整合到中国式现代化事业中，是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强大法宝。协商民主提供制度化的表达与协调平台，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等多种形式共同构成共识凝聚机制，“使不同群体在制度框架内实现有序沟通、利益整合与共识生成”^[38]。三者有机结合，使党的主张更好地转化为社会共识和共同实践。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西方竞争性选举制度中，民主被压缩在选举环节，资本、媒体和利益集团深度影响政治议程，普通选民对政策过程的持续影响十分有限。当选领导人兑现竞选承诺，往往以财政赤字或发行国债为代价，造成政治承诺与治理实绩之间的落差，政治极化导致政绩评价标准碎片化。相较而言，中国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持续参与、广泛协商和制度化监督，为“最大的政治”向“最大政绩”的转化提供了更稳定的民主基础。

（四）集中力量办大事：战略资源的统筹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最大的优势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39]这也是“最大的政治”向“最大政绩”转化在资源配置层面的重要保障。这一制度优势的实现，贯穿战略识别、资源动员和协同执行三个环节。党能够从国家发展全局和人民根本利益出发，判断特定阶段“最大的政治”所指并将其转化为国家战略；进而统筹各方资源，集中力量解决关系全局和长远的重大问题；再通过组织体系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基层和具体群众。上述三个环节构成从政治判断到资源聚集再到治理产出的完整链条，推动在关键历史节点创造出单个部门或市场主体无法独立实现的重大治理成就。相比之下，西方竞争性政党制度中，政党首要目标是赢得选举，公共利益常被政党博弈所遮蔽，经济政策受制于利益集团，难以真正实现公平和可持续发展，制度本身的纠错能力也多停留于程序层面。

脱贫攻坚、重大科技工程、生态文明建设等实践，都是集中力量办大事制度效能的有力印证。脱贫攻坚中，党建立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组织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将消除绝对贫困的重大政治任务转化为历史性治理成就。这一过程充分说明，只有把政治优势、组织优势与资源统筹优势结合起来，才能创造具有全局意义的“最大政绩”。在民生保障领域，通过转移支付、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我国已初步建立起覆盖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基本社会保障服务的制度体系，将党的政治承诺转化为制度供给和民生政绩。需要指出的是，集中力量办大事并不意味着忽视市场机制，新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应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在一般经济社会活动中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在关系国家安全和人民根本利益的重大任务上更好发挥制度优势，把战略集中与社会活力有机统一，推动“最大的政治”更加稳定地转化为“最大政绩”。

五、正确政绩观引领“最大的政治”与“最大政绩”双向转化的机制构建

推动“最大的政治”与“最大政绩”良性互动，关键在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正确政绩观是政治立场、价值取向、发展理念和治理能力的综合体现。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

演进，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人民群众需求更加多元，一些干部仍不同程度存在政绩观偏差。应围绕价值内化、目标传导、实效检验三方面构建机制，形成方向正确、传导有力、评价科学、反馈及时的制度闭环。

（一）以价值内化机制筑牢思想根基，解决好“为谁干、为什么干”的问题

价值内化是“最大的政治”与“最大政绩”双向转化的逻辑起点。只有把人民立场、初心使命和正确政绩观内化为干部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才能从源头上防止政绩观偏差。第一，强化理论武装。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纳入干部教育和党校教学重点内容，引导干部深刻理解“人心是最大的政治”“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的内在统一。讲清楚政治观和政绩观的关系，使干部认识到讲政治与创政绩的根本指向，都在于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人民群众可感可及的实际利益。第二，强化党性修养。通过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党性分析、警示教育等制度安排，引导党员干部经常对照初心使命检视自身，防止在权力、利益、名声和升迁面前迷失方向，做到始终以“公”字托底、以“民”字为本，确保每一份政绩都不偏离为人民服务的初心。对政绩观偏差苗头要及时提醒、纠偏和问责。第三，强化人民立场。引导干部把群众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重要标准，真正把“国之大者”和群众身边事统一起来。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生态环境等问题，既是民生问题，也是政治问题。解决好这些问题，既是为民造福，也是巩固民心。第四，强化实践锤炼。正确政绩观不能只靠课堂灌输，还要在基层一线、改革前沿和急难险重任务中锻造。推动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在调查研究中把握民情，在解决问题中增长本领，在接受群众评价中校正政绩观。

（二）以目标传导机制提升体系效能，解决好“怎么干、如何落地”的问题

价值层面的方向自觉，必须通过组织化、程序化的目标传导机制转化为治理行动。目标传导机制的核心，是确保党中央关于“最大的政治”的战略意图准确分解、逐级落地，最终凝结为真切可感的治理成效。第一，健全战略分解机制。把党中央关于“最大的政治”的战略部署，转化为各地区各部门可执行、可评估、可持续的目标任务。东部地区要在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先行探索方面走在前列；中西部地区要在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和生态保护中找准定位；基层治理要把宏大目标转化为具体的公共服务和群众工作。第二，健全跨周期推进机制。许多真正惠民利民的政绩都需要长期积累，生态保护、教育质量提升、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等工作往往超出单一任期。应完善中长期规划、五年规划与年度计划之间的衔接，建立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改革跨任期推进机制，鼓励干部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防止急功近利。第三，健全协商参与机制。把协商民主嵌入决策、执行和评估全过程，充分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专家学者、基层群众等作用，使目标制定更加符合民意、集中民智、凝聚共识。重大民生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大项目安排，都应通过制度化渠道广泛听取意见，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政策执行的社会认同。第四，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完善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闭环式督办机制，防止“上热中温下冷”和“层层空转”。避免简单加码和机械考核，防止基层陷入形式主义负担。目标传导既要有压力，也要有支持；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

（三）以实效检验机制校准民心标尺，解决好“干得好不好、由谁评价”的问题

政治方向是否正确，政绩创造是否有效，最终都要接受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实效检验是“最大的政治”与“最大政绩”双向转化形成闭环的关键环节。第一，完善综合考核体系。应改变单纯以增长速度、项目数量、显性数据评价政绩的做法，把高质量发展、民生改善、生态效益、社会稳定、风险防控、共同富裕、党的建设等纳入综合评价，通过考核指挥棒引导干部把精力用在打基础、补短板、惠民生、利长远上。第二，突出群众评价。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金杯银杯不如群众口碑，群众说好才是真的好。”^[40]应健全群众满意度调查、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在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生态环境等领域，把群众感受作为重要依据，将群众反映强烈却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问题，纳入督查问责范围。第三，强化奖惩约束。对脱离实际、劳民伤财、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行为，应严肃追责问责；对敢于担当、久久为功、创造实绩的干部，应鲜明树立正确用人导向。第四，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正确政绩观既反对乱作为，也反对不作为。推进改革创新难免遇到风险和失误，要严格区分探索失误和违纪违法、无心之失和谋私之错、改革试验中的偏差和明知故犯的错误。对符合容错条件的干部大胆容错、及时纠错、澄清保护，为敢闯敢试、担当作为的干部撑腰鼓劲^[41]。第五，形成反馈优化闭环。实效检验应当成为政策调整和治理优化的重要依据。对考核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到目标制定、资源配置、干部教育和制度完善等环节。通过“价值引领—目标落地—实效检验—反馈优化”的闭环机制，提高治理成效，持续巩固民心基础和执政基础。

六、结语

“最大的政治”与“最大政绩”是理解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逻辑的两个重要命题。二者贯通起来，回答的是一个根本问题：权力为谁而用，发展为谁而谋，政绩由谁评判。中国共产党的答案始终是人民。从理论上看，“最大的政治”规定政绩创造的方向，“最大政绩”检验政治方向的实践成效。二者统一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一于中国式现代化实践，统一于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从历史上看，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改革和新时代各个时期，始终围绕人民利益和民族复兴推进二者互动转化。从制度上看，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民主集中制和集中力量办大事等制度优势，为二者双向转化提供了坚实保障。新征程上，人民需求更加多元，发展任务更加复杂，风险挑战更加严峻。越是在这样的条件下，越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只有始终坚持人民标准、实践标准和历史标准，才能把新时代“最大的政治”不断转化为经得起检验的“最大政绩”；也只有不断把治理成效转化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才能持续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民心基础，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实支撑。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N]. 人民日报，2025-10-29（1）.

- [2] 陈明琨. 习近平关于“最大的政治”重要论述的学理阐释[J]. 现代哲学, 2025(3): 10-20.
- [3] 王培洲.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群众观的内在逻辑[J]. 社会主义研究, 2021(2): 9-15.
- [4] 谭敏, 吴阳松. 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 理论谱系与实践进路[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4(2): 82-94.
- [5] 陈金龙. 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的创新性发展——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的四维阐释[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2026(2): 38-46.
- [6] 冯新舟. 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J]. 人民论坛, 2026(7): 44-47.
- [7] 王乃波. “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的深刻时代意义[J]. 红旗文稿, 2015(15): 36-38.
- [8] 刘红凛, 宋原. 正确政绩观的政治逻辑、时代要求与实践路径[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26(4): 73-82.
- [9]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列宁选集: 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407.
- [10]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2: 30.
- [11] 邓小平文选: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163.
- [12] 江泽民文选: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514.
- [13] 征求贯彻中共十六大和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做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胡锦涛主持并发表重要讲话 温家宝贾庆林曾庆红黄菊出席[N]. 人民日报, 2003-11-19(1).
- [1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7: 153.
- [1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6: 190.
- [16] 习近平在湖北考察时强调 坚持新发展理念打好“三大攻坚战” 奋力谱写新时代湖北发展新篇章[N]. 人民日报, 2018-04-29(1).
- [17]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李强作总结讲话 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出席会议[N]. 人民日报, 2023-12-13(1).
- [18] 习近平. 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2023年12月29日)[N]. 人民日报, 2023-12-30(2).
- [19]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42.
- [20]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6: 12.
- [21]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2021年版)[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1: 461.
- [2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1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8: 28.
- [23] 于安龙. 新时代“最大的政治”重要命题的多维阐释[J].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6): 85-97.
- [24] 毛泽东选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137.
- [25] 刘少奇选集: 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1: 234.

- [26]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 [M].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1: 260.
- [27] 毛泽东选集: 第4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1273.
- [28]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组. 《毛泽东文集》与毛泽东思想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68-69.
- [29] 邓小平文选: 第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129.
- [30] 吴邦国. 弘扬传统友谊 共创美好未来——在南非国民议会的演讲(2011年5月25日 开普敦) [N]. 人民日报, 2011-05-27 (2).
- [31] 章百家, 马占魁, 赵周贤. 中国自信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124.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政府白皮书汇编(2021年): 上 [G]. 北京: 人民出版社, 外文出版社, 2022: 195.
- [33] 陈家喜. 完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 用好考核指挥棒 [N]. 人民日报, 2026-05-28 (9).
- [34] 习近平著作选读: 第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3: 588.
- [35] 弗朗西斯·福山. 政治秩序与政治衰败: 从工业革命到民主全球化 [M]. 毛俊杰, 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445-460.
- [36] 黄一兵. 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 [N]. 人民日报, 2026-05-25 (9).
- [37]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5卷 [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5: 29.
- [38] 曹伟, 黄天柱. 团结与民主相统一——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进路 [J]. 政治学研究, 2025 (5): 110-122, 220.
- [39] 习近平. 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8: 267.
- [40]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习近平关于城市工作论述摘编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3: 37.
- [41] 潘超, 韩卓鹏. “十五五”时期正确政绩观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义、内在逻辑和现实进路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6 (3): 73-84.

责任编辑: 王京菁 校对: 杨稀琴

中国海疆岛屿研究自主知识体系范式重构

——驳“海上新清史”帝国叙事

区 纘^{1, 2} 齐 芳^{2, 3}

- (1. 中央民族大学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北京 100081;
2. 中央民族大学 区域国别研究院, 北京 100081;
3. 中央民族大学 外国语学院, 北京 100081)

摘 要: 构建中国海疆岛屿研究自主知识体系, 是维护涉海意识形态安全、捍卫国家海洋主权, 以及驳斥“海上新清史”等西方话语陷阱的迫切需要。针对“海上新清史”套用西方“帝国”叙事曲解清代海疆经略的谬误, 该领域的研究亟需实现范式重构。在国家性质层面, 以大一统“文明共同体”超越西方“帝国”范式; 在海洋经略层面, 以“中华海洋文明共同体”解构西方“海洋帝国”假说; 在空间实践层面, 以“岛陆一体”视野下的“岛屿中国”驳斥西方“岛屿殖民”谬论。对海疆岛屿不同空间场域的历史考察证实, 中国海疆秩序的演进遵循从近岸到远洋的“内生统合”逻辑, 清代海疆治理实质是国家制度与岛屿社会双向互动的过程, 通过塑造政治身份、确立社会秩序与建构文化认同, 保证了岛陆一体的不可分割属性, 彰显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多元一体”特征。该知识体系的构建亟需拓展跨文明比较的视野, 坚持制度史、社会史与多元史料互证, 着力推动学术成果向国民认同的叙事转化。这不仅有助于从根本上解构涉海领域的历史虚无主义, 更为建设中华海洋文明共同体、推进祖国完全统一与全面建设海洋强国提供坚实的学理支撑。

关键词: “海上新清史”; 中国海疆岛屿研究; 自主知识体系; 海洋帝国; 中华海洋文明共同体; 岛屿中国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78 (2026) 05-0137-21

DOI: 10.13946/j.cnki.jcqi.2026.05.011

作者简介: 区纘,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讲师、区域国别研究院研究员; 齐芳, 中央民族大学外国语学院、区域国别研究院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我国大陆地区博物馆藏台湾少数民族文物的整理与研究”(24SGC091); 广东省普通高校特色新型智库“蓝色人文与可持续发展智库”(2025TSZK003)

引用格式: 区纘, 齐芳. 中国海疆岛屿研究自主知识体系范式重构——驳“海上新清史”帝国叙事[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6(5): 137-157.



本刊微信公众号

一、问题的提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各民族共同开拓了祖国的辽阔疆域，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了辉煌的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历史必然。”^[1]这“五个共同”不仅奠定了中华民族历史叙事的基调，更深刻说明了中华文明是农耕、游牧与海洋文明多元一体的文明共同体。中华海洋文明的本色，从来不是向外侵略与扩张，而是对蓝色疆域的守护与共生。海疆岛屿不仅是领土主权的海防前沿，更是中华文明存续与发展的重要场域。正因如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进一步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推动我国海洋强国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2]深化海疆岛屿历史研究、捍卫国家海洋权益，必须以科学的史观为指导。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要坚持用唯物史观来认识和记述历史，把历史结论建立在翔实准确的史料支撑和深入细致的研究分析的基础之上。”^[3]海疆作为国家的边疆，其历史研究关乎国家认同与学术话语权的建构。我们要努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加强边疆史和边疆治理相关的多学科研究，加快建构中国自主的边疆学知识体系。深化边疆治理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推出更多具有影响力、说服力的研究成果”^[4]。在此思想指引下，本文立足“大一统”与“多元一体”的理论基础，致力于探究清代海疆岛屿治理的历史脉络，以期为构建中国海疆岛屿研究自主知识体系提供扎实的历史实证与学理支撑。

近年来，海外兴起一股所谓“海上新清史”（New Qing Maritime History）论调，看似试图打破“清朝是大陆国家”的历史成见，实则依旧深陷西方中心主义的认知误区。它将中国清代合理合法的海疆治理，强行套入西方殖民主义“海洋帝国”的霸权模板。更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论调的影响超越了单纯的学术讨论，隐隐与“新清史”相呼应——妄图将中国海疆的治理归入西方“殖民叙事”，解构我国海疆治理的历史合法性。“海上新清史”承袭了20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学界的“新清史”研究脉络。通常被归入“新清史”研究谱系的学者包括罗友枝（Evelyn S. Rawski）^[5]、柯娇燕（Pamela Kyle Crossley）^[6]、欧立德（Mark C. Elliott）^[7]、濮德培（Peter C. Perdue）^[8]等，相关研究借助满文档案和多语种史料，重点关注满洲身份、族群认同、“内亚”传统、清朝国家形成与帝国扩张，以及清代皇帝面对不同区域与族群的多重统治策略，对传统的“汉化”解释框架形成了强烈冲击。不可否认，“新清史”在拓展清史史料与区域维度上有所启发^[9]，但部分研究逐渐将“满洲特性”“差异化治理”绝对化，将其作为判定清朝“帝国性”的核心依据。这不仅无视清朝作为中国传统王朝的历史连续性，更刻意将清朝的边疆多民族属性与其中国属性相对立。针对这一学说，学界已有不同的深刻回应。何炳棣指出不能因强调清朝的满洲特性及其多民族统治方式，而否定汉文化及中国传统在清代国家发展中的持续影响^[10]；汪荣祖则从清朝与中国历史传统之间的连续性出发，对割裂清朝与中国的解释提出批评^[11]；有学者主张超越“汉化论”与“满洲特性论”的二元对立，将清代国家统一性与差异性置于动态互动的历史过程中加以考察^[12]。

在“新清史”脉络下，“岛屿殖民”“海上新清史”等说法不断出现。邓津华（Emma J. Teng）以“殖民旅行书写”为核心，刻意构建出清朝治理秩序中存在所谓“岛屿殖民”的虚假叙事^[13]。布琮任（Ronald C. Po）尝试从海洋视角重新审视清朝历史^[14]，后进一步提出“海上新清史”的

观点,主张将清朝“理解成一个执意平衡中亚边陲和海域疆界的大帝国”^[15]。在比较帝国史的视域下,“帝国”(Empire)通常被界定为一种不对称的政治控制关系,即一个国家掌握另一个政治社会的“有效政治主权”^[16],并在吸纳新的地域与人群时往往维持其内部的差异与等级结构^[17]。而殖民主义体系的帝国霸权秩序则包含中心对边缘的统治与攫取、跨区域的扩张与征服。“海上新清史”坚持使用“帝国”一词来研究清朝所谓的“海洋帝国性”,纵然使用者声称清朝的海疆治理显然没有“霸权式的侵略”^{[15] 34},但用其词难改其义。若就此混淆殖民扩张与秩序整合,轻率地将内外洋划分、水师巡洋等定性为“帝国性”,该叙事必然陷入西方的话语陷阱,从而失去了对中国海洋治理真实运行机制的解释力。

与此同时,围绕“海洋帝国”“岛屿殖民”等概念形成的历史叙事,其影响已超出单纯的学术范畴,成为地缘政治的话语工具。在当今复杂的国际地缘博弈中,这种以解构“大一统”为特征的错误史观否定中国海疆治理的历史合法性,试图从源头上挑战中国的海洋版图与主权主张,对我国的领土主权、海洋权益及国家安全构成了严峻的现实威胁。在现实中,这种学术话语恰为美国在南海推行所谓“航行自由”及海上霸权干预,提供了虚伪的“反帝国主义”道德外衣。而日本、菲律宾等周边国家亦遥相呼应,借此滥用西方近代国际法中的“无主地”等概念,刻意割裂中国历史上南海渔民的做海实践与中央政权的海疆治理,试图否定中国在南海诸岛的主权。这种将南海问题“去中国历史化”的叙事,本质上是用西方的殖民逻辑衡量中国的历史实践,其目的就是为侵犯中国海洋主权提供借口。尤其在台湾问题上,“岛屿殖民说”被境内外“台独”分裂势力所利用,这一论说与台湾岛兴起的“同心圆史观”^[18]相勾连,将清朝对台湾的有效治理与社会重组污名化为“外来政权统治”^[19],妄图切割台湾与大陆同根同源的历史血脉。这些学说有意曲解汉人跨海移民与台湾少数民族在大一统框架下的协同融合,其危险之处在于,给所谓“台湾地位未定论”及“去中国化”的分裂行径披上历史合法性的学术伪装。

“海上新清史”自谓要挑战“清朝是大陆国家”固有观念,然而其挑战的不过是被刻意固化的“大陆叙事”。在中国自身的历史逻辑中,清朝本来就是一个海陆一体、统筹兼顾的大一统文明共同体,其陆疆与海疆治理均为清朝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对“海上新清史”的“海洋帝国”叙事,国内学界已从多个维度展开反思与批驳。有学者从逻辑链条出发,指出布琮任等人的研究将概念硬套于清代海洋史,部分具体议题与“海洋帝国性”这一总命题之间缺乏严密的逻辑衔接^[20]。有学者从认识论层面指出,从“内亚新清史”形成的概念和方法不能随研究空间的转移而自然成立,海洋物种、消费习惯与诗文书写固然反映了清代的海洋经验,却不足以证明作为国家具有“帝国性”^[21]。此外,有学者从历史事实直指其暗含的概念陷阱,将清朝合理合法的海疆内部防御等同于西方海洋殖民扩张,不仅脱离真实历史,更陷入以西方殖民逻辑曲解中国海洋治理的学术谬误^[22]。然而,既有研究多偏重于具体史实的反驳或单部著作的述评,尚未系统形成解构西方话语、确立本土范式的理论建构。鉴于此,本文旨在超越被动的史料纠偏,打破西方“帝国/殖民”的认识论窠臼,从国家性质、海疆经略、空间实践三个层次解构“海上新清史”的帝国叙事,并提出构建中国海疆岛屿研究自主知识体系的理论路径与现实启示。

本文选取清代中国海洋区域的典型岛屿场域进行类型学考察,这些岛屿场域共同呈现了岛陆一体的不可分割性。本文通过展示清代海疆制度因地制宜的运行方式,以及国家制度与地方社会相互作用的内生统合过程,不仅致力于为解构“海上新清史”的话语陷阱提供理论武器,重新解

释中国海疆与岛屿，更希望为捍卫国家领土主权完整、坚决反对“台独”史观、推进祖国完全统一与海洋强国建设提供坚实的历史支撑与学术底气。

二、跨越“帝国”叙事陷阱：大一统文明共同体的海疆治理

“海上新清史”将清代海防建设与岛屿政区设置等国家权力进入海洋空间的案例，盲目等同于近代西方武力征服与扩张的“帝国性”。这种观点模糊了西方帝国对外掠夺扩张与中国大一统疆域内部整合之间的本质差异。本文力图突破“中心—边缘”或“宗主—殖民”的二元对立框架，将清代海疆治理视为中华大一统秩序由陆向海的同构过程。中国作为一个“多族源、具有连续性的‘政治—文明共同体’”^[23]，其海疆治理遵循着与“帝国”范式截然不同的内生统合逻辑，即在“保持向心性的前提下，充分保持不同地域和社会团体的自主性”^[24]。事实上，从黄渤海区域的庙岛群岛到东海区域的舟山群岛，从台湾—澎湖列岛再到南海区域的海南岛与南海诸岛，清代海疆治理的逻辑始终是文明共同体的大一统与多民族融合，其核心在于制度统合、守海安民与文化认同。

（一）权力逻辑辨析：从沿岸到近海岛屿的制度统合

清代对万里海疆的治理起点，是将军事收复的岛屿前线转化为内陆行政网络的一部分。从渤海咽喉的庙岛群岛、东海屏障的舟山群岛、东南海疆的台湾—澎湖列岛到南海门户的海南岛，《康熙皇舆全览图》对这些大大小小的岛屿与海域均有清晰的疆域标记。清朝呈现出由近及远、因地制宜却始终坚持以守海安民与政区一体化的制度统合逻辑。

对于近岸岛屿，清朝治理的首要任务是将其严密纳入大陆沿海的州县版图。黄渤海区域的庙岛群岛隶属山东登州府蓬莱县的行政管辖。道光年间，为开发与经略岛屿，岛上渐次设立十三社^[25]。面对当时西方列强带来的防务压力，清朝迅速整合海防力量与岛屿基层社会，对各岛“将岛民户口委员分晰编查”，并择选晓事耆民“为社长，如内地保甲法”^[26]。如此治理模式与所谓“岛屿殖民”有本质上的区别。这种岛屿基层治理的逻辑，在东海区域舟山群岛的展复过程中表现得尤为完整。清初舟山群岛历经迁界与战争，造成“有地无民、有兵无治”的状态。康熙二十三年（1684），浙江巡抚赵士麟、总兵孙惟统以“舟山为宁郡藩篱”为由奏请定海总兵移驻舟山。康熙二十七年（1688）正式设立定海县，隶属宁波府。这一军政次序具有明确的制度含义：总兵移驻控制港汊、巡防海道，而设县则是将户籍、赋役、司法、学校等文官体系全面引入海岛。舟山岛屿众多，村落、航路和田土关系因迁界而残缺，在展复初期的定界与丈量中，初任官员需充分依赖夏时栋等熟悉地方沿革与山川形势的士人处理事务。《定海厅志》记载，夏时栋在“展复初，绘图上呈，身为嚮道。凡百创脩，栋力居多”^[27]。他们将零散的岛屿经验转化为可被国家登记、丈量、设防的行政知识。随后学宫、祀典、田赋与水利等制度相继恢复，使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持续面对同一套行政和法律秩序，舟山由前沿防区转为浙江行政网络中的正式政区^[28]。

鸦片战争爆发后，面对海防危局的剧烈冲击，清代大一统行政体系展现了应对危机的制度弹性。道光二十一年（1841），清朝将定海县升为直隶厅，以较高品级的文官统筹军民事务，而定

海镇总兵仍专门负责水师和海口防务^[29]。定海由县而厅的行政建制沿革,使其持续嵌入浙江省地方行政体系。由此,岛民社会被纳入与内地相衔接的地方司法、赋役和文教制度体系,并可通过相应的行政机构处理地方事务和权利诉求。这种军政协治与政区一体化构成了舟山群岛海疆治理的基本框架,使岛屿稳定地成为中国沿海地域社会中平等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此相反,近代西方殖民地建立法院、学校、土地登记和地方行政,目的是维系宗主国与殖民地之间不对等的政治和法律身份^[30]。

相比近岸岛屿,台湾则呈现出跨海边疆拓垦与社会重组的治理类型。1683年清朝统一台湾后,施琅在《恭陈台湾弃留疏》中指出,台湾“北连吴会,南接粤峤”,为江、浙、闽、粤“四省之左护”,若弃之则澎湖“孤悬汪洋之中”,且必须考虑岛内已有土番与迁居民众的生计^[31]。这一奏疏将海防安全、岛内人口与土地及生计问题置于同一决策尺度,其治理出发点不同于以西方特许公司商业利益、垄断贸易及殖民经营为核心的海外据点治理逻辑。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朝设置台湾府及台湾、凤山、诸罗三县,隶属福建省。府、县行政职掌涵盖户籍、田赋、仓储、司法、学校、祀典及地方工程等多项事务。《台湾府志》将“封域”“规制”“赋役”“典礼”“学校”“武备”等纳入地方志书的制度分类,显示台湾统一之后迅速被纳入以府县建制、官僚任职、赋役征收、教育礼制与军事防务共同构成的地方行政体系^[32]。国家对台湾地区的政治管辖由军事占领意义上的权威,进一步落实为持续性的日常行政责任,定居人口及其土地、诉讼、教育和公共事务逐步进入“省—府—县”体系中。澎湖厅的设置使这一行政体系形成跨海纵深。地处福建与台湾之间的澎湖是候风、转运、验船和军事防务的重要节点,在清初仅设巡检,雍正五年(1727)改设通判,以处理不断增加的粮饷、仓储、船只和岛民事务,加强海疆稽查与地方治理^[33]。《澎湖纪略》并称,澎湖通判“有民人政事之责,则亦与州县无甚异焉”^{[33] 55},可见其治理职能已超出单纯的军事驻防。清朝统一台湾后持续承担土地、治安、教育、仓储和司法责任等地方事务,省、府、县及厅、营的体系共同构成了行政层级相互衔接、军政职能彼此配合的跨海区域治理网络。与此相比,荷兰东印度公司在台湾的殖民统治建立在公司特许、贸易垄断、贖社等制度基础之上,其政治、经济权力与公司经营、贸易网络及军事防卫密切结合^[34]。

对于远离大陆、无定居人口的南海诸岛,清朝走出了一条由内而外的海陆统筹之路。这一治理体系首先依托海南岛内行政体系,琼州府统辖海南州县,雷琼兵备道将雷州半岛与海南岛置于同一军政协调体系,使海南成为远洋捕捞和水师活动的稳固后方。在大陆、海南与南海之间形成层层衔接的基础上,国家防务依托水师由港口向外海自然延伸。清代前期,广东水师已在南海诸岛洋面上开展了较大规模的巡视,康熙四十九年至五十一年(1710—1712),广东水师副将吴升“自琼崖,历铜鼓,经七洲洋、西更沙,周遭三千里,躬自巡视”^[35],彰显了国家对远洋海疆的实际管辖。在此巡防局面中,地方水师的日常巡哨亦有明确分工。《琼州府志》记载崖州协水师“分管洋面”,东自万州东澳港,西至昌化四更沙,洋面绵延千里;按班出洋,并与相关营汛承担会哨巡查^[36]。水师同时承担缉盗、护航与救难等公共安全事务。《大清律例》规定,出哨兵弁遇商船在洋遭风、尚未覆溺或搁浅时,应当救护;若抢夺财物、拆毁船只,则按江洋大盗例严惩;船已覆溺而人员尚存时,阻挠不救致人死亡者亦须治罪^[37]。

这种安排展示了清代海疆权力在近海与远洋的治理逻辑一致。近岸州县以行政治理定居人口,远海水师以巡防保护航路和流动生产,户籍、司法、赋役、营汛、救护与缉盗共同构成海陆

联动的制度链条。国家权力由陆向海逐级展开，凸显了大一统文明共同体的制度统合。

（二）政治伦理差异：大一统文明共同体的守边安民

“海上新清史”及其西方“帝国”叙事，往往将国家对海洋空间的介入等同于不平等的政治剥削。而中国始终将“守边”与“安民”作为大一统文明共同体的基本政治伦理。与殖民帝国造成“宗主国—殖民地”身份隔离的逻辑不同，清代海疆治理的核心在于民生安置与秩序重建。以舟山群岛为例，设县置厅解决了海岛的政区归属，而国家制度如何进入岛民的生产与生活，则体现了大一统制度内生统合的政治伦理。

沿海秩序的恢复首先以居民生计和生产重建为基础。在舟山群岛展复之初，旧民回迁、新民入垦，土地荒废、契据散失，产权与赋役关系亟待重新厘定。康熙论及开海征税时明确指出，开海意在使边海“民用充阜，财货流通”，税课应当“薄征其税，不致累民”，使“小民又获安养”^[38]。这一以开海安民、通商筹饷并举的政策取向，为东南海疆治理提供了重要背景。《东华录选辑》记载，舟山人民内徙后，朝廷曾免除其顺治九年至十二年的“逋赋”^[39]。从蠲免逋赋到展复编户，可以观察到清朝在东部海疆实行“先养后治”的治理路径，与西方帝国资本扩张初期残酷的原始积累方式截然不同。真正将国家权力嵌入岛民生产生活的，是“认垦入籍”制度。《定海厅志》记载，展复初“土著不副学额”，知县缪燧创认垦入籍之法，凡愿在定海筑塘修堰、开垦荡田的内地周县士子，达到标准后均准予入籍应试^{[27]137}。这一制度的精髓在于，将民间自发的垦殖事实转化为受国家制度保护的产权关系。移民以劳动和垦殖形成现实田业，官府通过清丈、登记和纳赋等将其纳入土地、户籍与赋役管理，入籍者可以获得诉讼、继承和科举等制度资格。这一基于民生安置与产权确认的转化机制，有力解构了西方帝国殖民者凭空宣称岛屿为“无主地”并进行资源掠夺的强盗逻辑。

认垦的社会效应进一步延伸至地方文教与公共空间的重塑。人口回流初期，贫困与失学制约着社会稳定。缪燧在《重建义学记》中言：“定邑初展，土瘠而民贫，子弟十三四以上皆樵牧，不知诵读为何事。”^[40]为此，官府将认垦所形成的财政与社会资源直接投入到地方社会的长期定居建设。《定海厅志》载，缪燧改建学宫时“从诸生黄灏等请，藉认垦之资，次第落成”^{[27]443}。认垦之资流入大成殿、两庑、泮池等文教设施，黄灏等地方士绅在认垦、兴学与公共建设之间发挥了组织作用。他们凭借对潮汐、塘堰与垦户情况的了解，不仅参与清丈与筑塘，更以诸生身份推动学宫建设。这些显示土地开发、户籍确认、文教建设与地方公共建设之间形成了制度联动。海岛田地依赖塘堤阻咸蓄淡，土地开发与水利工程紧密关联。官府通过认垦、登记、编户和赋役确认其制度边界，士绅与垦户则以地方知识与劳力推进公共建设，这就是“民间协治”，可以理解为国家制度安排与地方组织实践共同推动岛屿建设。

最终，“认垦入籍”形成了一条从生产定居到社会整合的制度路径。正如刘志伟以海洋视角研究指出，从流动人口与地缘关系的互动可以深刻理解沿海地域社会的形成^[41]。《定海厅志》在记述海岛开垦时亦称，昔日暂居之民后来“比屋而居”，无籍者“均有身家地土之恋”^{[27]287}。土地、户籍与文教制度共同改变了人口与岛屿之间的关系，使战乱下的流动人口逐渐成为拥有田业资产、籍贯归属与社会期待的定居者。与殖民者将岛屿视为独立于国家制度之外的空间不同，舟山展复所形成的是与内地相衔接的州县制度网络，岛屿社会由此逐步融入大一统文明共同体的

制度秩序。这一根本差异，正是大一统文明共同体政治制度优越性的集中体现。

（三）文化认同归属：从海疆区域到中华民族共同体

“新清史”关于分类治理的讨论，强调差异被制度化保存，从而形成相互“隔离”的族群单元。然而，清代海疆的文化整合展现出独特的文明包容度与认同凝聚力，从舟山群岛到台澎区域，这个整合实践是由文教、家族与信仰交织构成的文化认同归属过程。这一过程使国家政治文化规范作用于岛屿地方，同时将海上生活经验转化成跨岛屿的集体情感，推动海疆居民在价值上认同自己是共同体的一员。

这种文化向心力在不同岛屿的文教建置中均有体现。康熙四十四年（1705），雷琼兵备道焦映汉捐俸禄创建琼台书院，书院接续苏轼笔下“衣冠礼乐齐备”的海南文脉，并以丘濬、海瑞等“英贤辈出”勉励士子“无负海山”^[42]。书院初建即购置义田供给生员口粮，此后又延聘名师、汇集全府生童讲学研读，其长久运转离不开地方士绅的持续投入与日常经营维系。书院立“勤读、明礼、择交、戒惰”为学规，兼顾科举功名与道德教化，显示国家文教制度与地方文化记忆之间的结合。嘉庆十九年（1814）创建的风仪书院，则是台湾地方官员与士绅共同参与文教建设的典型。《风仪书院宗祀五子并立院田碑》（1873）载明，书院由贡生、士绅与地方官共同推动，奉祀周、二程、张、朱诸儒，并以院田租息维持膏火与讲学^[43]。科举与书院将士子的个人前途、家族声望与国家政治文化紧密连接，使台湾士子得以加入全国性的文教体系。广东硃洲岛祥龙书院（古称“翔龙书院”）则进一步展现了海岛地方社会主动参与文教秩序建构的过程。咸丰初年，乡绅窦熙倡议迁建书院，见证海岛社会由尚武向崇文的转型。同治八年（1869），书院在吴川知县莫东奎与硃洲巡检王近仁等官员推动下重建，王近仁捐廉置产、聘贤师讲学^[44]，本地乡绅与里甲组织亦积极参与，主动将国家礼乐符号转为本土文化标识，硃洲逐渐由“盗匪渊藪”变为“崇文之地”。

书院与科举建立了士绅阶层与国家正统之间的政治联系，岛屿民间信仰则把这种文化认同扩展到跨海流动的渔民、海商等人群之中，构筑起海疆岛屿社会不可替代的共有精神家园。在舟山群岛，清朝通过赐额、修寺与行政确认，将普陀山道场纳入官方礼制秩序。《定海厅志》将康熙赐额、寺院修复与定海建县并载^{[27] 1-7}，《普陀洛迦新志》记载了康熙二十七年（1688）通元出任普陀寺统辖住持后“百废俱举”的盛况^[45]。围绕“观音三跳”等传说形成的岛屿信仰谱系，将频繁航行于环东海区域的人群连接起来^[46]。官方礼制赋予海洋民间信仰以政治合法性，普陀山逐渐由地方道场升为舟山岛群共享的海洋文化象征，岛屿的海洋经验与国家大一统象征在民间信仰中实现了融合。

在台湾，妈祖信仰的国家化成为连结大陆与岛屿的神缘纽带。台湾府城妈祖庙早期称“天妃庙”，施琅收复台湾后以“荷神效灵”为由奏请崇祀，由此获得官方祭祀^[47]，雍正四年（1726）又御赐“神昭海表”匾额，乾隆二年（1737）更加封其为“护国庇民、妙灵昭应、弘仁普济、福佑群生天后庙”^[48]。国家将沿海民众对护航与救难的信仰纳入朝廷祀典，赋予其尊崇的政治象征。高雄旗津岛位于台湾南部，在康熙三十年（1691）的《开垦地文》中可见福建移民在妈祖庇佑下“以渔开岛”的早期历程，其后形成的旗津天后宫，则进一步见证了日后“岛港互构”的历史演进^[49]。而鹿港天后宫的重修则体现了岛屿港口社会中不同主体围绕公共信仰空间形成的协

作关系。嘉庆年间，泉、厦各郊以及船户、铺户共同参与庙宇修建。《重修鹿溪圣母宫碑记》记载，“自两郊以及船户、铺户，无不竭力捐资。盖鼓舞乐输者，遍土庶焉”^[50]。由此可见，妈祖祭祀不仅护佑捕捞、航海与商业，更成为跨海移民共享中华文化传统、理解国家秩序的重要社会纽带。这种文化认同在台湾熟番的家族实践中也有体现。岸里社土官敦仔阿打歪^①在乾隆年间获赐“潘”姓，后称“潘敦仔”^[51]，其后潘氏以家族为中心经营田租，并通过祖源与功绩叙事巩固其社内外地位^[52]。宗族、祠祀与谱系为熟番领袖策略性地用于保存土地收益、继承秩序与政治声望^[53]。汉文化资源与番社历史记忆的结合表明，地方主体主动选择国家文化资源，参与国家认同建构。

岛屿的文化整合展现出清晰的层次：府县户籍确认政治归属，书院科举建立共同规范，而海洋信仰则把跨海生活经验转化为公共情感认同。由此可见，大一统文明共同体的一体性，恰恰表现为差异群体在共同制度和公共文化中持续交往，逐渐塑造出共同体认同，这与西方“殖民隔离”等治理模式形成鲜明的文野之别。

三、反证“海洋帝国”霸权：中华海洋文明共同体的内生演进

在西方“海洋帝国”的霸权叙事中，海洋空间拓展的核心特征往往被描绘为通过特许公司、垄断贸易、隔离族群与制造剥削来维持统治，并以此作为界定海洋经略的标准。然而，这样的叙事框架根本解释不了中国海疆社会生生不息的发展。在结合学界已有“海洋本位”^[54]、“中华海洋文明”^[55-56]、“海洋中国”^[57]、“跨区域社会体系”^[58-59]等研究的基础上，本文主张抛开“海洋帝国”这一带有殖民扩张语义的西方概念，用“中华海洋文明共同体”予以概括。这一共同体，指的是历史上以中央政权为政治核心，以主权管辖为基本纽带，以海疆岛屿以及沿海区域为实践空间，形成陆海统筹、多元一体，且具有连续性、和平性与包容性的文明共同体。与西方资本主义主导的海洋帝国霸权不同，中华海洋文明共同体的形成源于沿海民众跨海谋生，在海陆双向互动以及国家与地方社会的磨合中，最终构建起资源互补、官民协同、政俗交融的社会秩序体系。

（一）空间拓展的动因：跨海而来的生计实践

中华海洋文明共同体的空间拓展，其核心动因主要源于沿海民众跨海而来的生计实践。清代海疆空间是在渔业资源开发、开海商贸往来与民间航海实践中共同拓展的。在此逻辑下，国家制度的功能在于界定权利边界、维系海洋公共秩序，这与西方早期海洋帝国的暴力掠夺形成了本质分野。

跨海域民间商贸的自主运行，直观地展现了清代海洋社会的自治活力。以闽台跨海贸易为例，其运行秩序主要依托郊商自发构建的商业网络维系。乾隆四十九年（1784），清朝正式开放泉州

① “敦仔阿打歪”为清代台湾中部岸里社第三任总土官原名之音译。乾隆五年（1740）获赐“潘”姓，汉名初作“潘敦”（“仔”为地方俗称），故后多称“潘敦仔”。

蚶江与台湾鹿港为江口^[60]，促使鹿港迅速崛起为台湾中部的主要吞吐口。至道光年间，往来泉州各港与鹿港之间的贸易商人组成了财势最雄厚的商人团体——泉郊。正如道光十五年（1835）的《彰化县志》记载“行郊商皆内地殷户之人，出赁遣伙来鹿港”，泉郊用帆船运载米粟糖油，对渡蚶江、深滬、獬窟、崇武等地^[61]。在这个跨海商贸体系中，两地商号依托同乡、姻亲与合伙关系搭建起稳固的信任网络，采用以物易物、以货款抵账等交互计算方式完成账款核销^[62]。同时，官府主要负责口岸开放与商税征收，而具体的贸易规则制定、商事纠纷调解等，均由民间商业社群自主统筹。这种由民间主导的拓殖，显然有别于西方海洋帝国依靠特许公司实行航运与贸易垄断的模式。

伴随跨海的生计实践，清代渔民治理制度根据涉海人群的流动性与生产方式进行适时调整，展现出大一统治理的制度弹性。开海后，清朝针对流动性很强的东南沿海渔民，进一步完善“以舟系人”的澳甲、船甲等制度。若仅将其理解为国家对海洋社会的管控，则容易忽视清代海疆治理对渔民生计方式的适应。广东沿海以渔船停泊的港澳为管理节点设置船长，由其负责保结稽查，这种制度以港澳社群为单位落实治安监管，充分适配渔民跨港流动、以海为生的特质，其制度设计虽聚焦于治安约束与维持秩序，但同时兼顾渔课征收，主要在于平衡官方治理需求与民间海洋生产权益^[63]。清朝渔民治理并未彻底阻断民间海上生产与通航的自由，而是根据该群体定期归港的生活规律实施有限而持续的监管，这与西方海洋帝国通过颁发公司许可证、直接垄断海洋活动的霸权模式截然不同。

这种生计拓展空间的过程，在海南渔民的南海捕捞中体现得尤为明显，并促成了地理空间向社会空间的转换。海南渔民长期赴西沙、南沙捕鱼与采集，在反复的航行中形成以季风、针位、更数和岛礁地名为核心的地方性航海知识。《更路簿》作为渔民口传手抄传承的生产文书，记录了渔船从海南岛各港口驶向南海诸岛的航线^[64]，是保存海南渔民对南海岛礁持续认识、命名和利用的重要历史资料。岛礁上的庙宇、地名和生产设施，则将航海知识转化为共享的社会秩序。渔民在岛上祭祀天后和一百零八兄弟、修整淡水设施，并以先来后到、共同分工等民间惯例协调作业^[65]。南海岛礁由此实质性进入了海南地方社会的生产、知识与信仰网络，形成了可持续利用的社会空间。

清代海疆社会的民众，无论是郊商还是渔民，皆能通过国家制度保障，灵活使用发展资源。由此可见，国家的权力与制度给海疆社会提供了稳定的秩序依托，多元主体在制度边界内自主运作、重构社群秩序，实现了国家整合与地方自治的共生。这一由内而外的逻辑，既赋予了中华海洋文明共同体坚韧的生命力，又从根本上破除了西方海洋帝国的霸权叙事。

（二）资源利用的模式：海陆之间的双向互动

西方海洋帝国在经略岛屿时，往往采取榨取殖民地的方式，造成海陆之间的割裂。与此相反，清代海疆的资源利用是海陆互补的模式。大陆政区为岛屿生产提供户籍身份、契约法律与安全保障，而岛屿的开发又为大陆反哺了渔盐物资、商贸往来与海防屏障，这种海陆社会互构，形成了和平包容的海洋空间利用方式。

在此模式下，以庙岛群岛为例，其资源利用不仅体现在岛上的捕捞生产活动，还体现在它具备北方海上交通与防务的枢纽功能。道光二十一年（1841），正值海防危机之时，清朝明确指出

盛京旅顺口与庙岛相对百数十里，“为海舶至天津必由之路”^{[26] 501-502}。面对西方列强带来的空前防务压力，清朝将岛屿独特的海洋生计资源与国家军事防务进行整合。同年，山东巡抚托浑布奏准将登州招集的渔户水勇“定为分班轮操，间日仍令捕鱼为业”^{[26] 496}。这一“寓兵于渔”的制度设计，使岛屿居民的日常捕捞与官方的水师轮操紧密联系。渔民的水上经验与国家海防需求相结合，共同构筑了北方海上交通的安全屏障。舟山群岛的海陆互动集中体现在渔业生产、保鲜运输与腹地市场之间形成的持续性联系。乾隆年间，温州、台州、宁波等府的渔船须经所属地方挂号查验后赴浙洋捕捞，商贾携银收购鲜货，沿岸渐成交易渔市^[66]。光绪《定海厅志》又载，定海居民夏初取冬藏冰，用以延长海鲜运输距离的“冰鲜”工艺应运而生^{[27] 677}。又如光绪年间《余姚县志》所载，定海渔船乘潮西运，舱中覆冰于上，一日夜即可抵达余姚，“得冰腥尽，味更胜，故谓冰鲜”^[67]，由此顺利进入内陆交易市场。这一链条表明，舟山渔业资源经由定海保鲜与运输，通过余姚河港交易进入浙东腹地市场，而宁波等府县的船户、商贾与市场需求，亦成为舟山海洋渔业发展的重要条件。海南岛与南海诸岛的关系，将这种海陆互补拓展至远洋生产领域。海南沿海港口与渔村形成的海陆社会网络，为渔民前往西沙、南沙作业提供了稳固的后方。前往南海捕捞的渔民来自环海南岛多个港口渔村，包括三亚榆林港、临水新村港、琼海潭门港等，其中亦有世代浮家泛宅的疍民^[68]。这些远洋捕捞活动依赖陆上家庭劳动力、船只与渔具投入、港口补给、交易网络与地方安全秩序共同支撑。

雍正七年（1729），雍正帝就广东疍户问题颁布上谕，为疍户群体逐步纳入地方编户与国家基层治理秩序提供了关键的制度依据。上谕强调疍户“本属良民”，与齐民同样输纳鱼课，准在近水村庄建屋居住，“与齐民一同编列甲户”^[69]。这一政策确认了疍民的良民身份与上岸入籍权，使流动人群能够在保留传统生计的同时，顺畅进入地方户籍及国家保护体系，为远洋生产奠定了社会身份。地方司法将这种身份承认进一步落实到具体的生产秩序。乾隆十八年（1753），崖州羊栏《正堂禁碑》记载了当地回民渔户与附近疍家渔户围绕近岸海面捕鱼范围发生的诉讼，地方官以长期形成的海面使用关系为依据，为海民定分止争。这一判决表明，地方官在处理海上资源纠纷时，能够根据长期形成的生产惯例和既有使用关系厘定各方使用范围、止息争讼。由此，生产惯例与官府裁判共同维持了近岸海域的使用秩序，使其成为具有相对明确使用界限与社会关系的生产空间。同时，岛屿山地社会的民间地契实践展现了国家制度在岛屿社会内的渗透与转化。崖州发现的清代黎族民间“白契”，虽多未钤盖官印，却具备立契人、四至、见证和画押等要素，并保留了亲族优先承买等地方规则^[70]。这些契约表明，规范的汉文格式和见证程序使黎族内部的土地交易确立了文书依据，也为日后的纠纷调处提供了有效证据。此外，部分黎族李氏关于李德裕后裔“化黎”的祖先叙事，其谱系虽难以作为血缘事实逐项核实，却真实反映出地方社会主动将本地族群经历与国家历史人物及谱系资源相联系的文化建构过程^[71]。因此，族群身份、地方记忆与中原历史叙事在海南岛实现了多重并存。土地契约和祖先谱系共同作用，呈现出国家制度与地方实践之间的深入互动。

由此可见，与西方式的中心剥削边缘不同，清代海南岛的社会整合是一个多层机制的海陆共生体系，陆上政区提供户籍身份、法理秩序与安全保障，岛屿与海洋社会提供物资、税饷与航路安全。正是这种深刻融入大一统文明共同体的岛屿社会，构成中国海南岛民跨海迈向南海诸岛、开展远洋生产与秩序构建的重要后方。

（三）基层秩序的演进：官民共治与政俗交融

与西方海洋帝国依靠殖民官僚与军事驻防不同，中华海洋文明共同体的建设展现了官民共治、政俗交融的治理范式。海疆基层秩序的维持，往往依赖于国家借助民间既有的文教网络、信仰组织与契约习惯，将国家意志嵌入地方社会的日常运作中。西方“海洋帝国”理论难以解释，面对强流动性的人群与高风险的海洋生计，清朝如何在有限的官僚资源下，维系了广袤岛屿与海域的长期稳定。

文教体系是岛屿地方官员协同治理的重要路径。舟山展复后，定海知县缪燧在《重建义学记》记载其亲自登记里中子弟，“无论秀朴，掖之读书，若勾摄然”^[40]³⁴³。从表面看，这只是兴学之举，而从治理角度看，义学承担着双重功能。一方面，它将国家正统观念传递给岛民，可以减少因移民来源复杂而导致的文化隔阂与冲突；另一方面，义学培养了一批熟悉官方话语且能充当官民中介的下一代。这些学子在义学中接受教育，在科举中获取功名，又能回到岛屿参与公共事务。在这一过程中，官方依靠地方精英维持地方秩序，而地方精英也借官方认可提升社会声望，双方形成互利共治的局面。

台湾北部的关渡宫是观察国家制度、汉番社会与地方信仰互动关系的一个典型案例。康熙五十一年（1712），番社通事赖科召集民众搭建茅草妈祖庙；康熙五十四年（1715）庙宇重修时，诸罗知县周钟瑄又为其题名“灵山”。关渡宫后续遗存的碑刻和石构件保存了平埔社群参与捐献的实物信息，包括乾隆四十七（1782）年北投社平埔弟子捐献的龙柱、道光四年（1824）重修碑刻出现平埔姓氏“台长生”的落款。这些建造、捐献与题目材料，为考察平埔社群参与关渡宫营建与祭祀提供了较为直接的证据。有学者据此认为，关渡宫具有汉番共同参与营建与祭祀的显著特点^[72]。关渡宫虽属民祀，然根据通事倡建、番人参与以及官员介入等情况，有学者将其概括为具有“半官祀”特质的庙宇^[73]。关渡庙不仅是汉人与番社共同参与的信仰空间，也是观察清初台湾北部族群交往与地方社会整合的重要场域^[73]。在此过程中，熟番主动参与官方认可的信仰空间塑造，在共建共祭中融入海疆社会秩序。这与西方殖民治理中强制改造乃至抹除原住民本土信仰的排他性逻辑形成了鲜明对照。

广东碙洲岛津前天后宫呈现海岛多元群体依托天后信仰凝聚社群的实践。乾隆二十九年（1764）天后宫铁钟铭文表出现“罢长”等渔业组织称谓，反映出当地渔业生产已经形成较为明确的群体组织与层级关系。天后宫不仅是祭拜场所，也是渔业社群开展交往、组织公共活动的重要空间。道光五年（1825）信众敬献香炉、光绪六年（1880）碙洲巡检葛诚赠予“海国帡幪”匾额，显示宫庙长期维持官民的宗教互动。碙洲岛独有的“神明流动”祭祀习俗——神像不固定在庙中，而是每年由村民通过掷茭轮流迎至自家供奉^[73]，弱化了血缘与地缘关系的限制，形成跨村落、跨职业的信仰共同体，印证了海神信仰国家礼制的在地化。地方精英、渔业领袖通过修缮庙宇、组织祭祀，将敕封名号与祭典秩序融入岛屿的社会秩序中^[74]。

官民共治的基层秩序还在于利用岛屿社会的地方精英作为治理中介，协调复杂的海域与陆域利益关系。在台湾番汉交界地带，国家权力依靠民间中介机制化解族群摩擦。而在海南区域，则表现为渔民世代做海实践与水师巡洋的互相补充。这种以官民共治、政俗交融为特征的基层秩序建设，在大一统的框架内保持了海洋边疆的社会韧性，保障了岛屿社会的长期稳定与繁荣，依靠

多元交融的协同机制，实现了中华海洋文明共同体的内生统合。

四、批驳“岛屿殖民”谬论：岛陆一体视野下岛屿中国的空间实践

在西方海洋帝国叙事中，岛屿往往沦为资本扩张的跳板、孤立的资源掠夺地或军事殖民据点。受此带有深刻欧洲殖民主义烙印的范式影响，部分西方学者将清代台湾治理视为“岛屿殖民”，又将南海诸岛当作“无主地”，这种强加于中国领土的谬论，妄图割裂岛屿与大陆的血脉根源，为“台独”史观与海上霸权张目。近年来岛屿“去殖民化”研究逐渐兴起^[75-76]，强调反思知识生产中的权力关系、认识论支配与西方中心性，为重新审视岛屿历史提供了重要的方法论参照。在此基础上，本文以“岛屿中国”（island China）的空间视角，重新思考中国海疆的历史叙事。不同于以大陆为中心、将岛屿主要视为大陆周边附属空间的“中国的岛屿”（islands of China）视角，“岛屿中国”强调岛屿与海洋本身共同参与了“中国”这一历史文化空间的形塑，是大陆秩序与海洋社会相互调适的有机枢纽^[77]。通过岛陆一体的视野可以清晰地看到，无论是台湾岛内的产权协调、番汉融合与番界政区化，还是南海区域渔民/蛋民的世代做海实践与国家主权确证，岛屿中国始终是大一统框架下中华海洋文明共同体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一）产权协调与番汉协同：台湾岛的社会重组与共同体建构

清代，台湾对“番界”的划定长期被西方观察者及后来的相关论述误读为“番界无主”“主权不及”的界线。19世纪60年代，英国人荷恩（James Horn）、德国商人美利士（James Milisch）等人正是基于这种“番界无主地”的殖民逻辑，妄图私自侵入台湾东部大南澳地区进行伐木、采料与殖垦活动。但在清代的疆域治理体系中，台湾的“番界”设置，本质上是清朝治理边疆的制度性设计，与西南地区的“苗疆”、海南岛的“黎境”在政治内涵上具有相类同构性，均为清朝的“内部边疆”^[78]。同治十三年（1874），面对外部势力的觊觎与侵略图谋，督办台湾海防大臣沈葆楨洞悉其奸谋，“遂决计调兵分南、北、中三路凿山开道，经理後山”。同年十二月命同知袁闻柟领军驻扎卑南抚番。光绪元年（1875），又奏请移驻南路理番同知，并请于关防内加“抚民”二字。至光绪十四年（1888），台湾巡抚刘铭传“奏裁同知，改设台东直隶州知州于水尾”^[79]。随着边疆民族地区的行政区划调整，清朝从“番界”封禁政策逐渐转向“开山抚番”，体现了制度的灵活性、国家治理的整体性与区域差异化^[80]，展示了大一统多民族国家框架下的分类治理经验与策略。荷恩、美利士等西方殖民者觊觎台湾东部，企图将西方殖民法理强加于中国领土，从根本上是不成立的。清代对台湾的治理，始终是中华海洋文明进行海疆整合的自然组成部分。

在清代府县体系与番界治理并存的行政框架下，番汉地权冲突的具体处理方式证伪了“殖民岛屿”的歪曲叙事。西方帝国殖民者往往以“无主地”原则先否定原住民的土地所有权，而清朝官方府县厅体系则为既有权利与新垦事实之间的张力提供了协调空间。康熙五十五年（1716），岸里五社向诸罗县呈请开垦大甲溪南埔地，知县周钟瑄明确批示“准穆等前去开辟”^[81]。这份文书以番社主动呈请为前提，由县级官府确认其开垦资格，使番社能够以官方认可的方式主张土

地权利。岸里社的垦权建立在组织开发、承担赋役和官府核准的连续程序中，并成为此后争讼与租佃关系的重要依据。

在具体的利益冲突中，番社权利通过文书和司法体系持续得到确认、援引与调整。乾隆时期《岸里大社文书》保存了大量番社、汉业户及相邻社群围绕土地、水利和租佃关系形成的呈控材料。其中，乾隆二十七年（1762）的《为事无干涉摘释有案乞吊经理质讯事》记载，岸里社通事潘敦仔因涉及埤圳纠纷向官府申辩，请求调取原案、传讯相当人员并予以查核，以明确自身与案件关系^[82]。潘敦仔家族的经营也显示了熟番头家对官方制度资源的主动运用。潘家通过垦照、租佃和社租等经营方式积累田业，在官府、番社与汉佃之间发挥中介作用。乾隆时期地方司法强调“业凭契管”，要求实际耕作者凭契认佃、缴纳番租^[83]。“番大租”及相关制度实践的重要意义在于，清代官方承认番社可以依据垦照、番租、契据和旧案等文书进入呈控、举证与协商程序，这构成了清代差异化治理秩序与西方殖民地剥夺逻辑的根本区别。

清朝大一统的制度体系还展现出对不同语言与交易习惯的包容。在土地交易中，番语罗马字文书（即“新港文书”）、汉文契约与手印并行，用以确认卖地意愿、四至和当事人身份，汉人买主需要证明交易出于番民自愿^[84]。番语、手印和见证程序进入土地交易证据链，使番民的意思表示及其交易意愿成为官府审查产权转移时必须回应的问题，也使番民得以继续用权利主体身份参与交易和诉讼。这种大一统律法的产权协调还延伸至潮间带与海洋空间。苗栗外埔石滬（一种在潮间带用石块砌筑的捕鱼设施）的经营实践，尤其能说明清代海疆社会中台湾岛少数民族既有资源权利的制度延续性。清代早期，外埔石滬产权归属于本地道卡斯熟番社群。乾隆四十七年（1782），后垵社番人将竹篙石滬卖给汉人王佛，契约同时约定“年纳滬租壹大员”，以后石滬转卖，番租仍随之保留。同治八年（1869）新港社番出售石滬的契约中，亦保留“每年配大租钱200文”的租项条款^[85]。石滬交易遵循了陆地田产交易规范，需订立契约、界定四至、留存番租义务，并通过契约报备纳入官方产权秩序。清朝官方并未对石滬产业另行征收渔课，而是“允诺既有新港、后垵等社对于石滬的产权”，以制度化的“番租”模式完成行业治理^[86]。这表明，熟番在潮间带的权利得到了国家律法的正式承认与保护，海洋资源配置与陆地产权逻辑一脉相承。这种将海洋空间纳入契约化的权利配置，有别于西方殖民体系下剥夺原住民海洋资源的模式。

（二）做海实践与疆域确权：南海诸岛国家主权的维护与彰显

清代，中国在南海的做海实践与疆域确权，从根本上破除了西方强加于南海诸岛的“无主地”谬论。19世纪中后期以来，西方列强企图以近代殖民法理套用于中国海疆，以所谓的“科学发现”和“有效占领”为借口，对南海诸岛提出非法权利主张。然而，在中华海洋文明岛陆一体的岛屿中国脉络下，清朝对其主权的彰显方式，与西方坚船利炮占领全然不同。

南海诸岛自古便是海南等沿海渔民传统的生产空间。无论是韩振华在《我国南海诸岛史料汇编》中系统梳理的历代史籍与民间《更路簿》《地理位置略图》等文献记载^[86]，还是王恒杰在西沙、南沙群岛开展的考古调查^[87]，均有力证明了，中国渔民在南海诸岛留下了从古代延续至明清的连贯活动轨迹。渔民不仅构建了成熟的航海知识体系，更在岛礁上搭建住所、开掘淡水，形成持续的海上生活空间。此外，海南渔民天后、兄弟公等信仰广泛传播于南海诸岛，遍布岛礁的庙宇不仅是渔民祈安求福的信仰空间，更是我国人民发现与开发南海诸岛的标志与见证^[88]。

这些文化遗产资源，是中华海洋文明共同体交流融合的重要载体。

西方列强对南海的觊觎由来已久。据不完全统计，自康熙四十年（1701）到光绪三十二年（1906），西方列强以及日本以“航道测量”与“地理发现”之名伪装、非法闯进南海诸岛不下数十次^[89]。其自身的航海档案却恰恰构成了反证，如同治六年（1867），英国测量船 HMS Rifleman 号非法驶入中国南沙群岛北部海域，擅自进行水道测量与海图测绘，而实地测绘结果却客观记录了中国海南渔民在南沙郑和群礁等地的生产生活活动^[90]。西方帝国主义企图以近代西方制图学重新定义南海空间，但当测量船驶入这片海域时，他们面对的是一个早已被海南渔民开发、持续经营并社会化的中华海洋文明空间。

当西方列强依仗炮舰横行世界时，清朝正深陷“有海无防”的危机，在夹缝中艰难守卫蓝色领土。20 世纪初，清政府开始有意识地搜集地方社会长期积累的做海事实，并整理为档案、舆图与外交交涉证据。1907 年日本商人西泽吉次悍然侵占东沙岛后，面对日本的“先占”谬论，外务部协调两广总督张人骏与两江总督端方迅速展开调查，广泛搜集中国渔民的长期生产证据、岛上庙宇遗迹、历代舆图以及中外航海文献等材料。《清宣统朝中日交涉史料》和《清季外交史料》保存了清政府据理力争、最终使日方撤出东沙岛，并由清政府派员赴岛逐项点收的过程^[91-92]。在这一交涉中，民间历史记录与国家档案文书相互结合，共同构成清政府向日方主张东沙岛领土主权的重要依据。

凭借历史事实取得外交胜利，清政府进一步运用近代国际规则强化对南海的管辖权。1909 年，广东水师提督李准率“伏波”“琛航”等军舰巡视西沙群岛，实施系统的调查、测绘、命名、勒石与升旗鸣炮。李准在《巡海记》中详细记载了舰队测绘航路、调查岛礁、采集物产并制成图说的过程^[93]。这次巡航将民间长期积累的地方航路知识，正式收入国家地理与行政档案，命名与勒石把岛礁编入官方主权叙事，而升旗鸣炮则以近代国际社会认可的有效管辖方式，向世界公开宣告国家主权。李准的巡航建立在海南州县、水师巡洋与历代渔民生产的基础上，是大一统文明共同体的海疆秩序面对近代国际规则一次成功的主权彰显。

综上所述，海南—南海诸岛的疆域定型，与海洋帝国依靠舰队从外部武力占取“无主地”的殖民模式有天壤之别。琼州州县与水师构成制度依托，汉、黎、疍等群体成为海疆主体，渔民以《更路簿》、《流水簿》、岛礁地名以及妈祖、兄弟公等信仰提供了不可辩驳的主权事实。清政府通过官方调查、外交照会、绘制舆图与巡航勒石，成功将长期形成的远洋生计实践正式纳入国家的行政治理与制度体系之中，转化为符合近代国际法规范的疆域边界与主权法理。地方社会的生产生活真实性与大一统文明共同体的政治合法性结合，夯实了中华海洋文明共同体在南海不可撼动的主权根基。

（三）“岛陆一体”的空间整合：不可分割的多民族文明共同体

从庙岛群岛到舟山群岛，从台湾—澎湖列岛到海南—南海诸岛，清代在海陆距离、社会结构与制度形态上实现了有效的海疆治理。在“岛屿中国”的视域下，浩瀚的波涛化为连通华夏气脉的内在纽带，星罗棋布的岛屿则成为中华海洋文明生生不息的传播枢纽。由此观之，陆地与海洋从未分隔，农渔牧耕交相辉映，共同构筑了不可分割的大一统多民族文明共同体。

这些岛屿类型的制度建构和社会结构虽各有特点，却共同指向政区关系、居民身份、权利秩

序与文化认同不断融入大一统框架的历史方向。审视西方近代殖民帝国的发展史，其即使在殖民地建立法院、学校和产权制度，本质上仍受制于宗主国与殖民地之间不可逾越的法律、种族和政治层级剥削。与之相比，清代大一统文明共同体的海洋治理核心是政区与身份的一体化。尽管赋税征收、土地博弈与族群矛盾等历史张力依然存在，但这些矛盾的运行、调适与化解，均是在共同的岛屿中国空间与大一统制度之中展开的。

清代的海疆实践展现了一幅恢弘的中华海洋治理图景。它绝非西方语境下的“帝国扩张”与资源掠夺，而是中华文明守边安民治国理念的日常实践。岛屿是“岛屿中国”空间场域中各民族与大陆血脉相连的组成部分，国家与地方社会的整合与互动，共同形成了内生统合的中华海疆秩序。这一深刻的历史经验与空间实践，不仅从根本上破解了所谓台湾“岛屿殖民”与南海诸岛“无主地”的谬论，而且为重新审视海疆史、抵御涉台及南海历史虚无主义、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提供了重要的学理依据。

五、构建中国海疆岛屿研究自主知识体系的理论路径与现实启示

构建中国海疆岛屿研究自主知识体系，必须跨越西方“帝国叙事”的话语陷阱，在空间观、国家观、文明观与方法论上重构中华海洋文明共同体的理论范式。这一理论范式的重塑不仅旨在确立本土化的学术解释框架，更需以史鉴实，将扎实的历史实证转化为国民认同、国际表达与法理依据，从而为服务祖国完全统一与海洋强国建设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

（一）重塑范式：确立中华海洋文明共同体的自主话语体系

清代国家的海疆经略，是大一统体制向海洋延伸的制度统合与地方社会主动参与的双向过程。构建中国海疆岛屿研究自主知识体系，首先必须彻底剥离西方“帝国/殖民”范式强加的认识论。本文以中国历史自身的制度结构、社会实践与共同体形成过程为出发点，重新检验和扬弃既有西方理论概念的适用限度。其核心目标在于搭建一套概念、机制、主体与方法相互衔接的解释框架，深刻揭示海疆岛屿如何进入国家秩序、地方主体如何参与社会治理以及共同体认同如何持续形成的历史逻辑。

一是在空间观上重构“岛陆一体”的历史地理坐标。中国历史中的海疆岛屿长期连接沿海州县、渔民生计、商贸网络和海上交通，也承载文教、信仰、宗族和地方社会秩序。在岛屿中国的视域内，岛屿和海洋并未被视为大陆的边缘，而是中华历史经验必不可少的构成部分。我们必须打破“重陆轻海”的传统，将岛屿置于陆海连续的历史空间中考察，深刻关注大陆与岛屿在长期互动中的相互塑造，明确其政区、人口和文化联系构成中华文明向海洋展开的广阔腹地。

二是在国家观上把握大一统海疆治理的“内生统合”逻辑。国家在不同海域采用与人口、交通和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制度配置，定居人口密集的岛屿通过府县厅、户籍和司法形成高密度的日常治理，远海则主要依托港口、水师、航路管理和地方社会的持续活动保持主权关联。地方社会形成的生产规则、知识网络和公共组织，能够通过设治、编户、契约认可、司法和文教等渠道，正式进入国家制度范畴。这一“内生统合”的过程，本质上是国家制度提供共同政治边界与公共责任，地方主体以知识、组织和实践参与制度运行，两者在长期互动中共同塑造海疆秩序的良好性

循环。

三是在文明观上阐明“多元一体”共同体在海洋空间的形塑机制。海疆社会的多元性来自族群来源、生计方式和地域文化的差异，一体性则来自共同制度、共同文教和共同信仰的持续塑造。熟番、熟黎、疍民和沿海移民在保留地方记忆和传统生计的同时，逐渐进入统一的制度和文化秩序。由此形成的共同体，并非消灭差异后的单一化结果，而是在差异共存中形成的“多元一体”格局。这一“和而不同”的历史机制，从根本上超越了西方殖民模式中的强制同化与种族隔离。清代海疆岛屿研究彻底摆脱西方殖民叙事，有必要将这种基于文化包容与制度融合的“多元一体”机制作为核心解释范畴。

四是在方法论上确立“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互证的解释路径。官方档案和地方志能够呈现国家制度及政区沿革，契约、诉讼文书、族谱和碑刻能够观察基层社会如何实际运用制度，《更路簿》等民间航海文献以及渔民/疍民的个人生命口述史则保存普通渔民长期做海的真实经验。将不同层次的史料置于同一历史过程中相互验证，能够更完整地呈现制度设计、地方实践及其实际效果。清代海疆中“人”的能动价值不可或缺，地方士绅提供行政知识，熟番、熟黎运用契约和诉讼，渔民、海商组织海上生产与贸易，疍民群体通过入籍修谱重塑身份，这些实践共同构成了国家制度得以在地运行的社会基础。

因此，中国海疆岛屿研究自主知识体系，可形成一套相互衔接的分析结构：以大一统国家结构为基本框架，以多元一体为共同体形成逻辑，以内生统合为运行机制，以岛屿中国为空间分析视角，并以制度史与社会史相结合、多元史料互证为研究方法。这一框架不仅能够将中国海疆历史经验转化为理论创新的本土资源，更有助于突破西方中心主义的海洋史与岛屿研究解释框架、为重新理解国家治理与岛屿社会关系提供以中国经验为基础的分析路径。

（二）以史鉴实：服务于国家完全统一与海洋强国建设

中国海疆岛屿研究自主知识体系还需要将扎实的历史实证转化为具有社会价值和现实意义的国家认同与主权叙事，将制度史、社会史和文化史已经揭示的历史连续性，以更完整、更准确的方式融入国民认知、国际表达和国家领土主权论证之中。

第一，夯实历史基础，推动学术实证向国民认同转化。海疆主权叙事应建立在能够相互印证的具体历史过程之上。通过整理官方档案、地方志、契约、族谱与碑刻等多元史料，印证海疆岛屿长期嵌入中国制度、社会与文化秩序中的历史事实，并致力于将专精的学术成果转化为普通大众的国民历史认知。传统历史叙述多聚焦于陆疆与王朝更替的内陆政治，对海疆岛屿如何形成地方社会并进入国家治理体系的呈现相对不足。“岛屿中国”的历史经验充分说明，岛屿与海洋同样是国家统一和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的重要空间。应将这些具体经验转化为可叙述、可理解以及可感知的历史知识，例如以岛屿海洋文化或疍家文化博物馆作为介质^[94]，使国民的“蓝色国土”意识建立在制度史和社会史的事实基础之上，实现从学术实证向国民认同的现实转化。

第二，立足跨海比较，打造中国海疆研究的国际学术话语权。在构建国际海洋话语权时，应将清代海疆“内生统合”的历史经验转化为新时代中华海洋叙事的思想资源。西方历史上的海洋帝国扩张具有天然的排他性、掠夺性与殖民性；而中国大一统的海疆演进，自古以来就是以民生发展、秩序统合与文化共生为内生动力。厘清这一历史逻辑，能够为“中华海洋文明共同体”理

念提供深厚的历史底蕴，从而在法理和道义上打破“国强必霸”的西方逻辑预设，为推进海洋强国建设提供强大的支撑。这种国际表达的关键，在于从价值申辩跨向机制比较。通过政区关系、法律身份、产权主体与公共责任等可观察的历史现象，与西方的殖民史、帝国史展开真正的学理比较。只有如此，“大一统”“多元一体”等中国概念才能淬炼成为具有普遍解释力的国际学术话语。

第三，直面地缘博弈，为国家完全统一与领土主权完整提供坚实的法理支撑。要将台湾与南海的历史研究，全面纳入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完整和中华海洋文明共同体建设的战略框架。台湾与大陆的历史连续性，主要建立在长期政区治理和社会一体化基础之上。从清代府县建置、司法赋役到文教社会的发展，台湾地方社会不断进行着和大陆同根同源的制度实践。南海则体现为另一种历史确权机制，海南地方社会长期利用港口和岛礁维持生计，清代晚期又通过官方调查、测绘、巡航和外交交涉，将民间的历史权利提升为更加明确的国家主权表达。前者突出长期行政与社会整合，后者突出民间生产实践与国家主权行为的逐步衔接。两者虽然路径不同，却共同印证了中国海疆领土主权的历史法理根基，深刻存在于政区建制、居民身份、生产实践、文化记忆以及国家持续治理的行为之中。通过揭示这些层次之间的关系，中国自主的海疆岛屿研究为捍卫国家领土主权提供扎实且无可辩驳的历史解释。

总之，海疆岛屿研究服务于国家统一与国家安全，必须以细致准确的制度史、社会史和文化史担当起时代赋予的历史解释责任。清代海疆治理的经验表明，传统中国的海洋经略既体现为国家制度的有效覆盖，也体现为对民间社会的深度融合；既体现为海防巡洋的主权，也体现为文教信仰的认同；既体现为官方层面的主权宣示，也体现为渔民世代做海的日常实践。只有把这些层次融会贯通，构建起具有解释力与说服力的中国海疆岛屿研究自主知识体系，我们才能从根本上解构西方“海洋帝国”的霸权叙事，为新时代推进祖国完全统一、捍卫国家领土主权完整、建设中华海洋文明共同体，提供牢不可破的历史底蕴与现实支撑。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2024年9月27日）[N]. 人民日报，2024-09-28（2）.
- [2]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进一步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 推动海洋强国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N]. 人民日报，2013-08-01（1）.
- [3]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让历史说话 用史实发言 深入开展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研究[N]. 人民日报，2015-08-01（1）.
- [4]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深入做好边疆治理各项工作 推动边疆地区高质量发展[N]. 人民日报，2024-12-11（1）.
- [5] Rawski E 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Q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J].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996（4）: 829-850.
- [6] 柯娇燕. 半透明镜：清帝国意识形态下的历史与身份认同[M]. 赖芊晔，译. 台湾：“八旗文化”出版社，2024.
- [7] Elliott M C.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8] 濮德培. 中国西征: 大清征服中央欧亚与蒙古帝国的最后挽歌 [M]. 叶品岑, 蔡伟杰, 林文凯, 译. 台湾: 卫城出版社, 2021.
- [9] Wu G. New Qing History: dispute, dialog, and influence [J]. The Chinese Historical Review, 2016 (1): 47-69.
- [10] Ping-ti Ho. In defense of sinicization: a rebuttal of Evelyn Rawski'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J].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998 (1): 123-155.
- [11] 汪荣祖. 清帝国性质的再商榷: 回应新清史 [M]. 桃园: 台湾“中央大学”出版中心, 2014: 23-56.
- [12] 杨念群. 超越“汉化论”与“满洲特性论”: 清史研究能否走出第三条道路? [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1 (2): 116-124.
- [13] Teng E J.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4: 6-12, 58-59.
- [14] Po R C. The blue frontier: maritime vision and power in the Qing Empir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7.
- [15] 布琮任. 海不扬波: 清代中国与亚洲海洋 [M]. 台北: 时报文化, 2021: 37.
- [16] Doyle M W. Empires [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6: 45.
- [17] Burbank J, Cooper F. Empires in World History: power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0: 8-9.
- [18] 杜正胜. 新史学之路 [M]. 台北: 三民书局, 2004: 67-69.
- [19] 李细珠. 清代台湾史研究的史观问题——兼评柯志明新著的“台独”史观 [J]. 台湾历史研究, 2025 (1): 1-11.
- [20] 黄泓熙, 陈贤波. 布琮任: 《海不扬波: 清代中国与亚洲海洋》 [J]. 海交史研究, 2022 (4): 122-124.
- [21] 郭满. 关于“海上新清史”研究可能性的探讨——《海不扬波: 清代中国与亚洲海洋》读评 [J]. 国家航海, 2022 (28): 164-171.
- [22] 吴四伍. “海上新清史”暗含概念陷阱——评布琮任《海不扬波: 清代中国与亚洲海洋》 [J]. 历史评论, 2023 (6): 65-69.
- [23] 马戎. 中华文明共同体的结构及演变 [J]. 思想战线, 2019 (2): 36-49.
- [24] 任锋, 李欢. 中心统合主义: 大一统国家的一个理论阐释 [J]. 社会科学, 2024 (5): 117-127.
- [25] 山东省长岛县志编纂委员会. 长岛县志 [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0: 23-24.
- [26] 清实录: 第38册 [G].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496.
- [27] 史致驯, 黄以周. 定海厅志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170.
- [28] 王之春. 清朝柔远记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9: 38-39.
- [29] 朱波. 聚岛为厅: 清代海岛厅的设置及其意义 [J]. 海洋史研究, 2020 (14): 180-198.
- [30] Stern P J. The Company-State: corporate sovereignty and the early modern foundations of the British empire in India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6-12.
- [31] 施琅. 靖海纪事 [M]. 台北: 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 1958: 59-62.
- [32] 高拱乾. 台湾府志 [M]. 新北: 文海出版社, 1954: 25-26.

- [33] 胡建伟. 澎湖纪略[M]. 台北: 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 1961: 50.
- [34] 吴聪敏. 荷兰统治时期之贖社制度[J]. 台湾史研究, 2008(1): 1-29.
- [35] 吴堂修, 刘光鼎. 同安县志[M]. 清嘉庆三年刻本, 清光绪十二年朱承烈重刊本, 卷二十二《人物·武功》.
- [36] 明谊, 张岳崧. 道光琼州府志: 第2册[M]. 海口: 海南出版社, 2006: 773.
- [37] 田涛, 郑秦. 大清律例[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457-459.
- [38] 清圣祖. 圣祖仁皇帝御制文集[M]. 台北: 世界书局, 1988: 卷十四《谕大学士勒德洪等》.
- [39] 孔昭明. 东华录选辑[M]. 台北: 台湾大通书局, 1984: 150.
- [40] 缪燧. 重建义学记[C]//康熙定海县志·点校本. 舟山: 舟山市档案局馆, 2006: 343.
- [41] 刘志伟. 地域社会研究的海洋视角——从地缘社会中寻找流动的历史[C]//陈春声, 郑振满. 涛声回荡: 杨国桢先生八十年诞纪念文集.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0: 357-358.
- [42] 焦映汉. 创建琼台书院碑记[C]//谢越华. 琼台三百年. 海口: 海南出版社, 2003: 193-194.
- [43] 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 台湾教育碑记[G]. 台北: 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 1959: 49.
- [44] 毛昌善. 光绪吴川县志[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3: 207.
- [45] 王亨彦. 普陀洛迦新志[M]. 扬州: 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1997: 363.
- [46] 田兆元. 民俗研究的谱系观念与研究实践——以东海海岛信仰为例[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3): 67-74.
- [47] 周元文. 重修台湾府志[M]. 台北: 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 1960: 46.
- [48] 余文仪. 续修台湾府志[M]. 台北: 台湾大通书局, 1984: 328.
- [49] 区纘. 岛港互构: 17世纪中期以来台湾高雄旗津的港口开发与岛屿治理[C]//孙中山基金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 第四届台湾史青年学者研讨会论文集, 2025.
- [50] 郑捧日. 重修鹿溪圣母宫碑记拓本[EB/OL]. [2026-09-13]. 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th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HM4MSMLMD&utm.
- [51] 台湾图书馆台湾记忆系统. 潘敦仔[EB/OL]. [2026-09-13]. https://tm.ncl.edu.tw/article?lang=chn&u=016_002_0000300573&utm.
- [52] 陈秋坤. 平埔族岸里社潘姓经营地主的崛起(1699—1770)[J]. 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1991(20): 1-35.
- [53] 李文良. 清代台湾岸里社熟番的地权主张——以大甲溪南垦地为例[J]. 历史人类学学刊, 2005(1): 1-29.
- [54] 杨国桢. 论海洋人文社会科学的兴起与学科建设[J]. 中国经济史研究, 2007(3): 107-114.
- [55] 杨国桢. 建构中国海洋文明的概念话语体系[J]. 东南学术, 2024(1): 65-72.
- [56] 王日根, 董书凯. 中华海洋文明的现代新生、特质及其价值[J]. 东南学术, 2025(6): 107-122.
- [57] 王赓武. 转型时期的海洋中国[C]//纪宗安, 汤开建. 暨南史学: 第3辑.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4: 403-411.
- [58] 麻国庆. 跨区域社会体系: 以环南中国海区域为中心的丝绸之路研究[J]. 民族研究, 2016(3): 41-54, 124.

- [59] 麻国庆. 跨区域社会体系与海洋中国[J]. 开放时代, 2026(1): 45-62, 6.
- [60] 庄为玘, 王连茂. 闽台关系族谱资料选编[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4: 468-469.
- [61] 周玺. 彰化县志[M]. 台北: 台湾大通书局, 1984: 290.
- [62] 林玉茹. 商业网络与委托贸易制度的形成——十九世纪末鹿港泉郊商人与中国内地的帆船贸易[J]. 新史学, 2007(2): 61-102.
- [63] 杨培娜. 从“籍民入所”到“以舟系人”: 明清华南沿海渔民管理机制的演变[J]. 历史研究, 2019(3): 23-40, 189.
- [64] 周伟民, 唐玲玲. 南海天书——海南渔民“更路簿”文化诠释[M]. 北京: 昆仑出版社, 2015: 1-12.
- [65] 刘莉. 西沙宣德群岛和永乐群岛的住岛渔民[J]. 民族研究, 2020(3): 66-76.
- [66] 王日根. 清代海防与东南沿海海域社会治理[J]. 人民论坛, 2023(20): 110-112.
- [67] 邵友濂, 孙德祖. 余姚县志: 卷六[M]. 台北: 成文出版社, 1983: 123.
- [68] 区纘. 海洋社会的治理与转型——以岛屿港口城市三亚为例[J]. 社会建设, 2021(6): 61-75.
- [69] 广州府志[M]. 清光绪五年刻本, 1879: 卷二《训典二》.
- [70] 李景新. 海南三亚崖城黎族民间地契初探[J]. 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3(4): 85-91.
- [71] 于华, 李文涛. 李德裕家族后裔化黎传说的流布及文化意义[J].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报, 2022(4): 98-105.
- [72] 黄富三. 北台首座妈祖庙关渡宫之起源与角色[C]//厦门大学台湾研究中心, 台湾研究院. 海峡两岸台湾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2004: 364-373.
- [73] 贺喜, 科大卫. 浮生: 水上人的历史人类学研究[M]. 中西书局, 2021: 196-197.
- [74] 张小军. 让历史有“实践”——历史人类学思想之旅[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9: 189-192.
- [75] Nadarajah Y, Burgos Martinez E, Ping Su. Critical reflexivity and decolonial methodology in Island Studies: interrogating the scholar within[J]. Island Studies Journal, 2022(1): 3-25.
- [76] 苏娉, 王梓钰. 从西方中心到多元图景: 岛屿研究的殖民起源与去殖民重构[J].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 2026(3): 72-86.
- [77] Zuan Ou, Shuangjuan Zhan, Ping Su. To Study Island China[J]. Island Studies Journal, 2024: 1-21.
- [78] 郭满. 苗疆、黎境与“番界”——清朝边疆治理的三种范式[J]. 中国文化研究, 2025(秋): 118-132.
- [79] 胡传. 台东州采访册[M]. 台北: 台湾大通书局, 1984: 1.
- [80] 郭满. 清代“台湾”归属之辩——以“罗发”号与大南澳事件为中心[J]. 清史研究, 2026(1): 106-116.
- [81] 周钟瑄. 康熙55年(1716)诸罗县正堂周给岸里社晓谕[EB/OL]. [2026-09-12]. 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t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GID=MKMEMIMXM2.
- [82] 台湾原住民族事典. 敦仔[EB/OL]. [2026-09-13]. <https://aborgpedia.alcd.center/detail?cat=0&id=7964&race=0&search=&writer=&utm>.
- [83] 林文凯. “业凭契管”?——清代台湾土地业主权与诉讼文化的分析[J]. 台湾史研究, 2011(2): 1-52.
- [84] 李文良. 番语与手印: 新港文书的清代历史学研究[J]. 师大台湾史学报, 2018(11): 1-32.
- [85] 卢正恒. “填筑成滬, 捕鱼为活”——清代外埔石滬与后垵滨海社会[J]. 历史人类学学刊, 2023(1):

- 103-147.
- [86] 韩振华. 我国南海诸岛史料汇编 [G].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88.
- [87] 王恒杰. 从边疆到海疆——王恒杰南海考古与边疆民族研究文集 [M]. 沈阳: 辽宁民族出版社, 2013: 224-335.
- [88] 陈进国. 南海诸岛庙宇史迹及其变迁辨析 [J]. 世界宗教文化, 2015 (5): 1-34.
- [89] 周伟民, 唐玲玲. 海南通史: 清代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437-440.
- [90] Hydrographic Office, Admiralty. The China Sea Directory: Volume II [M]. London: J. D. Potter, 1879: 64.
- [91] 故宫博物院文献馆. 清宣统朝中日交涉史料: 第2卷 [M]. 北平: 故宫博物院文献馆, 1932: 7.
- [92] 王彦威, 王亮. 清季外交史料: 第10册 [M].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5138-5139.
- [93] 李准. 巡海记 [M]. 台北: 台湾学生书局, 1975: 11-14.
- [94] 苏世天, 区纘. 博物馆作为介质——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中的博物馆经验与实践 [J]. 西北民族研究, 2025 (4): 133-145.

责任编辑: 龚静阳 校对: 王京菁

自主知识体系构建视域下中华传统纹样防御性保护与文化安全

——以 LV 诉茱莉奶白案为分析线索

李培鑫

(南开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天津 300350)

摘 要: 中华传统纹样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视觉载体,也是维系文化记忆、文化认同与文化主体性的重要符号资源。以 LV 诉茱莉奶白案为分析线索可以发现,现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与中华传统纹样公共属性之间,存在权利主体错位、保护逻辑冲突与价值导向差异等结构性矛盾。部分海外品牌通过去语境化的文化取用、知识产权“武器化”使用以及舆论掌控与话语权挤压,使中华传统纹样陷入“无权可确”“有权难维”“有理难申”的境地,导致中华传统纹样的归属权、定义权与阐释权不断从文化共同体向资本转移,最终引发文化溯源风险、文化滥用风险与文化圈地风险。从广义自主知识体系构建视域看,中华传统纹样保护非一时之功,需要在传统纹样与现代知识产权制度之间建立科学有效的知识转换、知识互释和制度衔接机制,打造以习近平文化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方向引领,以文化主体性为基石,以防御性保护为策略,以中国自主的知识产权知识体系为支撑的新型保护框架。中华传统纹样的防御性保护旨在形成“确权防圈占、存证防失源、规范防滥用、创新促传承”的基本路径。其关键议题在于能否构建起兼具自主性与解释力的广义知识体系与制度体系,在捍卫自身文化主体性与文化安全的同时,为保护文化多样性、促进不同文明交流互鉴提供中国方案。

关键词: 习近平文化思想;文化主体性;自主知识体系;文化安全;中华传统纹样

中图分类号: G1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78 (2026) 05-0158-13

DOI: 10.13946/j.cnki.jeqis.2026.05.012

作者简介: 李培鑫,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引用格式: 李培鑫. 自主知识体系构建视域下中华传统纹样防御性保护与文化安全——以 LV 诉茱莉奶白案为分析线索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6 (5): 158-170.



本刊微信公众号

一、问题的提出

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是文化繁荣的基础，也是巩固文化主体性的核心工作。2022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1]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2]的重大部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将“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作为“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3]的重大举措。中国自主知识体系以马克思主义为“魂脉”，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脉”，是基于本国历史传承、文化基因与实践经验所形成的具有自主性与本土化的知识系统。

2025年5月15日，法国奢侈品牌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以下简称LV）以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中国新式茶饮品牌“茉莉奶白”。LV主张其自20世纪80年代起即在中国注册了包含四叶花卉元素的系列图形商标，而茉莉奶白所申请的商标，与LV在先注册商标相似。该案件一经报道，立即引发广泛舆论争议，“LV欺负古代人不会注册商标”等话题登上热搜。大量网友及文史界人士指出，涉诉四瓣对称图案与中华传统纹样中的柿蒂纹、宝相花高度相似，其四瓣对称、圆润饱满的纹样在中国已有数千年传承^[4]。该案件争议焦点在于，中华传统纹样本属民族文化遗产，是全民共有共享的文化符号，而一个西方品牌商标，能否在挪用纹样后借助知识产权的法权保护，实现对中华传统纹样的“合法”圈占？该案件超越了企业间商标纠纷的范畴，折射出现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与中华传统纹样公共属性之间的结构性矛盾，与巩固文化主体性和维护文化安全议题紧密关联。

目前，学界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展开了诸多探讨。有学者从法律规范维度，剖析现行制度在传统文化权利主体认定、保护期限确定等方面的适用障碍^[5]；有学者立足文化主权建设，建议创设“传统文化产权”这一知识产权新形态^[6]；也有学者从国际比较维度，考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及各国地方文化产权保护的经验和局限^[7]；还有学者从数字技术维度，探讨当前传统文化数字化过程中面临的权利归属模糊、侵权监测困难等新问题^[8]。现有研究大多停留在法律应对层面。从广义的自主知识体系构建^[9]视域看，中华传统纹样与现代知识产权制度本质上都属于特定历史实践中形成的知识体系，二者的矛盾反映出两个知识体系之间是否存在如何有效衔接的张力，即在现代知识产权制度中如何妥当呈现传统纹样公共属性与文化归属。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意味着要在二者之间建立一种有效的知识转换、知识互释和制度衔接机制，推动二者从“彼此分离”走向“知识贯通”，由“单向规制”走向“双向互释”，实现以文化知识支撑制度保护，以制度知识反哺文化传承的动态平衡。对此，本文从广义自主知识体系视域出发，厘清现实矛盾，提出未来进路，助力中华传统纹样实现从“被解释”到“自主解释”、从“被规制”到“参与规则建构”、从“文化资源拥有者”到“文化知识生产者”的转变。在这一视域下，中华传统纹样保护超越了单纯的知识产权维权范畴，成为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在文化领域的具体实践。

二、现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与中华传统纹样公共属性之间的结构性矛盾

现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从缔造之初就是欧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主导的产物。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起,对知识的占有和利用一直是资本积累的重要手段,“固定资本的发展表明,一般社会知识,已经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变成了直接的生产力,从而社会生活过程的条件本身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受到一般智力的控制并按照这种智力得到改造”^[10]。20世纪中后期以来,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历了信息化、知识化转向,传统工业部门日趋衰落,从属于第三产业的知识经济迅速崛起。知识产品与知识资本成为当代资本主义发展的核心支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依赖雄厚的知识资本优势,在全球经济活动中实施知识垄断。相应地,知识产权制度为欧美主导的知识垄断格局提供了法理背书和制度基础,各类知识尤其是来自全球南方的本土知识与文化遗产被广泛地私有化并转化为资本主义企业的财产。可见,作为一种在西方历史条件和文化土壤中生成并演化的制度安排,现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与中华传统纹样公共属性之间存在着内在矛盾。

(一) 权利主体的错位:个体确权与集体归属

现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哲学根基,深植于西方近代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和工具理性的理论传统之中^[11]。17世纪以降,围绕财产权的正当性问题,西方思想家提出了多种学说,其中洛克的自然权利论和边沁的功利主义影响最为深远。洛克认为,每个人对自己的劳动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所以只要他使任何东西脱离自然所提供的和那个东西所处的状态,他就已经掺进他的劳动,在这上面参加他自己所有的某些东西,因而使它成为他的财产”^[12]。通过劳动,个人将共有物转化为私有财产,从而排斥其他人的权利。边沁的功利主义理论强化了知识产权的“工具性”,要求授予个体创造者以排他性权利,在满足私欲与自我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实现创新。

个人主义理论认为知识是个体在特定时间点上“从无到有”创生的,以个体劳动为起点,以私有产权为核心。然而,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眼光看,文化生产者始终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之中,必须以既有的语言、知识、技艺和审美传统为生产基础,其生产活动具有社会性。同理,中华传统纹样不是某个天才艺术家灵光一现的产物,而是中华民族在绵延数千年的审美实践中持续积累、不断改良、代代传递的文化结晶,是集体创造、集体传承与集体共享的产物,具有鲜明的公共属性与集体主义哲学烙印。唐代笔记小说《酉阳杂俎》记载:“木中根固,柿为最。”在古人眼中,柿蒂象征“传承祥瑞”。柿蒂纹起源于新石器时代的四瓣植物纹样,历经春秋战国的纹饰演化、汉代织物的工艺精进,在唐代趋于华丽繁复。可见,集体共享、代际传承是中华传统纹样得以延续的机制,每一代人在继承前代纹样遗产的基础上进行有限度的创新,并使之成为下一代继续利用的文化资源。中华传统纹样的“创造”本质上是一种“再创造”,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成员在代际传承中对文化资源不断进行“前理解”与“新理解”交汇的结果。总之,中西哲学基础的分歧构成了两个知识体系之间深层次的不可通约性,非法律技术的修补所能彻底弥合。

(二) 保护逻辑的冲突:形式保护与文化认同

现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保护的对象主要是“形式表达”,将能够被清晰识别的具体表达形式

作为权利客体，如著作权保护的是作品的词句而非思想，商标保护的是标识图样的商业识别功能而非背后的文化意涵。“形式保护”原则预设了“形式”与“意义”的二分，即形式可以从其文化语境中抽离出来，成为独立的权利客体。如美国1976年颁布的《版权法》规定：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论作者在作品中是以何种方式加以描述、表达、展示或显现的，对原创作品的版权保护都不扩及作品中的一切属于想法、程序、过程、系统、操作方法、概念、原理及发现的部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第二条也确认版权保护的范畴：版权保护延及表达，而不延及思想、过程、操作方法或数学概念本身^[13]。

应当说，这一制度安排具有合理性。意义与思想属于公共资源，一旦被垄断，将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然而，中华传统纹样的文化价值不止于视觉形式。作为承载着数千年文化记忆的符号，中华传统纹样的历史渊源、文化归属与文化认同等意涵在“形式保护”的规则中遭遇了“不可见化”。同一种纹样之所以具有文化价值，是因为这些形式在长期社会历史实践中被赋予了特定的文化解释，并在绵延千年的代际传承中逐渐形成稳定的文化意涵。四瓣对称的几何构图作为一种纹样形式，在不同文明中都有出现，单一的形式本身并不具有排他性的文化归属。中华传统纹样的核心价值在于其“形式”所承载的“意义”。例如，柿蒂纹因“柿”与“事”谐音，形态似如意云头，衍生出“事事如意”“四合如意”等吉祥寓意。其四瓣或八瓣结构象征四方或八方，被誉为“天穹之花”，具有“天界”与“仙境”的意蕴^[14]。中华传统纹样是以纹样为载体、以历史记忆和文化认同为深层内涵的文化表达形式，其产权保护的重点不在于防范他人复制该纹样，而在于防范割裂传统纹样与其文化母体的关系、否认其文化来源、篡改其文化叙事，使其脱离原有的文化语境而被任意移植和挪用。

（三）价值导向的差异：资本盈利与公共传承

欧美国家主导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在形式上以“激励创新”“促进文化繁荣”作为自身的合法性叙事，但其深层价值内蕴始终指向公共知识私有化与资本盈利。如马克思所言：“资本像吞并他人的劳动一样，吞并‘他人的’科学。”^[15]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基本矛盾，在当代体现为“知识社会化与资本私有化的对立”^[16]。知识作为整个人类文明进步的成果，理应被全人类共享，但资本如果过度逐利，便会导致以版权、专利、商标等名义进行圈占，攫取大部分收益。国际垄断资本正是通过垄断知识而在全球范围内索取租金。在这个过程中，知识产权沦为资本主义进行全球知识控制的工具，资本得以通过排他性权利获取垄断利润。当西方一些品牌将中华传统纹样注册为商标后，纹样的文化价值日益消解，公共传承功能也被盈利动机所取代。中华传统纹样的商业使用使海外企业获得了丰厚的利润，而民间手艺人、非遗传承人等相关利益主体却可能被排斥在知识收益分配之外。

中华文明对于文化资源的定位始终侧重于公共传承性。从《礼记·礼运》“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的经典表述，到中华民族在知识、技艺、文化传承中“传之天下”“泽被后人”“共享文脉”的实践伦理，均说明了保护中华传统纹样不是简单为了给某个主体创造经济回报，而是为了确保跨越数千年的传统纹样能够继续传承下去。“文化遗产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不仅属于我们，也属于子孙后代。”^[17]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践经验已经揭示，知识产权以私权垄断为激励的设计理念，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存在深层次的冲突^[18]。进一步讲，中华传统

纹样的文化生命力，需要通过广泛的社会共享来实现。一个纹样被越多的人使用、被越多的人认知、被越多的人赋予意义，其文化价值就越大；反之，一个纹样如果被某个主体垄断，其文化共享范围便缩小，文化意义也会不断萎缩。当传统纹样被纳入以资本盈利为导向的知识产权制度时，制度非但无法实现对传统纹样的保护，反而可能对其文化意义与生命力构成实质性破坏。

三、相关“反向侵权”事件的实施机制及其文化安全风险

中华传统纹样是国家文化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中华文化主体性与文化安全。LV 诉茉莉奶白案并非孤例，从纪梵希 logo“撞款”商周青铜器的云雷纹，到梵克雅宝四叶草图案与中华传统宝相花纹相似、赛琳双 C 纹章与中华传统寿字纹相似，近年来中华传统纹样与国际奢侈品牌视觉符号之间的归属争议屡有发生。“关心这件案子的人，看的不是一纸诉状，而是文化主权；关注的不是法律程序，而是公共 IP 的保护缺失。”^[19] 这充分说明，中华传统纹样并未因中华民族的长期历史实践和传承而“天然”取得现代知识产权意义上的排他权，反而可能在纹样经过商业化加工和处理之后，被置于“反向侵权”的风险之中。

（一）相关“反向侵权”事件的实施机制

“反向侵权”机制经由三个环节依次推进：通过去语境化的文化取用与商标注册，将纹样从文化母体中剥离并以“注册在先”的规则确权；借助驰名商标制度下的符号垄断，将知识产权“武器化”使用，反向展开大规模的侵权诉讼；通过舆论煽动与话语权挤压，将公共文化符号的文化归属叙事加以篡改与歪曲。

第一，去语境化的文化取用，导致中华传统纹样“无权可确”。所谓去语境化，是指将中华传统纹样从其赖以生成的文化语境中抽离，剥除其历史脉络、符号意义与民族归属，仅保留其视觉形式，使之成为一个纯粹的几何图形，从而可以被任意取用、注册与商业化。在这个过程中，理应负责审查和侵权判定的知识产权制度，反而在“先申请、重使用、看显著性”等原则下为其提供了制度便利。

一方面，海外品牌以“注册在先”的商标制度抢先完成确权。海外头部奢侈品集团由于进入中国市场较早、知识产权布局意识较强，通过长期、连续、多类别的商标注册不断将中华传统纹样囊括到品牌体系内。早在 1986 年，LV 即在中国注册了包含四叶花卉元素的商标。抢先注册的实质，正是以“注册在先”规则掩盖文化层面“产生在先”的事实。并且，海外品牌持续围绕品牌名称、中文译名、图形标识以及图案纹样长期布局，尽可能控制一切可能与品牌产生联想的符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数据显示，仅 LV 一家在华申请的商标总数已经有 1 000 余件，覆盖箱包服饰、食品饮料、日用百货等品类。

另一方面，海外品牌直接挪用中华传统纹样作为“原创”品牌标识，或在“借鉴”名义下将纹样改造后使用。马面裙是中国明清时期汉族女子主要裙式之一，前后里外共有四个裙门，两两重合。法国时尚品牌迪奥（Dior）于 2022 年发布了一款售价近 3 万元人民币的半身裙，不仅外形与中国马面裙高度相似，甚至纹样细节也“基本一致”。然而，迪奥在官方介绍中只字未提与马面裙的关系。面对舆论压力，迪奥仅在中国下架了该商品，品牌方始终未就事件作出公开回应^[20]。

纹样挪用的特征在于：只取形式，不溯来源；只谈设计，不谈传承。当这些纹样从中国古器物上被“搬运”到西方品牌中时，其所承载的文化记忆被一并过滤消除，只留下可被商标法保护的形式外壳。此外，海外品牌还广泛采用删减、变形、重组等方式，对中华传统纹样进行改造。梵克雅宝的四叶草系列涉嫌利用此类方式，品牌叙事声称其灵感来源于在花园里捡到的一片四叶草。然而，该纹路与中华传统柿蒂纹高度相似，仅有中心圆点、花瓣比例的不同。有研究指出，LV、梵克雅宝、赛琳、纪梵希、高雅德、古驰、卡地亚等国际大牌的主要标识，几乎都能在中华传统纹样中找到近乎雷同的原型^[21]。可见，海外品牌对中华传统纹样进行改造，规避了直接抄袭的认定，但在文化实质上，其美学基因与审美范式仍深深植根于中华传统纹样体系。

第二，知识产权“武器化”使用，导致中华传统纹样“有权难维”。海外品牌通过商标注册完成确权、获得了制度认可的“权利人”身份后，大肆将知识产权“武器化”使用，通过大规模、低门槛的法律行动，对文化符号与纹样实施排他性控制。LV 在华展开大规模维权行动，是知识产权“武器化”最直观的体现。近年来，LV 在中国密集发起商标诉讼，数量超过 1 000 件^[22]。2021 年，LV 对国内一家织锦厂提起诉讼，认为其使用的“宋式柿蒂四瓣团花”图案构成商标侵权；被诉的织锦厂对此声明，其纹样取自宋代建筑学著作《营造法式》所载的宋锦纹样。2022 年，LV 又声称我国一家布艺厂使用的四瓣宝相花图案构成商标侵权；被诉的布艺厂则声明，其纹样直接临摹自唐代紫檀琵琶的背板纹样，属于唐代宝相花纹样的再现。实质上，这种“地毯式维权”是一种倚仗资本与法务优势的经济霸凌行径，海外品牌试图通过诉讼的密集性与威慑力，在市场竞争中形成排他效应，企图通过法律程序排除竞争。不仅 LV 如此，其他海外品牌均严密监控自身品牌图案的流传与使用，下沉市场的平价国货、个体商户极易成为海外资本巨头批量维权收割的对象。

对国际知名品牌来说，商标早已超越来源标识功能，成为控制市场的“战略资产”。部分海外商家注册知识产权不是为了实际使用，而是为了预先圈占一切可能被使用的符号空间，使任何潜在的使用者都处于“可能侵权”的阴影之下。在商标领域，资本不再满足于特定标识的保护，而是力求将一切可能的形式变体与符号联想，全部纳入自身垄断的范围。仅 2026 年以来，LV 又提交了 5 枚花卉图形商标的注册申请。LV 对花卉纹样的控制不限于某一特定图形，而是扩展到了所有可能的花卉样态，只要“感觉上”与 LV 的纹样体系相关，都可能落入其垄断范畴。英国品牌博柏利（Burberry）的格子图案商标布局，是知识产权“武器化”的极端体现。博柏利早在 2000 年就在中国将格子图案注册为商标，但注册后并未在任何商品中使用这个商标，仅仅将其当作打击竞争对手侵权的依据^[23]。这种“不使用只控制”的做法，完全颠倒了传统商标法理原则。其注册目的不是“在市场上使用”，而是“在法庭上使用”；商标的价值不在于“识别商品来源”，而在于“排除他人使用”。总的来说，头部奢侈品集团通过数十年的持续布局，已经在全球上百个国家建立起一套覆盖广泛、层级严密、不断扩张的知识产权控制体系，形成了全球排他壁垒。

第三，舆论掌控与话语权挤压，导致中华传统纹样“有理难申”。传统纹样被海外品牌私有化圈占并反向收割时，文化母体往往在全球舆论场与制度话语中陷入“有理说不出”的失语状态。一方面，海外品牌通过全球舆论主导权进行“纹样主权”宣示。在当代全球传播格局中，跨国资本巨头掌握着压倒性的舆论资源与传播渠道，并拥有成熟的全球公关体系、庞大的媒体合作网络、

深厚的品牌文化积淀以及数十年积累的消费者忠诚度。当其在全球范围内宣示某一纹样的品牌主权时，其话语通过全球旗舰店、时尚杂志、社交媒体、名人代言等多重渠道同步释放，形成单向度的信息覆盖。LV 声称其花纹图案的灵感源自“哥特艺术”和“日本美学”，却从未提及与中华传统纹样之间的渊源关系，刻意排斥与中国的文化相关性。在全球资本主义传播体系中，跨国资本巨头掌握着符号生产与意义定义的主导权，通过品牌叙事的重新编码，不断掩盖公共文化符号的“中华起源”，代之以“西方独创”叙事。

另一方面，海外资本巨头通过培养品牌崇拜者、雇佣网络水军等方式来操控舆论走向，维护叙事霸权。西方一些奢侈品牌经过数十乃至上百年的经营，在符号消费中实现对消费者的价值渗透，“不仅催化非理性的文化消费行为，还塑造西方文化的‘优越’形象，引发一些群体的文化认同焦虑”^[24]。当品牌叙事宣示其“纹样主权”时，消费者通过社交媒体分享、品牌社群互动、消费行为展示等自发的民间交往行为完成扩散，不断强化品牌叙事的“真实性”。一旦舆论风向不利，资本方常常通过删评、发律师函、公关施压、水军煽动舆论等方式进行干预，将不利舆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品牌叙事与舆论操控构成了资本—文化领导权在消费领域的日常运作机制^[25]。奢侈品牌既通过商标注册获得法律意义上的“权利人”身份，还通过品牌叙事与舆论操控获得文化意义上的“定义者”身份，同时掌握法律武器与话语武器。

（二）相关“反向侵权”事件对文化主体性与文化安全构成的风险

文化安全承担着守护民族历史、凝聚社会共识、稳固思想阵地的关键职能，是国家安全的根基。2018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指出：“我们必须既积极主动阐释好中国道路、中国特色，又有效维护我国政治安全和文化安全。”^[26]相关“反向侵权”事件导致中华传统纹样的归属权、定义权与阐释权不断从文化共同体向资本转移，其影响具有隐蔽性、长期性、渗透性，构成了干扰和侵蚀文化主体性的新型文化安全风险。

第一，文化溯源风险。文化溯源风险是指当中华传统纹样被海外品牌去语境化地取用并纳入品牌体系后，其文化来源、历史脉络与民族归属在品牌叙事中遭遇抹除与置换。LV 将其花卉图形视为“法式奢华”的象征，并称其灵感主要源自“日本美学”；意大利奢侈品牌芬迪发布编织工艺的手袋，其中的绳结造型酷似中国结，品牌方却称其为“韩国传统结”；纪梵希品牌标志性的“G”字周边环绕着一圈回环往复的纹路，品牌官方称之为“希腊回纹”，然而，这一纹样在中国新石器时期已具雏形，在商周时期青铜器上大量使用，名为云雷纹或回字纹，距今已有4000余年历史。“中华民族具有百万年的人类史、一万年的文化史、五千多年的文明史”^[27]，纹样是文化记忆的载体，纹样的历史就是民族的历史。相关“反向侵权”事件的最深层威胁，在于其不仅“拿走”了纹样的形式，还“改写”了文明的历史。错误史观和西方伪史观趁虚而入，通过品牌叙事篡改公众记忆，导致消费者对中华传统纹样“只知其形、不知其源”，进而对中华文明的起源、形成与发展过程，对中华文明突出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等特征，对中华文明的完整发展脉络与在世界文明史中的重要地位，产生普遍的认知模糊与理解偏差。文化归属的混淆并不仅限于纹样领域。2026年5月30日，加拿大运动品牌 lululemon 在北京黄花城水长城举办活动，将表演中使用的日本太鼓称为“中华大鼓”，误导了公众对中华大鼓的认知。可见，部分海外品牌在商业营销中缺乏对文化符号真实归属的尊重与辨识，当中华传统纹样与符

号在商业传播中不断被重新命名、重新归类和重新解释，其文化来源便可能淡出公众认知，造成历史记忆遮蔽、文化认同偏移和文化主体性弱化，引发“文化寻根”困境。

第二，文化滥用风险。当商业主体只关注传统纹样的视觉辨识度，而忽视其使用规范、象征意义乃至文化禁忌时，就可能造成文化的意义错置，引发文化滥用风险。当前，部分海外品牌利用中华传统纹样将自身产品打造为“爆款”和“网红商品”，导致中华传统纹样沦为消费主义的附庸，牺牲了文化本真性。例如，如意纹与“顺心如意、趋吉避凶”的吉祥祈愿，寿字纹与“五福从来先说寿”的生命伦理，莲花纹与“出淤泥而不染”的清正人格，龙凤纹与传统政治文化之间，都具有深刻的文化联系。一些海外品牌仅将这些纹样笼统称为“中国风”元素，对其意义进行简单化处理，仅发挥其“猎奇”和“博眼球”的效果，致使这些纹样原有的历史纵深和精神厚度被消费主义的浅层审美取代。例如，近年阿迪达斯连续推出新中式盘扣夹克系列，将盘扣、立领等中式元素从汉服或唐装体系中抽离出来，移植至西方运动服的基本版型之上，以表层叠加的方式进行文化符号的拼接，中华服饰文化的丰富性与多样性被压缩为几个可快速识别的视觉标签。文化滥用的另一形态，表现为海外品牌不仅“拿走”符号，更涉嫌“玷污”符号。部分海外品牌秉持西方中心主义思维，将非西方文化视为原始、神秘和可随意取用的素材库，将中华传统纹样与符号随意拼贴，拿来即用、用完即弃，制造“异域奇观”满足消费者的猎奇心理，最终固化刻板印象与文化隔阂。2018年，意大利品牌杜嘉班纳为上海大秀推出“用筷子吃饭”系列宣传视频，视频让中国模特使用筷子食用意大利披萨、意面和甜点，并以戏谑、说教的方式指导模特。筷子这一中华文化符号被抽离其正常生活语境，被置于被观看、被解释乃至被纠正的位置。

第三，文化圈地风险。时至今日，英国资本主义发展初期“羊吃人”的“圈地运动”，仍在通过知识产权制度以“知识圈地”“文化圈地”的形态重演^[28]，发展中国家丰富的传统文化资源成为欧美发达国家“文化圈地”的重点猎取对象。“文化圈地”具有极强的隐蔽性，是一个逐步蚕食国家文化主体性与文化主权的过程，知识产权充当了“文化圈地”的法人工具。近年来，不只是中华传统纹样，从传统节日到饮食技艺，从服饰形制到建筑技术，从传统人物到历史典故，中华文明数千年积累的丰富文化遗产，均在不同程度上遭遇西方国家的圈地蚕食。例如，以“少林功夫”为内容的商标已被美国、日本和欧洲一些国家大量抢注；《西游记》《水浒传》《三国演义》等中国古典名著，已被国外游戏公司抢注为游戏商标；西方国家医药公司通过专利制度对中国传统中药配方进行了大规模的窃取与圈占，包括美国抢先对“人参蜂王浆”申请专利、韩国在中国申请了“牛黄清心丸”的专利等；石窟寺文物等大量中国文物在近代流失海外，但利用既有公约追索文物面临“无溯及力、适用范围有限”^[29]等一系列难题。文化被圈占，意味着文化符号的原有意义被品牌叙事所置换，公众认知中的文化归属趋于模糊，符号与民族的关联性随之弱化。进一步讲，“文化圈地”并不止于对传统文化符号的圈占，更深层地表现为对文化价值评价体系的塑造。西方品牌将原本属于不同文化共同体的传统元素纳入自身商业体系后，便通过品牌叙事和审美标准对文化价值进行重新排序，使西方文化与“现代”“高级”“国际”相联系，而将非西方文化置于“陈旧”“落后”“低端”的位置。由此，“文化圈地”完成了从文化资源占有向文化价值定义的延伸。一旦一个民族开始用他者的标准评价自身文化，就意味着其文化主体性面临“自我矮化”的问题。

四、自主知识体系构建视域下中华传统纹样防御性保护的制度路径

“文运同国运相牵，文脉同国脉相连。”^[30]“十五五”时期是我国传统纹样保护事业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面对中华传统纹样不断遭遇“合法掠夺”的严峻现实，中华传统纹样保护不能继续被动等待海外品牌侵权后再诉诸既有知识产权规则，而应当主动立足中国语境、中国理论与中国实践，以习近平文化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方向引领，建构以文化主体性为基石、以防御性保护为策略、以中国自主的知识产权知识体系为支撑的新型保护框架，在中华传统纹样与现代知识产权制度之间建立科学有效的知识转换、知识互释和制度衔接机制。

（一）以文化主体性筑牢中华传统纹样保护的价值基石

文化主体性是一个民族对自身文化传统的自觉认知与坚定自信。在中华传统纹样保护语境下，文化主体性回应了“为何保护传承”“保护传承什么”“怎样保护传承”等核心问题。

“为何保护传承”关乎传统纹样保护的终极目的与价值依归。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护好、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是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31]传统纹样保护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建立传统纹样来源标识、权属认定和规范使用机制，提升文化资源自主保护能力。同时，完善传统纹样保护的利益协调机制，在鼓励合理创新和市场转化的同时，防止资本以商业开发取代文化传承、以品牌价值遮蔽文化价值。“人民性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本质属性和鲜明特征。”^[32]中华传统纹样保护应坚持人民至上原则，完善传统纹样传承人认定与资助体系，将传统纹样富集的民族地区、传统工艺集中区域列为保护重点，建立社区参与式保护机制，使人民群众成为传统文化的保护者、传承者和创新者，形成纹样“存于民间、传于日常、活于实践”的文化生态。

“保护传承什么”关乎传统纹样保护的核心对象与本质内容。形式只是文化的物质载体，而归属与意义才是文化的生命内核。应树立传统纹样“图形标识—文化内涵—历史脉络”一体化保护思路，对中华传统纹样进行分类、登记和数字化存档，建立统一的图形编码和影像档案。对如意纹、柿蒂纹、云雷纹等具有明确文化寓意的纹样建立文化释义档案，明确其象征意义、使用语境和文化禁忌，防止商业使用过程中出现歪曲、贬损和过度娱乐化的现象。支持非遗传承人、民间艺人和相关文化机构参与纹样整理、认定和开发，建立传统纹样使用的授权和利益分享机制，使文化传承主体能够从文化资源开发中获得合理收益。

“怎样保护传承”关乎传统纹样保护的制度路径与实现策略。文化主体性要求保护工作注重本土创新和思想自主，建构“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保护传承体系和治理体系。针对传统纹样来源复杂、文化属性不清晰的问题，可由相关部门联合高校、博物馆、非遗保护机构建立传统纹样文化属性认定机制，按照历史来源、传承谱系、文化寓意等标准，对具有代表性的中华传统纹样进行动态认定，区分中华民族共有传统纹样、特定地域传统纹样、特定民族传统纹样、现代创新纹样等，实施分类保护策略。建立传统纹样商业使用的文化评价机制，将文化内涵是否得到尊重、文化形象是否受到贬损、文化来源是否产生误认等作为重要评价因素。完善公有传统纹样商业使用和确权规则，明确公共文化资源与私人商业权利之间的合理边界，使“民族共有”成为一种具有制度效力的权利形态，确保“文化归属”从文化评价因素转化为商标确权和争议处理中的

法律考量因素。

（二）以防御性保护原则明确中华传统纹样保护的策略选择

面对海外头部奢侈品集团将知识产权“武器化”使用的现实，中华传统纹样保护亟须确立防御性保护原则。所谓防御性，旨在强调知识产权的功能不在于禁止传统纹样的正常商业使用，而在于防误认、防滥用和防独占。防御性保护在国际知识产权实践中已有先例可循。2016年，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宣告LV两款棋盘格纹样商标整体无效。法院认定，棋盘格纹样属于通用装饰花纹，不应由单一品牌独占。2021年，日本特许厅（JPO）认为LV棋盘格纹样与日本传统“市松纹”近似，应结合其历史使用背景、社会认知程度以及具体使用方式判断是否构成侵权。

防御性保护是文化主权的“防火墙”，是一种“守住底线”的权利。中华传统纹样的防御性保护旨在形成“确权防圈占、存证防失源、规范防滥用、创新促传承”的基本路径，在守住文化主体性和文化安全底线的同时，为传统纹样的合理利用和创新发展留下充分空间。贯彻防御性保护原则，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第一，在确权环节建立文化属性审查机制。建议在商标审查等环节引入文化来源披露要求，使文化归属成为确权决策的重要考量因素，同时建立传统纹样保护督察制度，避免将驰名商标保护扩大为全类别、无限制保护，实现产权保护与公平竞争之间的平衡。第二，在存证环节建立中华传统纹样资源数字基因库。加快建设中华传统纹样保护名录和数字资源库，系统收录纹样图形、出处、年代、地域、文化寓意、文献记载和使用案例。发展数字化、多模态的智能标注技术，形成高质量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数据集^[33]，形成可查询、可验证、可追溯的文化证据体系。在此基础上，推进中华传统纹样探源工程，为商标异议和司法裁判提供权威的文化溯源依据，使传统纹样面对不当确权时“有据可查、有源可溯”。第三，在使用环节建立合理的纹样使用规范。对传统纹样实行分类管理，区分公共文化使用、合理商业使用 and 不当占有。对于正常使用和创新设计，应当保持开放性，避免阻碍文化传播和产业创新；对于歪曲文化内涵、虚构文化来源、制造文化误认或者借知识产权取得不当排他权的行为，应及时介入纠正。第四，在传承环节推动传统纹样活态转化。防御性保护不止于“守”，还要通过创造性转化扩大传统纹样的社会影响力。运用数字技术、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手段推动传统纹样数字化采集、智能设计和场景化传播，将其融入网络文学^[34]、网络影视剧^[35]、网络游戏^[36]等新兴文化形态，鼓励设计师、非遗传承人和文化企业在尊重文化来源和基本内涵的基础上进行创新，使传统纹样进入当代生活、融入现代审美，让传统纹样以可见、可触、可感的形式真正“活起来”“火起来”。

（三）以中国自主的知识产权知识体系强化中华传统纹样保护的理论支撑

推进中华传统纹样保护，需要一套能够解释中国传统文化资源属性、回应中国保护实践现实需求的自主知识产权知识体系。

第一，“两个结合”是构建中国自主的知识产权知识体系的根本方法。加强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中国传统文化理论与知识产权法学之间的交叉研究，将集体创造、代际传承和公共文化属性议题纳入知识产权理论研究，探索与传统文化资源相适应的权利利益表达方式。同时，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与当代知识产权制度相适配的智慧资源，以“和合共生”化解知识产权纠纷，以“礼法合治”完善知识产权治理格局，形成“文化知识—产权知识—治理知识”相互衔接的理

论支撑体系。

第二，提炼标识性概念是构建中国自主的知识产权知识体系的重要抓手。LV 诉茉莉奶白案等前沿案例催生出“反向侵权”“文化归属权”和“鉴抄”^[37]、“确权时差”^[38]等一系列具有高度概括力和解释力的概念，这些概念以简练的语言捕捉了现行制度与传统纹样保护之间的深层矛盾。对此，应系统梳理本土实践中具有概念创新潜质的经验性术语，围绕其产生背景、基本内涵、适用边界和理论价值进行学理化阐释，明确概念之间的逻辑关系，逐步形成具有内在关联的概念体系。在此基础上，推动成熟的本土概念进入知识产权政策研究和传统文化保护立法，使其进一步转化为回应现实问题的制度语言。实现从实践经验到标识性概念、从标识性概念到理论范畴、从理论范畴到制度规则的递进，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知识产权知识体系提供概念基础。

第三，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是构建中国自主的知识产权知识体系的主要内容。首先，加强知识产权学科的交叉融合与开放建设。设置“传统文化知识产权保护”等专门研究方向与课程模块，推动知识产权法学与民族学、历史学、艺术学、考古学、数字人文等学科深度融合，依托高校、科研机构、博物馆和知识产权实务部门建立跨学科研究平台，培养既掌握知识产权规则、又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谱系的复合型研究力量。其次，推动知识产权学术体系由个案研究向理论建构深化。以传统纹样、传统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中国实践为基础，系统整理典型案例和制度经验，提炼具有本土问题意识和文化立场的理论命题，逐步形成具有自主解释力的知识产权理论体系。最后，推动中国知识产权话语由“立得住”向“传得开”延伸。加强中华传统纹样知识的标准化、数字化和多语种转化，将学术研究成果转化为知识图谱、数字展览、科普读物和短视频等多样化知识产品，形成“学术话语—公共话语—国际话语”相衔接的传播体系，以国际社会能够理解的表达阐释中华传统纹样保护的中国经验，推动中国自主知识生产走向国际知识交流。

五、结语

中华传统纹样是中华民族集体记忆的物质铭刻与文化认同的精神坐标。当前，中华传统纹样传承保护正处于由长期实践积累走向理论自觉的关键阶段。以文化主体性为基石、以防御性保护为策略、以中国自主的知识产权知识体系为支撑的中华传统纹样保护框架，是对中华传统纹样传承保护这一宏大议题的初步探索。随着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迅猛发展，中华传统纹样的保护还将面临数字确权、虚拟空间文化归属等全新挑战。其关键议题并不仅限于法律技术层面的修补，更在于能否构建起兼具自主性与解释力的广义知识体系与制度体系，在捍卫自身文化主体性与文化安全的同时，为保护文化多样性、促进不同文明交流互鉴提供中国方案。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 坚持党的领导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 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 王沪宁陪同考察 [N]. 人民日报, 2022-04-26 (1).
- [2]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4: 32.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EB/OL]. (2026-03-13)[2026-08-13].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603/content_7062633.htm.
- [4] 王美华. 老祖宗的审美被抢注,这一课得补上[N]. 人民日报海外版, 2026-07-17(9).
- [5] 张路.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J]. 重庆社会科学, 2026(5): 37-51.
- [6] 陈星, 李庆烁. 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背景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知识产权保护[J]. 民族学刊, 2024(8): 18-28, 153.
- [7] 胡开忠.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制定的困境与出路[J]. 交大法学, 2026(2): 133-146.
- [8] 王珏. 数字赋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双创”的内在机理、现实挑战与路径选择[J]. 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6(3): 64-73.
- [9] 王丰, 何宇霞. 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必须着力解决的若干基本问题[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4): 1-14, 325.
- [10]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8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98.
- [11] 马一德.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重要论述的理论体系与实践逻辑[J]. 知识产权, 2026(1): 26-43.
- [12] 洛克. 政府论: 下篇[M]. 叶启芳, 瞿菊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4: 19.
- [1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1996)[EB/OL]. (2007-01-09)[2026-08-15]. https://www.ncac.gov.cn/xxfb/flfg/gjty/200701/t20070109_50539.html#1.
- [14] 张盼盼. 生死信仰的植物化表达——汉代墓葬中柿蒂纹的图像意义[J]. 民族艺术, 2023(1): 137-147.
- [15]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5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444.
- [16] 程萌. 劳动力商品化与智能时代的“知识价值论”批判[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6(3): 79-90.
- [17] 中共中央宣传部. 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纲要[M]. 北京: 学习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2024: 89.
- [18] 赵海怡, 钱锦宇.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制度选择——对知识产权保护模式的反思[J].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2): 74-79.
- [19] 余颖. 当“注册在先”遇上“千年纹样”[N]. 经济日报, 2026-07-22(5).
- [20] 张晓涵. 文化挪用, 应让公众更关注传统文化守护[N]. 济南日报, 2022-07-26(4).
- [21] 蔺紫鸥. 文化溯源: 国际品牌创意不能跳过的环节[N]. 光明日报, 2026-07-12(8).
- [22] 陈雪柠. LV诉茉莉奶白 一审判赔1030万元 品牌设计的边界到底在哪儿[N]. 北京日报, 2026-07-08(8).
- [23] 民企申请撤销博柏利不当商标成功[EB/OL]. (2018-10-30)[2026-08-18]. <https://www.gdta.com.cn/sbxw/5292.html>.
- [24] 邹绍清, 任洁. 文化消费主义的呈现样态、风险隐患及纠治策略[J].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 2026(2): 45-52.
- [25] 阚道远. 西方品牌营销渗透及其对青少年政治价值观的影响[J]. 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 2022(2): 92-99.

- [26] 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强调 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 更好完成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使命任务 王沪宁主持 [N]. 人民日报, 2018-08-23 (1).
- [27] 习近平. 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2023年6月2日) [J]. 求是, 2023 (17): 4-11.
- [28] 李妍. 知识垄断是当代资本主义的重要特征——以美国科技霸权为例 [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1 (6): 146-156.
- [29] 霍政欣, 陈锐达. 文化主权视域下流失文物追索的法理思考——基于石窟寺流失文物的分析 [J]. 学术月刊, 2022 (1): 112-126.
- [30] 习近平. 在中国文联十大、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上的讲话 (2016年11月30日) [N]. 人民日报, 2016-12-01 (2).
- [31]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总体国家安全观学习纲要 [M]. 北京: 学习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2022: 96.
- [32] 姜汇泳, 谭培文. 习近平文化思想人民性的实践价值 [J/OL]. 重庆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1-13 [2026-08-23]. <https://link.cnki.net/urlid/50.1023.C.20260423.1540.002>.
- [33] 龙珍罗尔依, 崔佳旭. “十五五”时期中华文化数据标注的战略价值、现实困境与突围之策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6 (4): 75-85.
- [34] 张雯婕. “十五五”时期繁荣新大众文艺的历史意涵、现实样态与治理路径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6 (1): 147-159.
- [35] 郭永锋. 《西游记之大圣归来》中中国传统吉祥纹样的体现与现代转化 [N]. 中国电影报, 2026-02-11 (11).
- [36] 李培鑫. 《黑神话: 悟空》赋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的逻辑、路径与启示——基于文化符号视角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5 (1): 63-76.
- [37] 杨金花, 王思琪. 标识性概念与中国版权自主知识体系构建——以我国网民“鉴抄”实践为例 [J]. 出版发行研究, 2026 (3): 40-46.
- [38] 陈茜, 徐刘刘. 国内文史艺术界人士齐发声 守护中华传统纹样 抵御西方品牌“文化盗用” [N]. 环球时报, 2026-07-16 (11).

责任编辑: 林华山 校对: 王京菁

现实题材文艺影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机理与启示

——基于《给阿嬷的情书》现象级传播的分析

程泓钦

(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统战基础理论上海研究基地, 上海 200433)

摘 要: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在深化认同, 现实题材文艺影像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着积极推动作用。现实题材文艺影像主要通过内嵌“价值底色”与“文化道德”逻辑的“一致性构念”, 以及内嵌“叙事格局”与“叙事焦距”逻辑的“在地化叙事”, 得以实现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深层铸牢。电影《给阿嬷的情书》便是体现这一过程机理的典型案列。在“文本—心理”层面, 现实题材文艺影像主要依托一致性符号、一致性伦理、再语境化叙事与变焦叙事强化共同体身份; 在“心理深化”层面, 通过一致性记忆、一致性中介、柔性叙事与家庭叙事推动共同体认同; 在“心理—行动”层面, 则凭借一致性愿景、一致性示范与同向叙事驱动共同体实践。该案例启示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有效路径在于: 打造中华文化共有属性的身份基础与中华民族大家庭的认同空间; 扩大传统家国伦理的现代转译与共同体表达主体的下沉及泛化; 书写日常生活中的美好生活向往与互助共治的愿景; 拓宽常态化线上融合分享与线下具身行动路径。深化对影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机理探索与路径构建, 不仅为中华民族共同体自主知识体系建设提供了方法论启示, 更为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奋斗注入了深厚的文化新动能。

关键词: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文艺影像; 《给阿嬷的情书》; 国际传播; 中华儿女

中图分类号: D6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78 (2026) 05-0171-14

DOI: 10.13946/j.cnki.jcqis.2026.05.013

作者简介: 程泓钦, 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统战基础理论上海研究基地兼职研究员。

引用格式: 程泓钦. 现实题材文艺影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机理与启示——基于《给阿嬷的情书》现象级传播的分析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6 (5): 171-184.



本刊微信公众号

一、问题的提出

2024年9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中强调:“加强中华民族历史和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和宣传阐释,积极开展对外人文交流,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1]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提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2]。2026年7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对侨务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中强调:“新征程上,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更好凝聚侨心侨力,引导广大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秉承优良传统、厚植家国情怀,发挥独特优势、展现更大作为,积极服务祖国统一大业,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奋斗,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汇聚磅礴力量。”^[3]如何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好地凝聚侨心侨力,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奋斗,成为重要的时代课题。作为意识形态传播的重要载体,影像在凝聚意志、重塑共识中发挥着关键作用^[4-5]。

围绕影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界目前主要聚焦于四类问题。其一,如何通过少数民族题材及艺术创作呈现共同体意识。针对少数民族题材,学者主张依托“叙事—符号—精神”^[6]、“家国一体”“空间一体”“精神一体”^[7],或“土地家园”“人物形象”“音乐象征”等符号^[8]推进共同体意识的铸牢;在创作层面,则主张从“空间疆域”“历史文化”和“现代国家”维度展开认同建构^[9]。其二,如何依托传统文化与动画影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者解构了“文化基因解码—数字技术赋能—集体记忆共振”的逻辑链^[10],主张嵌入“符号标识”“记忆标识”“情感标识”“精神标识”^[11],或借助“符号—媒介—主体的间性建构”^[12],从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其三,如何利用纪实影像与现实题材电视剧提升凝聚效能。针对纪实影像,学者论证了“节日影像志”^[13]和“村落纪实影像”^[14]的促进作用,提出通过“符号”“故事”“情感”^[15]或“影像修辞”与“认同叙事”的互动来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16];针对现实题材电视剧,则主张利用“镜头语言”“叙事结构”“角色塑造”,呈现抽象的共同体意识^[17]。其四,如何通过微短剧等新大众文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者提出通过“认知—情感—行为”来实现共同体意识的铸牢^[18];针对微短剧,则主张以“叙事融合”与“情感激发”来推进共同体建设^[19]。然而,既有文献多集中于描述影像“呈现为何”“特征为何”“差异为何”,对现实题材文艺影像如何与共同体意识的具体要素实现“点对点”精准链接,以及对这一过程的结构化提炼与可复制性模式总结仍显不足。面对数智时代传播碎片化、过度他者化、文化景观化、泛娱乐化、重差异而轻共性、缺乏体系与深度等现实挑战^[13-14],如何为现实题材文艺影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长效性的理论框架与实践路径,成为亟待回答的学术与现实命题。

要回答上述问题,迫切需要引入在政治高度、艺术深度与市场广度上均取得成功的现象级影像范本,以透视其打破传播壁垒、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微观机理。现实题材文艺电影《给阿嬷的情书》以1400万元的轻量化制作成本,实现累计票房超19亿元与豆瓣评分9.3的市场与口碑双丰收^[20],在全球华人圈引发现象级情感共鸣,潜移默化地促进了海内外同胞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观念与儒家伦理的价值认同、身份共享与精神凝聚^[21-22]。鉴于此,本文聚焦“现实题

材文艺影像如何通过传播机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核心问题，尝试构建涵盖“一致性构念”（内嵌“价值底色”与“文化道德”逻辑）与“在地化叙事”（内嵌“叙事格局”与“叙事焦距”逻辑）的二元传播理论框架。据此，本文系统解构了现实题材文艺影像经由“文本—心理—行动”三位一体路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过程机理，以期影像传播从视听语言的感同身受走向精神意识的认同共鸣提供可操作、可复制的微观路径参考。

二、“一致性构念+在地化叙事”二元传播框架的理论阐释

在以往影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中，常面临政治宏大叙事与大众市场接受脱节的问题，而“一致性构念+在地化叙事”框架的提出则有助于解决这一痛点。“一致性构念”负责“传播什么”的政治大局观与文化根基问题。其“构念”指基于特定理论框架，将主观建构的抽象观念转化为可衡量、可比对的结构化概念集合^[23]。“一致性构念”通过传播结构化且具有一致性、既有政治站位也有文化底蕴的内容，从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地化叙事”负责“怎么传播”的技术与策略问题。其通过视听语言辅助“一致性构念”的传播与接受，从而促进共同体意识的铸牢。二者互助互融、双轮驱动，完成影像从媒介景观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张力转化。

（一）“一致性构念”的内生逻辑：“价值底色”与“文化道德”

“一致性构念”是影像内容生产、传播与消费的“定盘星”。其要义在于始终站稳人民立场进行文艺内容建构。该维度由“价值底色”和“文化道德”两大内生逻辑组成。“价值底色”指向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24]。其旨在描绘中华儿女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着力讲述小人物在时代大潮中艰苦奋斗的民族气节，形塑血脉相连、命运相依的共有精神符号，从而消弭“我们”与“他们”之间的隔阂，拉近共同体成员间的心理距离。“文化道德”指向对道德标准的倡导与对文化自信根基的巩固。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很多重要元素，比如，天下为公、天下大同的社会理想，民为邦本、为政以德的治理思想，九州共贯、多元一体的大一统传统，修齐治平、兴亡有责的家国情怀，厚德载物、明德弘道的精神追求，富民厚生、义利兼顾的经济伦理，天人合一、万物并育的生态理念，实事求是、知行合一的哲学思想，执两用中、守中致和的思维方法，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的交往之道等，共同塑造出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25]影像传播应将这些突出特性加以视听转译并深植于内容生产中，借助仁义礼智信、温良恭俭让等儒家美德与公序良俗，使温情的伦理规范在影像中具象化、厚重化，进而通过挖掘、放大全体国人心中的中华文化公约数，推动共同体价值观在观众意识层面的深度同构与长远同塑。

（二）“在地化叙事”的内生逻辑：“叙事格局”与“叙事焦距”

“在地化叙事”是影像内容生产、传播与消费的“指南针”。该维度旨在解决如何对基于人民立场的文艺内容进行多模态、多层级的视听编码。该维度由“叙事格局”与“叙事焦距”两大内生逻辑组成。“叙事格局”着眼于影片整体，全局性建构宏观“大叙事”与微观“小叙事”的

互文性。“大叙事”负责塑造时代背景、国家命运、社会变革等宏大框架；“小叙事”负责刻画社区特征、群体标签、个人惯习等细节颗粒。二者辩证融合，使宏大命题落脚于贴近生活的共同体关怀。“叙事焦距”着眼于更微观、更局部的文本编码，借助“抽象化”与“具体化”的灵活切换实现情感共生。“抽象化”指向经济发展、社会安定、文化融合等抽象趋势；“具体化”指向事业奋斗、自身安危、习俗互容等具体节点。多元“叙事焦距”在单一节点上的精细调控，最终聚合并构建起“叙事格局”的整体意义。

（三）“一致性构念+在地化叙事”框架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链接路径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各族人民对中华民族共有身份的最高认同，表现为对中华民族的积极认知、集体归属感、复兴凝聚力与传承弘扬倾向^[26-27]。在系统论视域下，青觉等学者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操作化为三个关键要素，即指向“归属感”辨识的“中国认知体验”、“同一性”塑造的“中国价值理念”和“行为能动性”的“中国行为意愿”^[28]。将“一致性构念+在地化叙事”传播框架与上述三要素横向对接，可梳理出12条对应的理论链接路径（见表1）。

表1 现实题材文艺影像传播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链接框架

维度划分	内生逻辑	链接对象	链接路径
一致性构念	价值底色	归属感	文本—心理层面的一致性符号
		同一性	心理深化层面的一致性记忆
		行为能动性	心理—行动层面的一致性愿景
	文化道德	归属感	文本—心理层面的一致性伦理
		同一性	心理深化层面的一致性中介
		行为能动性	心理—行动层面的一致性示范
在地化叙事	叙事格局	归属感	文本—心理层面的再语境化叙事
		同一性	心理深化层面的柔性叙事
		行为能动性	心理—行动层面的同向叙事
	叙事焦距	归属感	文本—心理层面的变焦叙事
		同一性	心理深化层面的家庭叙事
		行为能动性	心理—行动层面的同向叙事

资料来源：本表“链接对象”列内容整理自参考文献第28条，其余列内容为作者自制

综上所述，“一致性构念+在地化叙事”框架将现实题材文艺影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抽象过程，结构化为“文本—心理—行动”三位一体的动态演进。下文以《给阿嬷的情书》为例，剖析该框架的实践机理，以期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应用参考。

三、《给阿嬷的情书》以“一致性构念+在地化叙事”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机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要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29]在新时代现实题材文艺影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视域下，影像不仅是视觉符号的聚合，更是链接家国认同、激活文化根脉、驱动记忆叙事的有效媒介^[4-5]。《给阿嬷的情书》通过对海内外潮汕侨胞离散记忆与当代融合的细腻书写，生动诠释了影像链接共同体的深层机理。

（一）以“价值底色”逻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价值底色”是“一致性构念”的内生逻辑之一，在于形塑具有中国本土特色的共同体价值认同。该逻辑摒弃宏大抽象政治符号的生搬硬套，转而聚焦全体国人在时代洪流中艰苦奋斗、砥砺前行生命叙事。在“文本—心理—行动”的层层递进中，“价值底色”分别在“文本—心理”层面通过“一致性符号”唤起“归属感”，在“心理深化”层面通过“一致性记忆”凝聚“同一性”，在“心理—行动”层面通过“一致性愿景”激发“行为能动性”，进而深层链接共同体意识。

其一，“一致性符号”推动“文本—心理”层面价值归属的聚合。“一致性符号”作为反映中华民族价值底色与精神文化的具象化载体^[6]，一方面凸显影像中符号能指的呈现，另一方面引导受众对符号所指内涵的评价联想，从而使符号共识转化为心理共享的归属感聚合。具体而言，“一致性符号”主要以物象符号、人物符号、仪式符号^[6]刻画共同体意识中的集体归属感。物象符号主要表现为咸猪肉、自行车等潮汕侨胞历史生活中所见所触的物品。它们在时局动荡、百废待兴的艰难岁月里，既象征着中国人远渡重洋、谋生寻路的不屈不挠，也象征着中国人休戚与共、为家为国的历史担当。在人物符号的铺设上，海外侨胞寄送物资、托举子女的日常行为，直接指向“祖庇后乘”的共同体意象。这一处理跳出了对苦难故事的表面化铺陈，将其提炼为一种共识性的价值共鸣——正是几代先辈的付出与牺牲，铺就了今日后辈的安康与幸福。就仪式符号而言，其载体多为侨胞支援家国的惯习。众人在同乡病母危难时的自发筹款，抑或爱国义士对抗美援朝的慷慨解囊，都在影像中被转化为具象的民族价值实践。此类“一致性符号”把个体的生命抗争与国家命运紧密绞合，借由“文本—心理”的联动塑造出骨肉相连的家国归属，完成对中华民族共同体身份的深度确认。这种符号感召在海外传播中已收到了显著的现实回应。2026年6月20日英国首映礼上，伦敦华埠商会执行会长黄萍观察到，片中交织的亲情、乡愁与陪伴，深层唤醒了海外华侨华人的集体记忆与心理共振，这种家国血脉的纽带更在现实中转化为驱动海外群体传承爱国爱乡、重情重义精神品格的内生动力^[21]。

其二，“一致性记忆”在“心理深化”层面打通了共同体历史承袭与未来创生的衔接。按照“五个共同”的中华民族历史观，文化符号、历史事件与社会事件共同筑牢了这一记忆范畴^[30-31]。其中，文化符号作为“一致性符号”在所指上的文化延伸，刻画着中国人坚韧不拔、无私奉献的美德共性。历史事件与社会事件则借由视听语言获得了具象化呈现。前者如百姓躲避国民党抓壮丁的坎坷、海外有关国家禁令下偷设中文班所展现对中华文化的坚守，彰显出国人共有的离散伤

痛和对故土文化的执着守望。后者如老乡无偿接济初下南洋的郑木生等日常互助,展现出同胞间抱团取暖的民族价值观。这些情节共同凝结为链接共同体意识的坚固基石。以此为基础,影片借助联想蒙太奇的剪辑手法,穿插呈现当代“木生学校”拔地而起的图景,以共同体记忆的代际传递完成情感拼图,凝练出念本、互助与传承的中华民族价值底色。历史记忆的赓续与当代时空的呼应,驱动受众在感怀岁月的过程中创生出命运相依的团结心理。2026年7月5日法国巴黎首映场中,曾随父辈赴柬埔寨谋生的观众陈莉华在含泪看完影片后表示,这部作品不仅重新唤醒了她关于父辈当年漂泊奋斗的历史记忆,也让她深刻体会到潮汕人始终有情有义的精神品质^[32]。

其三,“一致性愿景”嫁接期许方向与实践方案,激活“心理—行动”的融合推进。“一致性愿景”指向共同身份、国家发展、民族复兴的共同引导^[33]。共同身份在“一致性愿景”中已具象化为上述“一致性记忆”在“心理深化”层面的融通与形塑结果。基于这种同一性心理认同,一方面,“一致性愿景”通过展现阿嬷一家居住条件改善、国际航班日益便捷、城市高楼林立等时代新貌,激发受众对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成就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乐观期许和现实体感。另一方面,“一致性愿景”借助结尾处谢南枝与叶淑柔两位老人促膝长谈、温情相拥的团圆场景,将这一共同愿景转化为隐喻中华儿女“四个与共”的常态化现实,进而使宏大的国家和民族期许柔性降维为日常生活中相向而行的行动自觉。正如年逾八旬的法籍华人张增在首映观影后指出,早期潮州移民在海外的艰苦创业,正是依托诚信与德行才逐步确立起当今海外华人的良好形象与社会影响力^[32]。目睹影片中的家国变迁,他由衷感叹:“看到祖国今天的样子,我真的很自豪,而且相信国家会越来越好。”^[32]同时,他也希望该片能向更多华裔后代阐释“你从哪里来,现在要往哪里去”的民族根脉与认同^[32]。

(二)以“文化道德”逻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文化道德”也是“一致性构念”的内生逻辑之一,体现为倡导共同体文化道德标准。该逻辑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全体国人的最大文化公约数。“文化道德”分别在“文本—心理”层面通过“一致性伦理”重构“归属感”,在“心理深化”层面通过“一致性中介”深化“同一性”,在“心理—行动”层面通过“一致性示范”引导“行为能动性”,从而强化受众对共同体意识的文化归属与道德看齐。

其一,“一致性伦理”促进“文本—心理”层面中华文化道德公约的共创共守。“一致性伦理”指民族融合实践中自然形成的共通性道德判断、理念与原则,以及趋同的民族文化心理、情感与观念^[34]。通过展现道德主体的自我约束、群体感召与社会共识黏合,“一致性伦理”得以在文化道德场域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种道德主体具象化于阿嬷、阿公、谢南枝及潮汕乡邻等德性群像。就微观个体而言,阿嬷对爱情的忠贞与抚育后代的坚定,阿公对养家的拼搏和对归乡的渴望,交织为严于律己的道德示范,进而构成共同体伦理的个人实践风向标。就中观群体而言,乡邻日常交往的淳朴善意,不仅体现出中华传统文化感化、凝聚人心的向心力,更彰显了休戚与共的伦理精神。就宏观社会而言,“木生学校”捐赠者对郑木生等人传承中华文化念兹在兹的为民情怀,则凝聚起广泛的社会共识,折射出中国人对源远流长的民族德性与传统文化的共同守护与世代相传。作为文化公约数的具象呈现,上述作用于“文本—心理”层面的“一致性

伦理”无形之中为侨胞在体认现实中国时提供了文化寻根的身份认同基底。中国驻悉尼总领事王愚在澳大利亚悉尼首映礼上的致辞印证了这一点。他表示，影片通过刻画看似平凡的生活细节，生动揭示了潮汕人精神品格的核心特质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温暖底色^[35]。

其二，“一致性中介”助力“心理深化”层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因唤醒、同构与承袭。基于媒介考古学对历史旧媒介的批判性重审^[36]，“一致性中介”指影像内容中链接共同体意识的物质载体。“一致性中介”虽亦属物象符号，但此处更多指角色主体间性的心理互动载体，用以合法化影像角色之间、屏幕内外之间的共同体意识传递与感染。该片共出现92次“一致性中介”，例如承载岁月痕迹、跨越山海的书信，以及进口糖果、咸猪肉、自行车、泛黄的全家福老照片等中介物^[36]。它们借助侨批的媒介怀旧、物质性、经济媒介属性与中介化角色^[36-37]，共同构成了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递给观众的坚实载体。满页的家书文字、质朴的潮汕方言等共同体中介物，直接唤醒海内外受众基因深处的中华文化潜意识与道德记忆^[38]，达成孝悌忠信、血脉相连等共同体文化道德观在“心理深化”层面的深度同构。诚如澳洲潮州同乡会青年会会长杜艇在澳大利亚悉尼首映礼上的感慨：“此次活动不仅是一部电影的放映，更是全球潮汕乡亲以文化为纽带、情义相连的生动注脚。”^[35]

其三，“一致性示范”将美德规范转化为当代中国人的日常实践指南，推动共同体意识在“心理—行动”层面由精神认同外化为行动自觉。“一致性示范”依托可复制的共同体行为展示，塑造出兼具感召力与示范性的道德榜样，进而从个体、性别与社群等维度强化受众对共同体道德的看齐意识。“一致性示范”首先聚焦于个体维度的“情感劳动”价值。叶淑柔阿嬷长达半个世纪的无怨守望与艰苦持家，将传统女性的家庭付出推至公共视域，并以英雄主义式的表达赋予其文化道德意义。香港岛妇女联合会主席金玲在香港首映礼上对此谈道：“片中阿嬷包容坚韧、勤俭善良、心系后辈、默默守望的美好品格，是千千万万中华女性的生动缩影，也是妇联组织长期倡导、传承弘扬的优良家风。”^[39]在性别维度上，该示范进一步推进了德性重构。谢南枝与叶淑柔阿嬷凭借女性互助打破了传统宗族枷锁。这既解构了传统女性被世俗建构为对男性主体依附的“第二性”，又借助阿公的家庭缺席来实现传统性别权力关系的现代倒置^[40-41]。延伸至社群维度，该示范最终落脚于超越血亲关系的伦理准则。影片对邻里温情与潮汕同乡情谊的细腻勾勒，为当代现实群体间的日常交往提供了理想化的行动参考。由此，“一致性示范”驱动受众将对中华文化繁荣兴盛的宏观期许，转化为日常交往中践行民族美德的行动自觉，促使各族人民在互信互助的日常实践中，完成从道德感动到履践共同体行为的跨越，在“心理—行动”的闭环中确立实践参照。这种共同体实践导向与创作者的立意不谋而合。导演蓝鸿春在《人民日报》撰文谈道，该片借由跨越山海的往事勾勒，本意在于重写中国人骨血深处的情义与风骨，呈现同胞间打破血缘与国界藩篱的守望相助^[42]。

（三）以“叙事格局”逻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叙事格局”是“在地化叙事”的内生逻辑之一，在于构筑宏微互文的共同体叙事格局。该逻辑分别在“文本—心理”层面通过“再语境化叙事”凸显“归属感”，在“心理深化”层面通过“柔性叙事”升华“同一性”，在“心理—行动”层面通过“同向叙事”感召“行为能动性”，从而实现共同体意识在“大叙事”与“小叙事”严密缝合下的同构与落地。

其一，“再语境化叙事”以宏观微观互文的故事格局在“文本—心理”层面营造亲近感，深化受众对共同体意识的感同身受。作为批评话语分析的重要概念，“再语境化”意指基于历时性视角，考察特定话语因语境变换而实现意义重构的动态过程^[43]。本文将其转化为一种叙事策略，指通过影像技术重映旧素材，在当下社会结构中复刻、巩固历史性的共同体归属感。

“再语境化叙事”主要通过“大叙事”与“小叙事”的交织融合，完成昔日海外侨胞艰苦打拼的现代化意义重构。“大叙事”勾勒解放战争时期及其后的时代演进、背井离乡打拼养家与国家逐步走向繁荣安定的宏大轨迹；“小叙事”聚焦在泰潮汕移民社区的特征与海外侨胞的个人生活日常，如一封封寄不出的侨批家书、一餐餐日复一日的粗茶淡饭、风浪刀尖下的自我保护与求生。超越个体差异的历史沧桑与重视冷暖人生的微观温情在影像中交织，既有异乡挣扎、命途多舛的番客群体画像，也有再语境化的乡愁、守望与团聚的“土腔”温情^[44]。这使观众对家国及共同体群像特征的历史认知，从冰冷的口述迁移至具有现实感、亲近感的主观经验评价，从而在“文本—心理”层面强化中华文化与身份归属。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欧阳玉靖在电影分享会上对此深有共鸣：“《给阿嬷的情书》让观众看到了华人华侨先辈‘离乡背井、筚路蓝缕、自强不息’的下南洋奋斗史，也看到了侨胞们‘刻苦耐劳、守望相助、重诺守信’的传统美德。”^[45]

其二，“柔性叙事”引导“心理深化”层面的时代共情，以跨时代共振创生共同体意识的代际接力。“柔性叙事”指借助影像的艺术属性，以去权威、去说教的方式将共同体意识嵌入观影情绪与审美体验中，实现共同体心理的再认同^[10]。“柔性叙事”将现代社会人心浮躁、唯利是图的“大叙事”，有机嵌入历史回忆中先辈知恩图报、义薄云天的“小叙事”，促使受众体悟并反思历史与现代共同体心理的内在同一性^[41]。例如，孙辈晓伟在债务危机下基于“亲情等价利益”所显露的寻亲动机，折射出工具理性与商品拜物教对现代人际关系的侵蚀；真相大白之际，老一辈的深厚情义对现代物欲形成强烈冲击，引发戏内外的价值观共振^[44]。这种跨时代共振在“心理深化”层面创生出契合新时代的人文关怀与风雨同舟的团结价值观，冲破传统地方叙事的局限，基于心理共鸣重构起代际传递式的共同体意识。马来西亚华裔观众林建寿的观影心理印证了“柔性叙事”驱动下血脉认同的深化效能。他回忆道：“想当年爷爷奶奶下南洋，把根留在中国，把叶子带来马来西亚，在马来西亚开枝散叶，爷爷奶奶每次都告诉我们，一定要记住，我们的根是在中国。”^[39]

其三，“同向叙事”实现共同体意识在“心理—行动”层面从宏观期许向微观实践的精准转化。该叙事致力于促成“大叙事”与“小叙事”交汇同频于共同且具体的行动指示。“大叙事”指明国际和谐、国家繁荣、民族融合的长远期许；“小叙事”提供普通人在微观生活社区中可感、可知、可参与的同心同向行动路径。影片将此集中落脚于谢南枝的微观实践，从接力狄功在海外严禁华文教育的逆境中坚守华校开办，到老厝毁于火灾后打工养家、恪守信念，再到未获授权却笔耕不辍的代书举动。其中，代书行为超越了传统侨批研究对发信主体身份的本体论追问^[46]，转向对其“善意谎言”所折射的文化情义与伦理自觉的歌颂与倡导。借由剧情下沉，“同向叙事”使共同体观念得以在“心理—行动”层面沉淀为海外侨胞现实生活中感同身受的微观行为记忆，实现了个体家族记忆与群体历史叙事在共同体意识中的激活与同构。这一过程在新加坡观众的观影反响中得到了验证。例如，新加坡观众陆玉娥表示：“影片让我想起我的

父亲，还有我的阿嬷，他们都是从广东揭阳过来的。”^[39]新加坡观众胡伟利也提到：“我是从头哭到尾了，有听过我外公的故事，他也是从广东汕头来到新加坡的，观影过程中我想到，这是我外公的经历。”^[39]

（四）以“叙事焦距”逻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叙事焦距”也是“在地化叙事”的内生逻辑之一，在于创设多层变焦的共同体叙事焦距。该逻辑分别在“文本—心理”层面通过“变焦叙事”强化“归属感”，在“心理深化”层面通过“家庭叙事”拓展“同一性”，在“心理—行动”层面通过“同向叙事”驱动“行为能动性”，提供了关于共同体的清晰认知锚点与具象行动指南。

其一，“变焦叙事”以从具象到抽象的认知锚定方式，在“文本—心理”层面论证共同体意识的集体归属。“变焦叙事”指在影片局部的单一分镜头节点中，既正面刻画“大时代”浪潮下的“小人物”特征，也通过“小人物”行为举止侧面反映其所处“大时代”的社会结构，从而暗示群体身份的共同体归属。“变焦叙事”在片中表现为，时而将“焦距”推至最具体的特写，即地道的潮汕乡音方言、家书封皮上颤抖的字迹、海内外中华儿女高度一致的民俗仪式；时而又将“焦距”拉远至时代由旧转新、社会由乱转安的抽象大势。例如，银信局在20世纪70年代前后逐渐退出历史舞台；谢南枝与叶淑柔的侨批生命线因现代化进程中举家搬迁、旧地址失效而断联；旧时潮汕文化中常作信差的“批脚”因台风天漏失信件，意外造成近半个世纪的误会^[36]。这种变焦以历史上常见的群体案例，暗示了宏观社会发展与文化身份归属相互依存的必然性，强化了受众在“文本—心理”层面对共同体身份的历史认同。

其二，“家庭叙事”通过创生家庭场域中的同一心理情绪，在“心理深化”层面形塑现代化的共同体认知。“家庭叙事”是指借助家庭对话及家人关系的磨合，基于具体分镜节点，在传统、保守的社会结构背景下重构、凸显剧中人物的进步特性与现代品格。“家庭叙事”在片中主要表现为，谢南枝不忍父亲老无所依、抗拒“生不够六个孩子就要再娶二房”的落后婚姻观，以及谢南枝父亲尊重女儿“走仔，也不是必须要走的仔”的现代家庭观。这种叙事设计化解了民间旧习俗、旧观念在现代转译中的窘境，使原本抽象的感同身受在有血有肉的影像细节中得以创生，形塑了新时代中华儿女心理上积极向上的同一性。中国电影观众满意度调查印证了这一结果：“该片在‘正能量’与‘思想的深刻性’两个维度的得分尤为突出。数字背后，是无数个被这份情义击中的普通人。由此可见，善意触碰到人心中最柔软的部分，成为影片跨越方言、跨越地域、跨越年龄的共情密码。”^[47]

其三，“同向叙事”通过“按图索骥”式的现实导流，实现“心理—行动”层面的共同体能动性指引。“同向叙事”目的侧重于如何效仿特定分镜头脚本中的故事行为，将影像中抽象的共同体期许拆解为现实中易效仿、可操作的海外侨胞寻根图谱。“同向叙事”通过展现晓伟等年轻后代如何有计划地搜集老一辈口述历史、如何借助互联网平台联络海内外亲友、如何共同保护“木生学校”等技术路径与细节，为现实中的海内外同胞提供了极具操作性的示范。这种“按图索骥”式的潜意识传播打破了“感动却不行动”的僵局，切实在“心理—行动”层面激发了受众起而行之的共同体实践自觉。不少年轻观众在观影后表达了前往当地博物馆参观侨批文物的意愿，而这种行动自觉也在一定范围内掀起了寻根热潮^[39]。

四、现实题材文艺影像有效传播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启示

《给阿嬷的情书》在海内外华人圈引发的深层共鸣，不仅展现了现实题材文艺影像形塑共同体认同的高效能，更为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生动的实践样本。要将这一成功经验转化为推动相关工作的现实增量，必须超越影像界限，在“夯实基础—扩大延伸—切实拉近—常态维持”的四位一体闭环中，探索强化共同体意识的普遍性实践方式。

（一）凸显共有属性与身份归属以夯实共同体基础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首要步骤，在于构建主观评价上的普遍认同，不断凸显各族人民“四个与共”。一方面，需要凝聚文化公约数，以化解因过度渲染地域或族群差异带来的认知隔阂。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应当从差异化呈现转向共同性挖掘，避免过度强调符号、风俗对立。《给阿嬷的情书》对跨越山海的血脉亲情的提炼，以及《我的阿勒泰》对美丽家园、淳朴人性的共同追求等生动实践表明，广泛提炼承载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基因的文化符号，能让各族人民在普遍性的情感体验中主动确立共同体身份归属。另一方面，应搭建共有记忆的实体空间，将静态的文化符号转化为动态的群体认同。针对单向理念传递难以触及心灵深处的局限，可通过打造“侨批中的中国”“阿嬷的记忆”等民间文化交流沙龙或生活记忆分享会，鼓励不同群体同台讲述家庭变迁与奋斗历史。这种高频次的具身互动，能够引导大众在日常对话中发现生活轨迹的内在契合，从而在社会心理层面实现对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深层身份锚定。

（二）推进传统美德的现代阐释与主体泛化以扩大延伸共同体广度

中华民族共同体是一个包容多元、充满活力的命运实体。这要求共同体建设在实践中通过主体的向下扎根与价值理念的现代化转译，以获取更广泛的包容性与社会感召力。一方面，应通过对传统家国伦理进行现代化的价值转译，以回应大众对现代公民人格与共同体精神的双重期待。共同体文化道德观若要在数智时代引发青年群体的共鸣，必须打破以往对边缘群体或传统长辈过度悲情、顺从的刻板阐释，转而引入现代视角，彰显其作为时代变迁见证者与参与者的能动身份。将传统儒家美德与现代社会的奋斗精神、公民意识有机融合，不仅能激活传统道德话语的时代生命力，更能实现中华民族共同体文化道德观的现代化同构。另一方面，应推动共同体表达的主体下沉与视角泛化，让更多基层群众在自我言说中确立主人翁地位。为避免因宏大叙事缺乏微观关照而产生认知疏离，应通过柔性引导与社会化扶持，鼓励边疆地区青年、城市务工者及灵活就业群体利用数智工具记录自身日常生活。正如《去有风的地方》等案例所折射出的，当返乡青年与当地少数民族村民的互助由“他者凝视”转为“自我言说”，多元主体便在包容互助中拓宽了中华民族共同体表达的视域边界。

（三）锚定民生发展以切实拉近共同体情感

要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形有感有效，必须将时代发展的宏伟蓝图深植于各族人民的日常生活与民生福祉之中。一方面，应展现各族人民在现代化进程中的发展需求与成就。正

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共同富裕，一个民族都不能少。”^[1]未来的共同体建设可进一步聚焦跨区域少数民族务工者的城市融入进程、乡村振兴协作成绩以及海峡两岸青年的团结合作。《山海情》之所以能在社会各界中凝聚起深层认同，正是因为其实质地展现了东西部协作中真实的脱贫努力与奋斗历程，以极高的现实质感夯实了共同体建设的共情基础。另一方面，应构建“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互助共治逻辑，引导受众在合力破局中体认命运与共。共同体建设需要重点展示多元主体在面临疾病、养老、就业等现实风浪时，如何通过跨地域、跨族群协作共渡难关。这种微观层面的温情互助，能够让大众深切感知到中华民族共同体正是各族人民日常中遮风挡雨、共御风险的坚强后盾。

（四）依托线上线下联动以实现共同体实践的常态化维持

影像传播的落幕并不意味着强化认同的结束。要形成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常态化社会心理，关键在于将线上的柔性感知延展为线下的持久行动自觉。一方面，应通过共建数字化社会记忆平台，将瞬时的社会关注度沉淀为常态化的治理参与。针对共同体感知在时间和空间上难以持久的局限，创设开放式数字记忆复原平台和开展线上活动显得尤为重要，以此鼓励各族人民自发上传涉及两岸融合、民族团结、家国迁徙的视听档案与家族故事。这有助于将大众自发的“二次创作”表达与碎片化呈现，凝聚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常态能动实践，实现国家期许与民间叙事的同频共振。另一方面，应拓宽现实实践的导流路径，将情感共识深植于日常的交往相知中。其核心在于打破线上虚拟空间与线下真实生活的壁垒，建立从文化共鸣向具身行动的柔性转化机制。例如，7月10日在中国华侨历史博物馆开幕的“江海万里不觉远——《给阿嬷的情书》电影道具及侨批文物特展”便是这一转化机制的范例^[48]。其不仅复刻电影中的关键道具与场景，还设置现场互动体验，沉浸式再现华人出海谋生的那段共同岁月，进一步深化了全体国人的共鸣共识^[48]。地方可效仿此类实践，依托承载共同体情感的现实文化空间，常态化开展跨地域寻根、家庭体验互换、两岸共同谱系考证等社会实践。通过机制化的线上记忆共建与线下行为联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日复一日的自实践行中，真正化为海内外同胞触手可及的日常行动自觉。

五、结语

现实题材文艺影像是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有效载体与重要创新路径。本文以电影《给阿嬷的情书》为典型个案，构建了“一致性构念+在地化叙事”二元传播框架。在此基础上，本研究系统解构了现实题材文艺影像经由“文本—心理—行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过程机理，并提炼出“夯实基础—扩大延伸—切实拉近—常态维持”的普遍性实践路径。这不仅拓宽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的学科思路与视角，也为优化具体资政方案提供了理论与现实参考。基于更高的历史站位与更广的全局视野，未来的共同体实践必须坚持增进共同性的方向。要主动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现代化阐释，推动参与主体向海内外同胞全方位延伸。要聚焦共同体意识在新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具象表现，以各民族团结互助、共同繁荣的突出成绩有力回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要推动共同体意识线上共创、共享、共守与线下互动、互鉴、互融的同频共振，促进共同体实践的制度化与长效

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一项久久为功的宏大工程。唯有将共同体理念润物细无声地融入全体中华儿女的普遍认知与行动自觉之中,方能使“多元一体”的雄伟格局历久弥新、“四个与共”的命运纽带坚如磐石,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起坚不可摧的磅礴力量。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2024年9月27日)[N]. 人民日报, 2024-09-28(2).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N]. 人民日报, 2026-03-14(4).
- [3] 习近平对侨务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更好凝聚侨心侨力 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奋斗 王沪宁出席全国侨务工作会议并讲话[N]. 人民日报, 2026-07-29(1).
- [4] 赵爱霞, 左路平. 主流意识形态记忆叙事的认同功能及其实现[J]. 学习与实践, 2026(6): 13-21.
- [5] 牛光夏, 张晓文. 时间锚定、空间拓展、意义流动: 数智时代春节影像的中华文化认同建构与隐忧[J]. 民族艺术研究, 2026(1): 112-122.
- [6] 王圆方, 张唐彪. 叙事·符号·精神: 新疆少数民族题材电影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三重维度[J]. 宁夏社会科学, 2025(5): 50-58.
- [7] 聂爱文, 邴波.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影像表达——以新疆少数民族题材电影为例[J]. 青海社会科学, 2022(2): 82-88.
- [8] 阿利·热合买提, 阿布都外力·克热木. 西部光影: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文化认同的影像构建[J]. 青海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1): 58-65.
- [9] 梁君健, 颜钰杰. 影像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认同对象与呈现特征[J]. 中国电视, 2025(5): 14-23.
- [10] 沈剑峰, 郝丽娜. 神话符号的重构与认同: 《哪吒2之魔童闹海》影像叙事赋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J]. 民族学刊, 2025(8): 11-18, 153.
- [11] 李培鑫. 中华文明标识体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机理与启示——基于《哪吒之魔童闹海》的论析[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5(2): 108-121.
- [12] 何超彦, 彭佳. 中华文化符号的间性建构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传播——以中国当代民族动画电影为例[J]. 民族学刊, 2024(9): 21-34, 151.
- [13] 石磊, 薛蕾. 从节日影像志看中华民族共同体文化与认同[J]. 民族学刊, 2021(5): 1-9, 106.
- [14] 兰东兴, 郑媛之. 个性表达与价值引领: 移动互联网时代村落纪实影像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话语叙事[J]. 民族学论丛, 2022(1): 14-21.
- [15] 赵鑫, 钟悦.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纪实影像传播策略研究——以黄河题材纪录片为例[J]. 电视研究, 2022(7): 71-73.
- [16] 万忆, 曾洁. 影像修辞与认同叙事: 纪实影像中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呈现——基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系列纪录片《共同的符号》的研究[J]. 民族学刊, 2025(6): 9-19, 147.
- [17] 孔德生, 黄博阳. 现实题材电视剧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影像化表达与价值引领[J]. 当代电视, 2026(4): 36-42.
- [18] 赵卯生, 姜龙飞. 繁荣新大众文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价值意蕴、作用机理与实践进路[J]. 重庆社会科学, 2026(3): 26-37.

- [19] 黄世威. 叙事融合与情感激发: 微短剧中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J].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 2026(1): 26-34.
- [20] 电影《给阿嬷的情书》票房超19亿![EB/OL]. (2026-06-27)[2026-07-08]. <https://xinwen.bjd.com.cn/content/s6a3f995ee4b0e45f3fd3b79a.html>.
- [21] 《给阿嬷的情书》在英国首映[EB/OL]. (2026-06-21)[2026-06-22]. <https://www.news.cn/world/20260621/e7fe9900b7c440179dac40e6928a0d0e/c.html>.
- [22] 《给阿嬷的情书》为什么在马来西亚华人中未映先热[EB/OL]. (2026-06-17)[2026-06-22]. <https://www.news.cn/world/20260617/9c052de5caae4072bc64e90582aee32c/c.html>.
- [23] 陈晓扣. 试论语言测试效度验证模型的构建——基于“构念”证据综合论证法[J]. 外语导刊, 2025(5): 99-106, 159.
- [24] 本报评论员. 伟大建党精神, 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论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之一[N]. 人民日报, 2021-07-19(1).
- [25] 习近平. 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2023年6月2日)[J]. 求是, 2023(17): 4-11.
- [26] 于春洋, 王家琪. 多元一体格局中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J]. 满语研究, 2026(2): 5-14.
- [27] 李庚伦.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公民自我修养——基于“第二个结合”的视角[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6(3): 33-42, 182-183.
- [28] 青觉, 徐欣顺.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概念内涵、要素分析与实践逻辑[J]. 民族研究, 2018(6): 1-14, 123.
- [29] 习近平.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J]. 求是, 2024(3): 4-8.
- [30] 高恩召, 张应强. 中华民族共同体记忆的生成逻辑——以兰州黄河文化符号景观为例[J].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6(1): 58-68.
- [31] 赵晓霄, 茹丹丹. 符号再造与文化认同: 河南卫视“中国节日”系列节目集体记忆建构研究[J]. 新闻爱好者, 2026(6): 51-53.
- [32] 《给阿嬷的情书》在法国引观众家国情怀共鸣[EB/OL]. (2026-07-06)[2026-07-08]. <https://www.news.cn/world/20260706/89504dc55df149c28b47da08df4fab79/c.html>.
- [33] 闪兰靖. 认知·认同·期待——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三维意义结构探赜[J].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4): 46-54.
- [34] 郑文宝. 伦理认同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要维度——基于“两个结合”视角的分析[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5(12): 24-33, 206.
- [35] 《给阿嬷的情书》在澳大利亚首映[EB/OL]. (2026-06-23)[2026-07-08]. <https://www.news.cn/world/20260623/d6472b28e264494ab6bb0fdf7481b808/c.html>.
- [36] 林祎婧, 肖珺. 侨批的跨文化流动: 《给阿嬷的情书》中的媒介考古与叙事展演[J/OL]. 新媒体与社会, 1-17[2026-07-04]. <https://link.cnki.net/urlid/CN.20260703.1454.002>.
- [37] 张滢鑫, 潘可武. 旧媒介的情感回返: 《给阿嬷的情书》中侨批的媒介怀旧与文化消费[J/OL]. 新媒体与社会, 1-11[2026-07-04]. <https://link.cnki.net/urlid/cn.20260625.1612.007>.

- [38] 宣长春,任麒. 侨批网络作为民间国际传播实践的经验与启示——以《给阿嬷的情书》为例[J/OL]. 新媒体与社会, 1-15 [2026-07-04]. <https://link.cnki.net/urlid/CN.20260630.1129.002>.
- [39] 《给阿嬷的情书》全球上映上演“爱的接力”, 观众称看到李思潼的“一抹绿”就感动落泪[EB/OL]. (2026-06-25)[2026-07-08]. <https://xinwen.bjd.com.cn/content/s6a3c8b22e4b0e45f3fd39551.html>.
- [40] 韩文. 女性书写、情义伦理与文化认同: 侨批电影《给阿嬷的情书》中的离散叙事与女性互助实践[J/OL]. 贺州学院学报, 1-9 [2026-06-18]. <https://link.cnki.net/urlid/45.1353.Z.20260527.1037.002>.
- [41] 陈捷. 《给阿嬷的情书》: 骨血里的“情义”和忍不住的“关怀”[J/OL]. 电影艺术, 1-5 [2026-06-18]. <https://link.cnki.net/urlid/11.1528.J.20260522.1704.002>.
- [42] 蓝鸿春. 书写中国人刻在骨血里的情义(创作谈)[N]. 人民日报, 2026-05-07(20).
- [43] 仝丹丹, 陈春华. 政治话语中论式的再语境化[J]. 外语研究, 2025(6): 33-40.
- [44] 陈涛. 《给阿嬷的情书》: 潮语土腔里的跨洋情义[J]. 当代电影, 2026(6): 25-28, 129.
- [45] 《给阿嬷的情书》在马来西亚连续多日保持票房冠军[EB/OL]. (2026-06-28)[2026-07-08]. <https://cn.chinadaily.com.cn/a/202606/28/WS6a40b889a310d709c2fba7fa.html>.
- [46] 何李, 黄思萍. 侨批的伦理悖论: 《给阿嬷的情书》中的代笔、记忆与情感合法性[J/OL]. 中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7 [2026-06-18]. <https://link.cnki.net/urlid/14.1329.C.20260521.1018.006>.
- [47] 《给阿嬷的情书》何以打动亿万观众[EB/OL]. (2026-05-20)[2026-07-08]. <https://www.xinhuanet.com/ent/20260520/8c4b5542d7c843af835c7df33ce9afbe/c.html>.
- [48] 《给阿嬷的情书》道具展亮相北京 侨批、尺牍见证中华文脉传承[EB/OL]. (2026-07-10)[2026-07-16]. <https://www.chinanews.com.cn/hr/2026/07-10/10657184.shtml>.

责任编辑: 杨稀琴 校对: 龚静阳

“旧金山和约”涉台条款的非法性溯源与批判

——驳“台湾地位未定论”的法理与历史谬误

伍俐斌 肖 潇

(中山大学 粤港澳发展研究院,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 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个别国家和“台独”分子借非法无效的“旧金山和约”炒作所谓“台湾地位未定论”，妄图否定台湾归属中国的历史与法理事实，蓄意破坏一个中国原则。从历史事实来看，“旧金山和约”是美国在冷战背景下主导形成的片面对日媾和文件。在“旧金山和约”形成过程中，美国决策层明争暗斗，决策层内部有相当一部分人觊觎台湾的战略地位，妄图保留干涉台湾问题的可能性，将《开罗宣言》等先订条约中的将台湾归还中国的规定擅改成“和约”中的日本“放弃”台湾。从国际法规则来看，“旧金山和约”涉台条款与《开罗宣言》等先订条约相关安排不构成条约冲突，“旧金山和约”涉台条款也不改变台湾已经归还中国的法律状态。应坚定捍卫一个中国原则，充分揭示“旧金山和约”的非法性与无效性，坚决批判和反对凭借“旧金山和约”涉台条款煽炒所谓“台湾地位未定论”。

关键词: “旧金山和约”；“台湾地位未定论”；一中原则；条约冲突；《开罗宣言》

中图分类号: D67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78 (2026) 05-0185-13

DOI: 10.13946/j.cnki.jeqis.2026.05.014

作者简介: 伍俐斌, 中山大学粤港澳发展研究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中山大学港澳台研究中心副主任, 中山大学台湾研究所副所长; 肖潇, 中山大学粤港澳发展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武装冲突法的新发展及对国家反分裂武力行动的适用问题研究”(22BFX166)

引用格式: 伍俐斌, 肖潇. “旧金山和约”涉台条款的非法性溯源与批判——驳“台湾地位未定论”的法理与历史谬误[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6(5): 185-197.



本刊微信公众号

一、问题的提出

今年是“旧金山和约”（又称“对日和平条约”）签订 75 周年，该“和约”是美国在冷战背景下主导形成的片面对日媾和文件。由于中国等重要对日战胜国被排除在“和约”的准备、谈判与签署过程之外，“和约”的代表性、合法性自始存在根本缺陷，对中国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1]。“旧金山和约”第 2 条第 2 款（本文所指涉台条款）仅规定“日本放弃对台湾及澎湖列岛的一切权利、权利根据与要求”^[2]，却未讲明将台湾地区归还中国。这种“放弃而不明确归属”的表述，不仅背离了《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和《日本投降书》等先订条约所规定的将台湾及澎湖列岛归还中国的战后处置安排^[3]，也为美国等个别国家和“台独”分子此后捏造“台湾地位未定论”留下了所谓法理借口。

美国在近期有关台湾问题的言论中又重提这种论调。2025 年 8 月，美国智库布鲁金斯学会（Brookings）刊文声称，冷战开启后美国已无意按照《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中的严厉方式惩罚日本，随后鉴于 1951 年旧金山会议是在朝鲜战争背景下召开的，“旧金山和约”当然淡化并替代《开罗宣言》与《波茨坦公告》^[4]。2025 年 9 月，“美国在台协会”妄称，中国“故意歪曲”《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和“旧金山和约”等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文件，并宣称上述文件均未决定台湾的“最终政治地位”；美国国务院紧随其后，声称该说法准确反映了美国政府的立场^[5]。美国对“台湾地位未定论”的老调重弹，令“台独”分子弹冠相庆。台湾当局对外交往机构负责人林佳龙声称“欢迎并感谢 AIT 公开明确重申美方对台政策立场”^[6]。2026 年 3 月，“美国在台协会”前主席理查德·布什（Richard Bush）再次借“旧金山和约”炒作“台湾地位未定论”，声称美国自 1950 年 6 月 27 日起的立场是“台湾地位未定”，在旧金山会议时美国坚持条约写明日本放弃对台湾的所有权利，但没有说明日本将权利转移给谁^[7]。日本也借“旧金山和约”炒作“台湾地位未定论”。2025 年 11 月 26 日，日本首相高市早苗在国会答辩中声称，日本依据“旧金山和约”放弃了对台湾的所有权利，无权对台湾地位发表意见^[8]。

个别国家和“台独”分子凭借非法无效的“旧金山和约”，捏造、散布“台湾地位未定”的谬论，混淆视听，严重破坏一个中国原则，严重干扰祖国完全统一进程，必须予以坚决批驳。2025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台办发言人对美国政客和“台独”分子借“旧金山和约”鼓噪“台湾地位未定论”予以严正驳斥，强调“历史不容篡改，台湾属于中国地位已定，统一大业必成。无论民进党当局如何处心积虑‘倚外谋独’，无论外部势力如何捣乱滋事，中国终将统一、也必将统一的历史大势不可阻挡”^[9]。2025 年 11 月 27 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严厉批评高市早苗“避而不谈具有充分国际法效力的《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却唯一突出非法无效的‘旧金山和约’，妄图煽炒所谓‘台湾地位未定论’，这是错上加错”^[10]。

目前学术界关于“旧金山和约”的研究成果大致可以分为五类。一是研究“旧金山和约”的形成背景、签订过程及影响，认为“旧金山和约”本质上是美国由“限制日本”转向“扶植日本”的产物，严重损害中国利益^[11]。二是研究抗战胜利后中国社会关于“和约”的各方民意，指出当时的中国社会既顾虑日本军国主义死灰复燃，也担忧美国袒护、放纵和扶植日本的政策^[12]。三是从战后东亚国际秩序的宏观视角对所谓“旧金山体制”进行批判，强调“旧金山和约”是东亚国际秩序的乱源^[13]。四是从历史与国际关系的视角对“旧金山和约”的涉台条款及由此产生

的“台湾地位未定论”展开研究^[14]。五是对“旧金山和约”导致的关于琉球、钓鱼岛及南海诸岛等领土争议展开研究^[15]。总体来看，学术界关于“旧金山和约”的研究已经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成果，对该“和约”的片面性、非法性进行了比较充分的批判，为本文的研究奠定了较好的前期基础。然而，既有研究多从历史、政治、国际关系视角切入，在法律规范层面的精细分析稍显不足。

针对近来个别国家和“台独”分子频繁借“旧金山和约”散播“台湾地位未定论”的错误言行，极有必要从法理层面予以深刻揭示与批驳。本文首先对“旧金山和约”涉台条款只写日本“放弃”台湾却不明确归属的形成过程进行回顾，揭示美国干涉台湾问题的险恶本质；接下来论证“旧金山和约”涉台条款关于日本“放弃”台湾的规定，与此前《开罗宣言》等先订条约将台湾归还中国的安排并不构成国际法上的条约冲突；最后得出所谓“放弃”绝不导致台湾地位“未定”的结论。

二、“旧金山和约”涉台条款的形成过程

中美同为《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和《日本投降书》的当事国，且美国在战后数年都支持中国对台湾恢复行使主权。但美国决策层内部对于台湾问题的立场并非完全一致，美国一些政客始终觊觎台湾的战略地位。美苏冷战格局形成，特别是朝鲜战争爆发，促使美国很快改变了对台湾问题的立场，利用对日和约编造“台湾地位未定论”成为它干涉台湾问题的借口。

（一）明争暗斗：美国决策层对台湾问题的复杂心态

1949年，中国革命即将取得伟大胜利，对美国而言，这意味着其“扶蒋反共”政策的彻底失败。杜鲁门政府面临的难题已不再是怎样防止国民党反动政权全线崩溃，而是如何为自己的“失策”辩护。在此背景下，1949年8月5日，杜鲁门政府发表长达一千余页的《美国与中国的关系》白皮书，为美国对华政策进行辩护^[16]。在台湾问题上，美国国务院曾在1949年10月底召开为期两天的会议，会议上美国的决策者在听取综合军政部门及驻外机构意见后，认为应当停止向国民党政权及其军队提供进一步军事援助，并且不以武力阻止台湾进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军队控制，但他们保留了一个例外，即如果台湾冲突系因第三方因素而发生，美国可以参照《联合国宪章》同其他会员国商议平息事端的方式，并且不排除援引“民族自决”原则^[17]。这反映出美国国务院意图为自己干涉台湾问题保留余地。国际法上“民族自决”只适用于非自治领土、且不得损害主权国家领土完整；台湾问题属中国内战遗留的内政，绝无适用可能，美方是借概念为干涉张目。

1949年12月23日，美国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台湾政策的宣传指示》（特别命令第二十八号），该文件指出：“台湾在政治上、历史上和战略上都是中国的一部分，……该岛的技术地位尚待对日和约来予以决定。然而，开罗协定、波茨坦公告、1945年9月2日的投降条款都期望把它归还中国，并且，美国在日本投降后不久曾协助中国军队接收。”^{[2] 856}1950年1月5日，杜鲁门发表关于台湾的声明（又称“不介入声明”），宣称“在1943年12月1日的开罗宣言中美国总统、英国首相、中国主席曾声明他们的目的是：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的领土，如台湾，归还中国。

美国是1945年7月26日波茨坦公告的签字国。波茨坦公告称：开罗宣言条款应即执行。日本投降时亦曾接受此宣言的规定。……过去四年来，美国及其他盟国亦承认中国对该岛行使主权……”^{[2] 858-859}。需要指出的是，前述“该岛的技术地位尚待对日和约来予以决定”论调，实际是美方为日后制造“地位未定”口实埋设的片面表述，违背《开罗宣言》等及1945年光复事实，中国从不承认，台湾归属早已彻底解决。

国民党残余势力败退台湾后，美国国务院倾向于不以直接军事力量阻止台湾局势发展，但美国决策集团内部对于台湾的战略价值以及美国应当采取何种政策并未形成一致意见。美国军方对美国国务院的谨慎立场反应强烈。麦克阿瑟称美国政府对亚洲的发展缺乏战略眼光，对台湾的战略价值估计不足，对国民党的支持不力^{[16] 125}。另一位美国军方代表性人物——国防部部长路易斯·约翰逊与蒋介石私交甚好，声称台湾“对美国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16] 126}。即使美国国务院内部也并非完全一致。时任美国国务院顾问杜勒斯大肆鼓吹美国必须采取行动保住台湾，认为如果美国不这么做，美国的敌人就会据此认为美国在软弱退却，并且会因此激发“地中海、近东和亚太地区的问题”^[18]。1950年5月中旬，杜勒斯在提交给美国国务院远东司的备忘录中认为，当国民党失去中国大陆后，远东力量对比已经有利于苏联，如果美国在台湾问题上再作让步，那么今后亚洲各国必定会在政治上屈服苏联，连欧洲各国亦会对美国的可信赖程度产生担心。接着，他声称“在可以采取强硬立场的诸多‘存疑’地区当中，台湾相较其他任何地区都具备优势”^[19]。杜勒斯的主张得到美国国务院部分官员的支持，1950年5月底负责远东事务的助理国务卿腊斯克将杜勒斯备忘录原封不动地报送给了国务卿艾奇逊^[20]。

由上可知，在1949年至1950年初，美国一方面急于从中国“脱身”，公开承认中国对台湾的主权；另一方面美国决策层内部有相当一部分人觊觎台湾的战略地位，妄图保留干涉台湾问题的可能性。

（二）“地位未定”：美国干涉台湾问题的借口

根据《开罗宣言》等将台湾归还中国的规定和中国已经对台湾恢复行使主权的事实，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台湾问题是中国内政。如果美国干涉台湾问题，就是对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破坏，就是对中国内政的干涉。因此，美国妄图为其干涉台湾问题寻找或者制造借口。

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1950年6月27日，杜鲁门发表声明，命令第七舰队进驻台湾海峡，并宣称：“台湾未来地位的决定必须等待太平洋安全的恢复，对日和约的签订或经由联合国的考虑。”^{[2] 864-865}该声明将美国一直以来承认台湾属于中国的立场更改为所谓“台湾地位未定”。事实上，前述美国国务院“关于台湾政策的宣传指示”就包含了“该岛的技术地位尚待对日和约来予以决定”的表述，而杜鲁门发表的“不介入声明”也为“干涉”埋下了伏笔。该声明在承认中国对台湾行使主权之后，紧接着称“现在美国无意在台湾获取特别权利或特权或建立军事基地”。“现在”一词暗含美国的“不介入”政策是临时的，在未来可能发生变化。美国之所以留有“余地”，就是要为其第七舰队进驻台湾海峡、干涉台湾问题，制造所谓法理依据。

美国关于台湾法律地位的立场变化应置于更宏观的时代背景下来观察。美国对台政策转变与其远东政策和全球战略密切相关。随着冷战局势加剧，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在1950年4月通过了编号为“NSC-68”的文件，制定了新的冷战政策。这份文件将世界各地的共产党人统统视为对

美国的“威胁”^[21]。在这一战略框架下，台湾地区逐渐被赋予遏制中国大陆和维持美国西太平洋战略地位的角色。但对日和约的起草并非始于朝鲜战争。早在1946年底，美国国务院远东司便着手拟订对日和平条约，其中领土范围及日本与周边国家的边界问题是起草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早期草案并未将台湾视为“归属尚待决定”的领土。如1947年3月19日草案中规定，日本将台湾岛、澎湖列岛及有关附属岛屿的全部主权归还中国；甚至1949年12月29日草案仍规定，日本将台湾岛、澎湖列岛及位于巴士海峡北纬21度30分以北与所谓“曾取得权利依据的其他岛屿的主权”归还中国^[22]。尽管不同草案对中国其他领土的处理并不完全一致，但单纯就台湾与澎湖列岛而言，美国国务院在1949年底之前仍沿用“归还中国”或者“让与中国”的表述。

随着朝鲜战争的爆发，杜勒斯开始主导对日和约的具体筹备。与此前美国国务院起草小组所采用的精确边界和明确归属的方式不同，杜勒斯先是将原有的草案搁置，后重新组织人员起草，主张以简短且有原则的语言处理日本领土问题，同时不再使用经纬线和地图等方式进行精确界定^{[20] 1267-1270}。1950年9月11日，美国国务院正式提出对日和约的七项原则性意见，在领土问题上，该方案接受由中国、美国、英国和苏联对台湾、澎湖列岛、南库页岛及千岛群岛的地位作出未来决定，但如果四国在和约生效后一年内不能就台湾等领土的处置达成协议，则将有关问题交由联合国大会决定^{[20] 1296-1297}。与之前草案相比，1950年的原则方案通过“夹带私货”将一项毫无疑问的战后领土归还事项，转化为一个所谓尚待国际程序解决的领土问题。台湾是中国固有领土，战后归属已定，联大无权就主权归属作决定，这里美方所谓提交“国际程序”做法是把内政问题国际化，对中国不具效力。

不过，上述方案并不是美国的最终选择。因为美国认定“联合国大会有将台湾交给中共的某种主张和倾向”，逐渐形成只要求日本放弃台湾、而不在和约中规定其归属的方案^[23]。由此，美国的政策经历了两个相互联系的变化，即首先将台湾由“归还中国”改为有待国际决定，随后又从国际决定方案退回到仅规定日本放弃权利，不规定任何受领主体。为推动和约的尽快形成，1951年1月10日杜鲁门任命杜勒斯率领对日和平条约访问团，开始同日本及有关国家展开磋商。访问团于1月下旬抵达日本，并就美国提出的和约原则同日本方面交换意见。其实质是美国为冷战需要，尽快签订和平条约以将日本纳入其对亚洲的遏制体系当中^[24]。在这一过程中，美国“只规定放弃、不规定归属”的政策开始逐渐转化为正式草案条文。1951年3月23日，美国国务院以备忘录形式将美国起草的对日和约草案送交英国，草案第3条规定日本放弃一切对朝鲜和台湾、澎湖列岛的权利、所有权和声索，但没有写明台湾和澎湖列岛归还中国^{[23] 113-114}。同年5月，美国国务院形成的另一份草案进一步将各项领土分别列举，其中第2条规定日本放弃对台湾及澎湖列岛的一切权利、权利根据与要求，但仍未载明受领国家^[25]。至此，后来“旧金山和约”第2条第2款的表述基本形成。

“旧金山和约”涉台条款使用的“日本放弃对台湾及澎湖列岛的一切权利、权利根据与要求”的表述，暗含了日本曾经或者当时对台湾享有主权或其他权利，但本质上日本对台湾从来不享有任何权利。因为日本是通过1895年的《马关条约》强占了台湾，并对台湾实施了长达五十年的殖民统治，但《马关条约》是日本通过武力逼迫中国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不具有任何合法性^[26]，不构成日本取得对台湾的主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的合法性依据，台湾自始至终都处于中国主权之下。概言之，既然日本对台湾从无任何权利，它又何来可以“放弃”的权利。因此，仅从这一点

来看,“旧金山和约”涉台条款在根本上就是非法的、无效的。

三、“旧金山和约”涉台条款与《开罗宣言》等先订条约 相关安排不构成条约冲突

长期以来,美国等个别国家的一些政客和“台独”分子炒作所谓“台湾地位未定论”。其论证的核心逻辑是认为“旧金山和约”涉台条款中的“放弃”已经改变或者取代了《开罗宣言》等先订条约中所确立的将台湾归还中国的安排。这种论证实际上先行预设了“旧金山和约”与《开罗宣言》等先订条约之间存在规范冲突,并进一步将该“和约”视为解决冲突时应当优先适用的后订条约。事实上,“旧金山和约”与《开罗宣言》等先订条约之间并不构成条约冲突,即先前条约确定领土归属,后续条约再次确认日本不再保有任何权利。

(一) 义务相悖: 判断条约冲突的关键因素

随着国际条约的数目日益增多,几个条约的规定互相抵触的情况颇为常见,这被称为条约的抵触^[27],或者条约冲突。条约冲突表现为两个条约规定了彼此不能兼容的义务,以致有关国家无法同时遵守,即履行其中一项义务必然导致对另一项义务的违反^[28]。因此,从技术上讲,只有当两个或多个条约规定的义务不能同时履行时,才构成条约冲突。对于同一事项,可能订有多个条约,且各个条约的规定互不相同,但不是每一个不同均构成条约冲突。因此,“义务能否同时履行”构成判断条约是否冲突的关键因素。

当先后条约构成条约冲突时,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0条对优先适用哪个条约作了如下规定:

关于同一事项先后所订条约之适用

一、以不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为限,就同一事项先后所订条约当事国之权利与义务应依下列各项确定之。

二、遇条约订明须不违反先订或后订条约或不得视为与先订或后订条约不合时,该先订或后订条约之规定应居优先。

三、遇先订条约全体当事国亦为后订条约当事国但不依第五十九条终止或停止施行先订条约时,先订条约仅于其规定与后订条约规定相合之范围内适用之。

四、遇后订条约之当事国不包括先订条约之全体当事国时:

(甲) 在同为两条约之当事国间,适用第三项之同一规则;

(乙) 在为两条约之当事国与仅为其中一条约之当事国间彼此之权利与义务依两国均为当事国之条约约定之。

五、第四项不妨碍第四十一条或依第六十条终止或停止施行条约之任何问题,或一国因缔结或适用一条约而其规定与该国依另一条约对另一国之义务不合所生之任何责任问题。

从这一条可以看出,对于同一事项,如果前后两个条约的规定相互冲突,且没有规定哪一个

优先适用,那么就可能适用“后约优于前约”的规则,但“义务能否同时履行”是判断条约是否冲突的关键因素。“旧金山和约”与《开罗宣言》等是否冲突,关键不在于二者分别使用了“放弃”与“归还”两个不同词语,而在于两项规定是否属于“不可能同时履行”的情形。《开罗宣言》规定,日本所窃取于中国的领土,包括台湾及澎湖列岛,应当归还中国,随之《波茨坦公告》第8条要求《开罗宣言》的条件必须实施,日本又通过《日本投降书》接受《波茨坦公告》的全部规定。换言之,《开罗宣言》中有关台湾归还中国的内容被《波茨坦公告》吸收,并被日本通过投降书所正式接受。因此,前述文件中形成的既有规范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日本对台湾及澎湖列岛的权利应当消灭;第二,台湾及澎湖列岛应当归还中国。反观“旧金山和约”第2条第2款的规定,日本放弃对台湾及澎湖列岛的一切权利、权利名义及请求权。该条款在内容上消灭了日本继续对台湾及澎湖列岛主张领土权利的资格,但并没有对相关领土的受领主体作出规定。

换言之,“归还”包含权利消灭与恢复归属两个方面内容,而“放弃”仅包含了权利消灭的一面。二者虽在内容上不同,但并不存在不能同时履行的矛盾。对日本而言,日本在投降以后,台湾已经归还中国,它已经没有对台湾的任何“权利”,只能对不属于它的事物表明某种态度,不能对没有“权利”的事物再做处分。对中国而言,日本已经将领土归还中国,中国已经将台湾置于主权之下。由此看,《开罗宣言》等先订条约将台湾归还中国与后订条约“旧金山和约”中的“放弃”台湾并不冲突。如果执意认为“旧金山和约”与《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之间存在冲突,则必须是“旧金山和约”明确作出与此前安排相反的规定。然而,事实是该和约涉台条款虽然与《开罗宣言》等先订条约的规定有所不同,却没有公开或直接否定二者所形成的战后安排^[29]。

“旧金山和约”中没有记载台湾的受领主体,这实际上是条约文本的不完整或沉默。条约沉默与条约冲突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沉默意味着后一条约没有处理或者没有完整处理某一事项,而冲突则意味着后一条约对同一事项作出不能与前一规范并存的相反规定。所以不能仅因后订条约未再次写入此前文件已经明确的内容,便推定既有安排废除,更不能将条约没有规定的内容反向解释为一项新的否定性规范。条约的解释应当以其明示条款为基础,不能从条约未规定之处推导出当事方并未表达的法律效果^[30],同样条约解释不得通过对沉默的扩张理解而改变既有权利义务结构^[31]。除此之外,“旧金山和约”中日本放弃台湾权利的规定,亦可被视为对《开罗宣言》等先订条约所形成的既有状态的默示确认,而不是重新创设“台湾地位未定”的状态^[32]。虽然该和约没有明确写明日本放弃权利后台湾归属何方,但《开罗宣言》等先订条约已经明确规定台湾归还中国,可以补足“旧金山和约”没有记载的归属内容。对于既成的法律事实,不会因为后续文件缺少一次明示确认而重新成为未定状态。对中国而言,“旧金山和约”非法无效,根本不发生补足或重新定归属问题。

(二) 不可僭越: 不适用“后约优于前约”的规则

“后约优于前约”只有在有关国家均受前后两项条约约束时,才可能在其相互关系中发生优先适用的问题。《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0条区分了前后条约当事方完全相同和不完全相同两种情形。其中明确规定,后订条约的优先效力仅能在其当事国之间发生,不能越过缔约关系的边

界，改变非当事国依据此先订条约享有的权利。

国际法委员会在解释后订条约规则时对此作了更为明确的说明，如果后订条约的缔约方不包括前订条约的全部当事方，“约定对第三者无损益”原则将自动限制后订条约的法律效果，无论后订条约是否包含优先条款，它都不能剥夺非当事国依据前订条约享有的权利，部分当事国相互订立一项与其他当事国权利不相容的后续条约，企图剥夺其他当事方的既有权利，将构成对前订条约的违反^[33]。因此，后订条约的签订并不必然消灭前订条约之义务。《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0条第5款进一步规定，前后条约的适用规则不影响一国因缔结或适用后一条约，而违反其依据另一条约对其他国家承担的义务所产生的责任。这就意味着，当一国先后承担两项不相容的条约义务时，后订条约并不会使其对前订条约另一方承担的义务自动消失；并且“后法优先”所处理的主要是条约在特定国家关系中的适用问题，而不是授权国家通过另订条约单方面解除已有国际义务。

中国是《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日本投降书》等先订条约的当事国，是台湾归还安排的直接权利主体，同时日本又在《日本投降书》中明确接受《波茨坦公告》的条款，并承诺切实履行。据此可知，中国、美国、日本等是《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日本投降书》等的当事国，但中国不是“旧金山和约”的当事国。因此，前后条约不具备适用“后约优于先约”规则所应具备的当事国同一性条件。依照后订条约规则，即使美国、英国与日本能够通过“旧金山和约”调整其彼此之间的部分权利义务，也不能据此改变它们分别对中国承担的既有义务。在中国与美国之间，双方关系仍应受其共同达成的条约约束；在中日之间，日本将台湾归还中国的义务，不因其后来与部分国家另订条约而失去效力。换言之，“旧金山和约”至多能够在其当事国之间产生相对效力，而不能成为美、日等国解除对华义务或者否定中国既有权益的依据。

美国在捏造“台湾地位未定”时，实际上将“旧金山和约”凌驾于一切涉台法律文件之上，认为其作为较晚签订的条约，已经成为处理台湾归属的最终和排他性法律文件。但这种解释忽视了“后约优于先约”规则的相对性，“旧金山和约”即使能够调整美国、日本及其他当事国之间的关系，也不能在没有中国同意的情况下，终止或取代《开罗宣言》等先订条约。

四、“旧金山和约”涉台条款不改变台湾已经归还中国的法律状态

1945年10月25日，中国战区台湾省受降典礼于台北举行，受降主官代表中国政府宣告：自即日起，台湾及澎湖列岛已正式重入中国版图，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已置于中国主权之下^[34]。因此，1945年日本投降后，《开罗宣言》等先订条约将台湾归还中国的规定已经履行完毕，在法律和事实上形成了台湾属于中国的确定状态。这一确定状态不因“旧金山和约”涉台条款只使用了“放弃”这一表述而发生任何改变。

（一）继续有效：“旧金山和约”不终止或停止施行《开罗宣言》等先订条约

处置条约或处置条款履行完毕后所形成的法律状态持续不变，除非被后订条约改变。处置条约或条款以特定的一次性给付或行为为目的，履行完毕以后，就是处理完毕的条约或条款，其所

设立的法律状态，则恒久持续^[35]。《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日本投降书》构成一个条约集合，其中关于将台湾归还中国的规定是处理战后领土问题的处置条款。当日本投降后，台湾已经归还中国，中国对台湾恢复行使主权，即前述条约集合的处置条款已经履行完毕，它所形成的台湾归属中国的法律状态恒久持续。

“旧金山和约”并不导致《开罗宣言》等先订条约终止或停止施行。在同一事项上订有前后两个或多个条约，对于前订条约的效力问题，《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9条作了规定：

条约因缔结后订条约而默示终止或停止施行

一、任何条约于其全体当事国就同一事项缔结后订条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视为业已终止：

（甲）自后订条约可见或另经确定当事国之意思为此一事项应以该条约为准；或

（乙）后订条约与前订条约之规定不合之程度使两者不可能同时适用。

二、倘自后订条约可见或另经确定当事国有此意思，前订条约应仅视为停止施行。

依该条规定，前订条约因后订条约而终止或停止施行，首先要求前订条约的全部当事国均参加后订条约；其次，还须证明当事国意图由后订条约全面调整有关事项，或者前后条约的不相容程度已达到不能同时适用。中国没有参加“旧金山和约”，不具备“前订条约全部当事国参与缔结后订条约”的基本条件；同时“放弃”与归还并非不能同时适用，不存在默示终止先订条约所需要的条约之不合。并且，“旧金山和约”无论其约文，还是谈判过程中的准备文件，均没有终止或停止施行《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和《日本投降书》等先订条约的任何明文规定或意图。

美国在“旧金山和约”中有意删除台湾受领主体，是美国企图在冷战背景下保留政策空间，不能以此证明《开罗宣言》等先订条约的所有相关当事国共同同意终止或停止施行将台湾归还中国的安排。且后订条约终止或停止施行先订条约要求所有当事国的共同意思表示，而不是某一国家的单方意图。中国不仅没有表示同意，并且在“和约”签订前后持续反对排除中国参与的单独媾和，明确否认该“和约”对中国的法律效力。在这种情况下，就更不存在依据当事国共同意图而认定先订条约已经终止或停止施行的可能。因此，无论从前后条约的当事国范围，还是从后订条约默示终止或停止施行先订条约的条件来看，“旧金山和约”均不能终止或停止施行此前形成的涉台法律安排。进言之，《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和《日本投降书》等先订条约并不因“旧金山和约”的签订而被终止或停止施行，它们所形成的、台湾已经归还中国的法律状态并不因“旧金山和约”而改变。

（二）无权处分：“旧金山和约”不能改变台湾主权归属中国的确定事实

根据国际法中的条约相对效力原则，“旧金山和约”只在缔约方之间发生效力，不得未经第三国同意而为其创设权利或义务。《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4条规定：“条约非经第三国同意，不为该国创设义务或权利。”国际法委员会曾在相关评注中指出，国际裁判机关一直明确承认，

无论双边条约还是多边条约,原则上均不能在未经第三国同意的情况下对其施加义务,也不能改变其既有的法律权利^{[33] 226-227}。这里所称的“第三国”,是指并非有关条约当事国的国家。就“旧金山和约”而言,当时围绕中国政府代表权虽然存在政治争议,但这种争议并不意味着作为国际法主体的中国不存在,更不能赋予美国等国代替中国处分其领土权益的权利。

如果依照美国的解释,将“旧金山和约”第2条第2款理解为台湾归属“尚未确定”,那么也就是在事实上要求中国承认此前将台湾归还中国的安排不具有确定性,以及中国对台湾的领土权利仍须接受其他国家或者国际机构的“重新审查”。这实际上就是为第三国创设新的条约义务。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5条之规定,只有在当事国意图以条约条款为第三国创设义务、且第三国以书面形式明确接受该项义务时,该义务才可能成立。中国从未以书面形式接受“旧金山和约”,相反中国政府在“旧金山和约”签订前即明确反对排除中国参加的对日单独媾和,声明任何没有中国参加的对日和约,无论其内容和结果如何,中国政府均认为是非法和无效的。在中国已经公开、持续提出反对的情况下,更不存在通过沉默、默示或者事后行为推定中国接受该“和约”涉台安排。

另外,“旧金山和约”也不能消灭或者减损中国在该“和约”签订以前已经存在的领土权利。条约相对效力原则禁止当事国通过相互约定改变第三国既有的法律地位。国际法委员会在总结国际裁判实践时指出,条约既不能未经同意对第三国施加义务,也不能以任何方式修改其既有法律权利。换言之,当事国不能仅通过在彼此之间订立一项条约,便使一个没有参加该条约的国家丧失原有权利^{[33] 226}。在“帕尔马斯岛仲裁案”中,仲裁员马克斯·胡伯指出,第三国对已经通知的领土划界条约保持沉默,或许可以对一种尚未完成且缺乏实际主权行使支持的初步权源产生一定证明影响,但如果第三国对有关领土已经具有领土主权,则不能仅因其未对似乎处分该领土的条约立即提出反对,便认为其主权受到影响^[36]。据此亦可知,一个国家的领土权利不能由其他国家相互订立的条约加以处分,更不能因该条约没有重述其领土权利而归于消灭。

“旧金山和约”的当事国日本可以通过“和约”承诺不再对台湾及澎湖列岛提出权利、权利名义及请求权,其他缔约国也可以在与日本的相互关系中接受这一承诺。但是,它们不能进而约定中国对台湾的权利尚未确定,也不能授权自身或者第三方重新决定台湾归属。换言之,日本无权处分中国的领土,“和约”其他当事国同样不具有该权利。“上萨瓦和热克斯自由区案”支持了这一观点,即一项涉及战后安排的重大多边和平条约,不能仅凭其和平条约的形式对未参加条约的国家发生效力。该案涉及《凡尔赛和约》第435条对瑞士既有权利的影响。常设国际法院认为,《凡尔赛和约》第435条不能当然废除瑞士依据此前国际法律文件享有的自由区权利,并且由于瑞士并非《凡尔赛和约》的当事国,该条款仅在瑞士自行接受的范围内对其具有拘束力^[37]。这一裁判亦表明,和平条约的政治重要性、当事国数量或者战后秩序安排功能,均不能取代第三国的同意。所以“旧金山和约”可以在当事国之间终止战争状态、恢复外交关系并调整相互权利义务,但不能因此成为一项对所有国家当然有效的条约。中国自该“和约”形成之初即表达明确反对立场。进一步而言,“旧金山和约”的涉台条款没有经过普遍一致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而转化为国际习惯法,因此《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8条关于条约规则可能转化为国际习惯而对第三国发生拘束力的例外,亦不适用于此。

总之,“旧金山和约”对中国没有任何效力,“和约”中关于日本“放弃”台湾的规定不会使中国停止对台湾行使主权,绝不改变台湾主权归属中国的确定事实。

五、结语

“旧金山和约”本身不具有合法性,尤其是它将《开罗宣言》等先订条约中将台湾归还中国的规定擅改成日本“放弃”台湾。“旧金山和约”的“放弃”与《开罗宣言》等先订条约中的归还并不冲突,且“放弃”也不导致台湾地位的“未定”。但美国等个别国家的一些政客罔顾法理与台湾已经归还中国的现实,蓄意将和约中的“放弃”解释成“台湾地位未定”,不仅违背历史与事实,更是严重违反国际法。

为遏制个别国家和“台独”分子借“旧金山和约”宣扬“台湾地位未定论”,首先应当向国际社会揭示“旧金山和约”的片面性与非法性,阐明中国作为主要战胜国和台湾主权归属国,没有参与“和约”的准备、谈判和签署,更未同意由其他国家处分台湾。应当充分揭示“和约”涉台条款由“归还中国”逐步转变为“放弃而不明定归属”的历史过程,讲明这是美国将其冷战战略和干涉台湾政策逐步实现为条约文本的结果。通过上述举措,从根本上破除将“旧金山和约”塑造为战后台湾法律地位所谓“最终法律文件”的错误叙事。

其次,要在国际法层面坚决驳斥“台湾地位未定论”,捍卫一个中国原则。驳斥“台湾地位未定论”,不仅应强调“旧金山和约”没有明确规定台湾地位“未定”,更应着重揭示从日本“放弃”台湾推导出所谓台湾地位“未定”在法律逻辑上的根本错误。“放弃”与“归还”不存在不能同时履行的条约冲突。在“旧金山和约”签订之前,台湾归还中国的安排已经得到履行,中国已经对台湾恢复行使主权。

最后,坚决维护《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等的条约性质与法律约束力。美国之所以贬低甚至否定《开罗宣言》等文件的条约性质与法律效力,是因为根据《开罗宣言》等的条约性质和国际法约束力,“台湾地位未定论”逻辑不攻自破。《开罗宣言》明确规定日本所窃取于中国的台湾、澎湖列岛归还中国,《波茨坦公告》进一步要求《开罗宣言》的规定必须实施,日本又通过《日本投降书》正式接受《波茨坦公告》所规定的投降条件,由此形成了相互衔接的战后涉台法律安排。

综上,“旧金山和约”的“放弃”既不能否定《开罗宣言》等先订条约中的归还义务,也不能产生重新处分台湾主权归属的法律效果。台湾属于中国的法律事实,不因“旧金山和约”的文本沉默而发生改变。面对以“旧金山和约”为基础包装起来的“台湾地位未定论”,必须将历史事实与国际法规则结合起来,既要揭示该“和约”形成过程中的片面性与非法性,也应从条约冲突等法理层面揭示其谬误,从而杜绝借“放弃”制造“未定”、否定一个中国原则的任何借口。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周恩来 关于美英对日和约草案及旧金山会议的声明[N]. 人民日报,1951-08-16(1).
- [2]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研究局. 台湾问题文献资料选编[G].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909.

- [3] 伍俐斌. 从“主观意图”论《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的国际条约性质——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J]. 太平洋学报, 2015(9): 1-11.
- [4] Kainan Gao, Margaret M. Pearson. Military parades and memory wars: China and Russia commemorate history to reimagine international order [EB/OL]. (2025-08-27) [2026-07-22]. <https://www.brookings.edu/articles/military-parades-and-memory-wars-china-and-russia-commemorate-history-to-reimagine-international-order/>.
- [5] 美国重提“台湾地位未定论”，再掀法律战、外交牌与蓝绿对立 [EB/OL]. (2025-09-19) [2026-07-22]. <https://www.bbc.com/zhongwen/articles/cpvlgx2m17o/simp>.
- [6] AIT指中国“曲解”开罗宣言等文件 林佳龙感谢美方重申立场 [EB/OL]. (2025-09-13) [2026-08-22].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509130135.aspx>.
- [7] Richard C. Bush, Ryan Hass. The enduring logic of US Taiwan policy [EB/OL]. (2026-03-04) [2026-07-22]. <https://www.brookings.edu/articles/the-enduring-logic-of-us-taiwan-policy/>.
- [8] 钟声. 日本所谓“台湾地位未定”论，是对历史的无知和现实的误判 [N]. 人民日报, 2025-12-01(3).
- [9] 评民进党当局鼓噪“台湾地位未定论” 国台办：历史不容篡改，统一大业必成 [EB/OL]. (2025-09-18) [2026-07-22]. https://www.gwytb.gov.cn/xwdt/xwfb/wyly/202509/t20250918_12724366.htm.
- [10] 2025年11月27日外交部发言人郭嘉昆主持例行记者会 [EB/OL]. (2025-11-27) [2026-07-22]. https://www.mfa.gov.cn/web/fyrbt_673021/jzhsl_673025/202511/t20251127_11761781.shtml.
- [11] 孙瑜. 《旧金山对日和约》的签订及其影响 [J]. 现代日本经济, 2005(4): 13-16.
- [12] 徐泽. 抗战胜利后中国对日和约之民意考察——以1947年《对日和约国内各方意见辑要》为中心 [J]. 社会科学战线, 2020(6): 258-263.
- [13] 杨伯江, 曹煜雯. 从“旧金山和约”到“冲绳协定”：战后东亚国际秩序乱源分析 [J]. 东北亚论坛, 2026(2): 3-17, 127.
- [14] 杨伯江. 从复交到缔约：当代中日关系法律规范的形成与台湾问题 [J]. 日本学刊, 2023(5): 1-18, 168.
- [15] 刘丹. 琉球托管的国际法研究——兼论钓鱼岛的主权归属问题 [J]. 太平洋学报, 2012(12): 78-89.
- [16] 苏格. 美国对华政策与台湾问题 [M].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8: 103.
- [17] Prescott F C, Fine H A, Cassidy V H.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9, the far east: China, Vol. IX [M].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4: 160-161.
- [18] Stueck W W Jr. The road to confrontation: American policy toward China and Korea, 1947-1950 [M].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1: 50.
- [19] Petersen N H, Slany W Z, Sampson C S, et al.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0, 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 foreign economic policy, Vol. I [M].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7: 314-316.
- [20] Petersen N H, Slany W Z, Sampson C S, et al.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0,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 VI [M].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6: 349-351.
- [21] NSC 68: United States objectives and programs for national security [EB/OL]. [2026-08-22]. <http://slantchev>.

- ucsd.edu/courses/ps142j/documents/nsc68.html.
- [22] Draft treaty of peace with Japan, December 29, 1949 [EB/OL]. [2026-08-22]. https://db.history.go.kr/contemp/hihd/level.do?levelId=hihd_1949_12_29_0010.
- [23] 马吟风. 英国在签订《旧金山对日和约》过程中关于台湾条款的态度演变 [J]. 台湾历史研究, 2023 (4) : 110-121.
- [24] 徐一鸣, 张生. 杜勒斯与美国的琉球政策 (1950—1951) [J]. 世界历史, 2020 (1) : 108-126, 159.
- [25] Claussen P, Glennon J P, Mabon D W, et al.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1,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 VI, Part 1 [M].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7: 1025.
- [26] 周鲠生. 国际法 [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577.
- [27] 李浩培. 条约法概论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252.
- [28] Jenks C W. The conflict of law-making treaties [J].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53: 401-453.
- [29] 刘玉山, 徐纪阳. 论美英对《开罗宣言》文本解释的“异化”——以美英历史档案为中心的考察 [J]. 军事历史研究, 2023 (2) : 1-13.
- [30] McNair A D. The law of treaties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1: 364-366.
- [31] Fitzmaurice G G. The law and proced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1951-4: treaty interpretation and other treaty points [J].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57: 203-293.
- [32] 伍俐斌, 陈思洋. “台湾地位未定论”的法理批判 [J]. 台湾研究, 2026 (1) : 108-124.
- [33]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Vol. II [M].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1966: 215.
- [34] 台湾问题与中国的统一 [N]. 人民日报, 1993-09-01 (1).
- [35] 高野雄一. 国际法概论: 下 [M]. 东京: 弘文堂, 1967: 11.
- [36] Island of Palmas Case (Netherlands/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ward of 4 April 1928 [EB/OL]. [2026-08-26]. https://legal.un.org/riaa/cases/vol_II/829-871.pdf.
- [37] Free Zones of Upper Savoy and the District of Gex, Judgment of 7 June 1932 [EB/OL]. [2026-08-26]. https://www.icj-cij.org/sites/default/files/permanent-court-of-international-justice/serie_AB/AB_46/01_Zones_franches_Arret.pdf.

责任编辑: 龚静阳 校对: 杨稀琴

域外国家主张台湾海峡“军事航行自由论”的法理批驳

戴 轶 胡尉尉

(华中师范大学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 要: 台海军事航行规则争议的本质, 是对国际海洋规则解释权与台海治理主导权的争夺, 直接关乎中国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与统一进程。域外国家以“航行自由”为名, 军事穿越台湾海峡的行为呈现出扩大化、常态化趋势, 严重威胁中国主权安全。其炮制的系列法理说辞混淆视听, 欺骗舆论。其一, “国际水域”并非海洋法上的概念, 而是美国等少数国家出于军事行动便利单方面拟制的政治话语。台湾海峡根本不存在所谓的“国际水域”, 其通航只能适用专属经济区制度。其二, 过境通行制度有着严格的适用条件, 也并未构成习惯国际法, 台湾海峡的地理条件已经排除过境通行制度的适用, 域外国家不能援引该制度规避中国对航道的法律管制。其三, “海峡中线”是冷战遗留的单方军事控制线, 无任何国际法效力。台海划界问题属于中国内部行政区域范畴, 域外势力无权干涉。系列说辞的法理谬误, 证明台海“军事航行自由论”没有任何合法性, 是干涉中国内政、分裂中国的地缘政治工具。为维护中国主权安全, 应从法理确权、制度完善、执法管控、统战凝聚、话语构建五个维度采取行动, 系统提升应对能力。

关键词: 台湾海峡; 军事航行自由;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一个中国原则

中图分类号: D618; D99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78 (2026) 05-0198-14

DOI: 10.13946/j.cnki.jcqi.2026.05.015

作者简介: 戴轶, 华中师范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胡尉尉, 华中师范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讲师、博士研究生。

引用格式: 戴轶, 胡尉尉. 域外国家主张台湾海峡“军事航行自由论”的法理批驳[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6 (5): 198-211.



本刊微信公众号

一、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域外国家在台湾海峡实施的“军事航行自由”行动，参与方增多，频次增高，多国联合介入呈现出常态化趋势（见表 1）。尤为严重的是，这些行动以舆论造势，所援引的“国际水域论”“过境通行论”“海峡中线论”等系列说辞，以单边话语进行合法性包装，混淆国际视听，篡改台湾海峡的法定水域属性，威胁台海和平稳定，阻碍两岸统一进程，损害中国海洋主权。对其进行系统、深入的法理批判具有极强的现实紧迫性。

表 1 域外国家军舰穿越台湾海峡年度变化统计

年份/国家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1-4 月）
美国	9	6	5	9	1
英国	0	0	0	2	0
加拿大	1	3	3	2	0
日本	0	0	1	1	1
德国	0	0	1	0	0
澳大利亚	0	1	1	1	1
新西兰	0	0	1	1	0
越南	0	0	0	1	0
总计	10	10	12	17	3

注：数据来源于“南海战略态势感知计划”发布的 2022—2025 年《美军南海军事活动不完全报告》、中国外交部例行记者会通稿及国际主流媒体公开报道，仅统计公开可查证的军舰穿越行动；数据统计周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 4 月。

台海军事航行问题是一个兼具法律属性与战略影响的重大议题，长期受到国内外学界关注。国内学界研究指出，台湾海峡水域由中国管辖下的领海、毗连区和专属经济区等多层海域构成，不同性质海域对应差异化的外国船舶航行权利与通行规则^[1]，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公海水域，其法律地位应当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文简称《公约》）的分层海域制度作出精准界定^[2]，外国军舰进入中国领海须经事先批准，在专属经济区行使航行自由权须适当顾及中国主权权利与安全利益，台湾当局单方划定的所谓“海峡中线”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3]。针对美国主导的“航行自由行动”，研究指出，其本质是美国为维护自身海洋霸权而推出的外交与军事复合战略工具，是借航行自由之名实施地缘政治威慑的政策手段^[4]；而且，美式“航行自由”建立在大量美国自创概念与自设标准之上，缺乏充分的国际法依据，严重扭曲了国际海洋法的规则解释与发展方向^[5]。

国外学界的认知出现分化,下列观点在法律争论上具有代表性,存在偏见乃至谬误。第一种观点声称,美国虽非《公约》的缔约国,但依据 1958 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依然享有“军舰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美国的立场是最大化航行自由、最小化沿海国的管辖权,这是中美在台湾海峡法律问题上难以调和的结构性根源^[6]。这一观点注意到了关键法律问题,但具有鲜明的倾向性。第二种观点声称,台湾海峡中部存在非领海水域走廊,域外军舰可在该走廊内自由通行^[7]。持这一认知的政界和学界人士不在少数。第三种观点声称,台湾海峡部分水域应适用过境通行或无害通过制度,沿海国的执法管辖权应受到《公约》条款的限制^[8]。这一观点未作具体辨析,但简单、笼统地要求中国履行公约义务,具有相当大的欺骗性。

总体来说,联系《公约》宏观、抽象地论述台海的法律地位,是研究“军事航行自由论”的主要方法和思路。然而,由于《公约》本身具有模糊性、争议性,而台海问题亦具有相当的复杂性,现有研究很难平息争论。因此,需要对域外国家的法理说辞逐项核验,靶向驳斥其虚假法理叙事,才能拆穿其借“航行自由”之名、变相干涉中国内政之实。由此,将政策话语转化为理论话语,凝聚海内外反分裂共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

二、“国际水域论”:概念虚设与法律误用

“国际水域论”是域外国家为军事穿行台湾海峡而建构的主要法理外衣。该论调从概念层面入手,试图在源头上消解中国对台海管辖权的法理基础,也为后续的“过境通行论”与“海峡中线论”提供“自洽”的叙事起点。然而,“国际水域”并非海洋法概念,美国等少数国家将其挪用用于海洋法语境并赋予特定政治意涵,混淆视听,极具迷惑性。揭露“军事航行自由论”谬误,首要的就是戳穿“国际水域论”谎言及其欺骗性。

(一)“国际水域论”的概念来源与域外国家主张

“国际水域”一词源于跨国淡水资源合作。1933 年《美洲国家关于国际河流的工农业应用的宣言》首次使用该概念,意指国际河流、跨国湖泊等淡水水域^[9]。1961 年国际法研究所《关于国际非航行水域利用的决议》将其意涵延伸至国际水道与跨国流域,但仍然与海洋法体系没有关联性^[10]。后来的系列海洋法制度,包括 1982 年的《公约》,也并未吸收这一概念。

“国际水域”概念后来被美国吸收进国内法。美国《联邦法规》将公海界定为:“就美国特别海事和领土管辖权而言,公海系指领海基线以外的一切水域。”^[11]该定义无视专属经济区独立划分的法定规则,单方面扩大美方管辖海域的外延,为后续创设“国际水域”概念、扩张海上行动权限预留了制度操作空间。随后,美国海军《海上行动法指挥官手册》依此进一步提出实操层面的定义:“国际水域”指代不归属任何国家领土主权的全部海域,直接将毗连区、专属经济区与公海全部归入“国际水域”范畴。显然,美国这是将其国内法和政策凌驾于国际法之上,单方面将全球海域进行二元划分:第一类为内水、领海、群岛水域等沿海国完全主权海域;第二类即为“国际水域”,宣称所有国家在此区域均享有等同于公海标准的航行、飞越自由^[12]。此论调刻意抹杀海洋法上专属经济区与公海的法律边界,弱化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的主权权利,扩大“航行自由”的地理空间,为美军在实施军舰穿行、抵近侦察、联合演训等各类军事活动伪造法

理支撑。

依托这一单方面伪造的“海洋法概念”，美、加、英等国在台海展开舆论与军事的双重造势。官方声明、媒体宣传、智库报告等反复宣称台湾海峡大部分水域为“国际水域”，将非法军事穿越粉饰为“依法行使航行自由”。2022年2月26日，美国海军阿利·伯克级导弹驱逐舰“拉尔夫·约翰逊”号穿越台湾海峡，美国第七舰队在其官方声明中称，该舰“依据国际法，通过国际水域”，“例行台湾海峡穿越”^[13]；同年9月美、加军舰联合穿越台湾海峡，美方声称行动系“依据国际法行使公海航行自由”，并通过美国媒体炒作，定性台湾海峡为“国际水域”^[14]。2026年1月17日，美国海军研究所新闻网再次公开报道美军穿越台湾海峡行动，声称行动发生在“符合国际法的国际水道”中，并强调“国际社会在台湾海峡的航行权利和自由不应受到限制”^[15]。“国际水域论”在台海制造出一个“公海走廊”概念，将台湾海峡的大部分区域等同于公海，试图以此否定中国管辖权的法理基础，为其非法军事航行进行合法性辩护。

（二）“国际水域”的虚假性与政治本质

目前，以美国为首的域外国家已形成“军事行动—媒体扩散—叙事固化”的模式化操作路径，将“国际水域”概念包装为具有规范意义的表述^[16]。这种行径试图将非法叙事强化、固化，实现单方面篡改、塑造海洋法的野心。

从法律渊源来看，作为国际海洋法基石的《公约》及1958年《公海公约》等日内瓦海洋法会议四公约，均未收录或界定“国际水域”术语。国际海洋法体系已将海洋严格划分为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公海五类不同法律层级的水域，各类水域均有独立的法律地位与航行制度，并不存在“国际水域”这一“灰色地带”。将“国际水域”挪用到海洋领域，属于典型的政治话语或军事操作用语，对《公约》确立的分层海洋法治秩序造成了系统性破坏。

在海洋法上，公海不受任何国家主权管辖，而专属经济区是《公约》创设的平衡型海域，沿海国依法享有主权权利与管辖权，他国行使航行自由必须严格履行“适当顾及”沿海国权益的法定义务。“国际水域论”将毗连区、专属经济区与公海等同，宣称所有国家在此区域均享有等同于公海标准的航行与飞越自由，从根本上消解了专属经济区的特殊法律地位与制度设计初衷^[5]。这种论调对全球海域作出二元化重构，刻意混淆专属经济区与公海的法律边界，目的是扩大自己的军事活动区域。所以，“国际水域论”并非偶然的法律概念偏差，而是海洋霸权国家为突破《公约》的制度约束、系统性扩张军事活动空间而刻意打造的单边政策工具。

国际海洋法根本没有“国际水域”一说，台湾海峡不存在所谓的“国际水域”^[17]。台湾海峡南北宽度差异显著，最窄处约70海里，最宽处约220海里。根据《公约》，海峡水域全部位于中国200海里专属经济区范围内，也不存在公海水域。美国将其单边话语体系强行套用于台湾海峡，虚构“国际水域”，目的是否定中国对台海海域的合法管辖权。这种霸权行径，直接侵犯了中国海洋权利，威胁中国主权安全，推高了台海军事对抗的风险。

（三）台湾海峡的水域分层与法定航行规则

依据《公约》相关规则及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的声明》，台湾水域自岸向海依次为中国内水、领海、毗连区和专属经济区，全域隶属于中国海洋管

辖范围,所谓“国际水域”和“公海走廊”均无事实与法律依据。域外国家航行台海的唯一法律依据是专属经济区的航行规则。从《公约》来看,专属经济区是“自成一类”的特殊海域,既区别于领海也不等同于公海。对于《公约》缔约国而言,其在华专属经济区的航行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公约》第58条设定的“适当顾及”义务,尊重中国的主权权利与管辖权,遵守中国国内海洋法律法规,无权开展不受限制的军事活动。以“国际水域”概念混淆专属经济区与公海的法律边界,本质上是对条约义务的违背,也是其借单边法律解释扩张海上军事行动空间、推行海洋霸权的体现^[18]。

美国虽然是《公约》的非缔约国,但是专属经济区制度自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1973—1982年)初期提出后,经历了大量的国际法文件确认和长时间的国家实践,已固化为习惯国际法,对所有国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1985年,国际法院在利比亚诉马耳他大陆架案判决中指出,专属经济区制度“已被国家实践证明成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19]。鉴于习惯国际法的普遍性效力,美国虽是非缔约国,同样必须遵守。实际上,美国自身实践已经事实性地接受专属经济区制度,1945年杜鲁门公告、1983年第5030号总统公告及相关国内立法^[20],均主张美国的专属经济区权利,严格限制他国在其专属经济区内进行军事活动。以同一套规则主张自己的权利,却否定别国的权利,这种双重标准及其行径违背善意原则,毫无合法性可言。

三、“过境通行论”:法律争议与制度错配

台湾海峡地理位置特殊,是历史性的国际航道。由此,“过境通行论”成为域外国家主张台海军事通行权的核心依据。然而,过境通行制度是《公约》专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创设的特殊航行规则,其适用有着诸多法定前提。域外国家主张台湾海峡应适用该制度,声称可据此享有不受沿海国制约的军事通行权。这一主张能否成立,取决于对三个递进问题的回答:台湾海峡是否符合国际海峡的法定要件?过境通行是否已构成普遍适用的习惯国际法?替代航道例外规则是否构成适用排除?依次辨析这三个问题,可以发现,将专为国际航行海峡设定的特殊通行规则套用于台湾海峡,并据此扩张自身军事行动权限,在制度属性与适用条件上均无法成立。

(一) 过境通行制度不能适用于台湾海峡

过境通行制度出自1982年《公约》第三部分,制度出台有着特定的历史背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期间,沿海国纷纷主张将领海宽度从传统的3海里扩展至12海里。这使全球100多条原本中间存在公海航道的国际海峡,转变为完全隶属于沿岸国领海之内的“领海海峡”。海峡沿岸国的主权范围大幅延伸,而海洋大国传统的航行自由空间则被严重压缩。为在两者之间达成平衡,一项介于领海无害通过与公海航行自由之间的新制度“过境通行”得以创设。

依据《公约》第37条、第38条规定,过境通行制度适用于“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一个部分和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另一部分之间的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在该类海峡中,所有船舶和飞机均享有过境通行的权利,沿岸国不得加以阻碍。这是域外国家过境台湾海峡时更愿意援引过境通行制度的根本原因。相应地,过境通行制度也成为规避专属经济区航行限制的法律依据。

但是,作为《公约》框架下的一项条约制度,过境通行的适用有着严格的法定条件和地理范

围。被纳入该制度的海峡仅是全球众多国际海峡中的一部分，不同海峡因地理构造、水文特征和政治条件的差异而适用不同的通行规则，不存在“凡国际海峡一概适用过境通行”的普适规则。事实上，全球国际海峡长期并存着适用无害通过制度、适用条约专属制度、保留自由航行通道、适用过境通行制度四类差异化的安排。例如，土耳其、日本等众多沿海国，或依托长期有效的专门国际条约，确立独立通行制度；或通过国内领海立法，留出专属经济区航道。其共同特征是各自依据《公约》第35条第3项、第36条的法定例外规则，排除了过境通行制度的适用。这充分表明，过境通行并非适用于所有国际海峡的统一规则，不具有绝对普适性^[21]。

台湾海峡中部存在宽度充足的专属经济区航道，完全符合该项例外情形，过境通行制度自始不适用于台海全域^[22]。中国也从未承认过台湾海峡适用过境通行制度，在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上对《公约》军舰通行条款明确表达异议。然而，美、德、英等国在其官方声明中，频繁使用“依据国际法行使航行自由”“通过非领海走廊”等措辞，单方面将台湾海峡定性为适用过境通行的“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主张域外军舰享有不受中国管辖的通行权限，企图以过境通行制度所赋予的权利效果实现“军事航行自由论”的合法化。这种投机性的主张，在权利来源与适用条件两个层面上均无法成立。

（二）过境通行制度不构成既有习惯法

域外国家主张台湾海峡适用过境通行制度的一个重要借口，是该制度在《公约》缔结之前即已构成习惯国际法，《公约》仅是对既有习惯法的编纂。美国1983年《海洋政策声明》宣称，《公约》中的过境通行条款“确认了既存的海事法律与实践”，构成对所有国家均有约束力的习惯国际法^[23]。依此论调，台湾海峡作为历史性航道，应适用过境通行制度，中国无权拒绝；而美国即使是《公约》非缔约国，依然享有过境通行的相关权利。然而，这一主张经不起国际法理论与历史事实的检验。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在2015年《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报告及其后续文件均指出，条约规则可通过三种途径反映习惯国际法：编纂既有的习惯规则、促成正在出现的新规则定型或促成全新习惯规则的诞生。其中，编纂的前提是该规则在条约缔结之前已经存在。而判断一项条约规则究竟是对既有习惯法的编纂还是新规则的创设，须审查条约的准备工作与各国的反应。若准备工作中显示相关条款引发了众多反对意见或需要实质性妥协，则表明其并未反映既有的习惯规则。

过境通行制度的创设背景本身即已经做出了充分证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之所以对拓宽领海导致全球100多条国际海峡通航改变的问题进行讨论，正是因为既有的习惯国际法无法解决这一新问题，才需要各国通过条约谈判创设一项全新的制度——过境通行。如果该制度在公约之前已是习惯法，则无需在会议上耗费大量时间进行谈判。

事实上，过境通行制度自创设之初便伴随着重大分歧。会议谈判期间，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也门等国联合提交条款草案，主张在包括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在内的领海水域，沿海国有权要求外国军舰通行前履行事先通知或授权程序，由沿海国自主制定通行规则、管控相关军事活动^[24]。中国、瑞典、阿根廷、菲律宾、索马里等30余个沿海国，在全会辩论中对《公约》军舰通行条款明确表达异议，多国还通过解释性声明表明对过境通行制度的保留立场^[25]。广泛的反

对意见证明,在《公约》缔结之前,国际社会并未就过境通行制度形成一致的“普遍法律确信”(opinio juris)——而这是习惯国际法成立的核心要件之一。

所以,《公约》第三部分关于过境通行的条款,是各国利益博弈与政治妥协的产物,而非对既有习惯规则的宣示。过境通行制度本质上是《公约》创设的新型条约规则,而非对既有习惯国际法的编纂。美国1983年《海洋政策声明》的前提不能成立。在台湾海峡的通航问题上,不存在习惯国际法意义上的过境通行制度。美国作为《公约》非缔约国,无权单方面主张享有该制度项下的通行权利。

(三) “替代航道”排除了过境通行制度在台海的适用

《公约》第38条第2款设定了另一重要例外规则:若海峡由海峡沿岸国的大陆与岛屿构成,且该岛屿向海一面存在“在航行和水文特征方面同样方便”的替代航道,则过境通行制度不予适用。该条款的适用范围在《公约》第36条就已经予以说明,若穿过某一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存在“在航行和水文特征方面同样方便”的穿过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航道,则《公约》第三部分(包括过境通行制度)不适用于该海峡。这两条共同构成了过境通行制度的适用排除规则,能够完全排除该制度在台海的适用。

台湾岛东侧的吕宋海峡(主要包括巴士海峡与巴林塘海峡),是法定的同等便利替代航道。就通航条件而言,吕宋海峡平均水深超2000米,水文条件稳定,无浅滩阻碍,完全适合大型军舰与远洋船舶通行。相较而言,台湾海峡平均水深仅60米,最浅处不足30米,大型军舰通航受限,安全性能明显低于吕宋海峡。就航程而言,经吕宋海峡连接东海与南海的远洋航线,与经台湾的传统航线里程差距极小,并未显著增加航行成本。就航运实用性而言,吕宋海峡长期作为国际远洋航运的主通道,通航频次稳定,完全具备替代台海通行的功能^[26]。

域外国家以“台海航运更繁忙、更便捷”为由,否定替代航道的效力,这是对国际法规则的误读。《公约》所称“同等便利”仅指通航条件与功能的对等,而非航运优先级或流量的最优。只要替代航道可实现同等安全、高效的通航,即可依法排除过境通行制度的适用。据此,台湾海峡因存在替代航道而不适用该制度。

台湾海峡的法定航行规则是清晰而明确的,领海区域适用无害通过制度,外国军舰通行须经中国许可;专属经济区适用《公约》第58条规则,他国航行自由须以适当顾及中国权益、和平利用海洋为前提。海峡全域完全不适用过境通行制度。“军事航行自由论”无视《公约》替代航道例外规则,片面截取对己有利的条款内容,强行援引过境通行制度,用以规避中国对于台海的管辖权,不但是曲解海洋法规则,更属蓄意挑衅,中国政府有权反制。

四、“海峡中线论”:非法划界与实践否定

“海峡中线”是冷战霸权遗留的政治工具,近些年来沉渣泛起,域外国家勾结“台独”势力,试图借此限制中国在台湾海峡的管辖权,为军事抵近侦察、穿行活动提供说辞。所谓的“海峡中线论”,不过是虚假的法律叙事,丝毫不能减损中国对台湾海峡全域的主权。但其性质极其恶劣,暗藏着“一边一国”的险恶用心和纵容、支持“台独”的图谋,必须从法理上正本清源,肃清其

流毒。

（一）“海峡中线”的由来与域外国家主张

所谓“海峡中线”（又称“戴维斯线”），是1954年美国与台湾当局签订所谓“共同防御条约”后，美国军方出于冷战地缘博弈需要，为控制台海冲突规模、避免自身舰机与解放军发生擦碰而单方面划定的非正式军事控制线^[27]。美军要求台军战机、舰艇不得越线西进，否则不予提供安全保障。该线既无任何国际法渊源与条约依据，也未经两岸协商确认，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3]，本质是美国干涉中国内政、固化两岸对峙格局的工具。2004年5月，台当局防务部门前负责人李杰在台湾地区立法机构备询时，首度公布“海峡中线”确切坐标，试图将这条无形界线包装成两岸“管辖分界线”^[28]。这是分裂性的政治操作。

域外国家声称，“海峡中线”经数十年实践已形成“军事默契”与“默示习惯边界”，中国长期未跨越“中线”构成国际法上默示承认，此说法纯属无稽之谈。“海峡中线”是冷战时期美国空军驻台指挥官戴维斯划出的临时空中分隔线，仅供美国第七舰队作内部参照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从未承认其合法性，任何国际条约、官方文件里也找不到其合法身份。炮制“海峡中线论”来限制中国对台海的管辖权，并为其靠近“海峡中线”的军事穿越和抵近侦察行为提供合法性支撑，这是对中国主权的严重侵犯和安全威胁。近年来，域外国家恶意炒作中国跨越“海峡中线”的常态化巡航，污蔑中国“破坏台海现状”，将中方合法维权行动歪曲为“过度海洋主张”，这是以政治抹黑来掩饰其所谓“军事航行自由”的非法性。

（二）“海峡中线”属非法的军事控制线

所谓的“海峡中线”纯属政治虚构产物，是虚妄的国际法叙事，从主体资格、条约依据与习惯法属性三个维度加以审视，可彻底否定其法律效力。

其一，主体资格不适格。《公约》第15条规定的中间线划界规则，仅适用于主权国家之间的领海划界。台湾是中国的一个行政区域，台湾当局不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两岸之间根本不存在国家间划界的前提，无法适用《公约》划界规则，所谓的“海峡中线”完全不具备适用的法律基础。

其二，无任何合法条约依据。对于所谓的“共同防御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自始即明确宣告该条约“根本是非法的、无效的”，是一个“出卖中国主权和领土的条约”^[29]。1979年1月1日中美正式建立外交关系时，美国政府公开确认该条约将于一年后正式失效；1980年1月1日，该条约如期终止，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亦无任何延续效力^[30]。所谓的“海峡中线”亦应随之废止。此后，中国政府从未签署或认可任何涉及“海峡中线”的双边或多边文件，该线无任何合法有效的条约载体予以支撑。

其三，不构成国际习惯法。根据国际法院“英挪渔业案”确立的持续反对者原则，若一国在习惯规则形成过程中，自始公开、持续且明确地反对，则该规则对其不具有约束力^[31]。所谓的“海峡中线”，由美国军方单方面划设，本质上属于军事管控线。中国政府从未承认该线的合法性，且长期通过外交声明、官方表态、执法行动与军事巡航等多种方式，持续否定其法律效力。中国在特定历史阶段未常态化跨越“中线”，是基于两岸和平发展的善意考量与战略克制，绝非

国际法意义上的默示承认。在国际法上，单纯的未行动或低强度维权，在当事方明确反对的前提下，绝对不构成权利放弃与事实认可。近些年来，中国官方持续、公开、明确的反对（见表2），彻底阻断了该线形成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可能性。

表2 2020年以来中国官方公开反对“海峡中线”表态情况统计表

时间	表态主体	核心表述	网址
2020年9月21日	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	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存在所谓的“海峡中线”	https://www.mfa.gov.cn/web/fyrbt_673021/jzhs1_673025/202009/t20200921_5419360.shtml
2020年9月30日	国台办发言人马晓光	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神圣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两岸之间不存在所谓的这么一条线；解放军战训活动是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必要行动	http://www.gwytb.gov.cn/m/fyrbt/202009/t20200930_12299549.htm
2022年5月26日	国防部新闻发言人吴谦	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哪来的什么“海峡中线”？解放军战训活动是针对“台独”分裂活动和外部势力干涉的必要行动	http://www.mod.gov.cn/gfbw/wfyr/lxjzhzt/2022njzh/2022n5y/4911601.html
2022年7月28日	国防部新闻发言人吴谦	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两岸之间根本不存在所谓的“海峡中线”；对于“台独”分裂行径和外部势力干涉，解放军绝不姑息、坚决反制	http://www.mod.gov.cn/gfbw/wfyr/rdjj/4917230.html
2022年8月9日	外交部副部长马朝旭	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根本不存在什么“海峡中线”；中国军队在台岛附近海域开展军事演训旨在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符合国内法、国际法和国际惯例	https://www.fmprc.gov.cn/wjbb_673085/zygy_673101/MZX/xgxw_673105/202208/t20220809_10737970.shtml
2024年4月24日	国台办发言人朱凤莲	没有什么所谓“海峡中线”，也没有所谓“国安”的问题；M503航线优化是上海飞行情报区内的常规空域优化工作	https://www.gwytb.gov.cn/xwtd/xwfb/xwfbh/202404/t20240424_12615808.htm
2025年3月26日	国台办发言人陈斌华	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存在所谓的“海峡中线”；解放军演训是对“台独”谋独挑衅的有力震慑，也是捍卫国家主权、维护台海和平的必要之举	http://www.gwytb.gov.cn/xwtd/xwfb/xwfbh/202503/t20250326_12692186.htm
2026年5月9日	国防部新闻发言人蒋斌	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根本不存在所谓“海峡中线”；解放军在相关区域开展军事行动完全正当合理，“台独”是破坏台海和平的罪魁祸首	http://www.gwytb.gov.cn/bms/t/202605/t20260512_12765017.htm

注：数据来源于网络检索，为2020年以来的不完全统计

（三）“海峡中线”不能适用于台海划界

台湾海峡位于中国大陆与台湾岛之间，是中国大陆领土的自然海洋延伸，全域海洋权利归属于中国。从权利来源看，大陆架权利基于“自然延伸”而非几何划线。1969年，国际法院在北海

大陆架案中明确指出，大陆架是“沿海国陆地领土向海和在海下的自然延伸”，沿海国对构成其陆地领土自然延伸的大陆架区域享有“固有权利”，无需经过特别法律程序。法院同时确立划界须“按照公平原则，并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以协议为之”；等距离概念“从来不曾被认为具有已被接受的大陆架学说的内在必然性”^[32]。“海峡中线”是脱离地质事实的几何划线，既未顾及台湾海峡的自然延伸地质构造，也未经中国政府同意，完全违背海洋法律制度规则和司法判例所确立的自然延伸与公平原则。

台湾海峡在台湾岛与大陆之间，海域划界属于中国内部行政区划范畴。域外势力将海洋法上的领海划界规则移用于台海专属经济区，不但属于典型的法律误用，而且包藏祸心。“海峡中线”是特殊时期美方单方面划定的军事分界线，域外势力重新将其包装成为两岸政治分界线，并试图强加于中国。这是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是为“台独”势力张目。这种单方面海域划界行为不具备任何国际法效力，更不可能成为台海“军事航行自由”的法律依据。

五、维护台海主权安全的应对路径

“军事航行自由论”无论持何种说辞，其目的都是通过重塑台海海洋法律秩序，为常态化军事介入提供虚假合法依据；其本质是干涉中国内政、支持纵容“台独”分裂势力、遏制中国发展的地缘政治工具。当前，我国已形成外交交涉、军事警戒与海警常态化巡逻相结合的基础管控体系，但在立法供给、管控精度、发挥统战功能与塑造国际话语权方面仍存在一些短板。立足统一战线学与国际法学交叉研究视角，应从法理确权、制度完善、执法管控、统战凝聚、话语构建等多个维度优化系统，形成分层递进、标本兼治的台海海洋治理方案，全面提升反分裂、反干涉的法治能力与群众根基。

（一）完善法理确权，夯实台海治理制度根基

公布台澎海域领海基线是终结台海法律模糊状态的首要举措。中国 1996 年发布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的声明》尚未涵盖台湾岛与澎湖列岛海域，台湾当局单方面宣布的所谓“领海基线”完全非法无效，由此形成的法律表述模糊空间已成为域外势力与“台独”分裂势力勾结介入的重要借口。建议由国务院统筹自然资源部、国防部与外交部等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科学勘测并依法划定、正式公布台湾岛、澎湖列岛的领海基线，明确台海领海、毗连区与专属经济区的精准边界。同时，将基线声明提交联合国及国际海事组织备案，以强化其国际法律效力。此举可彻底终结台海海域的法律模糊状态，为军事执法、海事管控与外交维权提供坚实的法理依据，从根源上否定域外国家的各种非法航行说辞。

完善专属经济区专项立法，实现依法管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条款较为原则，对外国军舰、军机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活动边界与管制规则缺乏细化规定，建议参考国际上沿海国的成熟立法经验，修订完善专项法律；进一步细化“适当顾及义务”的适用标准与非和平军事活动的禁止情形，建立非法军事活动的追责与反制机制，让台海军事航行管控有法可依、有规可循。通过立法明确军事活动的许可程序与违法后果，将抽象的国际法义务转化为具

体的国内法规则，为海警、海军的执法行动提供清晰的法律授权。

（二）构建分级分类执法机制，实现精细化管控

改变当前被动跟踪、事后抗议的应对模式，构建事前预警、事中管控、事后追责的全流程管控机制。建立域外军舰台海通行识别报备制度，要求提前报备航行目的、航线、航速及船舶信息，实现风险前置研判。针对无害通行、抵近侦察、军事造势、联合挑衅等不同行为，分别适用预警提醒、跟踪警戒、驱离处置与外交追责等差异化措施。细化海军、海警与海事部门的权责分工，形成常态化联合巡逻与执法处置体系，降低管控成本、提升处置效率。

在差异化处置标准方面，建立明确的阈值体系。对于正常商业航行与符合国际法的无害通过，依法保障其通行权利，体现中国作为负责任沿海国的法治形象。对于带有情报搜集性质的军事测量船活动，实施近距离跟踪监视并依法提出外交交涉。对于成建制的军舰编队穿越或联合演训性质的军事造势，则应启动驱离警告程序，必要时采取航道管制、电磁压制等反制措施。通过分级分类处置，既避免过度反应损害国际航运秩序，又确保对恶意挑衅形成有效震慑。同时应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固定证据链条，为后续外交斗争与国际法博弈提供事实支撑。

（三）强化统一战线凝聚功能，构建海内外反分裂法理共识

立足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要求，将台海海洋法理传播作为对台工作与国际统战的重要抓手，分层分类推进多领域共识凝聚。对台工作方面，将台湾海峡法定水域属性等核心法理内容纳入对台宣介体系，依托两岸交流基地、台胞社团及青年交流平台，面向台湾青年、工商界与基层民众进行常态化法理阐释，破除“海峡中线”等人为分割叙事的认知误导，夯实岛内社会一个中国原则的法理认同基础。海外侨务工作方面，依托侨联组织、海外华人智库与华文媒体，编译适配海外传播语境的通俗化台海海洋法理读本，面向广大华侨华人开展系统性普法传播，消解域外单边叙事带来的认知偏差，凝聚海外中华儿女反分裂的共识合力。此外，依托多边外交平台、国际海事组织与国际法学术共同体，构建涉台海海洋法治协同发声机制，形成抵制域外单边海洋霸权法理主张的国际协同网络，持续拓展反外部干涉的国际统一战线空间。

强化国际话语传播是优化治理外部环境的必要路径。为扭转当前国际舆论的被动局面，需构建法理与事实并重的双重叙事体系。制度层面，依托国际海事组织与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关于台海航行安全与海域治理的官方立场文件，系统阐释中国台海管辖的法理依据，推动构建符合国际法与区域实际的台海航行规则。舆论层面，转变被动回应模式，主动通过外交渠道、中外媒体与高端智库论坛发声，系统拆解域外国家的三大法理谬论，广泛宣介台海海域的法定地位与中国合法权益。团结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国家、国际法学者与国际组织，凝聚反分裂、反霸权的国际共识，壮大国际反“独”促统统一战线。建立不实信息快速澄清机制，及时驳斥涉台虚假叙事与抹黑报道，打破霸权话语垄断。

（四）分阶段统筹实施，实现维权与维稳的动态平衡

短期内，聚焦常态化执法管控与舆论发声，落实海警台岛周边常态化巡查，强化高频次警戒巡逻，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迅速遏制域外挑衅升级势头。中期内，完成台澎海域领海基线公布与

专属经济区的立法修订，建立完整的分级管控体系，提升制度化、法治化管控能力。长期上，深度参与国际海洋规则制定，巩固中国在台海治理中的法理与实践优势，推动形成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台海航行规则，从根本上化解争议。

预判各项举措可能引发的国际舆论反弹与域外反制，配套完善外交回应、法理抗辩与对等反制预案。针对美国可能以“航行自由”升级回应的态势，应提前准备国际法层面的系统性抗辩文本，必要时在国际司法或仲裁场合主动澄清中国立场。针对部分中立国家可能产生的疑虑，应通过双边磋商与多边对话机制，充分阐释中国立场的国际法依据与和平性质，避免其被域外势力裹挟。通过分阶段推进与风险对冲相结合，确保台海海洋治理在法治轨道上稳步前行，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与推进祖国完全统一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与群众根基。

六、结语

台海军事航行规则争议的本质，是对国际海洋规则解释权与台海治理主导权的争夺，直接关系到中国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与统一进程。习近平总书记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明确指出：“台湾是中国一部分、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历史和法理事实，是任何人任何势力都无法改变的！”^[33]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海洋霸权与反霸权、干涉与反干涉的斗争将是长期博弈，这需要学界对老问题进行精细化研究，对新问题跟踪分析，批驳“台海军事航行自由论”的逻辑谬误，揭穿其话语的霸权本质与非法性，为反制外部势力干涉、维护国家安全提供扎实的学理支撑。

参考文献：

- [1] 徐鹏，徐丽丽. 海洋法视角下台湾海峡与澎湖水道的通行制度[J]. 台湾研究集刊，2021（3）：39-48.
- [2] Zou Keyuan. Law of the Sea in East Asia: Issues and Prospects[M].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123-140.
- [3] 严峻. 权利与现况：台湾海峡航行问题探析[J]. 台海研究，2020（1）：64-71.
- [4] 曲升. 美国“航行自由计划”初探[J]. 美国研究，2013（1）：102-116.
- [5] 张海运，陈曦笛. 美式“航行自由”法律评估[J]. 国际问题研究，2025（5）：65-92，140-141.
- [6] Gudev P.A., Mishin I.O. American-Chinese controversies around the Taiwan Strait (Part 2. Legal interpretations and controversies) [J]. Yugo-Vostochnaya Aziya: Aktual'nyye Problemy Razvitiya, 2022（4）：30-45.
- [7] Tsuruta Jun.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and the Taiwan Strait [EB/OL]. (2024-12-08) [2026-07-02]. <https://marinacivil.com/index.php/articulo/derecho-maritimo/18800-international-maritime-law-and-the-taiwan-strait>.
- [8] Parker Elizabeth C. Policing the strait: How China's policing of the Taiwan Strait violates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J]. Americ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2024（4）：909.
- [9] Seven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American States. Declaration of Montevideo concerning the industrial and agricultural use of international rivers; resolution LXXII [C]//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of American States: first supplement, 1933-1940. Washington, D.C.: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1940: 88. Reproduced in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974（2）：212. Doc. A/5409, annex I.A.

- [10]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Resolution on the use of international non-maritime waters (Salzburg resolution) [G] //Annuaire de l'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aris: A. Pedone, 1961 (2) : 381-384.
- [11] Office of the Federal Register,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33 CFR § 2.32 - High seas [EB/OL] . (2020-09-18) [2026-08-02] . <https://www.law.cornell.edu/cfr/text/33/2.32>.
- [12] 美国海军指挥官法律手册 [M] . 李强,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2: 17.
- [13] U.S. 7th Fleet Public Affairs. 7th fleet destroyer transits Taiwan Strait [EB/OL] . (2022-02-26) [2026-08-02] . <https://www.c7f.navy.mil/Media/News/Display/Article/2947525/7th-fleet-destroyer-transits-taiwan-strait/>.
- [14] US and Canadian warships sail through Taiwan Strait after Biden vows to defend island [EB/OL] . (2022-09-20) [2026-08-02] . <https://edition.cnn.com/2022/09/20/politics/us-canada-taiwan-strait-transit-intl-hnk-ml/index.html>.
- [15] U.S. Naval Institute News. U.S. destroyer, survey vessel conduct first Taiwan Strait transit of 2026, Say Chinese Officials [EB/OL] . (2026-01-17) [2026-08-03] . <https://news.usni.org/2026/01/17/u-s-destroyer-survey-vessel-conduct-first-taiwan-strait-transit-of-2026-say-chinese-officials>.
- [16] Amitai Etzioni. Freedom of navigation assertions [J] . Armed Forces & Society, 2016 (3) : 501-517.
- [17] 傅崐成. 台湾海峡水域法律地位研究 [C] //傅崐成. 海洋管理的法律问题. 台北: 文笙书局, 2003: 387-395.
- [18] 江河, 洪宽. 专属经济区安全与航行自由的衡平——以美国“航行自由行动”为例 [J] . 太平洋学报, 2018 (2) : 46-58.
- [19]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Case concerning the continental shelf(Libyan Arab Jamahiriya/Malta) : judgment of 1985-06-03 [R] . I.C.J. Reports, 1985: 13. para. 34.
- [20]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Proclamation 2667 -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respect to the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subsoil and sea bed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EB/OL] . (1945-09-28) [2026-08-02] . <https://www.presidency.ucsb.edu/documents/proclamation-2667-policy-the-united-states-with-respect-the-natural-resources-the-subsoil>.
- [21] 李人达. 国际海峡通行制度综合法理分析 [J] . 太平洋学报, 2024 (3) : 90-102.
- [22] 杨瑛.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制度对平时海上军事活动的影响 [J] . 时代法学, 2016 (4) : 114-121.
- [23] Reagan R. Statement on United States oceans policy [G] //Public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Ronald Reagan, 1983. Washington, D.C.: Office of the Federal Register,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Service, 1984: 384-387.
- [24] United Nations. Draft articles contained in document A/CONF.62/C.2/L.16 [G]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Thir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Law of the Sea.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75, III: 192. (U.N. Doc. A/CONF.62/C.2/L.16) .
- [25] F. David Froman. Uncharted waters: non-innocent passage of warships in the territorial sea [J] . San Diego Law Review, 1984 (3) : 625-689.
- [26] 孙湘平, 侍茂崇. 巴士海峡 [EB/OL] . (2023-03-31) [2026-07-02] . <https://www.zgbk.com/ecph/>

words?SiteID=1&ID=1aZp8H&Type=bkzyb.

- [27] 瞿定国. 关于“海峡中线”的历史考察 [EB/OL]. (2023-01-07) [2026-08-02]. <https://www.waou.com.mo/2023/01/07/%E9%97%9C%E6%96%BC%E3%80%8C%E6%B5%B7%E5%B3%BD%E4%B8%AD%E7%B7%9A%E3%80%8D%E7%9A%84%E6%AD%B7%E5%8F%B2%E8%80%83%E5%AF%9F/>.
- [28] 海峡中线 [N]. 大公报, 2009-07-04 (A16).
- [29] 周恩来. 关于美蒋“共同防御条约”的声明(1954年12月8日) [EB/OL]. (2002-12-23) [2026-08-02]. http://www.taiwan.cn/wxzl/zhyl/zhel/200212/t20021223_91332.htm.
- [30] Ronald P. Cima. Unilateral termination of the 1954 mutual defense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pursuant to the president's foreign relations power [J].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1979 (1) : 134.
- [31]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Fisheries (United Kingdom v. Norway) : judgment of 1951-12-18 [R]. I.C.J. Reports, 1951: 116.
- [32]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North Sea continental shelf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v. Denmark;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v. Netherlands) : judgment of 1969-02-20 [R]. I.C.J. Reports, 1969: 3. para. 77.
- [33] 习近平. 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而共同奋斗——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2019年1月2日) [N]. 光明日报, 2019-01-03 (2).

责任编辑: 王京菁 校对: 杨稀琴

日本所谓“存亡危机事态”叙事的泛安全化演变、挑战与防范应对

高 旻^{1, 2} 欧美怡¹

(1. 中南民族大学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4;

2. 中南民族大学 四部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 要: 所谓“存亡危机事态”是日本战后继续奉行军国主义传统, 执意扩大安全政策范畴、搅乱地缘政治格局的系统性叙事, 具有明显的反华遏华右翼话语特征。这一虚假叙事自20世纪90年代延续至今, 源于日本妄图冲破战后体制封锁的政治野心, 是阵营对抗、地缘孤立、民族主义等负面因素交织叠加的产物。该虚假叙事关联着日本在军事、政治、经济等多领域的试探性行动, 包括但不限于: 持续扩军备武, 解禁集体自卫权并强化美日同盟关系; 推动安保立法, 将安全议题从模糊文本转为法律条文; 捆绑台湾问题, 煽动民族情绪和区域恐慌掩护右翼图谋; 过度泛安全化, 经济、外交、文化多层对抗传递极端思想。经过包装美化, 所谓“存亡危机事态”叙事已然获得伪法理支撑, 成为美日同盟粗暴干涉中国内政、阻碍中国和平崛起的重要博弈点, 暴露出日本新型军国主义正从风险苗头变为现实威胁。我国应加强对日本错误叙事动向的分析, 警惕日本作为东亚地区泛安全化支点可能搅动的阵营对抗和局部冲突风险, 讲明反“独”促统的法理依据并开展对等反制措施, 常态化宣传共商、共建、共享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 凝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道义力量。

关键词: 中日关系; 美日同盟; 安全政策; 泛安全化; “新右翼”话语; 日本新型军国主义

中图分类号: D8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78 (2026) 05-0212-14

DOI: 10.13946/j.cnki.jcqs.2026.05.016

作者简介: 高旻, 中南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讲师, 四部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中南民族大学)研究员; 欧美怡, 中南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术团队项目“丝路古道新疆段遗迹考察与中华民族‘三交’史文物文献整理研究”(23VJXT016)

引用格式: 高旻, 欧美怡. 日本所谓“存亡危机事态”叙事的泛安全化演变、挑战与防范应对[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6(5): 212-225.



本刊微信公众号

一、问题的提出

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中国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冷战思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深化周边发展融合，强化共同安全，巩固战略互信，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1]，强调我国倡导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就中日邦交而言，习近平主席会见日本首相高市早苗时明确表示：“中方愿同日方一道，按照中日四个政治文件确立的原则和方向，维护双边关系政治基础，推进战略互惠关系，致力于构建契合新时代要求的建设性、稳定的中日关系。”^[2] 反观现实，日本右翼势力近年持续炒作“中国威胁论”，将台湾、南海问题与自身生存安全深度捆绑，假借所谓“存亡危机事态”这一有违法理的话语工具构建对华遏制叙事^[3]，服务其破除战后体制封锁的扩张图谋，严重冲击台海和平与东亚安全稳定。进入 21 世纪，泛安全化概念在西方兴起并迅速向外蔓延，意指某国过度延展传统安全边界的“言语—行为”互构过程，强调安全是一种经由话语实践建构的“存在性威胁”^[4]。“存亡危机事态”是日本“泛安全化”战略的核心议题，通过在经济、外交、文化等非军事领域持续进行“存在性威胁”话语生产，为其突破常规政策约束行径提供伪正当性语料，带有明显的安全绝对化、主导化、阵营化特征。

现有研究基本呈现了所谓“存亡危机事态”叙事与美日同盟关系和国际政治格局演变的互构关系。学界已达成基本共识的是，在中美日博弈加剧背景下，随着日本国内主张复活军国主义的路线占据上风，日本右翼政客一方面在国内持续利用钓鱼岛等矛盾争端煽动反华情绪^[5]，另一方面主张借助美日同盟力量突破战后体制束缚、谋求区域主导地位^[6]。特别是特朗普第二任期以来，美日同盟并未因“特朗普冲击”而停滞不前，双方在防务安全领域合作加速升级，对华遏制阵营进一步巩固^[7]，为“危机叙事”埋下了政治温床。部分研究从立法起源切入，指出“存亡危机事态”为日本跟随美国武力介入台湾问题提供了借口^[8]，程序上带有将主观安全评估篡改事实规范依据的不法性^[3]。也有研究关注到，日本所谓“存亡危机事态”并非孤立叙事，而是嵌套在全球大国博弈时代语境中。受地缘竞争、认知偏差、霸权护持等动机影响，美欧多国安全战略持续传播错误对华叙事^[9]，妄图通过操弄“一中政策不等同于一中原则”制造对华认知混乱^[10]。同时，中欧实力消长也导致部分欧盟国家对华政策整体呈现“硬化”趋势，营造“制度性对立”和“去风险化”氛围^[11]。这实质上是相关国家安全策略从“和平主义”转向“再军事化”“泛安全化”的共同表现，如美国认知安全战略调整^[12]及日本经贸政策转型^[13]均体现了非常规安全政策。其中，日本围绕经济、外交和海洋安全战略生成的“存亡危机事态”叙事，充分暴露了其加快区域经贸“集团阵营化”以及谋求海洋军事强国势差的泛安全化政治意图^[14]。

总体而言，既有研究从中美日关系、地缘政治、全球博弈等多个角度为理解日本政治转向提供了有益借鉴，但尚缺乏围绕日本“新右翼”话语叙事的学理性研究。本文以泛安全化为理论视角，依循日本右翼局势演变进程对所谓“存亡危机事态”叙事做历时梳理，结合日本战后地缘政治焦虑和民族主义复苏态势，拆解助推这一“话语武器”生产的内在逻辑，剖析日本持续将错误叙事付诸具体行动对我国国家安全造成的多重威胁，为维护国家主权、应对地缘政治挑战提供理论参考。

二、日本营造所谓“存亡危机事态”叙事的演变动向

所谓“存亡危机事态”叙事是日本自战败后持续谋求摆脱战后体制，试图突破军事限制的现实例证^[15]。在不同历史阶段，相关话语始终勾连着军事部署、外交布局、经济安保等政策实践，形成话语生产助力安全政策调整、现实行动强化叙事正当性的双向建构逻辑。依据日本国内重要事件，可概括为萌芽试探（1991—2014）、立法定型（2015—2020）、涉台绑定（2021—2025.10）与博弈升级（2025.11—至今）四个典型阶段。这一演变体现出日本安全概念边界持续泛化倾向，其中暗藏的安全战略转型以及对华遏制目标愈加显露。

（一）萌芽试探阶段（1991—2014）：安全话语模糊化与同盟框架铺垫

日本泛安全化叙事起源于对自身脆弱性的过度感知，国家安全政策体系中的安全话语模糊化和美日同盟建构动态，充分印证了日本军国主义的多疑和野心。冷战结束后，东亚原有战略制衡结构瓦解，区域安全风险显著提升，为日本突破战后《和平宪法》框架约束提供了外部空间^[16]。自20世纪90年代起，日本逐步调整“专守防卫”原则，不再局限于本土防御的安全定位，转而假借美日同盟战略庇护，以各种中性话语为掩护，推进安全叙事试探性扩张。

1991年，海湾战争成为日本推动战后安全战略转向的关键导火索。时任首相海部俊树借参与国际人道支援之名，首次派遣自卫队赴海外执行军事任务，突破“禁止自卫队海外出动”的传统限制，构建起假借“威胁应对”和“国际责任”合理化军事外延的话语范式。随后，日本于1995年提出“周边事态”概念，并在1996年《日美安全保障联合宣言》和1997年修订的《日美防卫合作指针》中持续强化。依照岸信介政府“远东条款”将台湾纳入所谓“周边”适用范围的历史惯性，当时文书虽未明确提及中国台湾地区却也为后续概念扩大预谋了空间，暗藏着域外军事干预的战略图谋。1999年，日本出台《周边事态法》，进一步从法律层面固化了日美双方在区域紧急事态中的协同机制，以制度手段强化了域外安全干预的法理基础。2001年至2013年间，日本长期在G7、东盟论坛等多边外交场合渲染东亚区域安全风险，并刻意规避直接指向特定国家，试探周边国家与国际社会的容忍底线，企图消解国内和平主义舆论束缚、增加安全化叙事话语内容。直至2014年7月，安倍内阁正式发起解禁集体自卫权的修宪行径，明确规定在“与日本关系密切的国家遭受武力攻击，威胁日本存亡”时可行使武力，为所谓“存亡危机事态”概念出台铺垫了宪法基础^[8]。

该阶段日本泛安全化叙事虽处于萌芽状态，却已出现相应的军事和外交动向。由于相关话语较为隐晦，军事、外交领域的改变以渐进松绑为主，经济领域尚未纳入安全化改造范畴。军事层面，日本逐步调整西南战略方向的前置部署，弱化“专守防卫”原则约束。伴随海外派兵限制松动，自卫队经常参与国际非传统安全任务，意图通过话语宣传淡化国内外社会对海外军事行动的抵触情绪。2004年，日本借助修订《防卫计划大纲》首次明确将岛屿防卫列为核心^[17]，为后续2010年版《防卫计划大纲》正式提出将西南海域作为重点安全防控区域埋下伏笔，间接呼应台海周边地缘局势变化^[18]。外交层面，日本深度依附美日同盟体系，将自身安全诉求嵌入美国亚太战略调整进程^[19]。日本主动寻求对接美国战略，以价值观外交为纽带强化同盟绑定，借助美国全球影响力提升自身的东亚区域事务话语权。在多边外交场景利用迂回克制的话语策略，反复强

调台海、东海局势稳定的区域安全价值，推动多边合作文件增加海洋安全、区域风险防控等泛安全化表述，其中尤以钓鱼岛争端的国际舆论误导最为典型，企图将日本自身建构的片面安全认知转化为区域共识^[20]。

出于中日双边政治关系稳定和区域格局平衡需求，这一时期日本在涉台议题上保持高度克制，并未公开将台湾纳入周边事态适用范围，以此规避双边关系剧烈波动。总体上，该阶段日本的泛安全化政策尚处于话语试探状态，主要表现为军事上对美依附、外交上拉拢周边，极少将经济贸易服务于地缘竞争需求。

（二）立法定型阶段（2015—2020）：集体自卫权解禁及安保法制确立

2015年至2020年间，日本进入所谓“存亡危机事态”叙事的立法定型阶段。基于周边事态和美日同盟话语宣传积累，安倍内阁采取单方面修改宪法解释、强力推动安保法案立法、重制多版防卫战略文件等系列举措，彻底突破战后集体自卫权的法律禁令，正式在日本成文法体系中确立“存亡危机事态”与“重要影响事态”概念^[8]。相较于早期的模糊表达，该阶段通过法理界定实现了日本泛安全化战略的整体定型，形成以安保法制为核心的多维叙事体系，为后续围绕涉台议题无限扩张“危机叙事”提供掩护。

在“危机叙事”合法化进程中，日本以2014年修宪为原点从根源上颠覆了战后“专守防卫”框架。2015年，安倍政府强行审议通过《和平安全法制整備法案》等一系列配套法案，首次以成文法形式清晰界定“存亡危机事态”的法理内涵，将行使武力触发条件从本土直接遭受攻击延伸至域外冲突引发的间接生存威胁，这是泛安全化语境下将“存在性威胁”同军事授权捆绑的关键环节。2016年新安保法实施后，日本持续模糊法律适用边界，《日美防卫合作指针》专门增设“存亡危机事态”协同条款，细化两军情报互通、联合部署、资源统筹等实操规范。2019年版《防卫计划大纲》进一步将区域潜在安全隐患与危机事态应对机制深度挂钩，再次指向台海、东海等重点地缘板块，与此前安保法中关于“存亡危机事态”的法律机制形成事实联动。至2020年末，整套安保制度框架基本成熟，尽管日本官方仍刻意维持涉台议题的战略模糊，但已具备概念扩张和跨界干预的制度条件，并在军事、外交和经济方面付诸行动。

军事层面，日本持续虚化“专守防卫”方针，启动西南诸岛军事要塞化建设。依托新安保法制赋予的政策空间，日本不断在宫古岛等地部署警备队和导弹部队，搭建起覆盖台海东部海域的多层前沿威慑体系^[21]，明显突破传统防御性武器研发限制，图谋多维度远程作战能力，并向太空侦察等新型安全领域倾斜。同时，日本积极与澳大利亚、印度等国建立防务对话，意图搭建“小多边”安全合作网络。外交层面，日本以自由开放的印太构想为关键词，推动“危机叙事”多边化传播，初步进行价值观阵营构建^[22]。在美日同盟内部，主动承接美国印太战略部署，推动同盟关系从单向依附转向双向战略协同，拓展自身地缘影响力^[23]。日本延续区域安全风险叙事，将“危机叙事”包装为维护国际秩序的公共话语，谋求弱化自身军事扩张的负面属性^[24]。就涉台议题而言，日本官方公开表述中依旧保持话语模糊，却通过民间交流、地方互动等隐性渠道不断增强与台湾的联系密度，反复渲染台海局势对日本西南安全的特殊影响，为后续公开绑定台海议题埋下叙事伏笔^[25]。在更为隐蔽的经济领域，日本将经济安保纳入国家安全布局，逐渐成为安保体系的全新组成模块。2020年前后，日本政府已重点关注半导体、人工智能、稀土资源等关

键领域核心技术的研发保护，成立专门服务于经济安全工作的“经济班”^[26]，为后续出台《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提供支持，也为转嫁国内经济风险积累话语素材。

整体来看，该阶段日本所谓“存亡危机事态”叙事伴随泛安全化意图凸显，在军事谋划和地缘政治领域成为常态表达。由于中日双边贸易保持紧密联系，日本并未推行全面对华技术封锁和产业链脱钩行动，经济安保建设依然以自身风险防范为主，尚未形成服务于遏华战略的政策框架，但其对新型安全领域的担忧也成为后续对华经济封锁策略的落地借口。

（三）涉台绑定阶段（2021—2025.10）：右翼局势全面突进中的具象叙事

2021年以来，印太地区成为地缘战略竞争核心场域，叠加日本国内右翼势力进一步掌控安全政策主导权，所谓“存亡危机事态”叙事变得更为具象化。二战后蛰伏已久的日本右翼势力渐成国内政治主流，台湾问题被强行嵌入日本安全战略框架，原本模糊泛化的区域安全危机概念具有了明确靶向。相较于前两个阶段，此时的“危机叙事”不再局限于法律条文，而是延伸至前沿军备扩张、外交舆论引导、关键产业管控等领域，所谓“存亡危机事态”叙事被具体表征为台海议题。

日本高层政客突破台湾问题上的政治底线，极大加速了“危机叙事”话语生产。2021年7月5日，时任副首相麻生太郎宣称“中国大陆若对台使用武力将构成‘存亡危机事态’”，明确将台湾问题纳入该概念适用范围。同年12月1日，时任首相安倍晋三进一步扬言“台湾有事即日本有事”，意味着所谓“存亡危机事态”完成从法律概念向涉台政治叙事的实质性转变^[8]。2022年12月，日本政府时隔九年首次全面修订安保三文件，将对华定位由“担忧”等模糊表述升级为“前所未有的最大战略挑战”，进而将台海局势明确列为“重大关切事项”。至此，“存亡危机事态”的涉台适用获得顶层战略文件直接背书^[27]。2023年以来，日本政府不断扩散涉台绑定的泛安全化叙事，为日本军备扩张和国家安全战略调整营造外部威胁语境，妄图将其侵略野心合理化、道义化，该阶段日本在军备扩张、外交围堵和经济安保方面的叙事实践具有明显的对华针对性。

其一，推动西南方向实战化军事部署，全面加速进攻性战力建设。为匹配涉台危机叙事的战略需求，截至2025年日本已在西南五岛部署警戒监视、导弹及电子战部队，完全形成多点衔接的攻防布局，打造出能够快速响应台海局势变动的前沿军事集群^[28]。2024年2月，日美举行“利刃”联合军演，首次模拟应对“台湾有事”的军事协同，直接将话语叙事转化为具体军事行动。同时，日本加速拓展跨区域防务合作，与菲律宾、澳大利亚、英国等国签署防务准入与安全协作协定，依托第一岛链地缘条件搭建对华军事围堵网络，全方位强化区域战略威慑。2025年10月，防卫省宣布按照战略计划已开始量产远程导弹，新型导弹有效作战半径将全面覆盖台海及中国东部沿海关键区域，从硬件层面彻底消解了日本“专守防卫”的传统防御属性。

其二，依托价值观对立构建对华舆论包围圈，推进外交阵营化转型。日本将其自身定位为“西方阵营中的遏华关键角色”，推动北约势力加速向印太区域渗透，借助欧美跨大西洋同盟体系，刻意将台海问题国际化，放大台海局势的全球性影响^[29]。在G7、东盟地区论坛等多边外交场景，日本联合意识形态趋同盟友发布涉台偏激表述，刻意炒作台海紧张局势，如在2023年G7峰会的联合声明中操干涉华议题，妄谈台海局势，对东海、南海表达所谓“严重关切”，图谋以集体外交造势压缩中国外交战略空间。面向东南亚，日本以“政府安全保障能力强化支援”（OSA）框

架为平台，向菲律宾、越南、印尼等国提供军事装备，拉拢南海周边国家构建东西联动的地缘牵制格局，企图系统削弱中国在周边区域的地缘影响力^[30]。与此同时，日本进一步通过议员窜访、“党派 2+2 会谈”等非官方渠道渐进式虚化一个中国原则，变相拓展涉台国际活动空间。

其三，正式启动供应链“去中国化”的遏制战略，制造经济安保话语。自 2022 年 5 月参议院通过《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起，日本全面加快“战略性经济安全框架”构建，推动经济资源持续向安全战略领域集中。伴随经济安保相关法案陆续落地，日本以“危机事态下的经济安全”为幌子，强化对华投资审查，强调从重构国际经济秩序、提升经济情报能力等角度确保经济安全^[31]。2023 年 1 月，美、日、荷三国就先进半导体制造设备出口限制达成协议，联合对华实施技术围堵。随后日本再次修订《外汇和外贸法》，加强对 6 大类 23 种高性能半导体制造设备的出口管制，与美荷形成产业协同。为提高经济领域舆论关注度，2025 年修订的《产业和技术强化行动方案》将防卫产业、半导体、人工智能、关键矿产列为“核心安全产业”，通过财政补贴、政策倾斜、技术管控等多重手段，推进本土核心产业自主化发展^[32]。由此可见，日本正逐渐将经济议题同安全议题强行捆绑，通过增强供应链韧性服务其整体对华遏制战略。

（四）博弈升级阶段（2025.11 至今）：新内阁持续偏离正轨下的极端叙事

以高市早苗为首相的新内阁上台后，日本国内极端保守的右翼势力全面主导安全决策，所谓“存亡危机事态”叙事彻底走向极端，成为日本泛安全化战略核心。相较于岸田政权的渐进式扩张路线，高市内阁彻底放弃外交战略缓冲，直接将“台海冲突可能触发日本存亡危机事态”确立为官方叙事，脱离战后中日双边政治默契与安全共识。该阶段“危机叙事”不再局限于舆论宣传，而是全面对接实战军备建设、阵营外交对抗和战时经济预案设计，所谓“存亡危机事态”从舆论操控工具完全转变为日本推动修宪扩军、武力介入台海、主导东亚秩序重构甚至复辟军国主义道路的话语武器。

2025 年 11 月 7 日，高市早苗在国会宣称“台湾有事可能构成日本存亡危机事态”，暗示将行使集体自卫权介入台海^[33]，事后面对中方严正交涉拒不承认其言论错误。随后，日方回应称首相表态系根据所掌握信息综合判断的结果，拒绝撤回相关不当言论，并妄称中方抗议有违国际交往基本准则^[34]。在长达两个多月的交涉中，日本仍然坚持“台湾有事即日本有事”的所谓“危机叙事”，甚至妄言台湾问题事关国际安全，强行扭曲国际法规范。2026 年 2 月 10 日，日本外相茂木敏充延续日本一贯以来的日台价值观绑定策略，再次宣称“台湾与日本共享基本价值观，日本政府将继续深化合作关系”^[35]。这一谬论显然是为高市的表态作辩护，公然践踏一个中国原则，使中日涉台矛盾升级，持续强化荒谬的“存亡危机事态”涉台叙事。公开言论挑衅仅是冲突热潮一角，该阶段的极端叙事在外交、军事和经济动向上更为露骨。

外交博弈层面，高市早苗在发表激进言论后多次勾连“台独”势力，打破中日建交以来的外交惯例。2026 年 3 月，美国情报评估报告明确指出，高市的涉台言论标志着日本在任领导人对待台湾问题的“明显转变”，证实了日本将台海局势与“存亡危机事态”深度绑定的泛安全化图谋^[36]。极为讽刺的是，同期伊朗封锁霍尔木兹海峡，触发了安倍晋三当年预设的“能源存亡危机”场景，日方却表示现阶段未认定此事构成“存亡危机事态”。在舆论造势上，日方外相及政要始终以“忠于政府一贯见解”搪塞国际质疑，联合多家日媒对台海局势大肆炒作、抢占话语高地，营造“危

机叙事”恶性循环。同年4月，高市早苗在“安保三文件”修订的首次专家会议上，再度向国际社会公开表示“日本必须为‘长期战争’做好准备”，从所谓“台湾有事即日本有事”膨胀到“为长期战争做准备”，毫不避讳其军国主义野心。

军事备战层面，日本开启疯狂扩军新阶段，实战化战备进程显著提速。日方发布2026财年防卫预算约为9.0353万亿日元，财政资源明确重点向新型作战领域倾斜。一方面，日本快速铺开进攻性武器部署，新型导弹陆续在西南方向落地，形成针对周边岛屿和海峡通道的巨大火力覆盖威胁，已实质性完成“台海作战”的前沿阵地建设。另一方面，高市政府全面松绑长期坚守的武器出口三原则，与盟友实现装备共享、技术联动、战力整合，依托军工产业升级强化“小多边”阵营军事协作，为新型军国主义抬头提供支撑。日本海航两大自卫队大规模改组，不断突破传统活动边界，甚至于2026年4月27日派遣驱逐舰驶入台湾海峡。更具挑衅意味的是，日本进行军衔调整，恢复部分如“大佐”等旧日本帝国军队称号，结合高市早苗殷勤参拜靖国神社来看，此种军国主义“幽灵复活”迹象昭然若揭。

经济安保层面，高市政府加速推进自主可控的关键物资供给体系建设步伐。近期日本不断完善能源、粮食等战略物资的常态化储备和应急调配预案，持续推动供应链“去中国化”，谋求建立适配冲突场景的经济运行保障机制。在此基础上，日本加大对华技术封锁，进一步切断核心半导体设备材料的对华出口，企图从产业链源头遏制中国高端制造业发展。尤需警惕的是，高市政府正加速推动军工产业与高端制造和信息技术产业相融合，全方位配合右翼政客所谓的“长期战争”战略。经济与军事深度绑定的“战争经济”模式，难免将亚太地区拖向危险对抗的深渊，这种模式对中国主权安全威胁正步步逼近现实。某种意义上，日本已彻底撕下“和平国家”的虚伪外衣，将“存亡危机事态”叙事转化为全面对华遏制的实际行动。

三、日本营造所谓“存亡危机事态”叙事的深层逻辑

日本持续升级所谓“存亡危机事态”叙事，是植根于其同盟关系、地缘局势、历史记忆与国内政治生态的系统性战略行为。该叙事是美日同盟结构性合谋、地缘安全焦虑持续放大以及国内民族主义政治鼓动相互交织影响的泛安全化过程，既延续了近代以来日本以“外部危机”为借口施行对外扩张的历史路径，也凸显了当前大国博弈加剧后日本国内政治迅速右翼保守化的现实需求。

（一）利益交换与机制化协同下的美日同盟合谋叙事

美日同盟作为日本所谓“存亡危机事态”叙事的核心支撑，表面上是基于共同安保需求的国家间合作，实则深刻嵌入了战后美日之间长期延续的霸权庇护式依附关系。事实上，“美主日从”的同盟结构早已被学界广泛视为鲜明且典型的“非对称性联盟”，尽管日本不时调整姿态以彰显“自主性”，其战略轨迹却始终未真正偏离对美深度依附的基本轨道^[37]。所谓“存亡危机事态”叙事便是日本缓和自身窘境的操作工具，本质是一场霸权国联合依附国为遏制地区新兴力量、实现全球扩张野心而展开的战略合谋。

纵观历史经纬，美日同盟演变与战后东亚地缘格局变迁紧密相关。二战后，美国为构筑远东

冷战防御体系，放弃彻底清算日本军国主义的责任，通过《美日安保条约》确立“美主日从”的不对称结构，日本以让渡部分主权、提供军事基地换取美国安全庇护。日本对美依附是其“价值认同、政治回报、经济利益和安全保障”多重利益综合权衡的结果，只要这些动因不发生根本性颠覆，“美主日从”格局便难以动摇^[38]。中国崛起背景下美日同盟迅速强化，日本为突破战后和平体制束缚而主动配合遏华战略，美国则放任日本渐进式松绑集体自卫权以分担霸权维护成本。双方在台海议题、地区秩序主导上形成高度契合的利益诉求，所谓“存亡危机事态”叙事由此从概念构想走向政治实践。

近年来，美日同盟以机制化协同为特征的深度捆绑已然成为日本升级“危机叙事”的实操平台。2015年日本新安保法案落地后，美国默许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拓宽其海外动武边界以转嫁印太遏制成本，换取自身战略资源的再平衡^[39]。日本依托美国核保护伞和联合作战体系，将台海纳入自身防卫延伸范围，进而炮制出“台湾有事可能构成存亡危机事态”的谬论。特朗普第二任期以来，美国在推进西南诸岛前沿部署中进一步强化军事指挥融合，日本则通过承担驻日军费、配合联合军演换取美国对其安保政策不断松绑的纵容，形成“安全依附—利益互换—战略合谋”闭环。日本每一次所谓“自主防务”突破都必然换来对美依附的进一步深化^[40]。

由此可见，美日同盟从冷战时期构建到后冷战转型，始终服务于双方遏制中国等新兴力量、维护自身战略优势的政治企图。该过程深刻映射出美日双方在认知层面过度自我强化的合谋逻辑，日本为缓解“被抛弃”的战略焦虑，不断通过渲染“中国威胁”来巩固同盟承诺，而美国为维持霸权优势则持续默许乃至鼓励日本战略松动。长期的利益捆绑共生关系，让日本得以将所谓“存亡危机事态”从政治话语变为实际政策，恣意推进涉台“危机叙事”的落地升级。

（二）空间霸权执念与格局更迭的地缘政治战略焦虑

泛安全化的底层动因往往来自霸权国家感知自身控制力弱化时的战略焦虑。日本营造所谓“存亡危机事态”叙事的深层逻辑，源于其岛国先天地缘缺陷催生的空间安全忧患，以及自甲午战争以来蔑视、敌视中国的版图扩张意识。日本国内右翼政党长期奉行“战略现实主义”，主张权力扩张和利益优先并逐步成为“正常的政治军事大国”，加之对东亚地区权力格局变化产生的过度担忧，构成了日本推动“危机叙事”的根本动力。

先天地缘缺陷使日本埋下了根深蒂固的海上通道安全执念。作为资源极度匮乏、战略纵深狭小的海洋岛国，日本的能源、贸易与产业安全高度依赖台湾海峡、巴士海峡等关键海上通道，台海航线因此被日本视为关乎国家存续的“生命线”。在地缘结构上，台湾处于第一岛链中枢。日本长期担忧两岸统一将使其直面中国突破岛链封锁后的力量投射，进而威胁本土安全与海洋利益。航线关注本属正常的地缘经济敏感，但日本政府却偏激地通过“言语行为”将“航线依赖”泛安全化为“生存危机”，以此打破常规政治程序约束，完全超越了正常的区域国家安全防御行为。这种基于地理宿命并被人为激化的安全执念，成为日本持续炒作“危机叙事”的重要话语来源。

随着中国综合实力提升和全球南方国家力量不断壮大，当今世界进入权力格局深度转型阶段，进一步激化了日本战略焦虑以及投机心理。面对地区权力转移带来的相对地位下滑，日本一方面试图借助所谓“存亡危机事态”叙事联合美国构建对华遏制体系，另一方面则借机突破战后体制束缚，加速军事扩张并谋求地缘政治突围，且美国对华战略的“清晰化”也加剧了日本国

家安全战略的“清晰化”^[41]。事实证明,日本对台海问题的“安全化”表述,无非是想将地缘劣势转化为政治工具,配合其维持区域影响力的战略意图。日本对内通过制造持续性的安全威胁凝聚保守民意,对外则将自由民主视作操作工具,营造共同的“假想敌”以对他国形成阵营围堵。日本刻意将台海问题同自身国家生存绑定,既是对地缘权力更迭的过度反应,也是主动寻求战后体制突围的无耻操弄,更是追逐其军国主义野心的真实图谋。

这意味着,日本的地缘政治焦虑并非源于现实安全威胁,而是服务于其地区霸权诉求的主观建构。先天地缘短板与后天权力格局变迁相互作用,从根源上固化了日本关于“生存威胁”的认知偏见,并源源不断催化出所谓“存亡危机事态”叙事的系列实践动向。然而,日本越是苦心经营“危机叙事”以加固安全壁垒,越将深陷于僵化国家发展灵活性的无形牢笼。

(三) 身份历史建构与政治利益博弈的民族主义推动

所谓“存亡危机事态”叙事之所以能够在日本国内获得社会基础,还在于右翼势力对民族情绪的工具化利用,以及单一民族叙事意识形态持续固化。泛安全化叙事走向成功有赖于受众认同“存在性威胁”,其从日本独特的民族文化心理结构中汲取养分,并在现实政治利益博弈中得到右翼政党和保守民众的稳定支持,构成不断强化“危机叙事”的合理性来源。

从民族身份建构角度看,日本长期以“大和民族单一建国”作为主流叙事,刻意弱化国内民族多样性,长期回避阿伊努人、琉球人等原住民的公民身份权利。以“大和民族优越论”为核心的民族观念,不断被塑造成“纯粹、统一、坚韧”的国民精神,成为右翼势力动员社会的文化底色。日本右翼正是通过篡改教材等手段,持续再生产“大和民族即日本国”的等同叙事,构建排他的民族心理和虚假共同体认同。这种由“民族纯粹性”生成的现代国家意识,倾向于通过放大外部威胁感知强化内部凝聚力。美国学者鲁思·本尼迪克特曾指出,日本文化兼具耻感文化、等级秩序、外部认同焦虑等深层特征,对“国家体面、民族荣誉”保有高度敏感性,容易在外部压力影响下形成集体主义情绪动员^[42]。日本国内正是借助这一文化心理,将台海议题包装为“守护大和民族尊严”的道德使命。

在此基础上,选择性重构国民记忆成为民族主义动员的关键手段。日本右翼势力长期推行历史修正主义,通过淡化侵略责任、美化殖民统治、参拜靖国神社等方式,将近代日本塑造为所谓“亚洲解放者”“战争受害者”形象,刻意抹去军国主义侵略者的战争罪责及殖民痕迹^[43]。在台湾问题上,右翼势力将1895年至1945年的台湾殖民统治歪曲为“文明开化”和“共同历史”,炒作所谓“台日特殊情感”,将殖民遗产包装成文化纽带,为介入台湾问题制造历史正当性。日本右翼势力对历史记忆的强行扭曲,使“台湾有事即日本有事”的错误叙事获得历史想象层面的心理支撑,为修宪扩军提供文化正当性粉饰,淡化和平宪法约束意识。

同时,日本国内政治权力结构固化进一步推动“危机叙事”不断升级。高市早苗等右翼政客通过反复强调“中国威胁”“台海危机”话语,将安全议题上升为国家第一要务,以此巩固选民基础和压制反对派,创造出一种有利于强化武装力量的舆论氛围^[44]。从话语的权力谱系来看,所谓“存亡危机事态”叙事已变成一种规训机制,用以引导民众定义“威胁”、指认“敌人”,从“集体恐惧”中换取修宪默许。日本声称各国的任何动向都可能对东京产生威胁,因此需要增强自身实力,维护国家利益^[45]。其国内军工复合体、政界保守势力等意识形态团体通过政治游说持续

炒作“中国威胁论”，使军事扩张、同盟捆绑、对外强硬日益成为难以逆转的政策路径依赖。

综上所述，日本国内层出不穷的偏激叙事绝非情绪性话语，而是以长期存在的“大和民族中心主义”为思想根源。所谓“存亡危机事态”叙事蕴含着耻感文化的深层民族心理，在历史修正主义与现实政治利益双重驱动下持续衍生出新的舆论议题。最终，少数右翼势力围绕泛安全化提出的政治主张逐渐被接受和传播，演变成具备较强政治动能的国家战略路线。

四、中国破解日本所谓“存亡危机事态”叙事陷阱的策略

所谓“存亡危机事态”叙事以美日同盟捆绑和地缘战略博弈为支撑，已然成为日本推动国内政治转型的工具。若任其发酵，将对我国国家主权、周边安全以及国际秩序等核心和长远利益构成多重威胁。针对这一叙事体系带来的风险冲击，中国需科学研判日渐激烈多变的话语斗争形势，精准剖析日本持续营造“危机叙事”的野心企图，通过讲清法理、道理和哲理掌握国际舆论斗争主动权。

（一）日本所谓“存亡危机事态”叙事的威胁

第一，挑战中国国家主权权威，阻碍两岸统一大势。两岸和平统一是历史大势所趋，日本政府精心炮制所谓“存亡危机事态”叙事，妄图通过混淆国际法认知和相关美日同盟行动阻碍中国统一进程。一方面，持续制造安保法案修订、官方政策表态等话语工具，将本属中国内政的台湾问题粗暴纳入自身“危机事态”适用范畴，为“台湾未定论”变相背书，否定台湾自古属于中国的历史和法理事实。另一方面，借助美日同盟机制，将台湾议题嵌入双边或多边安全议程，暗中勾连“台独”分裂势力并相互策应，提供政治掩护和防务联动空间。上述动向在现实层面助长了外部势力及“台独”分子的嚣张气焰，严重干扰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大局。

第二，破坏中国外交环境，阵营围堵加剧国防压力。在所谓“存亡危机事态”叙事语境下，日本摒弃战后和平发展路线，加速构建排他性军事阵营，既严重破坏东亚地区长期和平稳定格局，也对中国国防安全与周边外交环境造成冲击。在国防安全层面，日本以应对所谓“周边危机”为借口，增强国内军工产能以实现“以军养战”，大幅增加外部军事力量介入中国海域的风险，直接挤压中国海空战略纵深，威胁沿海防御安全与海上权益^[46]。在地区格局层面，日本借助“危机叙事”话语积极撮合构建美日印澳四边机制、日韩美三边框架，拉拢北约介入亚太事务，推动地区阵营分化对抗升级，削弱东亚原有的合作对话基础。同时，日本持续利用多边国际平台散布“中国威胁论”，将自身扩军和阵营捆绑包装为“维护规则秩序”的正当行为，联合部分西方国家对华施压，损害中国国际形象和外交互信基础。

第三，威胁经济与科技安全，干扰高质量发展进程。日本在“危机叙事”体系中将产业、技术、能源等发展议题安全化、军事化，通过国家管控持续干扰中国的经济和科技安全，妄图利用东亚版的“脱钩断链”施加战略压力。一方面，日本出台系列产业扶持政策，联合盟友垄断资源供给并控制定价，加速产业链“去中国化”构建排除中国的区域分工格局。另一方面，日本收紧对华技术合作审查，大幅压缩在前沿科技领域的联合研发空间，企图阻滞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升级进程。日本单向制造合作壁垒的短视行径，虽可能阻碍中国引进关键技术和产业资源的外部通道，

增加自主研发成本负担,但更会干扰全球创新要素的自由流动,最终拉大自身同国际发达经济体的技术代差。这些做法不仅严重违背国际贸易规则和市场经济规律,也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了中国供应链稳定性,对中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造成短期负面影响。

第四,冲击全球多边合作机制,影响国际政治互信。以《联合国宪章》宗旨为核心的战后国际秩序,主张主权平等、互不干涉内政、和平解决争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四大全球倡议亦是顺应时代发展潮流、契合各国共同利益的必然选择。毋庸置疑,日本营造所谓“存亡危机事态”叙事完全背离时代主题,从根本上挑战现有国际秩序的稳定性。该叙事不仅妄图将军事干预合法化,开启强权政治、军事扩张的危险先例,加剧国际秩序失序风险,影响中国参与全球发展规划,同时也在不断激化大国矛盾,引发区域局势紧张,甚至存在诱发局部军事冲突的潜在风险。结合日本配合美国煽动集团对抗的意识形态对立,美日极端操作已成为各国携手应对全球性挑战必须破除的政治障碍,并对中国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诸多努力产生现实风险冲击。

(二) 以维护国家安全为导向的中国应对策略

第一,锚定法理斗争核心,坚守“一中底线”与主权安全边界。针对日本炒作所谓“存亡危机事态”叙事,不断虚化一个中国原则、蓄意干涉台海事务的挑衅行为,我国需以法理批驳为抓手,依托国际法基本准则重申并强化双边政治共识制度防线,从规则层面消解日本域外干预借口。首先,在外交层面夯实一个中国原则的刚性约束力,敦促日本严格恪守中日四个政治文件精神,于双边会晤、多边外交场合亮明核心立场,明确界定台湾问题的内政属性,驳斥日方借区域安全议题裹挟涉台议程、制造两岸对立的错误行径,从政治源头压缩外部干涉的叙事空间^[47]。其次,立足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反分裂、反外部干涉专项法治体系,细化域外势力介入台海事务的约束条款及惩戒机制,以制度化方式强化主权安全的法理屏障。最后,推动区域国别研究理论话语体系建设,科学辨析日本所谓“存亡危机事态”立法的内在缺陷与越界属性,揭露其滥用集体自卫权规则的虚伪行径以及刻意突破战后国际秩序本质,借助涉外法治宣传等渠道形成常态化法理批驳,在国际舆论斗争中确立我方话语权,从根本上瓦解日本泛安全化叙事的法理包装。

第二,研判日本政治议题,依托国际机制掌握舆论主导权。系统梳理日本国内民族问题演变的历史脉络和现实窘境,以联合国保护原住民权益等相关决议精神为指导,运用翔实史料数据和现实资料,主动开展国际人权舆论斗争,揭露右翼民族主义虚伪本质,彻底摧毁日本“危机叙事”衍生的社会温床。一方面,深挖日本单一民族叙事漏洞,聚焦阿伊努人等原住民长期以来遭受的不平等经历,向国际社会揭露日本“大和民族优越论”的压迫性,指出其右翼“危机叙事”本质上是国内极端民族主义的对外延伸,缺乏基本的历史正义与道义基础。另一方面,针对日本固化错误历史认知、持续松动安保约束的系列行为,组织国际和平研究、东亚区域研究领域学术力量,形成事实化、体系化的舆论阐释内容,打破日方主导的印太安全话语叙事垄断^[48]。更进一步,以人类文明交流为导向,借助多边人文合作机制传递客观、正确的史实,在涉华议题发酵初期主动发声,将历史认知问题、民族事务治理与区域安全稳定深度关联,从社会道义出发占据舆论制高点,削弱日本“涉台危机叙事”的国际传播力^[49]。

第三,涵养长期战略定力,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应对日本“危机叙事”带来的潜在威胁,重点在于保持长期战略定力^[50]。研判东亚地缘格局变动趋势,摒弃短期对抗思维,增强经

济社会环境安全稳定性,以战略定力统筹区域高水平安全治理,适配复杂多变的东北亚安全格局。在经济发展层面,顺应全球市场环境变动趋势,针对日本泛安全化贸易政策、产业链排他布局等动向,强化关键供应链韧性建设,完善战略资源储备、核心技术自主攻坚与区域经贸多元合作体系,依托东北亚区域经济协作框架对冲地缘政治碎片化,以经济互联互通弱化阵营对抗,实现区域经济合作与安全风险防控的协同推进,有力破解日本经济安保体系封锁。在安全维护层面,持续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增强区域国别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完善东海、台海方向常态化风险预警处置机制,优化区域防御部署的安全联动,以非对称威慑体系防范美日同盟一体化增强带来的地缘挤压,严格把控区域争端升级风险,维持周边战略环境总体稳定。

第四,团结国际和平统一战线,携手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立足全球安全倡议,坚持大国和平崛起的多边外交导向,打破日本主导的“小多边”孤立圈层,构建反对阵营对抗、维护和平稳定的国际统一战线,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消解日本“危机叙事”的负面影响,维护地区与全球和平发展大局^[51]。一方面,秉持亲诚惠容的中国外交理念,深化与东亚及域外国家的经贸合作和安全对话,倡导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型安全观,推动构建区域安全合作机制,瓦解日本阵营化围堵图谋^[52]。另一方面依托国际调解院等新型政府间国际组织,积极回应各国求和平、促稳定、谋发展的共同关切,坚持反对肆意军事扩张和集团阵营对抗等错误行径,切实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此外,科学认识中国与世界命运与共的客观事实和相互促进的实践逻辑,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更广阔的世界生根发芽,壮大人类社会进步潮流,为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营造良好的国际环境。

五、结语

日本所谓“存亡危机事态”叙事的话语表象,掩藏着日本自战后体系确立以来从未放弃的军国主义野心,以及在政治、经济、文化多领域持续进行的泛安全化试探。进入21世纪,日本罔顾事实执意将台湾问题与其虚假叙事相捆绑,既是服务于美国重返亚太的阵营对抗战略,更是妄图激起地区沉埋已久的冲突情绪、打破东亚发展环境,对中国和平崛起形成多重阻碍。当前,泛安全化议题自西方向世界蔓延,国际斗争内容和形式越发诡秘多变。要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重要法宝作用,团结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形成国际团结与合作阵线,在尊重多样性中寻求一致性,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N]. 人民日报, 2026-03-14(1).
- [2] 习近平会见日本首相高市早苗[N]. 人民日报, 2025-11-01(1).
- [3] 郑志华. 法律的“盾牌”还是扩张的“军刀”?——论日本将“台湾有事”定性为自身“存亡危机事态”的不法性[J]. 国际法学期刊, 2026(1): 1-26.
- [4] 巴瑞·布赞, 奥利·维夫, 迪·怀尔德. 新安全论[M]. 朱宁, 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3: 29-30.
- [5] 刘江永. 日本对华政策与中日关系长周期规律探究[J]. 日本学刊, 2024(6): 21-50.

- [6] 杜绍殊, 吕耀东. 同盟管理视角下日本“小多边外交”的战略逻辑——以美日印澳“四方安全对话”为例[J]. 东北亚学刊, 2026(2): 20-39.
- [7] 黄大慧, 孟繁超. 战略锚定与战术调整: “特朗普冲击”与日美同盟“一体化”[J]. 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 2025(4): 27-50.
- [8] 吕耀东, 鞠佳颖. “存亡危机”及相关事态与日本对台政策取向[J]. 和平与发展, 2023(5): 128-149.
- [9] 赵明昊. 低成本霸权护持: 美国新版国家安全战略与中美博弈[J]. 现代国际关系, 2026(2): 61-83.
- [10] 黄继朝, 林薇薇. 美国操弄“一中政策不等同于一中原则”叙事的逻辑、走向与动因[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5(6): 156-168.
- [11] 赵怀普. 欧盟对华认知的演变及其影响[J]. 国际问题研究, 2026(1): 23-42.
- [12] 韩娜, 邹初好. 美国认知安全战略的智能化重塑[J]. 国际论坛, 2026(1): 3-23.
- [13] 苏杭, 孙爱华. 日本贸易政策的“泛安全化”及影响[J]. 现代日本经济, 2023(3): 1-11.
- [14] 吴怀中, 从伊宁. 国际变局下日本经济外交的战略性调整论析——基于“地缘经济学”的分析视点[J]. 东北亚论坛, 2025(4): 59-75.
- [15] 严安林, 叶佳琪. 对“台湾有事即日本有事”论调的解析与批判[J]. 国际展望, 2024(6): 49-66.
- [16] 杨伯江. 战后70年日本国家战略的发展演变[J]. 日本学刊, 2015(5): 12-27.
- [17] 日本内阁会议. 平成17年度以降に係る防衛計画の大綱(平成16年版)[EB/OL]. (2004-12-10) [2026-06-15]. <https://worldjpn.net/documents/texts/docs/20041210.O1J.html>.
- [18] 日本内阁会议. 平成23年度以降に係る防衛計画の大綱(平成22年版)[EB/OL]. (2010-12-17) [2026-06-15]. 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2013/2013/html/ns007000.html.
- [19] 吕耀东. 战后日本外交战略理念及对外关系轨迹[J]. 日本学刊, 2015(5): 61-75.
- [20] 吴怀中. 日本在钓鱼岛争端中的国际舆论动员[J]. 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 2014(3): 83-106.
- [21] 徐永智. 日本加强西南方向军事部署包藏祸心[N]. 解放军报, 2026-04-13(4).
- [22] 胡令远, 殷长晖. 印太战略议程设置与推进: 日本外交的新态势——以反恐问题的阑入为中心[J].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6): 137-153.
- [23] 杨伯江, 慕健. 特朗普时期日美同盟的强化与转型[J]. 当代世界, 2019(3): 56-61.
- [24] 蔡亮. 日本力推G7新声明意欲何为?[EB/OL]. (2015-04-29) [2026-06-15]. http://lianghui.china.com.cn/opinion/think/2015-04/29/content_35446974.htm.
- [25] 范强, 徐学斐. 美日同盟台海危机管理机制与日本的角色转变[J]. 日本学刊, 2021(6): 115-139.
- [26] 崔健, 张钟艺. 新形势下日本经济安全战略的能动性分析[J]. 日本学刊, 2026(1): 80-104.
- [27] 刘树良. 新“安保三书”标志日本走上强军扩武之路[J]. 世界知识, 2023(2): 14-16.
- [28] 日本防卫省. 南西防衛体制の強化[EB/OL]. (2024-03) [2026-06-15]. <https://www.mod.go.jp/j/press/wp/wp2024/html/nc017000.html>.
- [29] 徐永智. 日本对外战略转型及对华影响[J]. 东北亚学刊, 2025(2): 15-38.
- [30] 邢晓婧. 向8国提供安全援助, 日本意在中国? 专家: 日方想借机填补印太空白[N]. 环球时报, 2025-06-23(3).
- [31] 王广涛. 日本小多边外交的演进及其对中国的影响[J].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4): 171-180.

- [32] 惠仲阳. 日本修订保障经济安全的《产业和技术强化行动方案》[EB/OL]. (2025-08-07)
[2026-06-15]. http://www.casisd.cas.cn/zkcg/ydkb/kjzcyzskb/2025/zcxkb202507/202508/t20250807_7901501.html.
- [33] 日本众议院. 第219回国会予算委员会第2号(令和7年11月7日)[EB/OL]. (2025-11-07)
[2026-06-15]. 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kaigiroku.nsf/html/kaigiroku/001821920251107002.htm.
- [34] 日本外务省. 茂木敏充外务大臣例行记者会[EB/OL]. (2025-11-12) [2026-06-15]. https://www.mofa.go.jp/mofaj/press/kaiken/kaiken4_001097.html#topic6.
- [35] 日本外务省. 茂木敏充外务大臣例行记者会[EB/OL]. (2026-02-10) [2026-06-15]. https://www.mofa.go.jp/mofaj/press/kaiken/kaikenw_000001_00206.html#topic1.
- [36] 丁雅樞. 美报告称日本涉台湾问题表态出现明显转变 日方拒绝接受这一评估 外交部回应[EB/OL].
(2026-03-19) [2026-06-15]. <https://3w.huanqiu.com/a/5e93e2/4QoKKUi5wqy?agt=11>.
- [37] 徐梦盈. 安全依赖、安全预期与非对称联盟中弱国自主的限制与实现——以美国干预下中小盟友与其敌对国关系演变为例[J]. 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 2025 (4) : 148-172.
- [38] 项昊宇. 美日同盟中日本对美战略依附性考察[J]. 东北亚论坛, 2022 (6) : 72-86.
- [39] 杨鲁慧, 牛建. 美日同盟中的自主——安全交易研究[J]. 国际观察, 2017 (2) : 44-58.
- [40] 宋宁而. 自我限定的同盟困境: 美日多维度防卫合作与日本战略选择[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2) : 93-103.
- [41] 朱锋. 中美战略竞争与日本的安全战略选择[J]. 日本学刊, 2021 (3) : 15-20.
- [42] 鲁思·本尼迪克特. 菊与刀: 日本文化诸模式[M]. 冯玮,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25: 124.
- [43] 卢旭东, 陆惜. 西方错误二战史观的全链条解构与中国应对[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5 (6) : 182-192.
- [44] 包霞琴, 贲琳岚. 日本介入域外战争的话语建构与政策突破[J]. 东北亚学刊, 2025 (4) : 22-42.
- [45] 理查德·J. 塞繆尔斯. 日本大战略与东亚的未来[M]. 刘铁娃,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206.
- [46] 段致佑, 徐永智. 日本加速军售 危害重重[J]. 世界知识, 2026 (10) : 30-31.
- [47] 田飞龙. 反“独”促统的涉台涉外法律斗争: 动态、制度与前景[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4 (4) : 82-97.
- [48] 黄河. 西方错误二战史观的表现、影响及应对[J]. 世界社会主义研究, 2026 (2) : 108-120.
- [49] 亢升, 兰曾妮. AI时代美国对华认知战的手段及政治安全风险[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5 (5) : 186-198.
- [50] 周文星, 黄淑娅. 1994—2025年欧洲议会涉台决议的趋势、动因与危害[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5 (5) : 170-185.
- [51] 邓海龙. 四大全球倡议: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系统框架与协同机制[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5 (6) : 217-229.
- [52] 刘远亮, 邵明岚. 百年变局下推动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的意义、挑战及路径[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5 (5) : 239-252.

责任编辑: 卢媛 校对: 林华山

构建公正合理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核心面向、现实张力与未来进路

景 池

(福建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福建 福州 350117)

摘 要：构建公正合理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是回答“人机何以共处”的发展之问、“智能何以可信”的安全之问、“技术何以文明”的价值之问与“普惠何以实现”的公平之问的中国方案。“构建公正合理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这一重大论断与倡议内蕴“公正”“合理”“体系”三维核心面向，即规则共制、红利共享、责任共担的“公正”，遵循规律、符合实际、契合逻辑的“合理”，多方参与、规范协同、权责明晰的“体系”。当前，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构建面临地缘政治冲突与全球治理合作之间的博弈性张力、显性发展红利与隐性安全风险之间的内生性张力、智能技术创新与治理制度供给之间的时滞性张力、公正普惠愿景与数智鸿沟现实之间的结构性张力。未来，要摒弃地缘博弈思维，构建多边协同合作的治理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关系，坚守向善可控有序的治理底线；创新治理适配机制，建立动态弹性迭代的治理制度；弥合数智发展鸿沟，塑造公正普惠共赢的治理生态。

关键词：人工智能；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公正合理；数智鸿沟；多边主义；中国方案

中图分类号：D8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3378 (2026) 05-0226-13

DOI: 10.13946/j.cnki.jeqis.2026.05.017

作者简介：景池，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工程重点项目“生态文明 3.0：数字生态文明标识性概念与三重逻辑研究”（2026XYZD09）

引用格式：景池. 构建公正合理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核心面向、现实张力与未来进路[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6(5): 226-238.



本刊微信公众号

一、问题的提出

人工智能治理是一项关乎全人类共同福祉与未来文明走向的世界性议题。2026年7月17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2026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高级别会议开幕式并发表主旨讲话，指出：“各国应当秉持以人为本、向上向善理念，让人工智能成为促进共同繁荣、维护共同安全的一个重要动力源，携手构建公正合理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1]。近年来，美西方有关国家“利用其技术优势，纠集盟友，企图垄断人工智能发展优势，热衷于搞‘小院高墙’‘脱钩断链’，破坏人工智能技术在全球的正常交易秩序，打造封闭排他的‘小圈子’”^[2]，“占据知识结构性权力主导优势”^[3]，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合理诉求难以充分表达与体现，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存在明显的公正赤字、合理赤字与规则赤字。如何构建公正合理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成为摆在国际社会面前的一项紧迫而重大的时代课题。

国内理论界针对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研究议题主要集中于四个方面。第一，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主体的权力结构。多数研究认为，联合国是推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主渠道”^[4]，“人工智能治理主体应当包含国家部门、科技企业、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5]。第二，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模式的比较分析。有学者认为，发达国家的人工智能治理路径，注重隐私、歧视等风险，具有外向型特征；以印度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人工智能治理，则以防御性的安全保障为主；以中国为代表的重点安全风险治理模式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人工智能治理的中间模式^[6]，着力在发展和安全之间寻求动态平衡^[7]。第三，人工智能的全球风险及其治理。相关研究聚焦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意识形态风险^[8]与法律风险^[9]，探讨了两类风险系统识别的路径，并提出了针对性规制方案。第四，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困境及其根源。有学者表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协调缺失，导致治理规则重叠、标准冲突、执行分散^[10]。与此同时，少数国家“脱钩”“筑墙”的对抗行为严重干扰了国际合作治理^[11]。

既有研究表明，尽管学界关于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探讨已取得丰硕成果，但针对“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构建”这一重大理论与现实命题的学理化、系统化阐释尚未展开。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的构建，是推动人工智能治理从碎片化探索走向整体性推进的关键枢纽。构建一套覆盖全球、结构稳定、运行有序、动态调适的治理体系，以替代零散的规则倡议、国别治理方案与单一领域的管控机制，是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真正向上向善、惠及全人类的根本性制度依托。鉴于此，本文在系统分析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构建的核心面向的基础上，分析现实张力，提出未来进路。这不仅是推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理论创新发展的内在要求，更是落实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中国方案的应有之义。

二、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构建的核心面向

“构建公正合理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这一重大论断与倡议，内蕴“公正”“合理”“体系”三维核心面向。“公正”是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能够获得各国广泛认同的价值基础，“合理”是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科学运行的实践尺度，“体系”明确了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构建的结构要求。

（一）公正：规则共制、红利共享、责任共担

“公正”即公平正义，是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构建的价值准则，旨在保障各国平等参与规则制定、公平分享发展红利、按能力承担治理责任，推动治理成果普惠各国，从根本上扭转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中心—边缘”的不平等格局。

其一，规则共制。西方发达国家凭借其技术、数据、资本优势垄断治理话语权，推行单边治理规则、主导规则制定，将自身利益凌驾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益与治理诉求之上，“进一步固化技术垄断地位并不断抬高准入门槛，不断拉大全球南北智能鸿沟”^{〔12〕}。这种垄断性规则输出，注定将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的构建引向不公与非正义。构建公正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就是要打破少数国家的话语垄断，坚持各国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一律平等，充分保障所有国家参与全球人工智能治理规则制定的合法权益。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人工智能国际治理和合作，确保人工智能向善、造福全人类，避免其成为‘富国和富人的游戏’。”^{〔13〕}让不同发展阶段、不同技术水平、不同利益诉求的国家都能充分发声、平等协商，真正实现治理规则由世界各国共商共定，彻底摒弃少数国家主导把控的非公正治理局面。

其二，红利共享。从《布莱切利人工智能宣言》到《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行动计划》，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人工智能的全球公共产品属性。人工智能在技术突破、产业应用中带来的发展增益，理应由世界各国人民共同享有。然而，有关数据显示：“全球92%的人工智能研发投入集中于北美、东亚和欧洲，非洲专利占比不足0.5%，技术分化悬殊直接削弱南方国家的规则议价权”^{〔14〕}。这不仅加剧了全球南北发展失衡，更因剥夺了南方国家的规则议价权而瓦解了全球治理的信任基础，技术红利的公平分配自然无从谈起。构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要将共享红利作为核心目标，推动技术、资源、能力在全球范围内合理流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支持。

其三，责任共担。公正不仅意味着世界各国拥有规则共制、红利共享的权利，也要求其根据自身发展水平与能力，公正承担起与之相适应的治理责任。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在人工智能全球性风险的浪潮中独善其身，更无法依靠一己之力实现全链条、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防范。构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必须坚持权责一致、公正分担的基本原则。但必须明确的是，“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多样性共存格局既是各国根据自身条件和利益进行理性选择的结果，也体现了人工智能技术本身的复杂性和多维性，即不存在一种适用于所有情境的最优治理模式”^{〔15〕}。全球风险责任承担，要与各国自身的技术发展能力、整体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其产生的风险溢出效应相适应，不能采取“一刀切”的责任分配方式。既不能要求发展基础薄弱、技术水平有限的发展中国家，承担超出自身实际承载能力的人工智能监管职责，更不能让发展中国家为发达国家技术应用失范、自身监管缺位引发的各类风险被动买单，承担本不属于自身的治理责任。

（二）合理：遵循规律、符合实际、契合逻辑

“合理”即合乎道理和事物发展规律，是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的制度评判标尺与秩序建构内核。如果说“公正”锚定价值维度的正义性，“合理”则聚焦实践维度的科学性。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制度设计与运行机制，须同时契合技术演化规律、各国发展实际与全球治理的内在逻辑。

其一，要遵循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规律。技术演化的内在规律是治理制度设计的底层依据。对技术发展规律的适配性，直接决定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构建的合理性。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呈现出高速迭代演化、创新与风险共生、应用成本持续下沉的发展趋势。构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必须遵循这一基本规律。一是尊重技术迭代的速度与节奏，以弹性包容的制度设计预留足够创新空间，不能因过度管控扼杀技术发展活力；二是正视创新与风险共生，用全人类共同价值塑造人工智能的价值观，锚定技术向善的发展方向，最大程度规避潜在风险；三是顺应技术应用持续下沉的普及趋势，治理规则的设计兼顾不同发展水平国家的落地需求，避免合规门槛设置过高阻碍技术普及应用。

其二，要符合不同国家的发展实际。构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必须尊重各国差异化发展的客观现实。从全球人工智能发展格局来看，各国数字基础设施储备、核心技术自主能力、数字产业成熟度与社会发展诉求存在结构性分野，发达经济体已完成数字基础建设布局，人工智能产业化应用进入深度普及阶段，而广大发展中经济体尚处于起步阶段，核心发展诉求落脚于弥合数字鸿沟、获取普惠人工智能技术、依托数字产业实现经济转型。世界银行的相关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7月，高收入国家包揽了全球87%的知名AI模型、86%的AI初创企业以及91%的AI初创企业累计风险投资；2014—2023年间，其发表的AI研究论文占全球总量的54%，生成式AI专利申请占比达32%。而高收入国家仅占全球人口的17%、全球GDP的64%。”^[16]这就要求充分尊重各国基于自身发展阶段、技术能力与治理需求自主选择适配路径的权利，在恪守全球共同底线的基础上，形成多元包容的国别治理格局。

其三，要契合全球治理的发展逻辑。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作为全球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构建过程本身就是对全球治理主权平等、多边共治、包容普惠、动态调适发展逻辑的践履。构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要落实主权平等与普惠发展理念，摒弃少数国家凭借技术优势搞“小圈子”规则输出的霸权逻辑，充分尊重各国在人工智能治理领域的主权管辖权；秉持真正的多边主义，校正少数国家垄断规则制定的失衡格局；秉持动态调适治理思路，根据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治理实践的演化，定期调整治理规则的约束框架与协同机制，让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始终契合全球治理变革的内在方向，在守正创新中保持运行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三）体系：多方参与、规范协同、权责明晰

不同于“公正”锚定价值维度、“合理”聚焦实践尺度，“体系”面向解决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从分散到整合、从碎片到系统的结构性构建问题，表征这一治理体系的形态属性与结构要求。当前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并不缺规则倡议与国别方案，但主体间缺乏协同、规则间缺乏衔接、层级间存在功能错位，各类规范呈碎片化离散状态，难以形成覆盖全主体、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制度合力。构建系统完备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必须从主体结构、规范结构、层级结构等方面立体推进。

其一，构建多方参与、互动有序的主体结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涉及主权国家、科技企业、国际组织、科研机构、民间社会等不同治理主体，不同主体具备不同的资源优势与利益关切，单一主体主导的运行模式难以平衡多元利益诉求，必须建立开放包容、协同互动的参与机制，推动形成治理合力。一方面，要保障主权国家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中的核心主体地位。主权国家“是

当前制定和执行全球人工智能治理规则最主要的行为体”^[17]。这就要求尊重各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的人工智能治理决策权，任何国际治理规则与协同行动都不能以治理名义干涉别国内政，侵害各主权国家正当发展权益。另一方面，要推动非国家主体有序参与治理进程，充分吸纳科技企业的技术实践经验、科研机构的专业研究成果、民间社会组织的公共权益诉求，弥补主权国家与政府间国际组织在技术认知、行业反馈上的不足，形成政府引领、多方补位、良性互动的治理格局。

其二，构建衔接有序、规范协同的规则结构。当前全球人工智能治理领域规则林立，但不同主体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在治理目标、约束范围、监管标准上存在明显差异，部分区域治理“小圈子”的规则甚至与全球层面的共识存在抵牾。这不仅提高了治理合规成本，也容易引发规则套利。要以全球共同规则为底线，推动多层级的治理规范有机衔接，实现标准互认、信息共享与执法协同，避免规则冲突与监管套利，构建覆盖“技术研发—产业应用—跨境流动—风险处置”全链条的连贯制度体系。“通过多方协同治理，将人工智能引入以人为本的发展轨道”^[18]，正是这一结构优化的根本目标。

其三，构建层级分明、权责明晰的治理结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分为全球层面协同、区域层面协调、国别层面落实三个基本层级，不同层级需要承担不同的治理功能、匹配明确的治理权责。全球层面要聚焦跨国界的全球性风险防范、全球公共产品供给、重大治理分歧协调，承担搭建共同治理框架、制定基础性共识规则的核心权责。区域层面要依托区域合作机制，协调区域内国家的人工智能治理诉求，推动区域内规则衔接与监管协作，对接落实全球层面的共同治理要求。国别层面要根据全球共同规则，结合本国发展实际制定具体实施规则，落实各项治理要求；同时主动参与全球治理协作，通过清晰划分不同层级治理权责，避免出现权责模糊、责任悬空的治理漏洞，形成层层衔接、各负其责的系统化治理架构。

三、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构建的现实张力

从“公正—合理—体系”三维面向审视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构建，可见其面临多重内外交织的现实张力。这些张力本质上源于全球人工智能发展过程中，多元利益诉求、差异化发展阶段与异构规则逻辑之间的深度碰撞。

（一）地缘政治冲突与全球治理合作之间的博弈性张力

全球地缘政治格局正经历深度重构与系统性变革，大国博弈持续升温、区域地缘冲突频发，对抗性思维与阵营式政治范式再度抬头。这一宏观地缘大势深刻渗透至全球人工智能治理领域，对跨国治理协同合作构成了根本性制约。少数发达国家将人工智能的技术领先优势与规则体系主导权，视作维系自身全球霸权的关键依托。比如，“为维系和巩固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全球霸权地位，系统遏制中国科技崛起，自特朗普第一任期以来，美国在中美人工智能竞争中逐步构建起多维度、体系化的法律框架”^[19]，固守零和博弈与冷战思维，漠视人工智能技术的公共普惠价值与全球共同发展利益，刻意将人工智能治理议题政治化、意识形态化。美国通过出台严苛技术出口管制政策、构筑技术壁垒与产业封锁圈层、组建排他性区域合作机制等手段，人为割裂全球人工智能产业链、供应链与创新链，为跨国技术交流、行业协同治理设置多重壁垒，严重侵蚀并破

坏了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合作的信任根基。美国在 2025 年 9 月制定新规，声称“若母公司持有 50% 及以上控股，其子公司将自动被纳入实体清单管控”^[20]。截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仅美国实体清单就已涵盖 3 163 个实体^[21]。

地缘政治的对抗逻辑与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所需的开放协作形成持续张力。一方面，人工智能风险具备全域性、跨境性，技术发展与产业迭代高度全球化，客观上要求各国摒弃立场分歧、利益隔阂，开展深度协同治理。没有任何国家能够脱离全球产业与治理体系，独立完成人工智能风险管控，更无法在跨境安全风险面前独善其身。另一方面，地缘博弈驱动下的对抗思维，导致一些国家优先锚定自身狭隘战略利益，将国家竞争置于全球共治之上。少数国家争相抢夺人工智能治理规则主导权，不惜牺牲全球治理整体效能、破坏全球合作体系，以此遏制他国人工智能产业与技术发展，从根源上阻碍了构建公正合理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治理层面的博弈张力不是阶段性、暂时性现象，而是根植于当前国际权力结构深度调整、传统霸权国家维护自身既有地位的深层战略诉求。这种情形将长期伴随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构建全过程，是推进全球人工智能多边共治必须直面和着力化解的核心现实矛盾。

（二）显性发展红利与隐性安全风险之间的内生性张力

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落地普及，为全球经济增长、民生改善、社会进步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显性红利，在生产效率提升、公共服务优化、科学研究突破等多个领域展现出巨大的正向价值，成为推动全球发展的核心引擎，但技术应用的深度拓展，也同步催生了一系列隐蔽性、扩散性、传导性的隐性安全风险。譬如，基于资本逻辑的算法偏见与算法歧视，将进一步加剧对弱势群体的差异化对待，产生加剧原有不平等的潜在风险^[22]。这类风险往往不会在技术发展初期直接显现，却会随着应用场景的丰富不断积累发酵，对个人权益、社会稳定乃至国家安全构成深层次威胁，让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始终面临“发展与安全”的两难选择，形成难以回避的内生性张力。

一方面，人工智能技术迭代与产业扩张的速度不断加快，各类市场主体为了抢抓技术窗口、获取超额发展红利，普遍存在重创新扩张、轻风险防控的倾向，往往会刻意弱化甚至隐瞒技术应用潜在的安全隐患，使得大量未经过充分安全审查的人工智能产品快速流向市场，给社会层面埋下诸多风险暗点。从深度伪造技术引发的造谣诽谤、身份欺诈问题，到大模型训练带来的知识产权侵权、个人信息泄露问题，再到自主智能系统可能引发的失控风险，各类隐性安全风险的危害范围、影响程度都在持续升级，且风险的识别、管控难度远高于传统技术领域，对治理体系的响应能力提出了极高要求。联合国区域信息中心的数据表明，全球深度伪造不良视频数量较 2019 年增幅超 550%^[23]，仅少数人群可精准识别合成媒介真伪，人工智能风险的隐蔽性、跨境传导性显著高于传统技术形态，对治理体系的动态响应能力提出刚性约束。另一方面，世界各国在人工智能发展与安全的价值取舍上，存在显著的差异化诉求。发达国家凭借长期积淀的技术、产业与资源优势，将风险防控作为治理工作的首要目标，倾向于出台严格的监管规范抬高市场准入标准，以此维系自身在人工智能领域的领先优势。与之不同，发展中国家更注重把握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产业升级与发展契机，倾向于营造包容宽松的创新氛围，助力本土技术研发与产业迭代，快速补齐发展短板、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发展鸿沟。各国治理诉求的偏差，进一步加剧了技术发展与风险管控之间的矛盾，导致国际社会难以达成统一共识，无法制定出兼顾创新发展与安全管控的全

球性治理方案。

（三）智能技术创新与治理制度供给之间的时滞性张力

从传统弱人工智能技术形态到当前生成式大模型的跨越式发展，人工智能领域技术革新呈现出高速迭代的显著特征。2025 年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的数据显示，全球已发布大模型总数达 3 755 个^[24]。然而，治理规则构建需经历问题识别、多方磋商、规则拟定与落地实施等多个环节，制度生成的周期与技术迭代的速度之间存在显著时间差，由此产生智能技术创新与治理制度供给之间的时滞性张力。在技术从突破到规模化扩散的前期阶段，往往会出现较长时间的制度真空期，各类缺乏规范约束的技术应用会野蛮生长，积累大量风险，造成难以挽回的后果。譬如，生成式人工智能诞生后，快速渗透到内容创作、办公服务、金融服务等多个领域，但相应的生成内容权责界定、数据来源合规性、深度伪造风险管控等规则，却在技术应用普及数年后才逐步搭建，在此过程中已经出现了大量知识产权纠纷、虚假信息传播等问题，增加了后续治理的成本与难度。同时，技术创新的方向本身具备很强的不确定性，新的技术应用场景会不断突破既有制度框架的覆盖范围，使得刚刚成型的治理制度很快就会出现适配性不足的问题，刚填补完旧的制度空白，新的技术领域又出现了新的治理缺口。“技术跑起来、制度跟着赶”的格局，让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始终处于被动响应的状态，难以对技术创新开展全周期、前瞻性的风险管控。

不同国家的技术创新节奏和制度建构能力存在显著差异，又放大了这种时滞性张力。发达国家依托成熟的产业生态和研发投入，使人工智能领域的创新突破速度更快，但其制度供给调整的流程往往受制于国内政治博弈、多元利益游说，难以快速响应新兴技术带来的治理需求。广大发展中国家本身技术创新起步较晚，治理体系建设基础薄弱，既缺乏跟进技术迭代调整制度的能力，也容易在发达国家推出既定规则后陷入被动跟进的局面，难以形成适配本国技术发展节奏的制度供给，从而导致技术治理悖论。各国制度调整步调不一，形成监管时间差。跨国人工智能风险在监管真空区集聚后向外溢出，加剧了全球协同治理的困境。此外，“全球人工智能治理规则体系远未统一”^[25]。现有国际制度协调机制效能偏低，全球性治理规则需经多轮漫长磋商方能达成共识，其出台周期远跟不上人工智能指数级迭代的创新步伐。规则甫一落地可能便已脱离技术现实，使全球协同治理陷于“制度供给跑不赢技术创新”的被动局面。时滞性张力是技术发展规律与制度演化特征共同作用的结果，无法得到彻底消除，只能通过优化治理模式、提升制度弹性逐步缓解，这是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构建过程中需要长期破解的结构性矛盾。

（四）公正普惠愿景与数智鸿沟现实之间的结构性张力

构建公正普惠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是国际社会共同确立的美好愿景。人工智能发展的终极目标是赋能全人类共同发展，让不同发展水平、不同地区的群体都能公正享有技术带来的发展红利，避免人工智能成为拉大发展差距、加剧贫富分化的工具。但从当前全球人工智能发展的现实格局看，不同国家之间、不同群体之间的数智鸿沟持续扩大，技术资源、创新能力、规则话语权的分配呈现高度不均衡的状态，与公正普惠的共同愿景形成了尖锐的结构性张力。该张力突出表现在国家层面的发展鸿沟。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高度依赖海量数据储备、高强度研发投入、完备的算力基础设施与高端科技人才储备，这些核心要素的分配在全球范围内高度集中。少数发达

国家依托长期积累的经济、技术优势，占据了全球绝大多数的算力资源、高端人才与核心技术专利，主导着人工智能的技术发展方向与治理规则制定权。美西方国家系统性构建起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西方中心主义规则体系，这一进程刻意排斥中国等新兴国家，使得全球人工智能治理面临大国权力竞争的挑战^[26]。而广大发展中国家大多面临资金不足、基础设施薄弱、专业人才短缺的困境，难以跟上全球人工智能技术迭代与产业发展的节奏，不少中低收入国家甚至尚未完成数字基础设施的普及，接入人工智能技术网络的基础条件都不具备，更遑论参与技术创新与规则制定。“高收入国家互联网普及率为 94%，低收入国家仅有 23%，差距达到 4 倍。4G 网络在低收入国家覆盖率仅为 56%，而在全局的覆盖率为 93%。5G 网络覆盖率差异更为明显，其在高收入国家的覆盖率为 84%，而在低收入国家的覆盖率仅有 4%。”^[27]发展差距使得人工智能带来的经济社会红利大部分被发达国家截留，广大发展中国家不仅难以共享技术进步成果，甚至还面临技术溢出带来的风险转嫁，进一步被边缘化，全球南北发展差距在人工智能领域被持续拉大。

一国内部不同群体之间的数字接入鸿沟与能力鸿沟也在持续加剧，进一步放大了结构性张力。高收入群体凭借其资源优势能更有效地利用先进数字服务强化自身能力，而弱势群体则在接入、使用与转化环节处于相对劣势^[28]。这种群体层面的数智鸿沟，不仅在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在发达国家也同样明显，成为社会阶层固化、贫富分化加剧的重要诱因，从内部动摇了公正普惠治理愿景的社会基础，也给全球层面人工智能治理共识的凝聚带来更多不确定性。数智鸿沟的现实与公正普惠愿景的冲突，本质上是全球既有发展秩序与利益分配格局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投射，若这一张力得不到有效缓解，不仅会导致全球人工智能发展的基础不牢，也会引发发展中国家对全球治理体系的信任危机，最终阻碍真正公正普惠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的构建。

四、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构建的未来进路

面对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构建过程中的多重现实张力，各国需跳出短期利益局限、摒弃对抗博弈思维，立足全人类共同福祉探索可行实践路径，逐步凝聚治理共识、搭建合作框架，推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朝着向上向善、普惠共享的方向稳步发展。

（一）摒弃地缘博弈思维，构建多边协同合作的治理格局

消解地缘博弈对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合作的侵蚀破坏，推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落地成型，要从思维层面破除对抗性逻辑，以开放协同的多边主义替代零和博弈的冷战思维，锚定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合作根基，推动人工智能治理向多边协商、互利共赢的正确轨道前进。

其一，推动全球人工智能领域的产业链供应链开放协同，促进技术、人才、数据等创新要素的跨国合理流动。搭建多边产业链对话协调机制，破除单边技术封锁壁垒。依托联合国、金砖国家等多边平台，推动设立人工智能产业链合作机制，围绕芯片、算力基础设施、开源大模型等领域，共同抵制不合理的单边出口管制与投资限制，构建开放、安全、普惠的全球人工智能产业链合作格局。建立分级分类技术流通安全底线清单，区分通用商用人工智能技术与高风险前沿技术，实施差异化管理，杜绝以安全名义实施泛化技术壁垒，降低全球产业协作的制度性交易成本。

其二，依托联合国等现有多边框架推进全球治理共识凝聚，保障各国平等参与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权利。“据 ITU 统计数据，2025 年 AI for Good 与 WSIS 系列活动合计吸引来自 169 个国家的逾 11 000 名参会者，部长级参会者来自 100 个国家，其中超过半数代表发展中国家。”^[29] 未来，要扩容多边机制常态化议事席位，均衡分配治理磋商话语权。在 ITU 人工智能专项工作组、联合国人工智能高级顾问机构下设发展中国家常设议事小组，固定分配南方国家代表席位，优化议题申报机制，允许中小国家自主提交数字发展、普惠人工智能相关提案，改变发达国家主导议程设置的现状。

其三，鼓励区域层面的多边治理探索，形成区域共识对接全球规则的递进式合作路径。推动东盟、非盟、金砖国家、欧盟等成熟区域组织搭建专属人工智能治理磋商平台，立足区域产业特征、数字发展诉求制定适配性规范。在联合国、ITU、全球人工智能合作组织设立区域治理成果专项交流通道，各区域定期提交治理实践报告、区域共识文件，将区域层面形成的成熟监管工具、风险分类标准、产业扶持方案纳入全球规则磋商议程。以多边平台统一确立人工智能跨境安全、算法公平、个人信息保护等最低约束底线，在此基础上充分保留区域细化调整自主权，推行功能等效治理原则。

（二）统筹发展和安全关系，坚守向善可控有序的治理底线

发展与安全的内生张力，决定了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不能走“唯发展论”或“唯安全论”的极端，必须将发展与安全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在二者之间寻求动态平衡。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是要求各国按照统一标准执行治理要求，而是要在兼顾不同国家发展诉求的基础上，凝聚全球层面的最低治理共识，建立兼顾创新活力与风险防控的弹性治理框架。

其一，建立分层分类的全生命周期风险管控机制，避免“一刀切”式监管抑制创新活力。立足人工智能技术风险差异化特征，构建覆盖研发训练、测试部署、落地应用、迭代更新的全生命周期风险防控体系，按照模型参数规模、应用场景、潜在危害开展风险分级分类，对通用大模型、高危行业专用人工智能系统实施严格准入与持续监测；对轻量级模型、普惠性民用智能应用简化监管流程。完善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产品应用、产业发展的伦理规范与审查备案制度^[30]。鼓励各国结合产业基础制定适配性监管细则，同步完善风险动态评估清单，建立常态化风险研判机制，根据技术迭代及时调整监管阈值，实现风险约束与创新激励双向平衡。

其二，推动建立全球层面的人工智能安全风险跨境协同处置机制，化解风险跨境传导隐患。一方面，依托联合国多边治理平台打通人工智能风险信息共享通道，推动各国建立算法滥用、深度伪造、自主武器等跨境风险预警通报机制。另一方面，磋商形成跨境人工智能突发事件协同处置基本准则，明确风险溯源、信息互通、联合响应、后果管控的通用流程。推动各国对接风险处置标准，建立跨境技术风险联合研判工作组，针对跨国运营智能系统开展协同核查，有效遏制人工智能风险跨区域蔓延扩散。

其三，推动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安全治理能力支持，为全球层面统筹发展和安全提供基础保障。依托现有多边合作机制，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符合自身发展水平的本土人工智能安全监管体系，避免因能力不足导致风险在全球南方集聚扩散。将安全治理能力帮扶纳入全球人工智能发展合作的整体框架，在推动技术落地赋能的同时配套安全治理支持，实现发展和安全同推进、

共提升。此外，在各类国际规则磋商平台保障发展中国家平等议事权，充分吸纳全球南方国家产业安全、数字发展诉求，逐步扭转治理技术、制度资源分配失衡格局，缩小南北智能治理鸿沟，共建均衡、普惠、包容的全球人工智能安全防护屏障。

（三）创新治理适配机制，建立动态弹性迭代的治理制度

缓解技术创新与制度供给之间的时滞性张力，核心是要打破传统制度建构“先发展后规范”的被动路径，建立适配人工智能快速迭代特征的动态治理机制，通过提升制度的弹性与适应性，缩小技术与制度之间的迭代时差，从被动响应风险转向主动前瞻防控，摆脱“制度跟不上技术”的困境。

其一，优化治理审批流程，推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管。依据人工智能技术成熟度、应用场景风险等级、受众影响范围，将智能技术及产品划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三个层级，差异化制定监管规则与审批流程。对日常便民、低风险的通用人工智能应用，实行备案制管理，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对涉及公共安全、民生保障、金融安全的中高风险应用，建立专项审查机制，聚焦算法合规、数据安全、伦理规范开展精准核查。打通监管部门线上审批通道，搭建一体化智能审批平台，实现监管报备、审核督导、整改反馈全流程线上化，以流程轻量化、监管精准化适配技术快速迭代节奏，破解制度审批滞后于技术更新的难题。

其二，扩容多元治理主体，构建协同联动共治格局。整合政府、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社会公众等多方主体资源，搭建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人工智能共治体系。明确政府监管兜底职责，重点负责顶层规则制定、风险统筹防控、行业监督执法等核心工作，筑牢治理防线。压实人工智能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内部技术自查、风险核验、合规整改机制，从技术研发、产品落地、迭代更新等环节全链条把控风险。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组建专业智库团队，为技术研判、风险评估、制度优化提供专业支撑。支持行业协会牵头制定行业自律准则、技术标准与合规规范，引导行业规范化发展。畅通社会公众监督渠道，搭建舆情反馈、问题举报平台，吸纳公众意见优化治理举措，通过多方主体各司其职、联动协作，提升治理体系的包容性与适配性。

其三，建立制度迭代机制，实现规制动态更新优化。由联合国牵头，协调各国监管机构、全球顶尖技术科研团队、行业龙头企业组建专业研判工作组，不定期开展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态势与新兴风险梳理评估，形成全球人工智能风险年度报告，为规则更新提供专业依据。建立规则动态修订流程，依托现有多边治理框架设置规则修订专项议程，根据技术风险变化定期对已经形成的全球治理共识、监管规则进行调整优化，及时将深度合成、通用大模型、具身智能等新兴技术领域的监管要求纳入既有规则体系，删除不符合技术发展现状的过时条款，保障治理规则始终与技术发展同频。

（四）弥合数智发展鸿沟，塑造公正普惠共赢的治理生态

当前全球数智鸿沟的持续扩大，不仅背离了人工智能赋能全人类发展的初衷，也直接阻碍了公正普惠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落地。化解公正普惠愿景与数智鸿沟现实的结构张力，需要从基础能力建设、话语权分配、利益共享机制三个层面发力，推动全球人工智能发展成果更加均

衡地惠及不同国家、不同群体，逐步构建包容共赢的治理生态。

其一，推进数智基础能力建设，筑牢全球普惠发展底层支撑。聚焦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欠发达地区数智基础设施薄弱、技术应用能力不足的核心短板，统筹推进全球数智基建共建共享工程。依托多边国际合作平台，搭建跨境数智基建帮扶机制，引导发达国家、头部科技企业通过技术援建、设备捐赠、人才帮扶等方式，助力薄弱地区完善 5G、云计算、大数据中心等基础配套，打通数智技术落地应用的硬件壁垒。针对性开展分层分类数智技能培训，面向基层从业者、普通民众开设人工智能基础应用、数字工具实操等普及性课程，破除群体间数智应用壁垒。同时，推动适配欠发达地区的轻量化、低成本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落地，简化技术应用门槛，全方位补齐区域、群体间数智基础能力短板。

其二，优化全球治理话语权分配，构建均衡对等的治理格局。完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多边机制，提升发展中国家、弱小经济体在国际数智规则制定、技术标准审定、治理体系搭建中的参与权重，保障各类主体平等发声、平等议事的合法权益。同时，搭建常态化多边协商对话平台，畅通各国数智治理诉求沟通渠道，鼓励新兴经济体主动参与全球数智治理议题研讨，推动治理话语权向多元化、均衡化转变，从制度层面破解数智领域不公失衡的发展难题。

其三，健全数智成果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全球共赢协同发展。推动全球智能技术资源开放共享，鼓励各国有序开放合规的人工智能技术、算法模型、数据资源，搭建跨境数智成果共享平台，降低中小国家获取优质数智资源的门槛。加强技术标准的协调与互信建设，探索 AI 驱动的数据治理新模式和差异化共存路径，以平衡技术竞争与合作，推动全球数据治理从碎片化走向更加包容与高效的体系化格局^[31]。构建数智产业利益均衡分配机制，规范全球数智产业链、供应链利益分配格局，杜绝头部主体垄断超额收益、挤压弱势主体发展空间。完善数智普惠帮扶机制，引导数智技术、产业成果向民生领域、薄弱领域倾斜，助力各国依托人工智能赋能民生改善、产业升级、社会发展，让全球数智发展成果真正惠及各个国家、各类群体，形成公正普惠、互利共赢的良性发展生态。

五、结语

面向“人机何以共处”的发展之问、“智能何以可信”的安全之问、“技术何以文明”的价值之问与“普惠何以实现”的公平之问，国际社会必须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携手构建公正合理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共同推动人工智能朝着向上向善、造福人类的方向发展。构建公正合理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是一个伴随着技术迭代、治理规则持续调整优化的长期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也无法一劳永逸。在此进程中，各国要跳出零和博弈的固化思维，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治理原则，尊重不同国家的发展差异与现实诉求，在分歧中寻求共识、在合作中破解张力，逐步走出一条兼顾各方利益、适配全球发展的人工智能治理之路，真正实现人工智能发展与治理的平衡，让智能技术的创新红利真正惠及全人类。未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迭代与全球产业深度融合，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实践还可能不断遭遇新的问题，各国应立足全球发展的共同利益，不断完善治理规则、调适治理路径，在动态磨合与协同探索中推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不断走向成熟。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出席2026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高级别会议开幕式并发表主旨讲话[N]. 人民日报, 2026-07-18(1).
- [2] 赵申洪. 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困境与出路[J]. 现代国际关系, 2024(4): 116-137.
- [3] 胡浩然, 王欣. 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知识网络中的结构性权力研究——基于引文网络的分析[J]. 智库理论与实践, 2026(3): 180-191.
- [4] 江天骄, 姜珺吉. 以联合国为“主渠道”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进程: 成就、挑战与中国角色[J]. 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 2026(3): 107-124.
- [5] 刘柄志, 李勇男. 我国人工智能治理政策主题建模与量化评价研究[J]. 信息与管理研究, 2025(5): 8-22.
- [6] 沈伟, 陈徐安黎. 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模式比较与中国进路[J]. 亚太经济, 2025(3): 140-154.
- [7] 王淑君, 马怡然. 国际科技竞争中智能经济新形态治理规则: 现状、挑战与完善[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6(3): 112-123.
- [8] 刘成, 莫生叶. 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中的意识形态安全边界厘清、风险监测及规制理路——基于DeepSeek、Manus、ChatGPT、Sora的思考[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6): 236-249.
- [9] 熊进光, 张峰. 从ChatGPT到DeepSeek: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法律风险与三维规制[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1): 253-268.
- [10] 韩茜. 智能向善: 破解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困境的中国方案[J]. 社会主义研究, 2026(3): 164-172.
- [11] 薛澜, 梁正. 构建包容、普惠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 现实挑战与对策建议[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25(9): 23-32.
- [12] 秦海波, 李玉昆. 普惠共享: 中国推动全球南方国家人工智能合作的路径选择[J]. 当代中国与世界, 2026(1): 54-64.
- [13] 习近平. 携手构建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九次峰会第二阶段会议关于“全球治理机构改革”议题的讲话(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里约热内卢)[N]. 人民日报, 2024-11-20(2).
- [14] 于晓莉. 推动形成多元共治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格局[N]. 学习时报, 2025-08-01(2).
- [15] 张书言, 陈志敏. “主权人工智能”在“全球南方”的兴起及中国的合作应对[J]. 国际安全研究, 2026(3): 104-132.
- [16] WORLD BANK. Digital progress and trends report 2025: strengthening AI foundations [R].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https://doi.org/10.1596/978-1-4648-2264-3>.
- [17] 王净宇, 梁正. 风险类型与国际公共产品供给模式——全球人工智能安全治理的分析框架[J]. 中国社会科学, 2026(6): 94-113.
- [18] 暴占杰. 人工智能时代人的角色定位[J]. 道德与文明, 2026(4): 104-117.
- [19] 谢波, 龚宏雯. 中美人工智能竞争中的美国涉华法律[J]. 现代国际关系, 2026(4): 90-111.
- [20] BI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expands entity list to cover Affiliates of listed entities[EB/OL]. (2025-09-29) [2026-07-24]. <https://www.bis.gov/press-release/departments-commerce-expands-entity-list-cover>

affiliates-listed-entities.

- [21] SIDLEY. U.S.Commerce department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Adopts 50 percent rule for export controls [EB/OL]. (2025-10-01) [2026-07-24]. <https://www.sidley.com/en/insights/newsupdates/2025/10/uscommerce-department-bureau-of-industry-and-security-adopts-50-percent-rule-for-export-controls>.
- [22] 陈进华, 王恩超. 共同富裕的伦理基础及其实践智慧 [J]. 道德与文明, 2026 (1): 10-21.
- [23] United Nations Regional Information Centr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What are deepfakes? [EB/OL]. (2026-05-15) [2026-07-24]. <https://unric.org/en/artificial-intelligence-what-are-deepfakes/>.
- [24] 我国大模型数量超1 500个 [EB/OL]. (2025-07-28) [2026-07-25].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7/content_7034073.htm.
- [25] 孙磊华, 梁正, 何海燕, 等. 技术疾驰与制度调适: “人工智能+”的动态适配困境与协同演进机制研究 [J]. 科学管理研究, 2025 (6): 85-92.
- [26] 张东冬. 新时代中国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方案: 理念与行动 [J]. 社会主义研究, 2025 (4): 164-172.
- [27] 梁桐. 联合国报告指出——全球数字连接失衡问题依然突出 [N]. 经济日报, 2025-11-24 (4).
- [28] 杜娟, 张帆. 数字经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收入差距 [J]. 经济问题探索, 2026 (5): 67-84.
- [29] 姚旭, 辛艳艳, 张傲, 等. 日内瓦人工智能治理系列峰会前瞻: 联合国框架下全球人工智能治理资源再整合 [EB/OL]. (2026-06-29) [2026-07-22]. <https://cgaig.fudan.edu.cn/cgaigchinese/f9/0c/c54604a784652/page.htm>.
- [30] 杜传忠, 李钰葳. 以“人工智能+”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机制与路径研究 [J/OL]. 社会科学辑刊, 1-12 [2026-07-22]. <https://link.cnki.net/urlid/21.1012.C.20260626.1643.040>.
- [31] 刘典, 刘懿阳. 人工智能时代跨境数据规则的“半球化”转向与中美技术权力博弈 [J]. 重庆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6 (1): 148-163.

责任编辑: 林华山 校对: 王京菁

国际科技博弈中 AI 核心创新资源外迁的国家安全风险与阻断机制建设

——以 Manus 收购案被叫停为例

李沐子

(西南政法大学 争端解决国际竞争力研究中心, 重庆 401120)

摘要: 在全球化与大国博弈的叠加期, 科技资源跨境流动中的归属与控制问题, 成为关乎国家竞争位势与战略安全的核心变量。AI 核心创新资源外迁作为一种新型国家安全风险加快浮现: 境外资本以收购为合法外衣, 试图使本土长期培育的创新资源系统、整体、隐蔽地脱离本国监管, 嵌入他国科技生态。美国科技公司 Meta 收购 Manus 案即为 AI 核心创新资源外迁的典型案。AI 核心创新资源属于公共投入密集型的国家战略资产, 由数据与场景、人才资本、标准规则三层构成。AI 核心创新资源外迁的风险经由诱变、伪装、真空三重机制生成: 本土资本困境与境外利益绑定、监管高压、算力优势, 共同诱发外迁动机; 属地变更、研发空心化、业务清理与数据控制权移交, 经层层伪装将外迁实质隐匿于合规外观之下; 介入时序滞后、部门联动不足、规则错位与制度供给短缺等监管真空, 削弱外部约束, 使累积风险难以及时识别、阻断, 最终转化为实质性国家安全损害。阻断此类风险须开展全链条治理: 事前介入, 建立企业“中国实质关联度”识别与敏感度分级; 事中通过穿透式审查、跨部门协同与强制否决清单, 在交易完成前实行拦截; 长效层面通过国家资本托底、场景定向开放、公共算力与生态供给, 优化本土创新环境。在高水平开放中统筹发展和安全, 让关键资源在本土持续集聚、扎根生长, 是更具根本性的应对思路。

关键词: 国家安全; 科技安全; 人工智能; AI 核心创新资源外迁;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Manus 收购案

中图分类号: F1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78 (2026) 05-0239-12

DOI: 10.13946/j.cnki.jeqis.2026.05.018

作者简介: 李沐子, 西南政法大学争端解决国际竞争力研究中心讲师。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高质量建设西部国际商事仲裁中心路径研究”(25XFX014)

引用格式: 李沐子. 国际科技博弈中 AI 核心创新资源外迁的国家安全风险与阻断机制建设——以 Manus 收购案被叫停为例[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6(5): 239-250.



本刊微信公众号

一、问题的提出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二十届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时强调：“当前我们所面临的国家安全问题的复杂程度、艰巨程度明显加大。”^[1]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九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四次院士大会上明确指出：“只有把关键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从根本上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其他安全。”^[2] 在全球化与大国博弈的叠加期，科技资源跨境流动中的归属与控制问题，成为关乎国家竞争位势与战略安全的核心变量。AI 等前沿科技研发投入高、回报周期长，在融资趋紧、成本攀升与高端算力供给受限、产业生态配套不足的多重挤压下，初创企业本土独立发展空间收窄，为外部资本介入提供了结构性条件。一种新型国家安全风险由此加快浮现：境外资本以收购为杠杆，借助国内企业的生存压力与发展诉求，撬动本土长期培育的核心创新要素向外转移、最终整体并入他国科技生态。

Manus 收购案为观察这类新型国家安全风险提供了完整样本。Manus 是由中国培育的 AI 应用层企业，项目初期核心研发团队集中在国内，核心资产与知识产权均由境内主体持有。2025 年产品引发广泛关注后，其运营主体蝴蝶效应公司于同年 6 月将总部迁至新加坡，同步转移核心技术资产、裁撤境内研发团队并剥离境内业务；同年 12 月，美国科技公司 Meta 宣布以逾 20 亿美元收购 Manus。2026 年 1 月，中国商务部对该交易启动合规评估调查；4 月，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作出“禁止投资”决定，要求当事人撤销该收购交易；8 月 11 日，Manus 官网发布公告，确认将恢复以独立公司形式运营，并与 Meta 完成业务切割。这是《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实施以来首个被公开叫停并最终撤销的 AI 领域外资收购案，适用了该办法最严厉的审查结论，既凸显阻断核心创新资源外迁的现实紧迫性，也提醒我们要有效防范这类隐蔽的新型国家安全风险。

对于科技资源跨境转移的国家安全风险，已有研究大体沿风险识别与治理应对两条线索展开，并向细分场景延伸。风险识别方面，讨论最早、最多的是数据跨境流动。学者由数据主权^[3]、数据出入境^[4]与境外访问^[5]入手，指出其可能触及商业秘密^[6]、个人隐私^[7]、学术科研信息^[8]与关键基础设施数据^[9]，并在金融、跨境数字贸易等领域引发风险外溢、产业链受控等更深层问题^[10]。其后，相关研究扩展到技术与知识产权出口管制^[11]、科技人才与学术交流受限^[12]，比较了美欧日在外资安全审查与出口管制上的对华举措^[13]，并延伸到数字企业出海合规^[14]与高技术外流^[15]等议题。治理应对方面，制度研究着重检视知识产权对外转让^[16]和数据出境规则缺口^[17]，在比较欧美差异化安排的基础上^[18]，主张健全跨境数据流动规制^[19]与出境安全评估^[20]，兼顾安全与发展、主权与开放^[21]；监管研究注意到传统方式难以跟上跨境转移的数字化趋势，主张差异化、多方协同且可追溯的监管^[22]。

既有文献为科技资源跨境流动研究提供了理论参考，但对 AI 等前沿领域的特定转移路径专门研判不足，且多关注显性要素的跨境流出，对隐性转移背后的战略导向与组织计划性关注较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科技的命脉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在科技自立自强上取得更大进展，不断提升我国发展独立性、自主性、安全性”^[23]。AI 核心创新资源正是这一命脉的关键载体，在国际科技博弈加剧背景下，防范其隐蔽流失风险愈显紧迫。为此，本文提出“AI 核心创新资源外迁”的分析视角，即创新主体以脱离本国监管、规避制度约束为目的，超出常规跨境流动范畴，

经由特定商业安排，对人才、数据、技术标准等复合型核心创新资源作系统性、整体性、隐蔽性的剥离与转移。本文以 Manus 收购案为典型样本，剖析 AI 核心创新资源外迁的国家安全风险，揭示风险生成机理、探讨阻断机制建设，以期完善国家科技安全治理、提升监管效能、引导企业合规开展国际化布局提供参考。

二、AI 核心创新资源的战略资产属性与构成

AI 核心创新资源是公共投入密集型的国家战略资产。这类战略资产根植于我国科技创新体系，承载着国家在相关技术赛道长期积累的竞争位势，主要包括三类相互交织的形态：数据与场景类战略资产、人才资本类战略资产、标准规则类战略资产。

（一）数据场景类战略资产

从 AI 技术范式的底层逻辑来看，训练数据与应用场景有机结合形成的复合型数字资产，是 AI 核心创新资源的首要构成，也是一国构筑 AI 领域长期竞争壁垒的底层数字禀赋^[24]。与传统生产要素的价值形成路径不同，AI 技术体系下的数据经规模化训练内化为模型核心算法能力，其持续迭代高度依赖应用场景的真实反馈。数据与场景双向强化，共同构成 AI 技术演进的根基性要素，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价值^[25]。

从资产生成逻辑看，AI 训练数据源自全社会数字化进程，带有鲜明的公共资源属性。训练数据的规模、质量与场景覆盖度直接决定 AI 模型的性能上限，大模型所需多模态数据覆盖社会交往、经济运行、公共治理、产业生产等领域^[26]。这类数据的规模化积累不是单一市场主体的独立商业成果，而是国家数字基建、公共服务数字化与各行业、各领域数字化应用共同催生的公共资源集合，天然关联着国家利益与公共价值。Manus 项目早期模型研发与训练均落地境内，核心能力形成高度依托本土互联网生态的数据供给，这是此类资产公共生成特征的典型体现。

从竞争价值看，中国超大规模数字市场的独特场景禀赋，使此类资产形成其他经济体难以复刻的战略壁垒。本土海量用户与丰富应用场景为模型提供持续、真实的交互反馈，形成“数据输入—场景验证—模型迭代”的正向循环，使数据规模优势转化为持续的能力迭代优势。更为关键的是，中国互联网生态呈现多领域深度融合特征，社交、支付、政务、消费等场景在同一数字空间嵌套。在此环境中迭代的 AI 模型，可通过海量交互数据掌握商业运行规律，习得中国社会的组织方式与治理逻辑。这种内嵌于模型参数的社会认知能力与特定数字生态深度绑定，具有强烈路径依赖，构成其他经济体无法简单移植的战略资产。

（二）人才资本类战略资产

核心研发团队是 AI 创新资源的关键载体，也是国家公共教育与科研体系长期培育的战略性资产。与一般市场化人力资本不同，顶尖 AI 人才及其团队的价值并非个体研发能力的简单叠加，而在于依托协作网络形成整体技术攻关能力，是公共资源长期投入形成的创新成果。

从价值形成逻辑看，AI 领域顶尖人才的能力养成覆盖基础教育、高等教育、科研历练与

产业实践全周期，全程依托公共财政投入、重点科研平台支撑、算力基建保障与产业政策扶持，并非单纯的市场自发产物。其价值构成天然包含双重属性：一是可通过市场定价的人力资本价值；二是难以用交易价格衡量的战略溢出价值，包括对本土产业的技术带动、对创新生态的辐射作用，以及对国家科技安全的基础支撑功能。既有研究与政策实践多沿用人力资本框架看待人才流动，将其简单等同于市场主导的个体职业选择，而普遍忽略了这一层的公共属性与战略价值。

从默会知识理论视角看，AI 核心研发团队的战略价值深度内嵌于团队的组织资本之中。AI 研发具有极强的工程化属性，大模型训练、算法调优与技术攻关高度依赖长期试错积累的经验与团队协作默契，核心团队在长期配合中形成的技术直觉、研究思路、问题解决路径，大多属于难以通过文本、代码完整编码的默会知识。这类知识高度依赖于特定的团队协作场景与成员互动，是稀缺的团队组织资本。这进一步表明，AI 核心创新资源的战略资产属性是以团队为载体、以默会知识为核心的组织化创新能力，其形成周期长、路径依赖强，难以被简单复制。

人才资本类战略资产还具有突出的整体性与组织依附性，其价值锁定于整建制团队。这一属性在资本市场的交易选择中得到反向印证：对 AI 初创企业的整体收购，虽以企业股权交易为外在形式，核心目标却往往在于获取整建制研发团队；交易重心不在于成熟产品、用户规模或盈利水平，而在于团队及其承载的整体技术能力。零散挖角只能取得个体技能，唯有整建制吸纳，才能一并取得团队协作网络与内嵌其中的默会知识。近年来，境外资本获取我国 AI 人才的方式也由个体高薪挖角，转向依托股权收购、设立离岸研发中心的整建制吸纳^[27]。

（三）标准规则类战略资产

标准规则类战略资产是 AI 核心创新资源的第三层，核心是对技术发展规则的主导能力。这类主导能力植根于国家技术主权，核心是技术体系自主可控，即国家对基础算法架构、核心开发工具链等关键技术节点拥有独立决策权，能够自主把握技术演进方向与产业应用路径。在此基础上，成熟的技术优势可通过专利布局、协议设计、认证体系构建等转化为规则影响力，将自主技术路线上升为行业通用规范或事实标准，形成标准话语权。

技术主权是国家主权在数字智能空间的延伸，也是这类资产的底层权力根基。AI 核心技术体系的构建高度依托国家科研体系的长期投入，创新成果存在显著的外溢效应与路径依赖性，属于准公共品范畴，不能等同于一般市场主体的私有资产^[11]。其核心价值在于保障国家自主决定技术发展路径、管辖控制核心创新资源，构成维护数字空间治理自主权、防范外部技术依附的底层支撑^[28]。从全球科技竞争规律看，技术主权的完备程度直接决定一国在相关赛道的产业竞争位势^[29]，尤其是 AI 领域的主权战略布局差异，将进一步拉开国家间发展的差距^[30]。

标准话语权是技术主权在产业规则层面的制度化体现，其战略价值源于技术生态的锁定效应。掌握标准话语权的主体，可通过开源开放、生态绑定、硬件预装等方式推动自身技术协议成为行业事实标准。标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后，又可以通过排他性接口、统一数据格式、专属分发机制设置兼容性壁垒，使技术优势与市场规模相互强化、彼此锁定。这种规则影响力具备显著的网络效应，会持续抬高后发者的技术追赶成本，既影响全球 AI 产业的分工格局，也是一国保持技术自主性的核心保障^[31]。

三、AI 核心创新资源外迁的国家安全风险生成

AI 核心创新资源外迁将对国家安全构成深层次、长期性的复合性冲击。其损害并非直接形成，而是沿着特定路径逐层传导、逐步放大。诱变机制的触发作用、伪装机制的遮蔽效果与真空机制的失防漏洞共同作用，最终引发实质性的国家安全风险。

（一）诱变机制的风险触发效应

诱变机制是 AI 核心创新资源外迁风险的初始触发环节。境外资本通过系统性渗透与利益绑定，改变本土企业及核心研发团队的决策取向，诱使战略资产持有主体产生脱离本土监管体系的内在动机，推动潜在的资源流失风险向现实的外迁行为转化。这一机制由四重因素彼此强化、共同促成。

其一，本土资本体系的结构性困境是外迁风险触发的基础前提，也是诱变机制生效的现实土壤。AI 产业资本密度高，核心技术迭代高度依赖持续资金投入，当前头部大模型单次训练成本已攀升至 10 亿美元量级，且随模型规模的扩张不断上涨。研发投入的消耗节奏远快于技术商业化的变现速度，多数 AI 初创企业长期面临现金流压力。我国科技金融体系对这类高投入、长周期市场主体的支撑仍有短板：融资端环境收紧、持续融资门槛抬高，退出端受盈利要求、估值波动与上市周期约束，尚未形成适配早期科技企业的多元退出渠道^[32]。这种融资与退出的双重约束，削弱了本土企业自主发展的韧性与合规经营的内生动力，也为境外资本在企业压力最大阶段的介入提供了可乘之机。前沿 AI 项目在资本承压阶段被外部资本整体收购并非我国独有的现象，如 2024 年商业化受阻的英国 AI 芯片企业 Graphcore 就被日本软银以约 6 亿美元收购。

其二，境外资本的利益绑定是触发外迁风险的直接动因，实质是通过重构利益格局，弱化企业与核心研发团队的安全合规意愿。凭借本土资本困境形成的介入空间，境外资本以高溢价整体收购为核心手段，从企业和个人两个层面完成利益锁定。对融资受阻的初创企业，境外资本通常对其团队、技术与数据资产做整体估值，提供独立上市之外的全球化退出路径。全球 AI 企业收购中，尚未商业化的早期项目往往也能获得高溢价整体收购，未实现商业化的早期标的占比超六成。Manus 收购案中 Meta 给出的逾 20 亿美元收购对价，就为企业提供了一次性兑现整体价值的退出选项。对创始团队而言，收购方案多配套明确的职业发展通道与股权激励，如当时允诺 Manus 创始人兼 CEO 肖弘出任 Meta 相关业务副总裁。个体利益与国家战略目标的偏差，削弱了企业的安全自律动力，推动潜在风险转化为主动的外迁意愿。

其三，境外监管形成的合规高压与资本利诱相互关联，是风险触发的重要强化因素。境外资本发起收购后，其所在国往往配套动用反向投资审查、技术出口管制、供应链合规等法律工具，直接挤压标的企业的合规生存空间。Manus 收购案中，2025 年 4 月美国 Benchmark Capital 领投 B 轮融资后，美国财政部随即启动反向投资审查，按该审查机制的实质经营地标准，将 Manus 认定为受限外国主体。为持续获取国际资本支持、规避监管处罚，相关企业逐步产生了设立海外主体、转移核心资产的离岸化诉求。以国家安全审查施压、强制改变既有交易归属，美国早有先例。2019 年，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即以所谓“国家安全”为理由，强制中国昆仑万维限期剥离其已全资收购的美国社交平台 Grindr 全部股权。这种合规高压不仅推动外迁从主观意向转向实质性筹备，更

驱使企业以规避境外监管为由松动本国安全管制的约束，加速了安全隐患的落地。

其四，高端算力的供给优势是潜藏于资本利诱之下的深层固化因素，推动外迁由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选择，放大了风险触发的烈度。算力是支撑 AI 技术迭代的核心生产要素，高端 GPU 与先进云算力的可及性、稳定性与成本水平，直接决定企业的研发上限与商业迭代效率。当前全球高端算力供给高度集中于少数海外科技巨头，我国 AI 企业普遍面临获取成本高、供应链不稳、部署灵活性不足等结构性约束。对依托海外云服务与硬件生态开展研发的企业而言，接受境外巨头收购、融入其算力生态，表面上和短期内可获得高端算力集群的稳定、低成本使用权，但长期来看，留在境外意味着企业技术迭代将持续暴露在算力供应链博弈的风险中。2025 年以来，依托主权资本的沙特 HUMAIN、阿联酋 G42 相继规划吉瓦级算力集群，以充足算力与大规模投资吸引各国 AI 团队迁入。这显示算力与资本捆绑正成为牵引创新资源迁移的又一手段。这种生产要素层面的吸引力远超单纯的资金溢价，使离岸化布局成为企业谋求技术发展的一种选择，风险的内生驱动力、隐蔽性与不可逆性随之增强。

（二）伪装机制的风险遮蔽效应

伪装机制是风险生成的核心遮蔽环节。以 Manus 收购案为代表，这类外迁通过多步骤的分层伪装，层层剥离监管与管辖的连接点，把资产转移包装为合规的市场化操作，嵌入资本布局国际化、主体离岸化、业务海外拓展的常规流程，不留下显性的技术交易节点或转移合同可供追溯。每一层伪装都对应一道监管防线的失效，最终既使国家的属地与属人管辖权悬空、监管失去明确作用对象，又阻断监管知情权、持续制造信息差。风险在合法外观下隐蔽累积，识别与介入难度随之抬升，并向不可逆方向演化。

其一，属地身份变更是整套伪装的起点，通过法律主体的属地调整规避外资安全审查，让相关行为脱离常规监管视野。企业将注册地与核心运营主体迁出境内，在形式上从本土法人变更为境外主体，绕开安全审查的主体判定规则。Manus 外迁的第一步，便是将总部迁至新加坡并设立离岸主体，同步将核心技术资产向该主体归集。经此调整，后续股权交易在形式上从“外资收购境内实体”转为境外主体间的交易，直接架空了安全审查的触发条件，不再纳入审查覆盖范围。这一步使国家安全风险失去最显性的监管抓手，也为后续资源转移披上合规的外衣。

其二，研发实体空心化是技术层面的伪装手段，目的是消解技术出口管制的认定依据。这一步属于技术活动的属地规避，全程以企业自主经营调整为外观，实现多重遮掩：一是将技术能力的跨境转移包装为内部人员调配，掩盖研发活动的实际属地；二是将代码迭代、模型训练等核心环节转至境外完成，导致实质性技术流出没有显性痕迹；三是境内研发功能空心化后，股权交易仅涉及空壳主体的股东变更，核心人才与技术的实际转移被完全隐匿。Manus 外迁的第二步，便是将 40 名核心研发人员转至境外，并裁撤约 80 名境内团队成员，境内主体仅保留非核心职能或转入清算，形成“境内留壳、境外存实”的格局。这种“留壳抽芯”并非孤例：2024 年微软在不收购股权的情况下，以约 6.5 亿美元技术许可加整体雇佣，将 Inflection 创始团队及大部分核心研发人员转入麾下，原公司仅余空壳；同年谷歌以约 27 亿美元模型许可为对价，把 Character.AI 两位创始人及约 30 名核心研究员招入 DeepMind，原公司仍独立存续。二者虽均无股权交割之名，核心能力却随团队与许可被整体抽走，显性技术转让节点同样被隐匿。

其三，业务端的痕迹清理是伪装过程的重要收尾，目的是进一步弱化资源外迁的显性特征。企业通过逐步下线境内产品、终止用户服务与市场运营剥离境内业务关联，使核心资源转移不再伴随可见的经营变动，整个过程被包裹在常规业务调整的表象之下。Manus 外迁的第三步，便是陆续下线中国区产品与服务，清除境内市场运营痕迹，资源外迁由此失去直观的业务锚点。

其四，数据控制权移交是最隐蔽的底层伪装环节，依托主体权属变更实现无物理流动的资源转移，隐性侵蚀数据管辖权限。与数据物理跨境传输不同，这种模式随企业整体控制权变更完成权限让渡：数据存储位置并未变动，但实际的使用、处置与管辖权限已同步跨境转移。由于不存在形式上的数据出境动作，外界仅能看到主体变更，难以察觉数据控制权旁落的实质。Manus 外迁的最后一步，便是将运营主体变更为新加坡公司 Butterfly Effect Pte.Ltd.，并购完成后不再保留中方所有权权益，由此完成从主体身份、研发活动到核心资源的全链条管辖切割，此时监管层面已很难介入干预。

（三）真空机制的风险失防效应

真空机制是外迁风险突破监管约束、由潜在状态转为现实损害的制度性条件，其本质是监管体系短板削弱了外部约束效力，使经诱变、伪装累积的风险难以被识别和阻断。我国现行技术安全治理体系主要围绕传统的单次、显性技术跨境流动而搭建，与 AI 外迁整体、隐蔽、多步骤联动的新形态已明显不相适配，由此形成事前监管的“时序真空”、协同监管的“主体真空”、跨域规则的“衔接真空”和关键制度的“供给真空”。四大“真空”相互交织，叠加成系统性的监管失防效应。

其一，事前介入的“时序真空”源于监管介入时点整体滞后，在风险萌芽阶段缺乏有效干预抓手，容易陷入“发现即失控”的被动处境。面向这类多要素、复合型的外迁行为，其监管措施主要对应外资安全审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技术出口管制三道监管防线。但在现行制度中，这三道防线整体以事后触发为主，对境外融资、离岸主体设立、并购筹备、核心团队流动等前置酝酿环节，缺少有效的常态化预警与预防性干预手段。同时，此类外迁多为分步推进的渐进过程，人才调整、技术划转、资产转移等核心风险行为往往远早于正式收购协议的签署。Manus 收购案中，收购信息公开引发监管关注时，其核心技术资产与研发力量早已开始实质性前置转移，追溯线索模糊，前置酝酿阶段处于监管盲区。

其二，部门协同的“主体真空”源于分领域垂直监管的架构缝隙，导致风险管控链条断裂，难以形成统筹联动的防控合力。AI 核心创新资源外迁涉及股权、数据、技术、人才等多重要素，涉及商务、科技、网信、市场监管等多个主管部门职责。现行监管以分职能垂直管理为主，跨部门信息共享、联合研判与协同响应尚不健全，各部门仅能覆盖风险的单个侧面，在管辖交叉地带极易形成治理盲区。

其三，跨域规则的“衔接真空”源于各领域规制体系边界错位、联动不足，为分步实施的资源转移提供了合规拆解空间。外资安全审查、数据出境管理、技术出口管制三类核心规则各有独立的适用范围、认定标准与触发条件，相互间未建立合并评估机制，难以适配跨领域融合的资源转移形态。一方面，跨域规则缺少合并审查逻辑。外资安全审查以股权交易为核心规制重点，难以覆盖交易前后的资产划转、技术授权、人员迁移等关联行为。企业可将完整的资源转移拆解为

多笔独立商业操作，使单笔行为均满足单一规则的合规要求，而现行制度未设置关联交易合并认定机制，整体风险被分散的合规动作所遮蔽。比如，微软 2024 年入股法国 Mistral 时，仅以 1 600 万欧元可转债小额进场，转股后持股不足 1%、未达合并审查门槛；其后再以算力供给、模型分销、联合研发分步加深绑定，成为以小额股权搭配非股权安排、在事实上规避合并审查并谋求超常影响力的典型。另一方面，跨域规则存在规制模糊地带。承载数据衍生价值的模型权重处于数据与技术的规制交界，以核心团队流动为载体的隐性技术能力转移也未被两类规则明确纳入，均落入制度衔接的空白区域。

其四，底层制度的“供给真空”源于规则更新滞后于业态创新，从根源上削弱了国家安全风险的治理效能。这是前述三类监管缝隙形成的深层原因。现行技术安全治理体系主要形成于传统技术合同交易场景，面对 AI 领域新型资源外迁模式供给不足。一是监管对象覆盖有缺口，对离岸主体设立、股权架构调整、核心团队跨境流动、云端技术资源配置等非交易类转移行为，缺少明确监管依据与认定标准，针对 AI 出海等新业态尚未出台专项规则以划定合规边界。二是核心法律概念界定模糊，《出口管制法》《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尚未明确“技术控制权”“技术外迁”等关键范畴，“重要数据”的识别缺少统一规范，模型权重的法律属性尚未厘清，给监管适用留下了较大的弹性空间^[15]。三是监管模式偏被动，现有审查主要依赖企业自主申报，缺少主动识别与穿透认定能力，在交易双方合谋规避、企业伪装外迁的场景下，监管部门很难及时捕捉风险信号。四是规则设计偏静态，传统技术出口管制仅约束出境时点的单次行为，无法覆盖团队外迁后在境外持续迭代的动态技术能力转移。

四、AI 核心创新资源外迁风险阻断机制建设

AI 核心创新资源外迁中，诱变、伪装、真空三类机制相互交织，叠加致险。风险阻断应遵循全链条治理逻辑：事前预警与前端介入重在早期识别干预，把风险止于交易形成之前；事中拦截与协同联动依托穿透式审查、部门协作与规则补齐，在交割前阻断风险传导；长期建设与生态固本立足本土要素供给，从资本、场景、算力等方面强化创新资源本土留存黏性。

（一）事前预警与前端介入

事前预警与前端介入是风险阻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于风险生成的初始酝酿阶段。其核心是捕捉诱变环节的早期资本异动、外资布局动向，识别离岸主体设立、核心团队迁移等伪装初期迹象，推动风险治理从“事后处置”向“前端防控”前移。

其一，建立 AI 企业前置识别与标定体系，以关联程度判定替代单一注册地标准。该体系依托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由国家发改委会同科技、网信、工信等部门实施。认定中综合考察四个方面：技术孵化地，即核心算法与模型架构的实质性研发发生地；核心数据来源地，即模型训练主要数据集的采集地域；核心团队属性，即核心研发人员的国籍、长期履职地点与知识产出地点；本土场景依存度，即核心应用场景对本土互联网生态、基础设施的依赖程度。AI 企业前置识别与标定体系形成企业“中国实质关联度”的评估结果，作为下一环节敏感度评级的基础依据。

其二，开展国家安全敏感度评级，按战略价值与风险影响程度分级，并实行动态调整与差异化监管。高敏感级为实质关联度高、技术领先、掌握大规模数据且产品嵌入关键基础设施的企业；中敏感级企业已有一定技术储备，尚未形成深度场景渗透；常规级企业处于早期研发阶段，未掌握大规模数据^[33]。主管部门对高敏感级企业实行常态化监测，通过工商登记变更、出入境记录、知识产权转让备案、云计算服务采购等渠道交叉比对，重点掌握企业的核心团队流动、股权架构变更、底层模型转移等动向。一旦触及预设风险阈值，不必等待企业申报即可启动前置审查。中敏感级企业发生特定交易时，在其自身申报义务之外，由交易对手方和中介机构承担连带报告责任。常规级企业以年度备案管理为主。评级与监测的具体权限、程序，可在修订《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或制定配套规范性文件时一并明确。

（二）事中拦截与协同联动

事中拦截作用于外迁行为已实质推进但尚未完成交割的窗口期。这一环节以穿透式审查为核心手段，配套跨部门联动响应，在交易关键节点设置刚性阻断，重点破解伪装机制下的分层规避路径，填补部门协同与规则衔接的缝隙，阻止风险在隐蔽状态下持续传导放大。

其一，强化穿透式审查，还原离岸外迁实质。一是追溯最终实际控制人，要求交易方逐层披露离岸架构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涉国家战略资产的交易，重点审查控制权是否实质变更及其最终管辖归属。二是覆盖全链条关联交易，审查范围不限于单一股权转让协议，并购式招聘涉及的人才锁定、技术排他、数据授权等文件，均须一并提交。三是按商业实质认定管辖，对以技术合作、人员流动、模型迭代之名，行技术转让、团队搬迁、数据跨境之实的，依实质认定；协议控制、核心知识产权排他许可、关键研发团队依附、核心供应链绑定等情形纳入“实际控制权转移”认定，境外实体由此形成事实支配的，即触发安全审查。与此衔接，技术出口管制引入“视同出口”的标准：向境外人员披露、转移受管制核心技术，或核心研发团队整建制出境导致技术能力随之转移的，按技术出口处理，审查权的启动以存在规避安排的合理迹象为限。

其二，打通部门壁垒，推动信息共享与联合研判。一是建立触发联动机制，外资安全审查启动后同步推送技术出口、数据出境审查部门，实行“一项启动、多线协查”，并行识别受管制技术，数据出境审查同步核查资本交易背景和最终控制方。二是推动审查标准互嵌，外资安全审查就关键 AI 技术安全征询网信、工信部门意见并作为审批前置，技术出口与数据出境联合研判、合并审查，资本变更引发的数据风险一并纳入评估。三是把监管延伸到交易全周期^[34]，对通过审查的交易实行“附条件批准+跟踪监控”：一方面，附加数据流动、算法变更等持续合规义务，并将附条件企业清单同步推送相关部门重点监测；另一方面，对已出口关键技术持续追踪、定期核查。四是建设国家级“投资—数据—技术”协同审查平台，打通发展改革、网信、商务、科技等部门数据接口，实现一次申报、信息多部门自动推送，并对关联交易按累计规模合并判断是否触发审查。

其三，完善规则供给，明确核心概念与拦截边界。一是厘清监管范畴和核心概念，结合《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出口管制法》修订，明确“技术控制权”“技术外迁”等概念，将离岸主体设立、核心团队跨境流动等非合同型转移纳入监管；出台人工智能出海合规指南，明确合规边

界、法律责任与处置标准；大模型底层权重、训练框架等核心资产列入出口管制物项清单^[15]。二是依托《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设置强制否决清单，对以下触及国家安全底线的三类情形直接否决：第一类是研发能力不可逆流失，即核心团队整体或关键骨干转移境外、境内丧失独立研发能力；第二类是核心资产实质性转移，即底层模型完整参数、核心训练数据等技术底座转移境外，数据安全部门的认定结论可直接作为审查依据；第三类是技术主导权结构性旁落，即境外主体取得关键技术路线排他性控制权，可能借封闭技术标准、限制接口挤压国内发展空间。

（三）长期建设与生态固本

作为风险阻断的长效治理路径，生态固本的关键是从根源上消解 AI 核心创新资源外迁的内生动因，弥补事中拦截的末端治理局限。要从资本供给、算力支撑、市场培育等方面系统优化本土创新生态，为核心创新资源提供稳定的成长空间，筑牢风险治理的长效基础。

其一，强化国家级产业资本的托底作用。工信部会同财政部等设立通用人工智能专项国家大基金，明确其战略投资属性。基金实行长周期考核，投资周期设定为十年及以上，不设强制退出时限，不以企业短期上市作为前置条件；估值上参考全球 AI 产业收购的普遍水平，为优质项目匹配长期资金，降低外资高溢价收购的吸引力^[35]。发挥大基金的引导作用，带动地方产业引导基金和市场化创投分层跟进，形成覆盖企业不同成长阶段的多层次资本体系。

其二，定向开放核心应用场景。一是实行清单化管理，由工信部、国家网信办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AI 应用场景开放清单。正面清单面向民生服务、产业升级等风险可控领域，实行有序开放^[36]；负面清单将国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敏感领域列为禁区，外资及受外资实际控制的主体不得进入。二是配套安全沙盒，依托公共算力平台和隐私计算节点建立“数据可用不可见”机制，向合规本土企业开放脱敏公共数据集和仿真测试环境，企业可在沙盒内调用数据研发，但不能导出原始数据。三是实行动态管控，企业接入场景前须通过实质关联度审查和技术自主可控核验，相关部门持续监测资本架构、核心团队、模型资产的变动，发现风险信号即中止场景使用权限并启动安全审查。

其三，完善算力与产业生态的公共供给。一方面，优化公共算力供给，依托“东数西算”枢纽节点，由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基础运营商和头部云服务商整合存量高端算力。结合本土关联度评级，面向中小 AI 企业建立公共算力调度机制和优惠配额。优先保障深度绑定本土生态的企业，并推动高校、科研机构的算力平台向 AI 基础研究开放专门配额，支持底层架构与训练算法攻关。另一方面，培育本土产业生态，推动头部 AI 企业和国家级科研院所向中小开发者开放底层技术接口与基础模型能力，降低应用层创新门槛。以政府采购托举初期市场，在政务、医疗、工业检测领域推行本土 AI 产品首购订购，对通过技术评估但尚无成熟商业案例的产品可由政府先行采购。

五、结语

Manus 收购案释放出关键的预警信号：大国科技博弈的战场正在从硬件断供、技术封锁等“硬遏制”手段，向人才、数据与标准等核心创新资源的系统性争夺演进^[37]。后一种争夺方式更为隐蔽：它不直接削弱一国既有的技术能力，而是在正常商业与法律外观下吸纳、转移其长期积累

的智力资产与发展潜能,更难察觉,更具危害性。这也改写了科技资源安全归属的判断依据:归属不能仅凭注册地等法律形式认定,而要回到技术根基、数据来源与人才重心的实质所在。审查与拦截可以遏制风险于一时,但核心创新资源能否长期留存,最终取决于本土能否形成与之相称的创新生态。在高水平开放中统筹发展和安全,让关键资源在本土持续集聚、扎根生长,是更具根本性的应对思路。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主持召开二十届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 加快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李强赵乐际蔡奇出席 [N]. 人民日报, 2023-05-31 (1).
- [2] 习近平. 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九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四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 (2018年5月28日) [N]. 人民日报, 2018-05-29 (2).
- [3] 阙天舒, 王子玥. 数字经济时代的全球数据安全治理与中国策略 [J]. 国际安全研究, 2022 (1): 130-154, 158.
- [4] 黄海瑛, 何梦婷, 冉从敬. 数据主权安全风险的国际治理体系与我国路径研究 [J]. 图书与情报, 2021 (4): 15-28.
- [5] Mitchell A D, Mishra N. Regulating cross-border data flows in a data-driven world: how WTO law can contribute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019 (3): 389-416.
- [6] Tian Y J, Ji S W.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spects of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on the cross-border flow of personal data [J]. Korean Constitutional Law Association, 2019 (4): 225-264.
- [7] 武振国, 周海侠. 迈向合作监管: 科学数据跨境流动的失控困境与监管革新 [J/OL].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1-9 [2026-07-23]. <https://link.cnki.net/urlid/37.1407.C.20250829.1649.004>.
- [8] 罗曦阳. 数据主权视角下学术数据跨境流动的治理与对策研究 [J]. 图书馆, 2026 (2): 49-56.
- [9] 李隽姝. 科学数据跨境流通治理: 概念界定、困境与体系建构 [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26 (13): 1-9.
- [10] 李雪峰, 黄亦宁. 跨境数字贸易的数据流动风险: 传导机制与韧性规制 [J]. 财经科学, 2025 (7): 91-105.
- [11] 贺德方, 李广建, 汤富强, 等. 国外技术出口管制演进分析与应对策略研究 [J]. 中国科学院院刊, 2024 (1): 79-94.
- [12] 余丽, 钮钦, 李振东, 等. 中美国家科技安全体系比较分析与启示镜鉴 [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5 (5): 118-129.
- [13] 刘潇. 美国外资安全审查制度的发展与应对——兼论数据安全审查对我国的启示 [J]. 美国问题研究, 2024 (1): 122-137, 291-292.
- [14] 彭德雷, 杨莹泽, 孙安艺. 数字企业出海: 数据跨境流动之困与路径优化 [J]. 国际贸易, 2026 (4): 60-70.
- [15] 韩爽, 程慧, 门思滢. 我国高科技企业技术外流风险与治理路径——以Manus案为分析样本 [J]. 情报杂志, 2026 (8): 159-167.
- [16] 肖尤丹, 王珊珊. 我国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安全审查机制改革思路研究 [J]. 中国科学院院刊, 2024 (3): 509-518.
- [17] 李晶晶. 总体国家安全观下企业数据跨境流动制度的检视与优化路径 [J]. 河北学刊, 2025 (3): 181-189.

- [18] 杜涛,谢雨欣. 跨境数据治理的单边范式博弈与多边路径重构[J]. 经贸法律评论, 2026(2): 90-106.
- [19] 徐拥军,王兴广. 总体国家安全观下的跨境数据流动安全治理研究[J]. 图书情报知识, 2023(6): 20-30.
- [20] 郑佳宁. 论跨境数据流动治理的规范化与中国化[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6(7): 78-87.
- [21] 许皖秀,左晓栋. 全球竞争格局下的中国特色数据跨境流动治理方案研究[J]. 中国工程科学, 2025(1): 111-121.
- [22] 梁信雅. 企业金融数据跨境流动规制: 逻辑起点、问题审视与应对策略[J]. 国际经贸探索, 2026(5): 123-136.
- [23] 习近平在湖北武汉考察时强调 把科技的命脉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不断提升我国发展独立性自主性安全性[N]. 人民日报, 2022-06-30(1).
- [24] 时诚. 通用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权利配置——以ChatGPT类大模型为例[J].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4): 132-142.
- [25] 石进,徐宗煌,邵波,等. 总体国家安全观下数据跨境流动风险治理研究[J]. 学术探索, 2026(3): 131-145.
- [26] 张凌寒. 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大模型中文训练数据语料库[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24(13): 57-71.
- [27] 郑华,侯彩虹. 科技与对外博弈——基于科技与国际关系相关研究的分析[J]. 国际展望, 2023(3): 53-72, 154-155.
- [28] 罗有成. 数字时代主权的嬗变与国际安全秩序重塑[J]. 国际展望, 2024(6): 89-112, 161-162.
- [29] 陈捷,吴仲琦,代涛. 未来技术风险识别框架研究——基于技术经济安全视角[J]. 中国科学院院刊, 2023(4): 570-579.
- [30] 卢卡·伯利,沈瑜. 以金砖国家经验解析人工智能主权[J]. 中国网信, 2025(10): 34-38.
- [31] 李艳华. 全球人工智能主权治理: 理论架构、实践影响及中国进路[J]. 亚太经济, 2026(2): 16-31.
- [32] 曹克亮. “DeepSeek时刻”: 从技术开源到技术正义的政治学分析[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5(3): 56-68.
- [33] 杨骏,李长健. DeepSeek大模型本地化部署应用: 功能检视、新兴风险及治理路径[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5(3): 69-83.
- [34] 景池. 构建公正合理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 核心面向、现实张力与未来进路[J/OL]. 统一战线学研究, 1-12 [2026-08-12]. <https://link.cnki.net/urlid/50.1215.c.20260727.1143.002>.
- [35] 韩洁,张倩倩,刘涛. 政府引导基金可得性与企业数字化转型——基于耐心资本视角的分析[J]. 财贸经济, 2026(1): 142-160.
- [36] 尹西明,苏雅欣,陈泰伦,等. 场景驱动型人工智能创新生态系统: 逻辑与进路[J]. 中国科技论坛, 2024(6): 35-45.
- [37] 刘典,刘懿阳. 人工智能时代跨境数据规则的“半球化”转向与中美技术权力博弈[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1): 148-163.

责任编辑: 林华山 校对: 龚静阳

《统一战线学研究》征稿启事暨投稿须知

本刊征稿启事暨投稿须知反映办刊宗旨和用稿要求，敬请作者在投稿前仔细阅读、对照处理，共同提高稿件论证质量和审稿效率，以期形成更好的学术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统一战线学科和学术共同体建设。

一、常设专题

- （一）统一战线学研究前沿
- （二）统一战线领域风险治理
- （三）统一战线话语和叙事体系构建
- （四）“一国两制”实践回顾与展望
- （五）国际热点事件的统战观察
- （六）研究现状与动态

二、选稿标准

秉持“以专业视角研究统一战线，以统一战线视角研究中国、探析世界”办刊理念，立足大统战，提倡宽视角、学理化、多学科、多方法、多层次研究统一战线，建构统一战线领域自主知识体系。倾向选用从宏观和中观层次研究统一战线的稿件，坚持“以题审文、按质取文”。

三、投稿注意事项

- （一）篇幅。不少于13 000字，论述深入的优秀论文篇幅可达1 5000~20 000字左右。
- （二）文风。贯彻加强和改进文风要求，聚焦问题、论述晓畅，坚持讲道理和摆事实相统一。
- （三）版式体例。提倡稿件用宋体5号字、1.5倍行距统一排版体例，不需要做过多格式设置，确保版式清爽和良好审稿阅读体验。详见本刊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投稿模板和体例规范》。
- （四）学术诚信。论文须为原创，严禁任何学术不端行为，文字重合率一般不高于15%。敬请条件允许作者投稿时附上查重报告。作者在投稿前应明确作者顺序（依据作者的实际贡献），投稿后不接受对作者署名及顺序、基金项目等基础信息的更改。
- （五）审稿周期。审稿周期为一个月。来稿超过一个月未收到本刊返修意见或有关回复的，作者可自行撤稿。审稿流程：一审→二审（含专家外审）→三审。
- （六）其他约定。对契合办刊宗旨和用稿要求的稿件，优先录用、优先刊发，优稿优酬（税前）、特稿特酬（税前）。
- （七）投稿方式。采取邮箱投稿，唯一投稿邮箱：ysyxb@vip.163.com。
- （八）联系方式。电话：（023）62874725；微信公众号：tyzxxj。

统一战线学研究

JOURNAL OF UNITED FRONT SCIENCE

2026年第5期

共59期 第十卷

双月刊

2026年9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中共重庆市委统战部
主办单位：重庆社会主义学院
出版单位：《统一战线学研究》编辑部
主编：王 鸿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涂山路140号
邮编：400064
电话 / 传真：023-62874725
电子邮箱：ysyxb@vip.163.com

采编平台：<http://cqsh.cbpt.cnki.net>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发行单位：中国邮政集团重庆市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78-128
印刷单位：重庆巍承印务有限公司
封面设计：汪奇峰 苏 慰
广告许可：渝工商第023053号
定 价：20.00元

ISSN 2096-3378
CN 50-1215/C



微信公众号

ISSN 2096-3378



9 772096 337261 0 9>